

2025
澳門年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版權所有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封面：澳門大橋

2025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編 輯 說 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年度工具書，屬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 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大事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和附錄 4 部份。

本期年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主要記錄特區 2024 年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等 15 大內容，在強調實用性及時效性的同時，着重資料的系統性和完整性。

《2025 澳門年鑑》引述的數字和資料主要來自特區各相關部門和統計暨普查局，時限絕大部份截至 2024 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等。在貨幣單位方面，如沒有特別指明，均為澳門元。

從 2016 年開始，基於數字閱讀和環保的考量，《澳門年鑑》中、葡、英版本停止紙本印刷，只發行電子版，除強化圖文資料外，添加視頻內容，滿足需求。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有賴特區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編寫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工作人員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準確無誤，但難免出現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25 澳門年鑑

目錄

革新謀發展 奮進開新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5 年施政重點.....09

2024 年大事記要.....19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綜述

習主席讚特區成就，勉勵澳門再創輝煌.....77

岑浩輝盼持正革新，高票當選行政長官.....80

落實中央惠澳政策，經濟多元獲新發展.....83

琴澳加強深度融合，中葡平台共謀發展.....85

基礎設施漸趨完善，打造美麗宜居家園.....88

致力優化民生建設，提升居民生活水平.....90

履行立法監督職能，堅固特區法治根基.....93

廉政防腐完善機制，審計強化隊伍建設.....96

法院提高訴訟效率，檢察依法履行職能.....99

一、 政制和行政.....109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137

三、 對外關係.....157

四、 經濟.....169

五、 旅遊.....225

六、 公共秩序.....249

七、 教育.....267

八、 文化體育.....291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325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353
十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71
十二、運輸 403
十三、地理環境和人口 427
十四、宗教和風俗 461
十五、歷史 473

附錄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471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473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475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479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481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483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509
八、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510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 511
十、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519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523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4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556
十三、2025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559
十四、2025 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559
十五、對外貿易貨值 560
十六、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561
十七、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562

十八、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563
十九、 旅遊 564
二十、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565
二十一、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567
二十二、消費物價指數 568
二十三、貨幣及信貸 569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571
二十五、公共賬目 572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73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75
二十八、人口 577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 578
三十、 勞工與就業 579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 582
三十二、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583
三十三、衛生 584
三十四、正規教育 585
三十五、建築 586
三十六、運輸 587
三十七、通訊 590
三十八、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591

澳門便覽

人口及住戶

人口總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688,300 人
其中：男性 318,700 人
女性 369,600 人
年齡結構
0 至 14 歲：12.5%
15 至 64 歲：72.9%
65 歲或以上：14.6%

澳門人口主要國籍（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中國：89.2%
菲律賓：5.0%
越南：1.8%
葡萄牙：1.3%

澳門人口主要出生地（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澳門：41.3%
內地：43.8%
香港：3.3%
菲律賓：4.8%
越南：1.8%
葡萄牙：0.3%

出生率：5.3‰
死亡率：3.6‰
結婚率：4.6 宗 /1 千居民
離婚率：2.0 宗 /1 千居民
老化指數：116.6%
住戶總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5,000 戶
每戶平均成員：2.81 人
居住在住宅單位的陸上住戶總數
（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201,817 戶
其中，居於自置物業佔：73.4%
租住物業佔：19.4%
由僱主提供物業佔：1.0%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06 萬人

地理及天氣

東經：113° 31’ 41.4” – 113° 37’ 48.5”
北緯：22° 04’ 36.0” – 22° 13’ 01.3”
陸地總面積：33.3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9.3 平方公里
氹仔島：7.9 平方公里
路環島：7.6 平方公里
路氹填海區：6.1 平方公里
新城 A 區、C 區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2.4 平方公里
海岸線：79.5 公里
海拔高度：澳門半島海拔最高：90 米（東望洋山）
氹仔海拔最高：158.2 米（大潭山）
路環海拔最高：170.6 米（疊石塘山）
全年平均氣溫：23.6℃
總降雨量：2,029.2 毫米
全年平均相對濕度：82.0%
全年日照時間：2,295.9 小時

就業

就業人口：37.63 萬人
就業人口的行業分佈
其中，批發及零售業：11.7%
建築業：6.9%
酒店及飲食業：13.6%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2.0%
勞動力參與率：67.8%
失業率：1.8%
就業不足率：1.4%

行車道路及註冊機動車

行車道路總長度：489.7 公里
新登記機動車：12,900 輛
註冊機動車：253,182 輛
其中，汽車：126,457 輛
電單車：126,656 輛

主要經濟指標

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4,033.14 億元 [p]
（環比物量）：3,840.55 億元 [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58.79 萬元 [p]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8,000 元
狹義貨幣供應量（M1）：744.65 億元（年底數值）
廣義貨幣供應量（M2）：7,839.79 億元（年底數值）
居民總存款：7,633.02 億元（年底數值）
通脹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0.74%
出口及進口
總進口貨值：1,286.67 億元
總出口貨值：134.87 億元
陸路貨櫃貨物進出：70,376 公噸
海路貨櫃貨物進出：194,840 公噸
航空貨運進出：108,001 公噸
抵澳商業航班：28,295 班次

旅遊

入境旅客：34,928,650 人次
海路：4,094,585 人次
陸路：27,769,490 人次
空路：3,064,575 人次
酒店及公寓入住率：86.3%
旅客人均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2,157 元

會議及展覽

會展活動數目：1,524 項
與會者 / 入場觀眾：133.2 萬人次

註： 由於進位的原因，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合計。

[p] 臨時數字

革新謀發展 奮進開新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5年施政重點

開局起步之年，本屆政府將團結社會各界，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重要講話精神，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以維護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以更大作為加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以深化改革着力提升治理效能，以市民為中心持續增進民生福祉，以內聯外通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以積極主動精神和思維，用好國家各項支持政策，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奮力打開澳門發展新天地，推動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開啟新的華彩篇章。

一、新形勢、新要求和新任務

展望 2025 年，挑戰和機遇並存，壓力和動力同在。

必須清醒認識到，經濟結構較為單一的問題仍是本屆政府面對的首要問題，客源結構單一、財政收入失衡、創新能力不足等老問題持續存在，加上新的經濟周期和消費模式、消費觀念、消費階層，以及外部環境的急劇轉變，澳門經濟發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中小企業正面臨消費外流、經營困難等共性難題。澳門社會還面對人口老化、少子化、青年就業結構失衡等問題，而鄰近一些地區與澳門旅遊博彩業的競爭也正在加劇和迫近。

與此同時，多元產業發展與社會預期還有一定落差，橫琴在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上依然存在差距，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將逐漸顯現，經濟恢復及轉型過程中的新情況新問題也將不斷出現，對未來經濟發展形勢必須審慎研判。旅遊博彩業的疫後復甦勢頭亦漸見放慢，本年度財政收入或未如預期樂觀，一些新增的較大開支未列入已公佈的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可能需要作出調整。面對老問題、新挑戰，我們必須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迎難而上，從澳門實際出發，拿出實實在在的解決辦法，穩住經濟基本盤，激發經濟活力，加強預期管理，拓展新的發展空間。

只要我們堅定信心，銳意改革，穩紮穩打，實幹奮進，統籌處理好立足當下與謀劃長遠、正視困難與提振信心、有效市場與有為政府、盤活存量與做優增量、發展經濟與改善民生、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安全等關係，定能將挑戰轉化為機遇，將壓力轉化為動力，以有利條件克服不利因素，開創特區發展的新局面，讓澳門這顆鑲嵌在南海之濱的祖國掌上明珠更加璀璨。

二、加強統籌協調機制，開創特區發展新局面

加強統籌協調機制是新一屆政府深化行政改革、提升管治能力的重要舉措。目的是通過加強頂層引領和跨範疇統籌協調，切實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施政效能，解決過去一直存在的部門之間溝通協調不暢、互相推諉、各自為政等問題，確保步調一致、令行禁止、行動有力有效，針對事關澳門長遠發展、市民普遍關心的問題，重點攻堅、抓好落實，形成統籌謀劃抓改革、協調推進促發展的良好工作格局。

新一屆政府已經設立 6 個領導小組及工作組：

— 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

— 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

— 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

— 法律統籌工作組。

—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

— 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

三、以澳琴一體化為目標，加力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本屆政府將把高質量實現橫琴合作區第二階段發展目標作為重大任務，按照習近平主席提出的「三個要看」重要指示，牢牢把握「澳門＋橫琴」的定位，以澳琴一體化為目標，以法律制度創新為突破口，大刀闊斧、勇於創新，加力推進合作區建設取得明顯的實質性進展和成效。

大力推進法律制度創新。充分發揮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的統籌協調作用，研究制定支持合作區建設的重要政策及法律法規，推動合作區民商事法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

更好更大程度發揮澳門的主導作用。在政策協調、規則制定、資金投入、聯合招商、項目建設等方面投入更多澳門的資源和力量。

積極處理現存問題，務實謀劃第二階段重點任務。銜接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加快編製出台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

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大力吸引符合合作區產業發展方向的頭部企業，吸引更多海內外優質產業項目和人才落戶，打造一批標誌性、有帶動效應的工程和項目。

加強澳琴產業聯動協同發展。採用「澳門註冊＋橫琴生產」創新模式，促進澳琴中醫藥產業深度聯動發展。爭取優化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EF 賬戶）體系。加快澳琴在債券市場、財富管理、數字金融等領域合作。構建「澳門研發＋橫琴轉化」模式，推動澳門科研項目在橫琴落地轉化。

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強化「硬聯通」，推進橫琴「單牌車」經橫琴北上。深化「軟聯通」，優化分線管理政策。

拓展政務民生服務保障。在就業創業、跨境執業、衛生服務、教育服務、社會福利保障等領域加大政策創新力度。

四、二〇二五年度施政總體方向、主要預期目標和施政重點

2025 年施政總體方向是：加力多元、改善民生、提升治理、融入國家。

2025 年特區發展主要預期目標是：鞏固經濟復甦態勢，加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社區經濟發展，本地生產總值保持正增長；不斷改善居民就業狀況，維持較低失業率水平，穩定物價和民生物品供應，持續優化民生；不斷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加強統籌協調機制，提升管治效能;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一）拼經濟、謀發展、搞建設，奮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1. 完善經濟治理體系

有效落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細化「1+4」多元產業發展規劃，開展分類制定新興行業的中長期發展專項規劃。

加大對多元產業的支持和資金投入力度。研究推出支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財政稅收政策。切實用好非博彩投入支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大財政投入，加快研究設立政府產業基金、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

2. 持續優化營商環境

設立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完善民商事法律制度，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和市場秩序。

聚焦重點產業方向招商引資。更好發揮跨部門的投資委員會機制作用，為投資者在澳落實項目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

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和水平。推出補習社、中藥房及西藥房准照申請「一站式」服務。

完善中小企業相關的金融服務。推出「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3. 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促進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依法做好「衛星場」過渡期即將結束的相關協調工作和預案措施。督促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有效開展非博彩投資，引導承批公司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支持澳門和橫琴的重點產業項目，以及有助提升澳門整體競爭力的品牌項目。

積極開拓國際客源。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及南美等國際客源市場。在東南亞、

東北亞國家新設澳門特區駐外經濟貿易旅遊文化辦事機構，聯動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加強國際市場推廣。

加強推廣澳門旅遊休閒目的地形象，向國際展現澳門豐富的「旅遊＋」元素。

4. 加快培育和發展重點新興產業

推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推動大型醫學會議展覽落戶澳門。加快推進中藥經典名方研發和中藥保健品的開發及成果轉化。充分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帶動效應，推動醫療旅遊發展。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業。培育壯大債券市場，研究推出債券發行費用補貼。分階段優化中央證券託管系統。推進《證券法》及《投資基金法》立法。持續推進「數字澳門元」研發工作。

發展適合澳門的高新技術產業。持續推行「科技企業認證計劃」。積極培育高新技術的初創企業。推出「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研究對獲得特區政府資金支持的校企合作項目訂立專利歸屬制度。

促進會展業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綠色化發展。推動業界向「招展引會」模式轉變。抓緊「首發經濟」機遇，提升澳門商業活力和創新能力。

加快文化體育產業發展步伐。積極打造國際性文化藝術盛會。建設「演藝之都」。推出「影視產業人才培訓計劃」。建設「體育之城」。

大力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多方位支持「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商品開拓新市場。

推進數字經濟發展。擴大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範圍。

5. 結合澳門實際發展新質生產力

結合澳門實際，以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為支撐，培育和發展澳門新質生產力。

建設高質量基礎教育體系。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回歸教育津貼，支持學校優化教學環境與師資待遇。深化智慧科技應用。

推動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澳科一號」、「澳科二號」等重點科研項目。拓展與國際知名高校的聯合培養計劃。

着力推動科技創新。完成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重組工作。透過「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及科技周等活動，加速科研成果轉化。

優化人才制度機制。推進「青年科技村」科創人才培養計劃。優化「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

推出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鼓勵在外澳門人才回流發展，大力吸引海外「高精尖缺」人才，主辦「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

6. 綜合施策提升社區經濟活力

活化利用舊城區。支持中小企參與歷史片區活化，打造高質量特色文化街區。

盤活社區經濟。優化及推出「2025 年社區消費大獎賞」。

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為符合條件的每一商業企業主提供上限貸款額 500 萬澳門元、為期 3 年的 4 厘利息補貼，銀行貸款額總額上限 100 億澳門元。

推出「三層式」支持方案。在現時「特色店計劃」的基礎上，全新推出「專精特色店」計劃。支持行業商會開展新一屆「澳門特色老店」評定活動。

全面提升城市文化軟實力和旅遊吸引力。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及「一河兩岸合作軸帶」。在路環區的荔枝碗船廠片區規劃城市級文化設施。

（二）敢擔當、重實幹、善作為，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1. 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統籌協調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檢討並重新制定澳門公共部門組織結構法規。有序開展職能架構重整工作，首先推進行政公職局及市政署的重組工作。

改革人員管理制度，打造愛國愛澳、勤政為民、擔當高效、廉潔奉公的公務人員團隊。完善員額管理制度。落實領導及主管問責制。

升級「一戶通」，深化「商社通」功能應用。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優化民意吸納機制。改革市民意見處理機制。對現有諮詢組織的功能定位、職責、成員組成及運作支援等方面作出檢討及完善。

2. 持續推進法治現代化

加強法律工作統籌。制定年度、中長期和專題立法規劃。加強行政與立法的良性互動。

推進重點領域立法修法。全面系統梳理各行業准照、執照或牌照、許可等行政審批事項，對風險程度較低的經濟活動，取消行政審批制度的規管。推進《廣告活動法》、《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等年度重點立法規劃項目。2025 年將優先開展《行政程序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等的檢討工作。

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司法互助和交流合作。與哈薩克斯坦落實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

支持司法機關完善運作。依法保障新聞自由。

3. 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穩定，着力防範各種風險

進一步築牢維護國家安全防線。健全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依法履職保障制度，

積極研究重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配套執行機構的方案。推進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立法工作。

加強網絡安全建設。開展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四期）升級工程。

積極落實民防現代化及智慧化管理。舉辦「水晶魚 2025」民防演習。

引導和規範社團發展。健全完善基層治理體系，支持愛國愛澳社團發展壯大。

組織開展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系列活動。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設立 10 周年為契機，不斷增強全民的愛國情懷和法治意識。

4. 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確保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

2025 年將依法開展各級現職和新入職公務人員的宣誓工作。

全力保障立法會選舉順利進行。嚴格依照基本法和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執行資格審查機制，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5. 完善廉政審計監督體系

持續加強廉政審計監督。

依法開展對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營運績效的評核。

（三）解民憂、紓民困、惠民生，全力為民創造美好生活

貫徹精準扶助、政策傾斜、資源下沉的方針，在量入為出的原則下，精準幫扶「一老一小」、殘疾人士和弱勢群體，兜住兜牢民生底線，促進社會公平。

適時完善現金分享制度。2025 年現金分享計劃，符合條件的永久性居民 10,000 澳門元、非永久性居民 6,000 澳門元。

1. 改善就業

優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嚴厲打擊非法工作與虛假聘用。推動落實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員本地化。

完善勞動法律法規，開展增加產假和年假日數的研究。

發展產教融合的職業教育體系。將研究設立綜合的職業培訓平台。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推出「就業 + 培訓」專項計劃。

2. 加大社會保障力度

精準扶助弱勢群體。向援助金受益家庭額外多發放 1 個月全額援助金。普通殘疾津貼金調升至每年 10,000 澳門元，特別殘疾津貼金調升至每年 20,000 澳門元。殘疾金調升至每月 3,900 澳門元，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等也將適當調升。持續發放照顧者津貼。

養老金調升至每月 3,900 澳門元。敬老金調升至每年 10,000 澳門元。

積極關顧長者。逐步建構各區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資料庫。2025 年將開展下一階段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2035 年）的規劃工作。

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向首次合資格的個人帳戶注入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 10,000 澳門元。額外向符合條件的居民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澳門元。

3. 不斷提升社會服務質量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創設育兒津貼，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未滿 3 歲的嬰幼兒每人發放每月 1,500 澳門元、每年共計 18,000 澳門元的津貼，出生津貼調整至每名子女 6,500 澳門元。結婚津貼調升至 2,220 澳門元。推出《醫學輔助生殖補助計劃》。開展下一階段「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的規劃工作。

完善康復服務。將社會服務資源下沉至民間社服機構。開展下一階段康復服務行動計劃（2026-2035 年）的規劃工作。於北區籌設 1 間早療服務設施，於東區 -2 地段籌設 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1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

4. 提高醫療衛生服務水平

完善醫療保障體系。有效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作用，進一步優化澳門醫療服務體系。東區 -2 衛生站預計在 2025 年下半年可提供服務。逐步籌劃和發展協和澳門醫學中心成為本澳高水平培訓機構。醫療券金額調升至 700 澳門元。

5. 優化房屋政策

政府將檢討和優化房屋政策，調整各類房屋供應計劃，更好匹配不同收入水平居民的住房需求。

推進社屋建設。政府將積極協助經濟較為困難的社屋輪候家團解決居住問題，延續社屋租戶租金豁免措施。

合理安排經屋供應。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合理安排建設進度，並研究經屋置換制度的可行性。

持續優化政府長者公寓服務。恆常化接收政府長者公寓的入住申請。

6. 打造健康活力澳門

與粵港合作，全力辦好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推動全民體育。舉行第五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

7. 建設獨具魅力的宜居宜遊城市

推進都市更新。加強對都更公司的管理。加快推進現有改造項目。拓展都市更新的改造模式。

強化城市規劃。繼續推進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 及氹仔中區 -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

2025 年將檢討批地溢價金的基數，合理調整土地使用成本。

優化交通體系。啟動澳門陸路交通第二個十年規劃的中期檢討工作。2025 年將對輕軌合同執行情況進行中期評核。探討增設網約的士服務的可行性。

建設綠色澳門。啟動新的環境保護規劃研究工作。提高新能源巴士比例，2025 年底預計佔比超過 94%。加強立法，嚴格管控空氣污染物排放，繼續推行淘汰高污染車輛的資助計劃。

打造美麗澳門。有效發揮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的作用，整治市容市貌。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建設、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北區休憩區重整和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建設。

加快智慧城市建設。持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的覆蓋範圍，繼續推動《電信法》的立法工作。

加強海域管理利用。推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

8. 優化青年政策，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更好環境和條件

開展《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中期檢視。優化「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開展「橫琴合作區研學行」活動，助力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促進青年就業創業。一是系統推進「學生生涯規劃藍圖」計劃。二是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新增至 520 個名額，完成實習後每人津貼 5,000 澳門元。三是推出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就業計劃，對在大灣區內地 9 市及橫琴合作區內指定企業就業的 35 歲或以下高校畢業青年，於其就業期間補貼每月 5,000 澳門元，補貼期最長 18 個月。四是善用「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四）促交流、擴開放、共繁榮，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澳門特區將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以「北上、南下、西進、東拓」為策略，「北上」，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加強與內地省市合作；「南下」，拓展東南亞、南亞市場，聯動開拓東北亞市場，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西進」，加快建設橫琴合作區，聯動拓展粵西地區發展；「東拓」，出海開拓國際市場，加強與葡語以及西語國家經貿金融合作和人文交流，強化內聯外通，在國際舞台上展現更大作為。

1. 積極主動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貫徹落實《2025 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安排》。積極與內地、香港相關部門協調推進「內地、香港、澳門三地共建單一自貿區」建設。

爭取國家支持在澳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推進「廣州 - 深圳 - 香港 - 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

促進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深化落實《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

持續提升電子支付、跨境金融、知識產權保護、職業技能認定、社會保障、跨境物流、生態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水平。

2. 促進同葡語國家全方位互利合作，擴大國際「朋友圈」

推動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各項成果落地，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現代金融、綠色環保、跨境電商、數字經濟等方面合作。充分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促進中國與西語國家在金融、文化、旅遊、跨境電商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積極籌辦「第二屆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

推進「中國 - 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的各項建設工作。

充分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功能，將澳門打造成為葡語國家產品進入粵港澳大灣區市場的「首發地」。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爭取加入更多國際或區域經貿組織。積極推動與歐洲、葡語國家等的國際交流合作。爭取重啟「歐盟 - 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

3. 積極參與和助力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

有效落實《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五年工作清單（2024-2028 年）》各項工作任務。研究成立政府控股的公司或基金，助力企業、商品、資本「走出去、引進來」。善用澳門歸僑僑眷和海外僑胞的力量，擴大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交流合作。

4. 持續拓展與內地交流合作的廣度和深度

充分發揮粵澳、京澳、滬澳、閩澳、川澳等既有合作機制，以及與海南、重慶、深圳、佛山等地的合作專班的作用。

繼續助力江西省修水縣鄉村全面振興，推進簽署第三批鄉村振興支援項目協議。

5. 促進國際人文交流，提升澳門文化影響力

藉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 20 周年契機，舉辦以國際文明互鑒為主題的高規格國際文化論壇及系列活動。

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積極籌設東區 -2 B10 地段公共圖書館，以及有序推進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建設。

藉着澳門獲選 2025「東亞文化之都」的契機，爭取中日韓文化部長會議和旅遊部長會議在澳舉辦。

（五）揚優勢、增動能、謀長遠，開展重大工程項目建設

特區政府將全面總結「二五」規劃執行情況，啟動編製「三五」規劃工作。從長遠和整體考慮，謀劃推出一批具標誌性、有帶動效應的重大工程項目。

— 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

— 建設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

— 建設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

— 建設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

結語

在新的歷史起點上，特區政府將與社會各界攜手並進，以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系列重要講話精神為指引，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為最高原則，以改革創新為第一動力，以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首要任務和必答題，以建設好橫琴合作區為重大任務，以融入並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使命擔當，以增進民生福祉為根本目的，全力推動各項工作開好局、起好步。

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在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團結奮鬥下，新一屆政府有信心、有決心、有能力應對前進路上一切風險、困難和挑戰，譜寫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新的華彩篇章！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岑浩輝

2024年大事記要



2024年大事記要

一月

1日　第20/2023號法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生效，標誌着澳門特區從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第19/2023號法律《修改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生效，最低工資金額由原來按時計算32元調升至34元，升幅為6.3%。

9日　特區政府推出「商社通」服務平台，為企業和社團提供從設立、營運到發展所需的電子化公共服務。

12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應邀前往福建省寧德市，展開一連三日的考察交流，推動兩地合作。

15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代表特區政府，與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文件，自2024年4月1日起解除該公司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

特區政府推出「公務通」電子平台，實現人力資源管理全流程電子化，持續提高公共部門行政管理效能。

18日　特區政府、珠海市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三方法律部門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 珠海市司法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法律事務局法律事務緊密合作備忘錄》，訂立在立法交流、法律援助、法治宣傳、人才培養等領域的合作，並建立聯席會議機制，進一步推動區域法律事務融合發展。

22日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23年全年入境旅客共28,213,003人次，按年增加3.9倍，恢復至2019年的71.6%。

二月

1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2024年新春酒會。

2日　在國家海關總署支持下，即日屠宰即日銷售的生鮮雞首發供澳。

3日　2024年「歡樂春節」啟動儀式暨「歡樂春節　春滿濠江」音樂會在大三巴牌坊舉行。「歡樂春節」是文化和旅遊部面向海外舉辦的重要文化品牌。

9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甲辰龍年新春賀辭，並先後到塔石年宵市場、澳門及氹仔兩個爆竹燃放區參觀。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央視綜合頻道新春特別節目《龍騰虎躍 • 中國年味》澳門篇首播，呈現澳門民間歡度新年的人文風景。

10 日　由旅遊局舉辦的「歡樂春節—2024 年龍騰舞躍賀新春」社區巡演活動在大三巴牌坊舉行啓動儀式，向全澳居民及旅客送上春節祝福。

12 日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 2024 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 騰龍運鑽歡樂春節」在西灣湖廣場舉行。

1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伉儷視察六大歷史片區，與居民和旅客親切交流。

14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前往新城 A 區和慕拉士大馬路 4 個公共房屋建築工地巡視，瞭解各項目的最新工程進度，對新年期間留守工地工作的工程人員作出鼓勵。

17 日　「第十四屆全國冬季運動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揭幕，澳門體育代表團於 24 至 26 日進行花樣滑冰公開組賽事的單人自由滑和短節目兩項比賽。

23 日　國家出入境管理局公佈，國務院批准增加陝西省西安市、山東省青島市為內地赴港澳「個人遊」城市。5 月 11 日，再公佈增加山西省太原市、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甘肅省蘭州市、青海省西寧市、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8 個省會城市為內地赴港澳「個人遊」城市。行政長官賀一誠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衷心感謝中央政府的惠澳舉措。

2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赴廣州，與廣東省委書記黃坤明，省委副書記、省長王偉中會面。雙方就進一步深化粵澳合作，共同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工作深入交流意見。

28 日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和蒙古國司法內務部部長 B. Enkhbayar 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關於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

三月

1 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零時起正式實施分線管理封關運行。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23 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實質增長 80.5%，已恢復至 2019 年逾八成水平。

5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列席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開幕式，聆聽及學習國務院總理李強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

7 日　「2024 年國際展覽業協會亞太區會議」繼 2008 年後再次選址澳門舉辦，是對澳門營商環境和會展軟硬件實力的再一次認可。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23 年終澳門總人口按年增加 1.6%，老年人口數目首度超越少年兒童人口，老化指數攀升至 106.1%。

8 日　旅遊局 2024 年首個大型路展一連三天在東京舉行，是全面通關以來澳門在日本舉行的第一個路展活動，藉此推廣澳門旅遊優勢，開拓國際客源。

1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全國兩會精神傳達會，強調要在以習近平主席為核心的中央堅強領導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學習貫徹落實好兩會精神，以實際行動貫徹執行好中央的決策部署，不斷實現廣大居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18 日　橫琴口岸客貨車聯合一站式車道合共 30 條車道全部啟用，有效提升客貨車通關時間。

19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省長王偉中會面，就進一步深化粵澳合作、高質量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會談交流，並出席廣東省 2024 年春茗（澳門）。

24 日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2024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舉行，來自澳門及世界各地的逾 80 隊巡遊隊伍約 1,800 位表演者參與，彰顯澳門「演藝之都」的文化活力。

四月

1 日　國務院批覆，澳門輕軌延伸至橫琴口岸的預留空間，自零時起正式交付澳門特區使用，並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粵澳雙方凌晨零時舉行啟用儀式。

9 日　特區政府與哈薩克斯坦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

1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組織委員會成員前往廣州，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成立大會。

15 日　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連續第七次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展期至 5 月 15 日，累計近 61,000 人次入場，專題網站錄得超過 211,500 瀏覽次數。

1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市民關注的政府施政工作及社會民生事務等議題回答議員提問。

19 日　立法會審議及通過第 5/2024 號法律《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翌日起全面取消涉及不動產的三項印花稅。金融管理局發出新指引，取消逆週期樓宇按揭成數措施，並暫停實施按揭貸款利率上調兩個百分點的壓力測試要求。

22 日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舉行。會後，與會國各方共同簽署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24-2027）》。

23 日　美國國務院日前發表所謂「2023 年度國別人權報告」，罔顧事實，抹黑澳門人權狀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此表示堅決反對。

26 日　歐洲旅行社和旅遊運營商協會宣佈，澳門獲選為「歐洲旅行社和旅遊運營商協會 2025 年澳門峰會」的主辦城市以及「2025 年推薦旅遊目的地」。

28 日　國家移民管理局發佈《國家移民管理局關於實施進一步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公告》，自 5 月 6 日起實施六項措施政策，包括：北京、上海六類人才可以申辦赴港澳人才簽註；持赴港澳商務簽註人員在港澳停留期限由 7 天延長至 14 天；簽發赴澳門 1 年多次「其他」類簽註；參加「琴澳旅遊團」人員可以多次往返琴澳等。

五月

1 日　2024 年度醫療補貼計劃啓動，使用範圍擴大至橫琴合作區，允許澳門醫療人員在合作區內設立的診所參加計劃，向區內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6 日　澳琴旅遊團首發，7 日內可以「團進團出」方式經橫琴口岸多次往返橫琴與澳門。

「世界技能大賽澳門綜合培訓基地」落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為培育粵澳技能人才提供新平台支持。

12 日　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發表所謂 2023 年度報告，其中部份內容就澳門接受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事宜以及修改國安法問題進行不實指責，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堅決反對。

13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抵達澳門，展開七日考察調研行程。夏寶龍與行政長官賀一誠會面，及與澳門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主要負責人交流。

14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與澳門中區、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交流；與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高層官員舉行座談；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以及與商會代表和企業家座談。

15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分別到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屬下的澳門坊眾學校、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以及澳門歸僑總會考察調研。

16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到橫琴實地瞭解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情況。先後考察橫琴口岸客貨車聯合一站式車道及隨車人員驗放廳、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澳門新街坊，以及濠江中學附屬橫琴學校；隨後到訪兩家在合作區營運的澳門企業。

亞太旅遊協會 2024 年度峰會開幕，來自約 30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400 位旅遊業界代表出席。

17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與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

委員會成員交流，隨後分別到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大學、南粵科技園區、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調研及考察，及參觀路環市區、荔枝碗船廠片區及黑沙海灘。

18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與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及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代表交流，及到訪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青創網絡科技企業；參觀澳門日報、澳門青年發展服務中心，就青年事務及青創議題進行考察調研。

19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考察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和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結束行程離澳。行政長官賀一誠感謝夏主任充分肯定特區政府的工作，表示特區政府將更好發揮澳門六項優勢，將國際大都市「金名片」擦得更亮。

20 日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 14 個重點項目集中舉行開工儀式，產業園經營發展邁向新台階。

24 日　國務院批覆同意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零時起，由澳門特區對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31 日，珠海市舉行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租賃陸地和海域移交儀式。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廣西打造粵港澳大灣區重要戰略腹地 2024 澳門推介會暨合作協議簽約儀式。桂澳兩地簽署文化、旅遊、環保、經貿、中醫藥戰略合作、高校合作等多方面的合作意向書。

六月

1 日　第 4/2024 號行政法規《「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式生效，主要透過制定合適的措施及方法，對「澳門歷史城區」作出更全面和系統性的保護和管理。

3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當選為中國 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9 月 12 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作為代表，於日本舉行的授牌儀式上接受頒授名牌。

5 日　由國家海關總署、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聯合主辦的「攜手共創 奮進新征程—內地農產品食品供澳二十五年工作紀實圖片展」揭幕。展覽透過近百幀珍貴圖片，讓參觀者瞭解國家供澳食品的歷史進程及深遠意義。

10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葡國日、賈梅士日暨葡僑日慶祝酒會，表示澳門將進一步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繼續支持和協助澳門、葡萄牙及內地各界實現共同發展和進步。

11 日　據中國載人航天辦公室消息，第四批預備航天員名單出爐，首次有澳門居民成功入選載荷專家，進入中國航天員隊伍。特區政府感謝中央政府對澳門參與國家航天事業的大力支持和厚愛，並熱烈祝賀國家載人航天工程第四批預備航天員選拔圓滿成功。

13 日　歐盟日前發表所謂《2023 年澳門特區年度報告》，對澳門的政治和社會發展情況作出一些不實評論，對澳門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等多項法律進行指責，澳門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14 日　粵港澳三地政府在香港簽署《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合作框架協議》，在共同應對粵港澳大灣區突發事件、應急資訊共享、應急理論研究與技術開發、應急人才培訓和交流，以及平台互聯互通等方面加強合作。

15 日　旅遊局首辦「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吸引六大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 29 個代表參與，促進「旅遊＋美食」跨界聯動，發揮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平台優勢。

2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第 10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

28 日　國家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提高自香港澳門進境居民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免稅額度的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對自澳門進境的、年滿 18 周歲的居民旅客，攜帶在境外獲取的個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的免稅額度，由 5,000 元人民幣提高至 12,000 元人民幣。同時，居民旅客在口岸進境免稅店可購買一定數量的免稅商品，連同在境外獲取的個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總值不超過 15,000 元人民幣，予以免稅放行。措施率先在 6 個口岸實施，8 月 1 日起推廣至全部進境口岸（橫琴「一線」口岸除外）。

台灣當局於 6 月 27 日藉所謂調升旅遊警示，肆意抹黑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制建設，歪曲澳門政治及社會發展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表示強烈不滿並予以嚴厲譴責。

七月

1 日　國家出入境管理局發佈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為非中國籍澳門永久性居民簽發往來內地通行證，有效期5年。9月1日起，持回鄉證的非中國籍澳門居民可申請「澳車北上」。

18 日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北京閉幕。行政長官賀一誠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向會議的勝利閉幕致以熱烈祝賀，並強調特區政府將帶領澳門各界認真學習三中全會精神，貫徹落實會議審議通過的決定，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貢獻澳門力量。

澳門特區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聯合舉行「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發佈會，合作推出港澳通關便利措施，兩地合資格居民可透過各自的「港澳通關二維碼」通關，無需出示實體身份證。

25 日　澳門基金會的「澳門記憶」文史網，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頒發的 2024 年《全球世界遺產教育創新案例獎》「探索之星獎」。

八月

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解放軍駐澳部隊「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 97 周年招待會」，表示駐澳部隊是「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重要基石，也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定海神針。

2 日　就台灣當局歪曲事實，惡意炒作在澳門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輪換的做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表示堅決反對。

11 日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舉行，共有 5,521 位合資格的法人選民代表進行了投票，總體投票率 88.12%，總投票人數和總體投票率均創歷屆新高。

14 日　《特區公報》刊登第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組織委員會，取代現有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組織委員會。

1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召開澳門特區政府學習貫徹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傳達會，全體主要官員及辦公室主任、約 70 個部門局級領導出席。

21 日　廣東省政府在澳門發行規模為 25 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是 2021 年起連續第四年在澳門發債，也是首次在澳門發行以橫琴合作區為主題的專項債券。

27 日　仁伯爵綜合醫院再次通過澳洲國際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認證，並獲得「優異評級」，成為亞太地區首間獲得此項評級的公立醫院。

28 日　特區政府舉辦兩場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宣講會，邀請中央宣講團成員，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沈春耀，中央宣講團成員，商務部黨組書記、部長王文濤主講，約 1,000 名與會者參與。

31 日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國家奧運健兒代表團抵達澳門，展開一連三天訪問行程。

九月

3 日　亞洲頂級會展配對洽談會—M&C Asia Connections 首次在澳舉辦，澳門繼續蟬聯「最佳亞洲會議城市」獎項。

5 日　受熱帶氣旋「摩羯」的影響，地球物理氣象局晚上 10 時發出 8 號風球。行政長官賀一誠到達民防行動中心視察並主持工作會議。

16 日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正式營運，行政長官主持揭牌儀式。

17 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 3 周年。

19 日　「澳門新街坊」雙幣種收單業務試點正式上線。澳門居民可於試點商戶使用「聚易用」支付工具以澳門元支付。

24 日　粵港澳深四地於香港簽署《稅收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四方合作備忘錄》，在提供協同納稅服務、加強稅收徵管合作、加強信息及經驗分享，以及促進人才培養四方面加強合作。

26 日　澳門特區於 TTG Travel Awards 2024 頒獎典禮上，獲得「最佳會議商務城市」獎項，這是澳門連續兩年獲得這個國際性獎項。

政府長者公寓舉行揭牌儀式，10 月 15 日起投入服務。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東帝汶國家行政部長托馬斯 • 卡布拉爾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帝力市締結友好城市諒解備忘錄》，期望共同把握「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深化互利合作。

28 日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政綱答問大會舉行，行政長官候選人岑浩輝介紹政綱，並與選舉委員會委員進行交流。

十月

1 日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澳門大橋」舉行落成典禮。大橋自 2020 年 3 月動工，投資逾 52 億元設計建造，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是澳門首條雙向八車道跨海大橋。

特區政府早上 8 時在金蓮花廣場舉行國慶日升旗儀式，及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招待酒會。

9 日　第十屆、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吳邦國委員長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京逝世，行政長官賀一誠代表澳門特區對吳邦國委員長的離世表示深切哀悼，並向其家人致以誠摯慰問。根據中央政府統一安排，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禮賓府、各邊境口岸、對外海空港口於 10 月 14 日下半旗誌哀。

10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會見商務部國際貿易談判副代表李詠箎一行，雙方就進一步落實《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系列補充協議、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與李詠箎簽署關於修訂《〈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修訂協議二》自簽署日起生效，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13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岑浩輝當選成為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取得有效票 394 張，得票率達 98.99%。21 日，《特區公報》刊登公告，確認選舉總核算結果，宣佈當選的候選人為岑浩輝。

14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岑浩輝會面，雙方表示會保持良好溝通與互相合作，共同努力完成政府換屆交接工作。

15 日　治安警察局總部及特警隊大樓揭幕。

24 日　特區政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在橫琴「澳門新街坊」合作開設的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啟用。

28 日　橫琴口岸試點擴展「合作查驗自助通道」適用人員範圍，新增 3 類外國護照持用人，經辦理澳門和內地自助通關備案手續後可使用該口岸「合作查驗自助通道」通行。

3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透過視頻方式在「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開幕式上致辭，強調澳門將把握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機遇，主動對接並服務大灣區建設，更好地服務國家高水平開放和高質量發展。

十一月

1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經國務院第六次全體會議決定任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在習近平主席見證下，國務院總理李強向岑浩輝頒發任命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的第 794 號國務院令。

輕軌石排灣線開通，澳門輕軌在氹仔線的基礎上首度實現線網轉乘，服務延伸至石排灣社區。

2 日　由中國廣告協會主辦，文旅好品牌組委會承辦的「長城獎—文旅好品牌」案例徵集大賽舉行頒獎典禮，「樂韻悠揚大三巴」獲選「年度城市地標優秀案例」、「新馬路任我行—步行區試行計劃」和「福隆新街步行區」獲選「年度景區及博物館品牌優秀案例」。

8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透過視頻方式在 2024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上致辭，歡迎與會嘉賓多到澳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參觀考察、交流合作、投資興業，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

9 日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籌備辦公室舉行「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倒計時一周年」系列活動。行政長官賀一誠透過視頻方式在啟動儀式上致辭，期望澳門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攜手確保全運會順利成功舉行。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新街坊衛生站舉行揭幕儀式，這是特區政府首個在內地設立，由衛生局直接營運和管理的醫療機構，把社區醫療衛生服務延伸到合作區。衛生站佔地 1,000 平方米，於 11 月 11 日起正式營運。

14 日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第七十一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一連四日舉行，首次舉辦國際汽聯 FR 世界盃。

17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透過視頻方式在 2024 大灣區科學論壇開幕式上致辭，希望通過進一步加強澳門與全球科學界的交流與合作，攜手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19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總結 2024 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介紹 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並舉行記者會回應傳媒提問。

28 日　由澳門特區政府與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合作籌建的「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揭牌，以強化澳門文化遺產修復保護和教育推廣，助力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29 日　國家出入境管理局公佈關於便利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的政策，宣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珠海實施赴澳門旅遊「一周一行」政策，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實施赴澳門旅遊「一簽多行」政策。

30 日　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的提名，國務院任命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十二月

1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率領澳門特區第六屆政府候任主要官員和檢察長舉行記者會。

2 日　輕軌橫琴線正式通車，全長約 2.2 公里，設有「蓮花站」和「橫琴站」兩個車站。

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進駐澳門 25 周年大會，表示駐澳部隊是「一國兩制」事業的捍衛者、建設者，是國家主權的重要體現，是維護澳門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

5 日　新一代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在亞洲高安全性印刷會議上獲頒 2024 年最佳新身份證獎，是繼 2015 年獲年度區域身份證獎後，第二度奪得同類獎項。

7 日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 2024 幻彩耀濠江」即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舉行，燈飾裝置遍佈全澳 6 個區 23 個地點。

澳門戶外表演區投入試營運，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舞台跨度寬達 100 米，可容納觀眾超過 5 萬人。12 月 28 日，首場預熱音樂會順利舉行，共吸引約 11,000 名居民旅客到場。

9 日　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交地暨奠基儀式舉行，標誌着該校區的建設全面啟動。

1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透過視頻形式在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上致辭，表示澳門將努力提升自身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為共建世界級繁榮灣區、共享高質量發展機遇貢獻力量。

12 日　政府歷史檔案大樓正式揭牌，推動澳門特區的檔案事業發展踏上全新台階。

1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先後走訪視察草堆街、新馬路一帶，瞭解區內片區活化項目、商戶營運等情況，並與現場的居民和旅客親切交流。

18 日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下午乘專機抵達澳門，出席於 20 日

舉行的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並視察澳門。

19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視察澳門期間，先後考察澳門科技大學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會見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鏵和澳門特區前任行政長官崔世安，中央駐澳機構和主要中資機構負責人，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負責人。出席澳門特區政府歡迎晚宴並發表重要講話，以及觀看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文藝晚會。

20 日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出席並發表重要講話。隨後，習近平會見澳門特區新任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負責人，並提出 4 點希望。

特區政府舉行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招待酒會。行政長官岑浩輝表示，新一屆特區政府將團結社會各界，推進澳門特區各項事業更好向前發展。

24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廣州，與廣東省委書記黃坤明，省委副書記、省長王偉中會面，雙方認同須貫徹落實國家主席習近平視察澳門的重要講話精神，持續深化粵澳合作，為澳門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動力。

28 日　國務委員、全國婦聯主席譚貽琴與行政長官岑浩輝會面，雙方就澳門社會經濟民生、婦女事務的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

30 日　《政府公報》刊登第 24/2024 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是特區政府對現行稅務法律作出的重大改革，包括明確稅收屬地原則、設定稅務債權最長為 15 年，同時引入多項新規。相關規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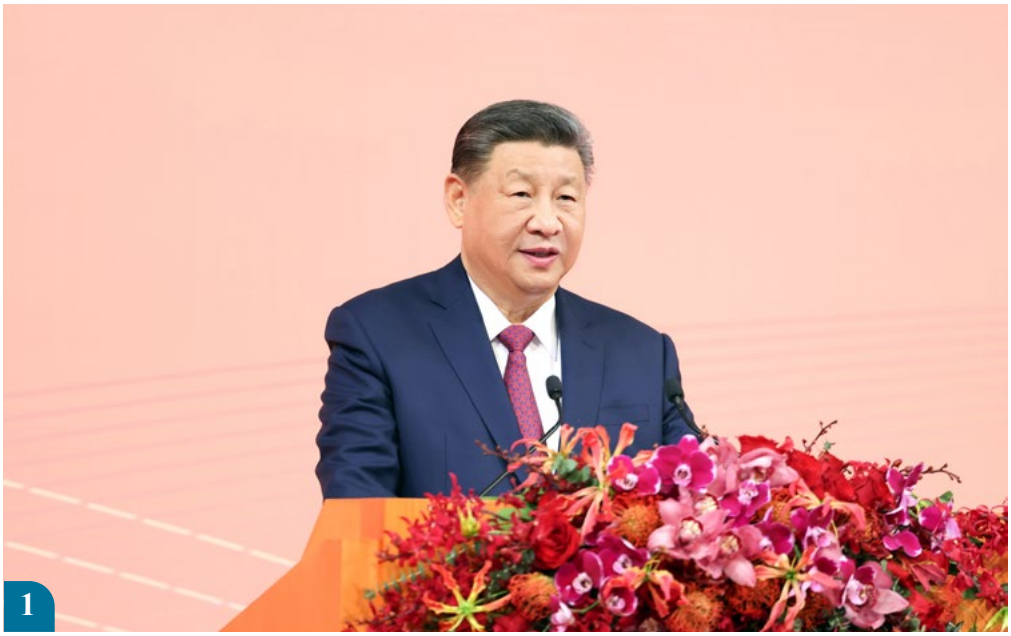
2025 澳門年鑑





1. 12月20日上午，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隆重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出席並發表重要講話。（新華社圖片）

2. 就職典禮上，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監誓，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宣誓就職。（新華社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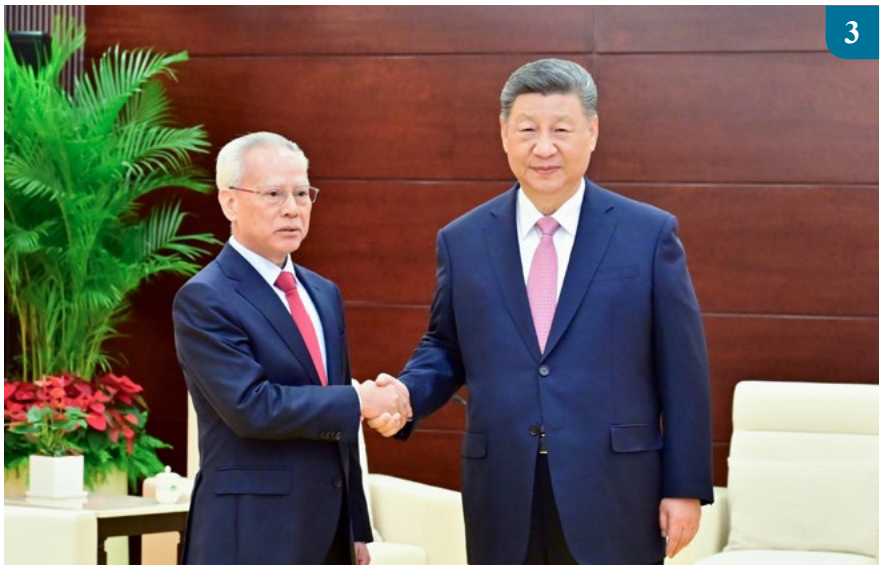




1. 12月19日晚，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歡迎晚宴並發表重要講話。（新華社圖片）

2. 12月20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見澳門特區新任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主要負責人。（新華社圖片）

3. 12月20日上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會見剛剛就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岑浩輝。（新華社圖片）





4. 12月18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夫人彭麗媛乘搭專機抵達澳門，出席將於20日舉行的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並視察澳門。國家主席習近平抵澳，在澳門國際機場受到熱烈歡迎。（新華社圖片）



1



2

1. 12月19日下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負責人。（新華社圖片）

2. 國家主席習近平12月19日下午會見澳門社會各界代表人士 。（新華社圖片）

3. 12月18日，國家主席習近平與行政長官賀一誠親切握手。（新華社圖片）

4. 12月19日下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會見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鏵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崔世安。（新華社圖片）



3



4





1. 12月19日上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賀一誠陪同下，來到澳門科技大學考察，同學校師生和科研工作者親切交流。這是習近平在澳科衛星科學與應用數據中心考察時，同在場的研究人員和學生代表親切交流。（新華社圖片）

2. 12月19日上午，國家主席習近平夫人彭麗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賀一誠夫人鄭素貞陪同下，來到澳門博物館參觀。這是彭麗媛同當地瓷磚畫製作非遺傳承人親切交流。（新華社圖片）



3



4

3. 12月19日晚，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文藝晚會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觀看演出。晚會最後，習近平同全場觀眾一起高唱《歌唱祖國》 。（新華社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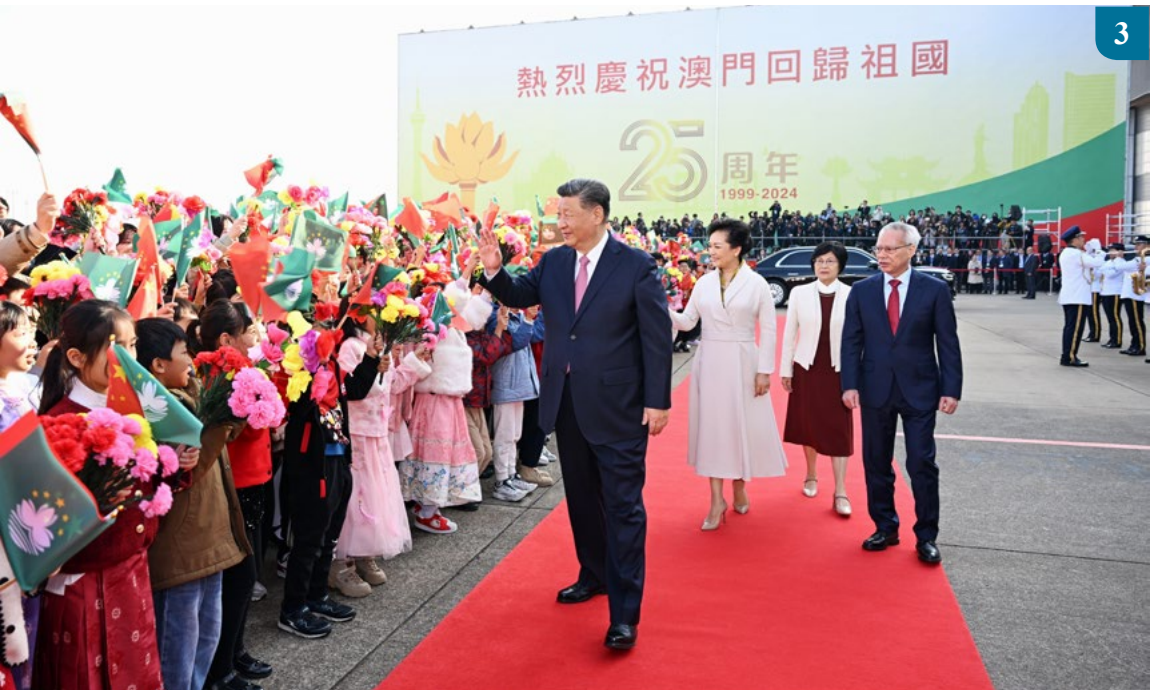
4. 12月19日上午，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賀一誠陪同下，來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考察。這是習近平在橫琴天沐琴台展示廳考察時，同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規劃、建設、管理、服務等各方面代表親切交流。（新華社圖片）





1. 12月20日，行政長官、特區主要官員、中央駐澳官員、解放軍駐澳部隊軍官及各界人士出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升旗儀式。

2. 12月20日，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酒會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舉行。





3. 12月20日下午，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圓滿結束在澳門的各項活動，乘專機離開澳門。這是習近平和夫人彭麗媛向歡送人群揮手致意。（新華社圖片）

4. 12月21日，行政長官岑浩輝主持「澳門社會各界學習宣傳貫徹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重要講話精神座談會」。



1



2



3

1. 10月13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岑浩輝發表講話，向選委會委員致謝並接受祝賀。

2. 2024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於9月28日舉行。這是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岑浩輝宣講政綱。

3. 10月13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岑浩輝在選舉後會見傳媒。



4



5

4. 11月1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新當選並獲中央政府任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這是在習近平的見證下，國務院總理李強向岑浩輝頒發任命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的國務院第794號令。（新華社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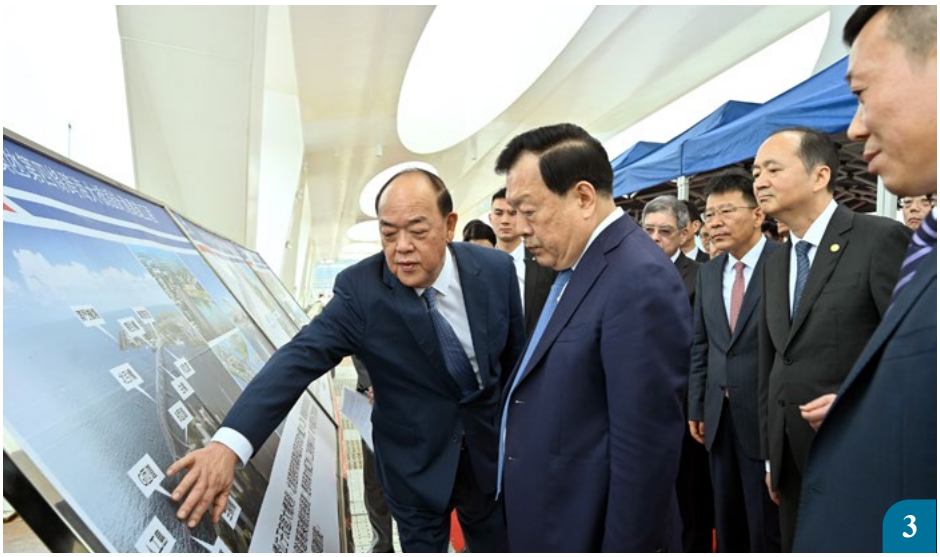
5. 行政長官賀一誠10月14日與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岑浩輝會面 。





1. 5月14日，夏寶龍主任與行政長官賀一誠及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座談。

2. 5月14日，夏寶龍主任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3



4

3. 5月13日，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抵達澳門進行考察調研。這是夏寶龍主任考察澳門大橋建設工地。

4. 5月13日，夏寶龍主任與行政長官及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主要負責人交流。







1. 8月10日，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視察8.11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站的準備情況。

2. 2024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於8月11日舉行。各投票站於上午9時開始運作，投票時間至到傍晚6時。

3. 總核算委員會主席郭健雄8月12日宣佈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總核算結果。







4. 4月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就職儀式。

5. 行政長官賀一誠10月12日視察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場地 。

6.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10月13日舉行。這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進行投票。







1. 12月21日，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召開澳門特區第六屆政府首次政務會議。

2. 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12月21日與立法會主席高開賢一行會面。

3. 12月21日，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與終審法院院長宋敏莉、中級法院院長唐曉峰和第一審法院院長姚顗珊等會面。


4

4. 12月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率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候任主要官員和檢察長舉行記者會。


5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行政會12月20日上午於政府總部召開首次會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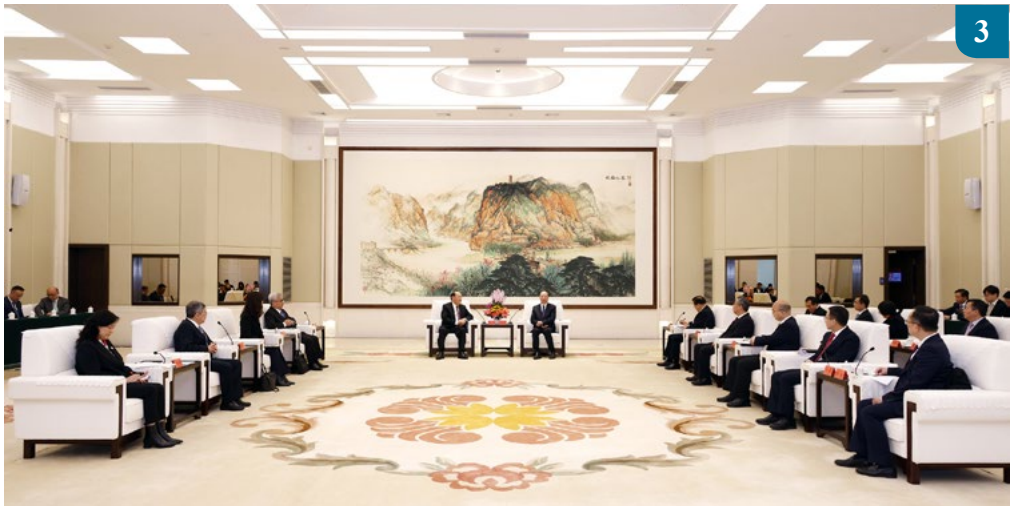
6. 行政長官岑浩輝12月24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廣州，與廣東省委書記黃坤明，省委副書記、省長王偉中會面。





1. 5月2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書記、自治區人大常委會主任劉寧共同見證《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時代全方位合作意向書》的簽署儀式。

2. 10月1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見證關於修訂《〈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簽署儀式。





3. 行政長官賀一誠2月26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廣州，與廣東省委書記黃坤明，省委副書記、省長王偉中會面。

4.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1月30日舉行。









1. 4月16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回應議員提問。

2. 11月1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到立法會總結2024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以及介紹2025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3. 12月6日，在行政長官賀一誠監誓下，終審法院院長宋敏莉宣誓就職。

4. 行政長官岑浩輝12月30日主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就職儀式 。


5



6


7

5. 3月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北京列席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開幕式。

6. 2024年全國兩會精神傳達會3月13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多功能廳舉行。

7. 「學習貫徹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傳達會」8月16日在政府總部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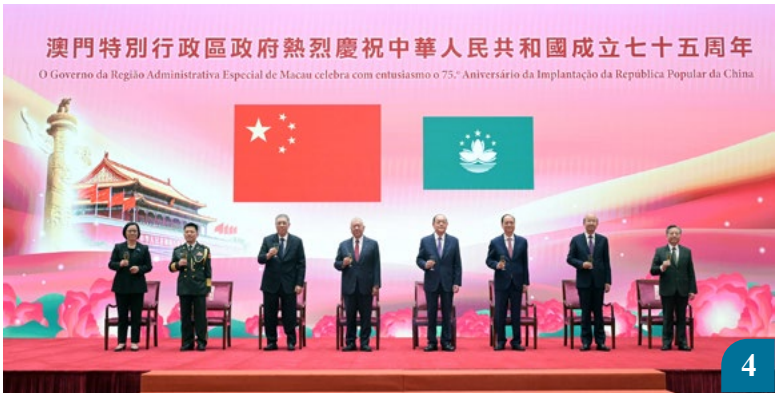


1.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2月1日舉行2024年新春酒會。

2. 3月1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等嘉賓出席廣東省2024年春茗（澳門）。

3. 行政長官賀一誠6月10日出席葡國日、賈梅士日暨葡僑日慶祝酒會。





4



5



6

4. 10月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等主禮嘉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招待酒會上祝酒。

5. 政府總部開放日喜賀雙慶，行政長官10月27日與訪客相聚同樂。

6. 12月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進駐澳門二十五周年大會。







1. 國家奧運健兒代表團8月31日抵達澳門，展開三天的訪澳行程。

2. 4月1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廣州出席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成立大會。

3. 11月9日，「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倒計時一周年」倒計時器啟動儀式及歡樂步行在議事亭前地舉行。









4. 國家奧運健兒在福隆新街步行區與居民、旅客交流。

5. 國家奧運健兒參觀媽閣塘片區。

6. 國家奧運健兒參觀大炮台。







1. 2023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典禮於1月19日舉行。

2. 特區政府1月15日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特區政府與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的情況及相關工作。

3. 《澳門志·地理分志》發佈儀式於10月21日舉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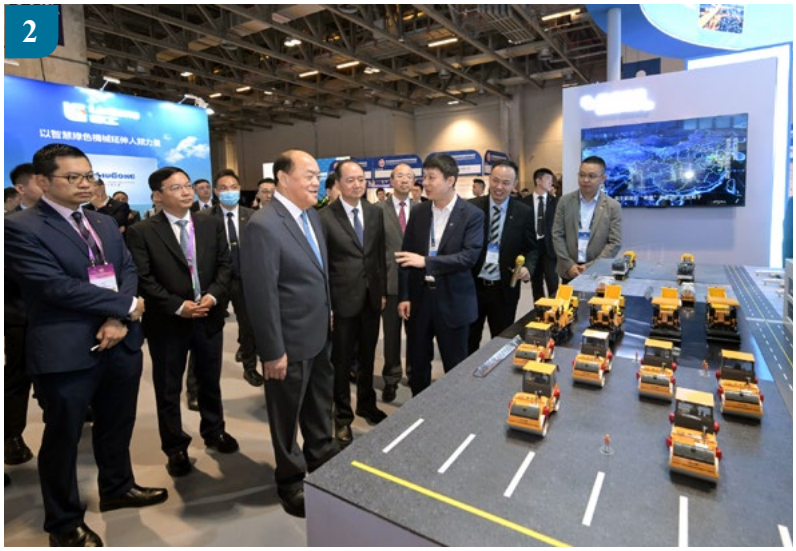
4


5

4. 7月19日起，港澳兩地合資格居民，可透過各自「港澳通關二維碼」通關，無需出示實體身份證，進一步便利兩地居民跨境出行 。

5. 2024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典禮於11月29日舉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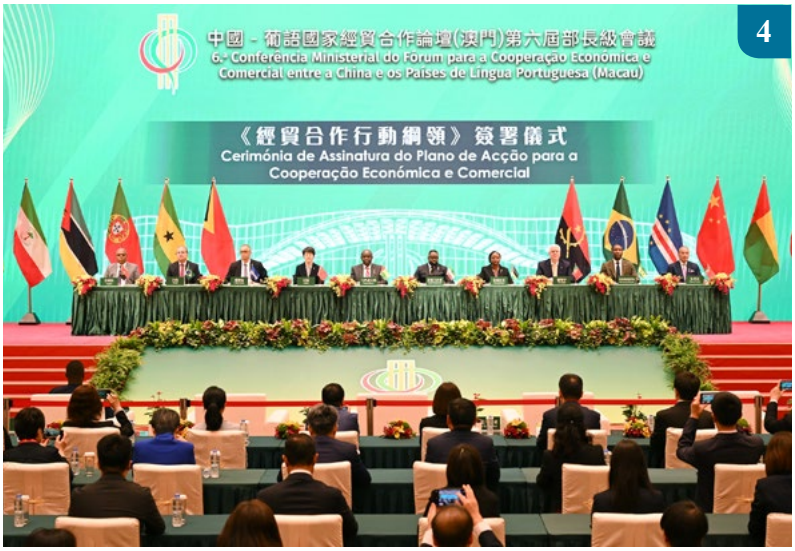




1. 「2024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3月28日舉行開幕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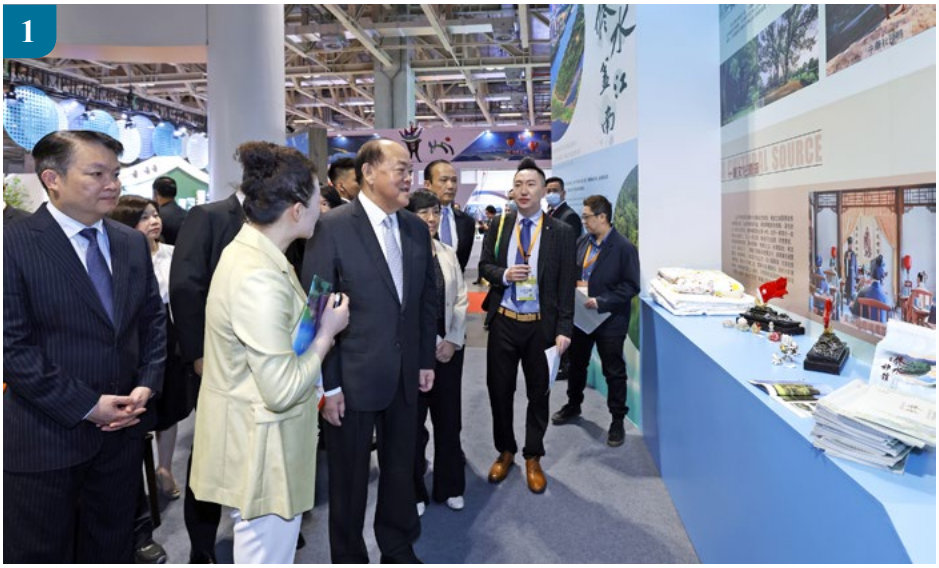
2. 行政長官賀一誠6月20日參觀第十五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展覽。





3. 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於4月22日盛大舉行。

4. 4月22日，國家商務部部長王文濤與中葡論壇與會國部長或代表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24—2027）》。





1. 行政長官賀一誠4月26日參觀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展區

2.「第二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及「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24」於 10 月 16 日開幕。這是行政長官賀一誠參觀展區。





3. 5月6日，首個可多次經橫琴口岸往返澳琴的內地居民澳琴旅行團抵澳。

4. 行政長官賀一誠11月15日參觀第二十四屆澳門美食節攤位，與攤位負責人親切交談。









1. 12月13日，特區政府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活動。

2. 10月14日，為悼念第十屆、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吳邦國委員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下半旗誌哀。

3. 行政長官賀一誠9月5日到民防行動中心，主持應對超強颱風「摩羯」的工作會議，聽取匯報及作出工作指示。

4. 「水晶魚2024」颱風演習於4月27日舉行。這是模擬風暴潮令水位急速上升，有居民被困在車廂內，海關人員到場救援。





5. 2024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4月15日舉行開幕禮，展覽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合主辦。

6. 10月1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澳門治安警察局總部及特警隊大樓揭幕儀式。



1



2



3

1. 9月26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一眾主禮嘉賓主持「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 — 政府長者公寓揭牌儀式」。

2. 9月16日，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協和醫院）開業。

3. 社會工作局自7月8日起分批安排政府長者公寓的合資格申請人選擇住宿單位。





4. 行政長官賀一誠及眾嘉賓12月7日出席澳門戶外表演區投入試營運儀式。

5. 12月26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視察「澳門戶外表演區」，瞭解預熱音樂會的人流疏導措施及檢視相關演練安排。





1. 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11月28日舉行揭牌及啟用儀式。
這是行政長官賀一誠參觀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

2. 行政長官賀一誠12月12日主持政府歷史檔案大樓揭牌儀式





3. 11月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新街坊衛生站揭幕儀式。

4. 12月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交地暨奠基儀式。



1



2

1. 11月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輕軌石排灣線通車的揭幕儀式。

2. 澳門輕軌橫琴線12月2日通車。這是行政長官賀一誠等嘉賓試乘橫琴線輕軌列車。


3



4


5

3. 澳門大橋於10月1日下午2時正式通車。

4. 10月1日，澳門大橋舉行落成典禮。

5. 9月29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萬人齊賀澳門大橋開通健步行」起步儀式。





1. 2月3日， 2024年「歡樂春節」啟動儀式暨「歡樂春節春滿濠江」音樂會在大三巴牌坊舉行。

2.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　2024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 騰龍運鑽歡樂春節」開幕儀式2月12日於西灣湖廣場舉行，表演場面熱鬧喜慶。





3. 行政長官賀一誠伉儷2月9日參觀塔石廣場年宵市場。

4.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2024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3月24日在大三巴牌坊廣場開幕。

2025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綜述

2024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中央政府接連推出一系列惠澳利民政策措施，為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源源不斷注入新動力，充分彰顯中央對澳門的關懷和厚愛。

12 月 18 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抵達澳門，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並視察澳門。習主席在抵達澳門時稱讚「澳門是祖國的掌上明珠」，充分流露出對澳門這片土地的深切關懷、對澳門居民的殷殷牽掛。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是按照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舉行的首場重要選舉，標誌着「愛國者治澳」原則得到有效落實，具有開創性和標志性意義。10 月 13 日，岑浩輝高票當選成為澳門特區舉行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

特區政府按照「鞏固復甦，聚力多元，優化民生，提升發展」的施政總體方向，重點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1+4」新產業結構統計框架基本構建完成；全面落實中央系列惠澳政策措施，推進綜合旅遊休閒業高質量發展，澳門獲評選為中國 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演藝之都」、「體育之城」加快建設，軟硬體配套不斷完善。

澳門大橋、輕軌石排灣線和橫琴線先後通車，交通系統及市政設施持續優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高質量完成第一階段發展目標，並正式實施分線管理並封關運行，成為內地首個實施此類政策的特殊海關監管區域，澳琴一體化進程明顯提速。

習主席讚特區成就，勉勵澳門再創輝煌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抵達澳門，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並視察澳門。

澳門是祖國掌上明珠

習近平主席一行乘坐的專機於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許降落在澳門國際機場。習近平和夫人彭麗媛走出艙門，向歡迎人群揮手致意。警察樂隊奏響熱情洋溢的歡迎曲，舞龍舞獅表演喜氣歡騰。兩名少年兒童獻上鮮花，習近平和彭麗媛又同前來迎接的人員親切握手。數百名澳門青少年和各界群眾代表揮動國旗、特別行政區區旗和鮮花，表達熱烈的歡迎。

習近平在機場發表講話指出，25 年來，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功，展現出勃勃生機和獨特魅力。國家的發展日新月異、勢不可擋，澳門的發展厚積薄發，未來可期。這是澳門居民的光榮，也是全國人民的驕傲。只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敢於拼搏、勇於創新，澳門一定能創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習近平強調，澳門是祖國的掌上明珠，他一直惦念着這裡的發展和全體居民的福祉。

同日下午，習近平主席會見了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他指出，賀一誠擔任行政長官這 5 年，帶領第五屆特別行政區政府團結澳門社會各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鞏固發展了繁榮穩定的良好局面。習近平說，中央對賀一誠和第五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

澳門能做高精尖一流科研

12 月 19 日上午，習近平主席到澳門科技大學考察，對澳門堅持教育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推進「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成績表示肯定。

習近平聽取中藥質量研究、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情況介紹，瞭解最新科研成果。又到澳科衛星科學與應用數據中心，通過電子屏幕觀看衛星實時運行情況，瞭解項目的科研進展和應用前景，同在場的研究人員和學生代表親切交流。習近平來到學校圖書館，參觀「全球地圖中的澳門」粵港澳大灣區與澳門古地圖展，並鼓勵在場的師生樹立遠大理想，與祖國共命運、與時代同步伐，實現自己的人生價值。

提升琴澳一體化到更高水平

同日上午，習近平主席來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考察。在橫琴天沐琴台展示廳，習近平參觀「琴澳和鳴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主題展」。習近平表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 3 年多來，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實踐證明，中央決定開發橫琴、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決策是完全正確的。

習近平與居住在「澳門新街坊」的市民代表親切交談。聽取青年創業者代表講述從澳門來橫琴扎根創業的經歷後表示，橫琴開發建設為他們幹事創業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和機會，希望更多澳門青年在橫琴演繹精彩人生。

習近平同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規劃、建設、管理、服務等各方面代表親切交流。他說，「澳門＋橫琴」正在成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實現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新平台。他又指出，一定要牢記開發橫琴的初心就是為了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要堅定落實規劃，保持戰略定力，堅持久久為功。廣東、珠海、澳門都是合作區建設的貢獻者和受益者，都要朝着這個目標共同努力。

習近平強調，在新的起點上，希望大家按照中央要求，銳意改革、聚力攻堅，携手開創合作區建設新局面。加強基礎設施「硬聯通」、規則機制「軟聯通」、琴澳居民「心聯通」，加快建成琴澳經濟高度協同、規則深度銜接的制度體系，把琴澳一體化提升到更高水平。充分用好中央給予的各項支持政策，着力營造一流營商環境，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一體化建設。

對澳門三點期許

12 月 19 日下午，習近平主席會見了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鏵、澳門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習近平表示，兩人先後擔任行政長官，帶領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堅定維護國家安全，保持澳門繁榮穩定，為長遠發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礎。對澳門今天的良好局面作出了很大貢獻。

習近平也會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負責人，他表示，中央政府充分

肯定、高度評價本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並希望大家今後在各自的崗位上，全力支持新一任行政長官和新一屆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為建設更加美好的澳門貢獻力量。習近平還會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紀律部隊代表、澳門社會各界代表人士，以及中央駐澳機構和主要中資機構負責人。

19 日晚上，習近平主席出席歡迎晚宴時發表重要講話，他指出，過去 5 年澳門發展取得的顯著成績，得益於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得益於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大力支持，得益於國際社會積極參與，是特別行政區政府團結社會各界拼出來、幹出來的。

習近平說，澳門擁有「一國兩制」這一獨特優勢，已經打下堅實發展基礎，乘着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浩蕩東風，完全有條件有能力飛得更高、走得更遠、實現更好發展。

習近平對澳門提出 3 點期許，一是登高望遠，更加積極主動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發展戰略，在國際舞台上展現更大作為。二是海納百川，在愛國愛澳旗幟下更加開放包容、團結聚力，廣納天下英才，共建美好澳門。三是銳意進取，展現更大魄力，勇於變革、敢於創新，更好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開創澳門發展新局面。

習近平表示，有偉大祖國作堅強後盾，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定能夠再接再厲、奮發有為，實現新飛躍、創造新輝煌。

中央全力支持新一屆政府

12 月 20 日上午，習近平主席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並發表重要講話。他希望，新一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團結帶領社會各界，搶抓機遇、銳意改革、擔當作為，更好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不斷開創「一國兩制」事業高品質發展新局面。

習近平強調，澳門回歸祖國以來取得的輝煌成就向世人證明，「一國兩制」具有顯著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是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好制度，是服務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好制度，是實現不同社會制度和平共處、合作共贏的好制度，必須長期堅持。「一國兩制」蘊含的和平、包容、開放、共用的價值理念，是中國的，也是世界的，值得共同守護。

習近平指出，香港、澳門回歸以來的實踐經驗告訴我們，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繼續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需要把握好以下 4 條：一要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始終堅持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高於一切，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任何時候都不能動搖。同時，尊重「兩制」差異，充分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繼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確保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不走樣、不變形。二要維護高水準安全、推動高品質發展。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維護安全和推動發展都要堅定不移。要珍惜當前來之不易的安定祥和局面，集中精力拼經濟、謀發展、搞建設，不斷塑造新動能新優勢。三要發揮獨特優勢、強化內聯外通。以更加開放包容的姿態，廣泛拓展國際聯繫，提升全球影響力和吸引力。深度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構建新發展格局中更好扮演橋樑角色。四要弘

揚核心價值、促進包容和諧。傳承愛國愛港、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融合，凝聚一切積極力量，畫出海內外支持「一國兩制」事業的最大同心圓。

習近平對新一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 4 點希望：一是着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二是着力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三是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四是着力維護社會祥和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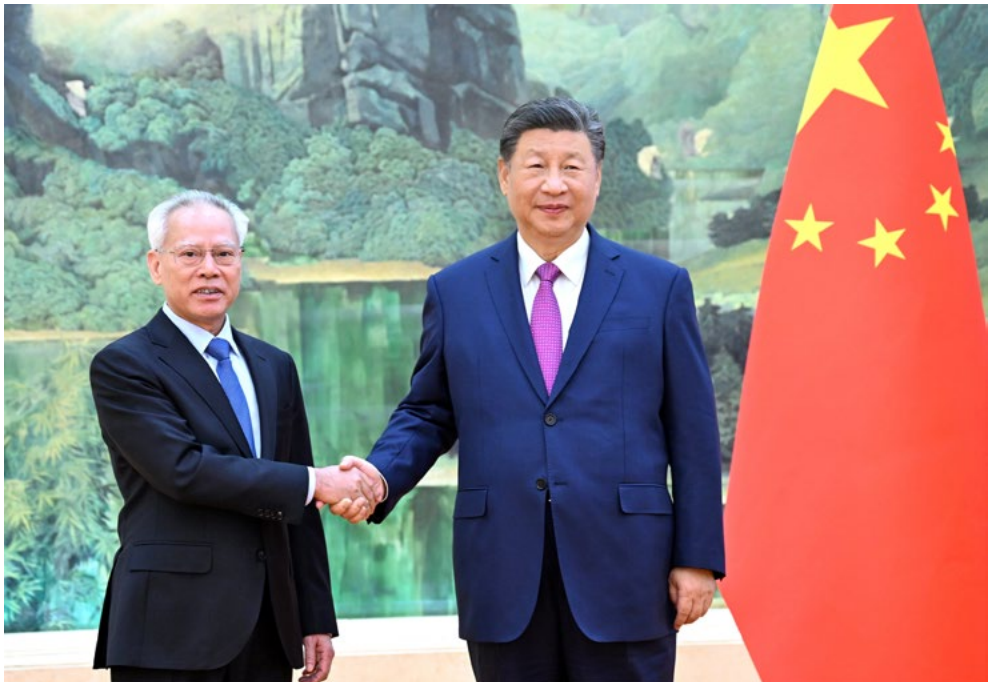
隨後，習近平分別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岑浩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新任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負責人。習近平表示，中央政府將全力支持岑浩輝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履職。同時，希望新任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負責人牢記誓言、不辱使命，對國家負責、對澳門負責，交出一份無愧於國家、無愧於澳門、無愧於自己的亮麗成績單。

習近平結束在澳門的各項活動後，於 12 月 20 日下午乘搭專機離開澳門。行政長官岑浩輝、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鏵、前任行政長官賀一誠，中央駐澳機構負責人，以及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在機場歡送習近平主席離澳。

【新聞局】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夫人彭麗媛抵達澳門

【新聞局】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

岑浩輝盼持正革新，高票當選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於 2024 年 10 月 13 日舉行，岑浩輝以 394 張有效票高票當選成為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行政長官選舉圓滿順利舉行，這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確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又一次成功實踐和生動體現。

攜手各界共創美好未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是按照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舉行的首場重要選舉，標誌着「愛國者治澳」原則得到有效落實，具有開創性和標志性意義。

澳門特區終審法院前院長岑浩輝於 8 月 28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宣佈參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他發表參選宣言時表示，參選的根本動力源於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推動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時代召喚；源於新時代新征程，守護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展現澳門新擔當、新作為的強烈使命；源於共創澳門美好明天，讓廣大市民過上更加美好生活的初心和願望。

岑浩輝提出的施政理念是「奮發同行 持正革新」。在新的歷史起點上，要凝聚全社會共識，團結各方力量，同心協力促發展，攜手共創繁榮穩定，讓廣大市民共享經濟社會發展的成果，畫出愛國愛澳最大的同心圓。

岑浩輝承諾，如果成功當選，必定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踐行「一國兩制」根本宗旨。他將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履職盡責，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和新特區政府管治團隊攜手社會各界，共創澳門美好未來。

9 月 20 日，岑浩輝被確定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作為是次選舉的唯一被提名人，岑浩輝共獲得 386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佔選委總人數的約 96%。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這場重要選舉的圓滿成功，充分體現澳門社會對「一國兩制」的衷心擁護，對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年來發展道路和成就的堅定自信。

岑浩輝當選後發表感言表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須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亦須要向澳門特區負責。他將堅定地承擔這個重大責任，忠誠履行自己的參選理念和政綱，以滿足市民對美好生活的期盼為施政最大追求，以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為基本遵循，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最高原則，以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使命願景。

岑浩輝表示，他將團結帶領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更好地發揮政府的引導作用，充分調動各方面的主動性、積極性及創造性，聽民意、匯民智、聚民力，推動社會經濟、文化、民生事業全面發展。他將為民、為澳、為國恪盡職守，竭誠奉獻，以法治為核心繼續守護社會公平正義，守護民心，不斷提升治理能力及管治水平，讓市民在不斷優化的公共服務體驗中擁有更多的幸福感，以求真務實的工作作風用心為民眾辦實事，不負廣大市民期望。

國家主席習近平 11 月 1 日在人民大會堂會見新當選並獲中央政府任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

在習近平的見證下，國務院總理李強向岑浩輝頒發任命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的國務院第 794 號令。

習近平在會見時指出，岑浩輝愛國愛澳立場堅定，為澳門繁榮穩定作出積極貢獻，中央對他充分肯定、充分信任，希望他勇挑重擔、不負使命。

築牢國家安全防線　維護特區安定和諧

2024 年，特區政府不斷健全維護國家安全執行機制，夯實愛國愛澳社會政治基礎，城市安全體系建設持續完善。

有序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進一步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立法。《保守國家秘密法》、《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及其配套法規、《就職宣誓法》已生效，完善反恐法律制度的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

不斷健全維護國家安全執行機制。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履行法定職責。堅持底線思維，依法加強防控、預警及針對性部署，切實做好反干預、反滲透工作，有效管控各類網絡安全風險。

城市安全體系建設持續完善。強化治安綜合防控，確保大型活動安全舉行。開展「天眼」第六階段的研究規劃。持續深化海上行動指揮中心建設，着力維護海上安全。全面落實新型民防模式。加強區域警務協作，有效預防和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

2024 年，是總體國家安全觀提出 10 周年，特區政府與澳門中聯辦以「總體國家安全觀，創新引領 10 周年」為主題，連續第七次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觀展人數再創新高，取得了良好的宣傳教育效果。廣大市民、社會團體、青年組織、教育機構、公共部門及公私營機構踴躍觀展，總參觀人次突破 22 萬，專題網頁瀏覽量近 300 萬次，已成為澳門最具影響力的國家安全宣教平台。

澳門特區逐漸形成全階梯的愛國教育系統，包括針對初一學生、培養家國情懷的「愛國主義教育營」；組織高一學生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考察的「合作區研學行」，藉以銜接初二的國防教育營及初三的戶外營，形成「國安教育鏈」。課程方面，高等教育實現《憲法》《基本法》課程全覆蓋，並在 2024/2025 學年，推出涵蓋大、中、小、幼的《國家安全教育》補充教材，廣泛提高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深耕厚植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新聞局】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向傳媒總結赴京接受中央任命之行

【澳門特區政府】【數說澳門五年施政】第一集：愛國愛澳、國家安全

落實中央惠澳政策，經濟多元獲新發展

2024 年，特區政府全面落實中央系列惠澳政策措施，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加大基建投資，藉此擴大內部需求，推動經濟穩步復甦。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 4,033 億元，按年實質增長 8.8%，整體經濟規模回復至 2019 年的 86.4% 水平。



特區政府把握內地新增赴港澳「個人遊」城市的機遇，抓緊多項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先後落地的契機，多方位宣傳澳門旅遊資訊，多管道推出旅遊消費優惠，成功推動內地及國際旅客持續回升。2024 年全年入境旅客共 34,928,650 人次，按年上升 23.8%，其中，國際旅客按年上升 66% 至 2,423,093 人次。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按年增加 5.8% 至 753.6 億元。

綜合旅遊休閒高質發展

2024 年，特區政府積極推進綜合旅遊休閒業高質量發展。持續深化「旅遊＋」及豐富非博彩元素，展現澳門多元文旅交融特色，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投入更多資源拓展非博彩元素，推進六大歷史片區活化工作，支持中小企業營運具有鮮明特色、活躍片區氛圍的商業項目，舊區人流和文旅消費氣氛顯著提升。

修訂博彩業相關法律制度，持續完善對博彩業的監察和規管工作。建立非博彩元素的落實機制，嚴格監督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承諾，為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和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發展注入新動能。2024 年，幸運博彩毛收入為 2,267.82 億元，按年升

23.9%。當中中場收入按年增 24.77% 至 1,720.18 億元，對比 2019 年增加 9.4%，佔整體賭收 75.85%，再創歷史新高。

「1+4」產業結構構建完成

特區政府有序執行和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務實推進四大重點產業發展，「1+4」新產業結構統計框架基本構建完成。

推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集聚升級。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澳門業界設計以中醫養生食療、康養為主題的旅遊產品。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持續引進重點企業及項目，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集聚效應明顯。至 2024 年 12 月底，產業園註冊企業 233 家，其中澳門企業 86 家。澳門協和醫院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正式運營，以高端服務提升澳門專科醫療的吸引力，吸引更多以醫療、養生保健為目的的旅客來澳，結合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聯動推出以健康為導向的服務產品，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

現代金融業持續穩步發展。不斷完善債券市場相關的監管制度，聯通境內外投融資。2024 年 4 月，首家由橫琴合作區推薦的公司獲准於澳門專門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7 月，澳門首隻公募基金正式設立。《投資基金法》已送交立法會審議。《保險仲介業務法》獲立法會通過，於 2025 年 8 月起生效。經修訂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已實施，進一步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經過多年的籌備部署，數字澳門元研發項目已於 2024 年 12 月進行原型系統的公開演示，爭取 2025 年第四季進入沙箱測試階段。

推動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重組工作方案》已獲國家科技部同意，重組工作正在推進。至 2024 年 12 月，《科技企業認證計劃》已為 33 間科技企業提供認證，業務範圍涵蓋了集成電路、資訊科技、中醫藥、人工智慧等不同領域，獲認證的科企共聘用員工約 1,300 人，年營收規模加總超過 30 億元。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取得新進展。澳門會展已發展成為國際認可的品牌，「產業 + 會展」業態持續深化，「以展招商」作用不斷加強。2023 年及 2024 年，澳門連續兩年獲評選為「最佳亞洲會議城市」及「最佳會議商務城市」，更多獲國際會議協會認證的專業會議在澳門舉辦，更多專業客商和專業買家來澳參展並開展投資計劃。2024 全年澳門共舉辦項會展活動按年增加 31.4% 至 1,524 項，經估算，會展活動帶動澳門非博彩行業的收入約 54.8 億元。

澳門獲評選為中國 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為澳門國際大都市增添一張亮麗的「金名片」。加快「演藝之都」、「體育之城」建設，軟硬體配套不斷完善。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共舉辦大型體育盛事 60 項，大型藝文盛事 56 項，參與人次超過 2,100 萬。

緩解中小企業壓力，推動社區經濟發展。中小企業及青創援助計劃還款期上限延長至 10 年。加強線上線下宣傳工作，引導居民和旅客深入社區，持續拉動社區消費潛力。其中，「週末北區消費大獎賞」核銷電子優惠總額超過 2,975 萬元，帶動北區商戶消費額約 1.5 億元；「全城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電子優惠總核銷金額約 2.27 億元，聯動全澳消費逾 11 億元。



【澳門特區政府】【數說澳門五年施政】第二集：經濟適度多元 (1)

【澳門特區政府】《數說澳門五年施政》第三集：經濟適度多元 (2)

琴澳加強深度融合，中葡平台共謀發展

2024 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深化經濟適度多元化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一年。作為首創新時代「一國兩制」方針下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模式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於 2024 年落實分線管理模式、加上一列的政策措施落地，實現澳門與合作區之間進一步便捷流通。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方面，特區政府積極在經濟、民生方面推動多項政策措施落實，便利澳門居民和企業到大灣區生活、就業和營商。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2021 年掛牌成立以來，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將高質量完成第一階段發展目標作為重要政治任務，攜手廣東省齊心協力、奮力拼搏，實現澳資經營主體和產業增加值明顯增長，「四新」產業比重持續增加，涉澳民生指數明顯提升，澳琴一體化進程明顯提速。

「四新」產業提速發展 加強琴澳經濟聯動

提升「四新」產業對接與聯動成效。明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定位和產業佈局，新落地中醫藥知名企業 9 家；出台「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管理辦法，啟用「澳門監造」系列標誌。深化澳琴兩地金融管理部門跨境合作機制，實施合作區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EF 帳戶），推動澳門「聚易用」支付工具有序在合作區使用，並積極推動澳門保險業界與橫琴保險服務中心建立業務合作聯繫。以「澳門研發，橫琴轉化」為思路，推動一批項目在橫琴落地。為促進人員流動及旅遊業發展，推出「澳琴同遊」旅遊激勵計劃，落地「團進團出」多次往返政策，以及為參加澳門會展人員辦理赴澳簽註。

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地區生產總值統一核算結果，2024 年，合作區實現地區生產總值（GDP）538.48 億元人民幣，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 5.3%。其中，第二產業增加值 98.42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0.5%；第三產業增加值 440.0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5%。

以行業計算，「四新」產業類的行業取得明顯的增長：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醫藥製造業增加值分別同比增長 61.4%、39.2%、30.2%、13.4%。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增長 46.9%、住宿和餐飲業增長 9.7%。

至 2024 年底，合作區澳資經營主體 6,798 戶（含澳資企業 6681 戶），同比增長 12.9%。澳資經營主體占全部經營主體的 11.6%，占比較上年同期增加 1.2 個百分點。

2024 年 3 月 1 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合作區）正式實施分線管理並封關運行，成為內地首個實施此類政策的特殊海關監管區域。該政策以「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為核心，大幅提升了人員和貨物的流通效率。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經「一線」橫琴口岸出入境人員超過 2,380 萬人次，車輛超過 254 萬輛次，分別同比增長 30.7% 和 31.4%，其中澳門居民和澳門單牌車分別為 546 萬人次和 168 萬輛次，分別佔客流總量和車流總量的 23% 和 66%。;「二線」通道日均出島車輛約 5.13 萬輛次，充分體現了政策的便利性和有效性。

落實便民政策措施 便利澳人赴琴發展

在推動經濟聯動的同時，特區政府不斷完善合作區民生工作，「澳門新街坊」項目配套設施持續完善，包括內地首所澳人子弟學校於 2024 年秋季開學、家庭社區服務中心和長者服務中心陸續投入使用，衛生站參照澳門衛生中心模式管理和運營。此外，雙幣種收單業務試點在該項目內商戶落地，讓居民能更便利地使用澳門元移動支付工具。

啟用「粵澳社保一窗通」和「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輔助系統」，進一步便利了居民跨境社保和稅務事務處理。

為進一步保障居民健康，特區政府將澳門醫療補貼計劃已延伸至合作區。首批 296 項藥物獲批在合作區指定醫療機構使用，自合作區成立以來，公立醫療機構已累計為超過 2.5 萬名澳門居民提供診療服務。

積極參與灣區合作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4 年，特區政府繼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內地金融部門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電子支付、跨境保險、跨境理財等民生金融互聯互通。已有多家澳資銀行在粵港澳大灣區開設分支機構。協助澳門培訓機構成功備案為內地認可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同時，逐步構建深合區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的制度體系；持續完善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仲裁機制進一步對接。

為便利港澳兩地人員往來，港澳兩地政府優化出入境便利措施，攜手升級「一戶通」及出入境檢查系統。為雙方已登記使用對方自助過關通道服務的居民，提供通關二維碼過關的服務。

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統計局 12 月 10 日公佈的最新資料，目前在合作區就業生活居住的澳門居民數超 2 萬人，為 20,818 人，同比增長 15.2%，其中就業人數 5,132 人，增幅 4.9%；生活居住人數 16,539 人，增幅 19.1%。

特區政府又透過粵澳、閩澳、滬澳等合作機制，以及與海南、廣西等地的專班對接，深化了與內地省市的交流合作。同時，持續支援江西修水縣的鄉村振興工作，以促進該地經濟社會發展。

大力發展中葡合作平台 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

作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份，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於 2024 年成功舉辦。會議確定未來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重點領域和合作方式，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與會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24-2027）》，並協助多款中成藥產品進入葡語國家市場。同時，中國 —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正式啟用，其位於橫琴及澳門的兩個場地已吸引 4 個項目入駐。該中心旨在促進中葡雙方科技創新合作。

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截至目前已與 8 個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同時，藉着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和多項大型會展活動，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合作，並設置「一帶一路」主題館，以深化相關合作關係。積極推進與東帝汶帝力市締結為友好城市，正式簽署友好城市《備忘錄》。

【澳門特區政府】【數說澳門五年施政】第九集：深合區建設

【澳門特區政府】【數說澳門五年施政】第十集：積極參與國家發展戰略

基礎設施漸趨完善 ，打造美麗宜居家園

在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二五規劃」的前提下，澳門特區政府一如既往在公共房屋、交通、環保、城市規劃以及公共建設方面有序落實各項工作。



澳門大橋通車

澳門大橋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正式通車，作為毗鄰港珠澳大橋的重要交通基礎設施，澳門大橋不僅完善了澳門整體交通佈局，也為居民和旅客創造了更便捷的出行條件。

澳門大橋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正式開工，2024 年 3 月 12 日順利實現全橋合龍。大橋起自澳門新城 A 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跨越外港航道、澳門水道，至澳門新城 E1 區，並預留與大潭山隧道對接高架橋。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設置通航孔橋兩座，跨度達 280 米。大橋主線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用道。

澳門大橋開通後，有效緩解現有三座大橋的交通壓力，提高澳門半島與氹仔、路環之間的交通通行能力，以及配合新城填海 A 區發展的交通需求。在澳門大橋開通初期，平均疏導友誼大橋約 10% 交通量，原 A 區經友誼大橋往氹仔的交通量大幅減少 93%，顯示大橋對周邊交通的分流作用已漸見成效。

輕軌發展邁向新階段

2024 年，澳門輕軌發展邁向新階段，輕軌石排灣線和輕軌橫琴線先後通車，為居民或旅客提供更舒適和快捷的出行選擇。

11 月 1 日，輕軌石排灣線正式開通，這是澳門輕軌在氹仔線的基礎上首度實現線網轉乘，服務延伸至石排灣社區。

石排灣線全長僅 1.6 公里，它的開通除為出行石排灣和路環的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快捷、順暢地往來氹仔各區和媽閣一帶外，也為日後其他新路線的開通起到有意義的示範作用。輕軌石排灣線全線行車時間約 2 分鐘，班次約 6 分鐘一班。

輕軌橫琴線於 12 月 2 日通車，便利市民和旅客使用橫琴口岸，緊密連繫澳琴兩地。

輕軌橫琴線全長約 2.2 公里，設有「蓮花站」和「橫琴站」兩個車站。全程行車時間約 2 分鐘，班次約 6 分鐘一班。橫琴線通車後，為市民和旅客進出橫琴口岸提供另一便捷、高效的交通新選擇，助力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

輕軌系統作為環保及便利的集體公共運輸工具，除輔助澳門整體公共交通運載能力，緩解路面交通壓力外，更是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輕軌東線項目。輕軌東線工程於 2023 年動工，線路全長約 7.7 公里，將貫通 A、E 兩個新區，並連通輕軌氹仔線，進一步滿足居民及旅客的出行需求。特區政府同時創造條件推動東線西延青茂口岸段。

建設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通道

配合新城 A 區的整體發展時程，按序展開新城 A 區與澳門半島的一系列連接道路工程，同時藉機重整工程位置周邊的路網。A 區與澳門半島之間共規劃有四條連接道路，其中 A1 連接橋已投入使用，A2 連接橋的部份開通，其餘按序推進。

2024 年第二季動工的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位於澳門半島一側，分成四條匝道與友誼大橋、友誼大橋匝道、友誼大馬路和外港碼頭道路銜接，並在新城 A 區與澳氹四橋的口岸連接線高架橋連通。

隨着新城 A、B 區的發展以及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的落成使用，需要有效處理因而產生的交通流量需求。建造 A、B 區行車天橋，將為新城發展提供必要的交通聯繫和支撐。

完善城市詳細規劃

按序展開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東區 -2、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以及氹仔中區 -2，其中《東區 -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於 2024 年 3 月公佈。東區 -2 規劃分區位處澳門半島東邊，已填海土地面積約 1.38 平方公里，預計居住人口為 9.6 萬人。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於 2024 年 7 月生效。

2024 年 11 月發佈新版《澳門地圖集》，新版的地圖集不僅以傳統的地形圖記錄澳門城市發展，還融入了衛星影像和無人機實景航拍等先進測繪技術來展現澳門的城市實況。《澳門地圖集 - 2024》內容豐富，包括街道詳圖、衛星影像圖、規劃分區圖、土地演變圖，以及地理統

計數據等，更特別增設了「澳門海岸線漫遊」及「澳門城市基礎建設回顧」系列專題。

推進重大工程建設

完成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前期的防洪及環境定期監測工作，並於 2024 年 11 月展開機場擴建填海工程，整個工程預計於 2030 年完成，填海完成後，首階段機場年旅客接待能力將提升至 1,300 萬人次。

內港（南）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是特區政府重大防災工程之一，雨水泵站按 50 年一遇重現周期設計標準考慮，旨在紓緩內港因地勢低窪而一直存在的水浸問題。第一期工程主要建造大型雨水泵站及污水處理設施結構平台，工程於 2022 年 11 月動工並於 2024 年 7 月完工。同時，完成路環西側防洪排澇雙湖方案設計，並已啟動建設工作。

優化交通系統及市政設施

《民航活動法》和《道路交通法》已送交立法會審議。其中，新《道路交通法》將加強懲處醉駕、毒駕、酒駕和超速駕駛等行為，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及禁止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其他電信工具及影視設備。

全澳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 3% 內，並完成 33 個交通整治與效能提升工程，多條空中走廊和行人天橋陸續投入使用，有效改善路面交通狀況。另外，500 部 8 年期新的士已陸續投入營運。

開展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工程，總面積約六萬平方米，項目設計以親子遊樂、休閒康體、親水景觀為功能空間的三大主軸，為市民提供優質大型的海濱休閒康樂空間。

有序推進街市整治，優化公共街市的管理和營商秩序，重塑街市形象。其中，經歷兩年整治，紅街市於 2024 年第二季度重新對外開放。

【澳門特區政府】【數說澳門五年施政】第七集：打造宜居安全美麗城市 (1)

【澳門特區政府】【數說澳門五年施政】第八集：打造宜居安全美麗城市 (2)

致力優化民生建設，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秉持施政為民的根本宗旨，貫徹「全面提升澳門社會綜合生活素質」的施政理念。儘管新冠疫情對經濟及財政收入帶來挑戰，政府仍確保民生優先，連續多年推出一系列民生政策，穩步提高民生支出。教育、衛生、社會保障、房屋等項目的預算佔總預算開支比例，由 2019 年的 39.2% 上升至 2024 年的 44.8%，致力保障和改善居民福祉。



在 2024 年，特區政府推行多項政策措施，包括持續惠民措施、優化房屋供應、促進居民就業、完善社會保障、提升醫療衛生服務等，顯著改善民生。

持續推進惠民措施

特區政府延續多項稅務優惠及惠民措施，旨在減輕居民負擔，提升生活品質。2024 年總預算支出達 246.77 億元，佔一般綜合開支預算的 28.07%。普惠性的津貼預算約為 85.14 億元，包括 2024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住宅單位電費補貼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社會保障方面，特區政府為長者和弱勢群體提供適切的保障，2024 年繼續發放敬老金、養老金、殘疾金等，同時向在學人士發放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等，預算約為 130.63 億元。

根據《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律規定，政府為合資格居民的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7,000 元，約 39 萬名居民受惠，預算約 31 億元。

落實五階梯房屋政策

房屋問題一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特區政府將解決居民住房問題放在重要位置，2024 年根據五階梯房屋政策，在公共房屋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過去 5 年，政府完成 6 個公共房屋項目，公共房屋單位數目已增至 57,117 個，正在興建的公共房屋超過 14,000 個。

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為特區政府主要的住房構成部份。2024 年，望廈社屋 —望信樓項目竣工，提供 1,590 個住宅單位，並設有商業設施及停車場，便利居民生活。經濟房屋方面，A 區 B4、B9、B10 經屋地段的工程竣工，滿足 2019 年經濟房屋申請的需求，補貼比率為 64.5%。

隨着人口老齡化加深，特區政府提出興建長者公寓項目，協助解決長者的居住問題。2024 年，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的長者公寓項目落成，提供 1,815 個單位，滿足首次申請的需求。

特區政府的夾心房屋政策作為經濟房屋及私人樓市的緩衝類型，已在祐漢新村建設夾心房屋，並已進行基礎及地庫工程的招標及動工，計劃提供約 250 個住宅單位。

加強照顧長幼弱勢社群

特區政府重視婦幼長者及弱勢群體的關懷，增設服務名額，至 2024 年底全澳約有 2,510 個長者院舍宿位及 505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同時，推動家居照顧及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出「獨居長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監測長者的步數，發現異常時主動確認情況。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長者醫療服務，安裝假牙計劃覆蓋所有合資格長者，開展大腸癌篩查及長者白內障手術，並擴展遠程門診至多個長者院舍。

在康復及早療服務方面，2019 年至 2024 年增加約 1,010 個名額，特別是高功能自閉症患者支援服務，致力縮短兒童早療服務的輪候時間。

在教育方面，特區政府完成《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修訂，頒佈《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及《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並啟動校本部新大樓的建設。

提升醫療水平 實現大病不出澳

在國家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澳門協和醫院於 2024 年正式營運，致力成為「國家醫學中心」，提供高水平醫療服務，並培養醫療人才，實現「大病不出澳」。醫院擁有 26 間手術室，計劃病床超過 1,000 張，並引入先進醫療技術。

特區政府還完成了公共衛生專科大樓等醫療基建工程，開展專科醫生崗前培訓，為新醫院儲備醫療及行政人員。

遵照國家《健康中國 2030》規劃，特區政府在 2024 年制訂了《健康澳門藍圖》，結合衛生中心完成糖尿病績效評估，加強慢性病管理質量評價體系的構建，提升居民健康水平，並推出「健康餐廳」及「健康企業」等計劃，鼓勵居民利用「我的健康」提高個人健康管理能力。

履行立法監督職能，堅固特區法治根基

在第七屆立法會第三會期內（即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5 次全體會議和 145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3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9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關於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先後通過第 20/2023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第 8/2024 號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健全兩項選舉的參選資格審查機制，完善選舉管理流程；通過第 9/2024 號法律《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增加宣誓方式、完善宣誓要求及監誓制度，並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納入宣誓主體；亦通過第 21/2023 號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法》，對國家秘密的定義、定密準則、保密措施、保密期限、解密程序及處罰制度等作出具體規定，確保國家秘密得到適切嚴格的保護。

在打擊犯罪和武器管控方面，兩度以緊急程序通過第 18/2023 號法律及第 16/2024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因應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決定和社會需要，先後將二十一種物質納入管制範圍，以便與鄰近地區、國際社會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還通過第 12/2024 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完善各類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審批制度及監管機制，按其危險程度實行分級管理並明確不同主體的義務和責任。

在精簡公共行政和推進電子政務方面，通過第 23/2023 號法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在警察總局內設一個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從而將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通過第 17/2024 號法律《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以清晰界定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並適時更新其調查員制度；通過第 2/2024 號法律《汽車登記制度》，加強公共部門之間的協作和數據互聯，並簡化汽車登記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實行全程電子化；通過第 11/2024 號法律《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實現出生和死亡登記及結婚申請的電子化，擴大登記局可受理的兩願離婚範圍，並賦權私人公證員主持結婚；還通過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進一步完善一系列與推廣電子政務相關的行政程序規定，擴展各類電子文件和證明等的適用範圍。

在提升高等教育的辦學水平方面，分別通過第 3/2024 號法律《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和第 4/2024 號法律《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藉以讓兩所高等院校的學術發展、日常運作和人員管理能更具彈性。

在保障勞動權益方面，先後通過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和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前者上調了最低工資標準，將月薪、週薪、日薪及時薪金額分別調整為 7,072 元、1,632 元、272 元及 34 元，後者規範了工會的組成、登記、運作、權利及義務。

在推動健康博彩業和加強監管金融業方面，分別通過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和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前者明確僅承批公司可從事博彩信貸業務，而博彩中介可透過代理合同，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就信貸業務作出代理行為，同時訂定信貸實體的義務及處罰制度，後者則加大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力度，以增強公眾對行業的信任。

此外，為妥善處理政府自建物業在移轉中所產生的土地問題，通過第 14/2024 號法律《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提出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以填補現有制度的空白。

最後，還通過第 10/2024 號法律《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明確相關區域適用澳門特區法律，藉以貫徹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更好地實現特區對該等區域的管轄和發揮澳門輕軌東線建設項目的社會經濟效益。

上述 20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關於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22/2023 號法律《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先後通過第 1/2024 號法律《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和第 5/2024 號法律《取消與

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以逐步放寬和取消與房地產需求相關的稅務措施和調控措施、審議政府提交的《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聽取行政長官發表 202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另外，為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互動，於四月份舉行行政長官答問大會，由議員就持續做好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深化人才發展機制、推動舊區都市更新、打造文體旅融合發展、加快琴澳一體化建設、推進落實新質生產力、優化營商環境等政府施政及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向行政長官提問。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專門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及《關於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的意見》舉辦議員專場講解交流會；而為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溝通理解，議員於會期內亦應邀前往六大歷史片區進行考察，隨後在政府為其舉辦的歷史片區活化項目介紹會內踴躍發言，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建言獻策。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27 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加強愛國主義教育、貫徹落實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深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完善科學創新體系、強化食品安全監管、加大數字技術應用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812 份書面質詢和 97 份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10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7 份報告書，分別為：跟進公共工程招標程序、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中關於土地保障的措施、跟進《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執行中期報告》、跟進《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內港碼頭物流業經營現況及發展前景」和跟進「行政當局關於預防自殺的機制，以及相關的支援措施」。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亦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11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128 宗。另外，亦有團體向立法會提出了 2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該會期內亦首次在疫情後復辦立法會開放日活動，活動該日共接待公眾達 2,340 人次，且有 30 個團體到場參觀。透過開放日的安排，市民可詳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基本運作方式，尤其是立法會日常審議和表決法案的過程。

最後，自該立法會期開始，除原來已推進的電子政務建設及應用，包括為議員提供便捷高效服務保障的「網上會議報名系統」、「立法會電子文件接收系統」及「立法會電子文件下載系統」外，立法會亦逐步使用政府新推出的「公務通」系統，從而提升人事管理的工作效率。

廉政防腐完善機制，審計強化隊伍建設



2024 年，廉政公署積極推進廉政範疇的工作，在防治腐敗、完善制度方面均取得成效。

2024 年，新修訂的廉政公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生效，明晰了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突出經濟財務犯罪；優化了公署權限，新增為推動公私營部門的廉潔運作及管理模式進行合作的權限；更新了調查員制度，引入長期服務獎勵金；完善了組織架構，增設一調查廳級部門等。上述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有助於廉政公署更好地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共利益。

反貪方面，廉政公署保持鍥而不捨的精神，繼續調查上一年度案件中發現的違法問題；亦對某公共基金主動開展調查，並將當中發現的行政問題及監管漏洞轉介予相關實體以作優化。此外，還處理了多宗涉及公務人員不實出勤的個案。年內，首次有多間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對內部發現員工涉嫌私賄的情況主動提出告訴，反映社會對於處理私賄案件的態度出現轉變。

行政申訴方面，立案內容較多涉及到公職制度、市政民生及土地工務方面的情況。而因應「鼓勵行政自信」的施政方針，廉政公署在調查的過程中即向相關部門或機關就需完善之處申明意見及立場，以便其及早自主糾正及完善自身的運作機制或制度建設。

廉政公署亦善用優勢，充分發揮反貪和行政申訴職能，就反貪範疇查處的詐騙病假案件，於行政申訴範疇開立全面調查卷宗跟進，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建議，期望協助行政當局從

根本上避免問題的出現，確實做到持續監督以推動政府不斷優化施政的目標。

2024 年，廉政公署共收 1,667 宗求助查詢和 768 宗投訴、舉報和消息來源。在投訴或舉報個案中，具立案條件並經合併內容相似的個案後，送反貪局調查的反貪案件及個案協查卷宗分別有 113 宗及 33 宗，而送行政申訴局調查的有 147 宗。因不具立案條件而送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有 393 宗，當中包括直接歸檔的有 208 宗，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的有 185 宗。

連同 2023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4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63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20 宗（包括 91 宗反貪案件及 29 宗協查案件），其中已移送檢察院的有 19 宗，其餘則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43 宗，當中相關部門已改善施政措施及優化工作上反應正面的有 28 宗，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備再度審查的有 6 宗。

至於協查個案方面，連同上一年度轉入的個案，廉政公署於 2024 年合共處理個案 62 宗，包括 49 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而開立的案件，當中 29 宗已結案，20 宗仍在跟進中；另外有 13 宗是由澳門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包括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查的案件。

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全年共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活動、講座及座談會共 622 場，有 41,901 人參加。2024 年，廉政公署特別圍繞《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和《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律精要推出全新的倡廉項目，包括舉辦誠信培訓的延伸活動「誠信價值工作坊」，以及與青年團體聯合製作防貪資訊節目，推動私營部門逐步構建防貪文化。其他重點的宣傳教育還包括加強對教學人員的廉潔教育支援；貫徹「青年為本」的宣傳方向，讓青年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到不同的廉政工作等。

對外交流方面，2024 年，廉政公署組織代表團先後拜訪遼寧省監察委員會，以及廣東省的珠海市、中山市及深圳市的監察委員會，還分別接待內地、香港及外地同業來訪，保持雙邊及區域之間的交流和合作。此外，廉政公署繼續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約審議工作，派員隨中國代表團參加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相關會議。

在履行國際或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方面，廉政公署積極派員透過線上線下的形式，參加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GlobE Network）、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亞太反洗錢組織（APG）、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等組織舉辦的會議、論壇、研討會及工作坊等，與國際同業交流及分享彼此的執法經驗。此外，廉政公署還和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簽署雙邊合作諒解備忘錄，促進知識和資訊的交流，建立長遠合作夥伴關係。

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將不斷提升自身水平，團結協作，不遺餘力地落實各項施政目標，助力特區提升治理效能，建設高效公正的法治社會。

2024 年審計署公佈了《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就相關跨部門小組的工作成效進行審計，發現小組在規劃、執行、匯報等工作上均未如理想，包括在《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制訂過程中，對涉及視障人士無障礙步行設施的方案僅作出概括性描述，沒有正式文件說明具體分工，導致難以監管及評估達標情況。同時，小組未能對評檢報告的內容作有效把關，導致報告未能反映實際的工作落實情況。審計署表示，本澳無障礙設施出現碎片化、分散化的情況需要各部門正視，無論有否成立跨部門小組，各參與部門都應朝一致的目標，在確保公帑合理運用的同時，使由政府建設的各類無障礙設施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生活上的便利，達至建構共融社會的目標。

審計署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完成《二零二三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審計長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詳細說明報告的主要內容及開展工作的具體情況。

除進行審計工作外，審計署於 2024 年還進行了下列活動：

7 月 3 至 5 日，「第八屆葡語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研討會」在里斯本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作為該機關的觀察員，由審計長何永安代表出席，就大會主題「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發表演講，並與各與會代表展開討論，介紹國家審計署與澳門特區審計署多年來的交流合作成果，引述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審計委員會的重要講話，強調做好新時代新征程審計工作，總的要求是在構建集中統一、全面覆蓋、權威高效的審計監督體系，政府審計工作要「如臂使指、如影隨形、如雷貫耳」，強化審計品質管控、做深做實研究型審計，聚力提升審計監督效能，以有力有效的審計報告服務澳門高品質發展。

9 月 21 至 27 日，審計長何永安以中國審計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在印度新德里召開的「亞洲審計組織第十六屆大會」，並與國家審計署審計長、香港審計署署長，以及亞洲各國審計機

關領導就大會主題及審計機關的管理、發展等議題交流工作經驗和心得。

2024 年，審計署派員參與國家審計署組織的聯合國審計項目：3 月及 10 月，到北京參加由國家審計署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委員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舉辦的「新遴選聯合國審計人員培訓班」;4 月，赴肯尼亞內羅畢參加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全球環境基金 2023 財年期末審計項目；11 月，到美國紐約參加聯合國秘書處審計工作。

在培訓工作方面，審計署致力強化審計隊伍建設，貫徹落實以審計工作促進政府良治的施政方針，同時透過舉辦重點明確的培訓活動，進一步研究有利於完善制度及推動改革的課題。為此，11 月 6 至 7 日，邀請國家審計署專家來澳，就「企業審計」、「金融審計」、「大數據審計」等議題，以座談形式進行實務工作交流。代表團除了介紹相關技術，也結合事例分析和最新發展趨勢分享經驗。

12 月 2 至 3 日，邀請北京市審計局多位專家來澳，就績效審計、工程投資審計、數據分析審計等專題展開討論，分享實務經驗，鼓勵審計署人員積極學習新的審計觀念及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在宣傳推廣方面，為加深公眾對政府審計工作的瞭解，向到訪審計署的澳門公務人員聯合總會青年委員會成員介紹工作。此外，亦繼續向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推廣善用公共資源的重要性，加強其對審計監督的認知。

法院提高訴訟效率，檢察依法履行職能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4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63	1,004	18,024	86	19,277
審結案件	132	1,112	17,463	92	18,799
未結案件	100	329	13,499	85	14,013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115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119 宗，行政案件有 247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8,796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4 年年底已發佈了 1,156 篇，其中 2024 年發佈了 83 篇。

而 2024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4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807	4,254	1,349	7,410
涉及個案數目	1,773	3,747	1,349	6,869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701	3,571	1,349	6,621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71	130	---	201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0	46	---	46
電話查詢	478	970	---	1,448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4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

委托書 304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125 件。

2024 年，中級法院收到 40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22 宗。至於《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初級法院共收到 1 件請求。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4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9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直至 2024 年底為止，終審法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63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97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4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63 個，接收申報書 2,079 份，涉及 1,777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24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469 份，涉及 355 人，累計共有 5,566 份，涉及 1,092 人。

特區法院 2024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特區三級法院運作正常，受理各類案件數目維持了疫情結束後持續上升的趨勢。隨着疫情結束，衍生自賭博周邊活動的犯罪案件持續上升，相信這種情況與澳門的經濟復甦、旅客入境人數逐步增加，以及博彩業回暖等情況有很大關聯。詐騙犯罪居高不下，其中以冒充「公檢法」人員的電訊網絡詐騙案件和以長者為目標的電話騙案尤為突出。涉及電訊網絡的犯罪多具有跨境性質，偵查難度加大，往往難以找出有關源頭的犯罪團夥。而涉及「換錢黨」的案件數量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有所減少，這與內地公安部門全面部署打擊跨境非法兌換貨幣活動有莫大關聯。另外，澳門與內地之間的司法協助請求，以及請求確認內地裁判的案件明顯增多。內地法院的委托書以廣東省的法院最多，當中又以粵港澳大灣區 9 個城市占最多，尤其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

2024 年，除依法履行審判職能外，特區法院還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推進司法改革，力求提高訴訟效率，改善審判質量。特區法院積極配合政府進行家事案件調解制度的立法，希望通過設置訴前強制調解程序，實現多元化解決糾紛及適當分流家事案件的目標。

二、積極開展對外司法協助與司法交流。透過參加葡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及亞太地區首席法官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司法交流。此外，特區法院亦特別重視與粵港澳大灣區法院的交流，2024 年 3 月，特區法院代表團對大灣區的 9 個法院或法庭進行了一連串的集中訪問，就進一步完善粵澳兩地司法協助機制、深化粵澳兩地司法交流合作、簡化司法協助程序、相互借鑒訴訟規則、拓展法律查明管道、案例互換長效機制等內容展開深入討論。

未來，特區法院將推動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開展聘任澳門法官為非常任制法官試點，與內地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涉澳民商事案件。為了進一步加快民事案件的審理，將增設一個新的民事法庭。新法庭的設置將有助於減輕現有法庭的工作負荷，縮短民事案件的排期審理時間，確保公眾的權益得到及時保護。同時，為了提高審判案件的質量和效率，將研究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法官的助理機制，以提高審判質量，實現訴訟程序的高效運轉，緩解司法審判的壓力。此外，繼續推進訴訟電子化流程，並計劃在 2025 年推出法院與政府部門之間往來公函的電子化，以及法院的電子告示和電子證明書服務，以提高文件傳遞的效率，為公眾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另外，繼續與國家法官學院保持緊密合作，在內地舉辦國情培訓班，以深化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對國情的瞭解，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理解，確保「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準確實施。同時將積極推動對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和培訓制度以及附加報酬制度進行檢討和修訂，在確保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的基礎上，激勵司法輔助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工作效率，從而促進整個司法系統的穩步運作。



作為檢察院的主體職能，刑事訴訟工作於 2024 年立案 15,840 宗，較 2023 年的 13,931 宗增加 13.70%，也是歷年以來刑事案件立案數量最高的一個年度；同時，結案 14,722 宗，較上一年度的 12,476 宗增加 18.00%，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 3,671 宗，基於被害人不追究、證據不足或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等原因而歸檔 10,622 宗，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 8.19% 及 20.59%；由 2023 年轉入 2024 年度的案件有 7,460 宗，較 2022 年轉入 2023 年的案件數量 5,645 宗增加 32.15%。

此外，基於發現新證據而重開的歸檔案件共 264 宗，較上一年度的 346 宗下降 23.70%，顯示因回復正常通關後涉案外地人士入境澳門到案引致的歸檔案件重開的情況已逐步減少。

檢視相關案件數據，2024 年度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1) 侵犯所有權罪（盜竊、搶劫、毀損等）4,946 宗，同比增加 17.12%；

2) 侵犯財產罪（各類詐騙、勒索等）3,152 宗，同比增加 9.79%；

3)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1,696 宗，同比增加 22.10%；

4) 違反道路交通法的犯罪 999 宗，同比增加 11.25%；

5) 電腦犯罪 981 宗，同比增加 83.71%。

除此之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 857 宗，同比下降 9.88%；
- 涉不法賭博的相關犯罪 437 宗，同比增加 163.25%；
- 偽造罪 378 宗，同比增加 19.24%；
- 恐嚇、禁錮等侵犯人身自由罪 240 宗，同比增加 17.65%；
-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立案 239 宗，同比下降 4.02%。

2024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有序開展監督審判程序的合法性方面的系列工作，並在涉及勞動權益、親權、社會保護、監護權、收養、禁治產及破產等民事勞動領域依法履行職能。

在刑事訴訟工作方面，除出庭支持公訴和參與執行方面的常規工作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在 2024 年度對刑事案件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45 份，對當事人提起的刑事案件上訴作出答覆 469 份。

民事和勞動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962 宗，較上一年度的 894 宗上升 7.61%；參與勞動案件 380 宗，較上一年度的 450 宗下降 15.56%。

涉及勞動訴訟的個案呈現以下特點 ：

- 新開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277 宗，較上一年度的 287 宗下降 3.48%；當中，檢察

院作出調解 285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3 宗；

- 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103 宗，較上一年度的 163 宗下降 36.81%；當中，檢察院作出調解 84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30 宗；
- 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24 年檢察院作出調解的個案共涉及勞工 368 人，較上一年度下降 21.37%。

另一方面，2024 年開立涉及親權、社團章程、社會保護等各類訴前卷宗共 1,435 宗、完成上述卷宗共 1,373 宗，提起訴訟費用執行程序、清償稅項程序、禁治產程序等合共 779 宗，以及向市民提供法律諮詢 1,901 次，上述相關數據對比 2023 年度分別略有增減，未有明顯變化。

在 2024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各類行政、稅務及關務訴訟新開立案件 78 宗，較上一年度的 82 宗略減 4.88%，其中司法上訴 47 宗、訴 15 宗、其他緊急程序 1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11 宗、由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3 宗，以及其他程序 1 宗，各訴訟類別案量大致與上一年度略有增減。

在 2024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包括交通、勞動等輕微違反）、民商事（包括勞動民事訴訟）及行政案件共 1,011 宗，較上一年度的 942 宗上升 7.32%；參與終審法院各類案件共 155 宗，較上一年度的 117 宗增加 32.48%。

2024 年，檢察長辦公室的主要工作情況如下 ：

1) 依法確保檢察院的行政及財政運作，為檢察院司法官提供技術輔助；
2) 統籌推進檢察院的信息化建設工作；
3) 應行政長官的要求並依照檢察長的指示，依法向行政長官呈交法律意見及報告共 11 份；
4) 對外提供法律意見或回覆法律諮詢共 115 份；
5) 開立國際和區際司法協助案件 55 宗；
6) 處理訴訟程序查詢共 1,056 次；
7) 代表檢察院出席公共採購開標會議 178 次；
8) 組織開展檢察院對外交流活動 68 次。

澳門特區檢察院 2024 年度的總體工作情況歸納如下 ：

(1) 刑事案件立案總量錄得歷史新高，各分類罪案的發生率普遍比上一年度有所上升，犯罪活動趨向活躍的態勢相對清晰。面對案件數量增加的治安環境新情勢，檢察院與保安當局強力應對，積極提升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益，特區整體社會治安保持穩定祥和。

(2) 詐騙案件持續上升，案量超過刑事立案總數的六分之一，危害程度嚴峻。檢察院將繼續與保安當局和社會各界密切合作，加強與內地和境外司法合作，提升預防和打擊力度，予以嚴厲遏制。

(3) 與博彩活動相關的犯罪案件出現較大程度的升幅，因應綜合旅遊休閒業在特區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加大防控力度，消除隱患，確保綜合旅遊休閒業健康有序的發展環境。

(4) 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錄得下降，未成年人主動揭發性侵的案例有所提升，可見相關打擊和預防教育措施發揮一定成效。然而，嚴重性犯罪案件數目增長較大，調查工作顯示當中相當部份不排除由性交易衍生，故未來有必要繼續加強針對操控賣淫和相關不法活動的打擊措施，進一步淨化社會安全環境。

(5) 涉毒案件總體有所回落，且未錄得未成年人涉毒個案，顯示相關禁毒措施和教育宣傳收到一定成效，但執法部門和司法當局有必要保持警惕，嚴防和遏制這一嚴重危害社會的犯罪活動的滋生苗頭。

(6) 2024 年，檢察院緊密圍繞特區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新形勢新要求，積極夯實維護國家安全法定職責的運作機制。

(7) 依法跟進「太陽城」、「德晉案」及「前工務局領導貪腐案」三宗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因應三宗個案相繼作出終局裁判，檢察院全力推動相關判決的執行，進一步捍衛特區的司法公義和公共利益。

(8) 涉清洗黑錢犯罪活動的舉報和查辦案件數目有所上升，檢察院持續強化與其他職能部門的合作，以有效打擊清洗黑錢等金融犯罪活動，以及監控清洗黑錢風險和準備國際組織相關評估工作。

(9) 國際及區際司法協助個案的服務需求有所放緩；透過參與特區涉外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事務、代表特區參與國際司法合作組織的技術交流工作，特區檢察院支持和配合特區拓展不同領域的司法合作空間。

(10) 順利舉辦「第五十七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確保「一個中國」主權原則在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體現；同時，透過有關活動展現特區「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和澳門特區良好的法治環境和發展面貌。

(11) 強化監督法律實施、保護社會公共利益和維護勞工和未成年人等特定弱勢群體的合法權益，依職權協助超過 1,000 多名勞工依法獲得 8,200 多萬元勞債賠償，確保了勞動者權益的有效伸張。

(12) 結合司法實踐和內部研究工作，透過不同形式向行政當局提供立法、修法和其他法律工作的檢察意見，積極參與和推進特區法制建設工作，共同構建特區適應社會發展新形勢的法律體系。

(13) 深入推進和完善內部運作監督機制，透過強化監督責任、優化程序指引、明確權責範圍、引入科技助力和加強內部宣傳教育等具體措施，確保檢察司法工作質效。

(14) 加快檢務信息化建設工作，以檢察院內部數字化應用和管理系統為基礎，建立內部數據聯通共享和提升檢務工作效益，並持續落實司法便民的服務措施。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鏵。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第六任行政長官為岑浩輝。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3 名立法會議員及 7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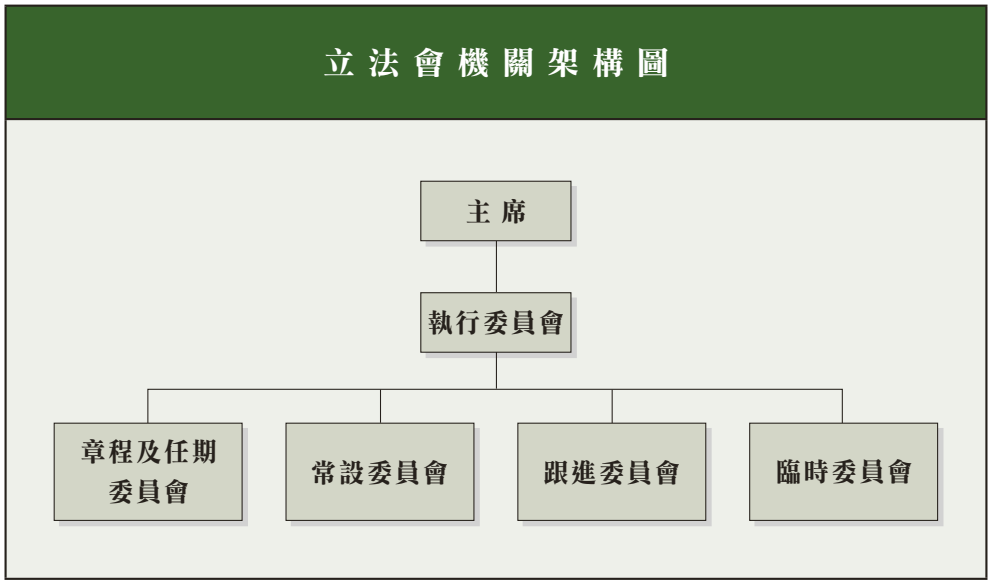
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 4 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 1 年，正常運作期由 10 月 16 日至翌年 8 月 15 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

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第 9/2016 號法律和第 8/2024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24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各司司長在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如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立法事務、法律推廣、司法援助、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登記及公證；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市政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的製作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

2024 年，行政法務司司長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代表特區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關於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工商產業、科技發展及對外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博彩及旅遊；勞工、就業及職業培訓；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統計；消費者的保護。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民防；特區的內部治安；海關事務；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消防；懲教管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的培訓；金融情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文化及其產業發展；體育；衛生；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重返。

運輸工務司司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地籍管理；基礎建設、公共及私人工程；海域及水資源管理，以及港口事務；環境保護及能源發展；道路交通、航海及民航活動管理；郵政及電訊；公共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2024 年，廉政專員分別出席廉政公署第八屆國際會議、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第五屆全體大會及第八屆指導委員會會議；率領代表團拜訪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和遼寧省監察委員會，及珠海、中山、深圳三地的監察委員會。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24 年，審計長分別以觀察員身份、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第八屆葡語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研討會、亞洲審計組織第十六屆大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2024 年，海關關長分別出席第二十五屆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首腦會議、第六屆全球「經認證的經營者」大會和世界海關組織第一四三 / 一 四四屆海關合作理事會會議。簽署了《拱北海關與澳門海關關於橫琴口岸執法協作備忘錄》、《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關於內地海關與澳門海關 AEO 企業數據自動交換合作備忘錄》、《粵港澳海關通關資訊平台建設合作安排》等。

政府總部事務局

政府總部事務局是根據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負責為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指定實體在內的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各部門，在行政、財政、技術、禮賓及後勤等屬政府總部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上提供輔助及支援的公共部門，直接隸屬於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2024 年，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與特區政府各部門緊密配合，完成 2024 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第五屆政府施政總結報告和行政長官的重要報告。開展澳門營商環境、澳門建設「演藝之都」、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深化研究和澳門經濟社會形勢分析等政策研究。

務實推進澳門與內地省（市）區的交流合作，2024 年先後舉行滬澳、桂澳、魯澳、陝澳、贛澳等高層會晤，致力取得更大合作成效。合作專班機制穩步推進，研究制訂新一輪合作任務清單。配合國家的總體部署，持續推進鄉村振興工作，3 月澳門與江西省修水縣簽署了第二批合作項目共 12 份協議。

10 月，澳門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舉行「一帶一路」建設第六次聯席會議，雙方共同完成編製《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五年工作清單（2024-2028 年）》。推動落實澳門特區與東帝汶帝力市締結為友好城市，與澳門締結的友好城市增加至 13 個。此外，澳門和珠海聯合舉辦「國際友城周」活動。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統籌跨部門的政策宣傳協調小組，2024 年做好包括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橫琴合作區各項重大政策、中央惠澳政策措施、長者公寓投入服務及協和醫院開業等多項重大項目的宣傳和解讀工作。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統籌、協調、執行及評估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及措施，隸屬行政長官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24 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澳門駐京辦積極參與各類活動，繼續推廣和宣傳澳門自回歸以來在「一國兩制」政策方針指引下，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出席的活動包括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2024 年港澳台媒體在京記者新春聯誼活動」、澳門中聯辦第十二屆「全國兩會代表、委員與澳門大學生線上交流會」、特區政府旅遊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在京舉辦的「澳琴旅遊推介會」、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2024 中國國際大學生時裝周」之「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優秀畢業作品展、故宮博物院、特區政府文化局「港澳青年故宮實習計劃 2024」開學禮等。

澳門駐京辦與澳門中聯辦北京聯絡部、中央港澳辦港澳研究所社會文化室共同指導澳門學人發展協會、澳生之家主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澳門大學生學術徵文比賽」，精選出 75 篇獲獎論文並集結成冊；澳門駐京辦也與澳門中聯辦北京聯絡部共同指導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編印《北京澳門大學生》（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特刊）。

澳門駐京辦也協助特區政府部門及社團機構在內地開展活動，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及澳門旅遊大學招生宣講會及參加 2024 中國國際教育展、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基本法講座。澳門駐京辦應中國國際電視台（CGTN）邀請，撰文介紹回歸 25 年以來，在「一國兩制」政策護航及國家的大力支持下，澳門在經濟、社會文化及區域發展方面取得的跨越式發展。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超過 101 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i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間，關注者約 1.8 萬餘人。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為澳門居民及時解答諮詢及協助轉介個案。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特區代表性部門，負責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貿及文化合作事務上協助特區政府。

2024 年辦事處出席了由中國駐葡萄牙使團組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與在葡華人社團及留學生的會面活動；分別接待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副部長饒權、審計長、招商投資促進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澳門律師公會、澳門城市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科學技術協進會等代表團。

辦事處與身份證明局、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旅遊局等保持聯繫，協助在葡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更換澳門特區護照及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向在葡澳門留學生提供支援，協助申請葡萄牙居留證、納稅人編號等。

辦事處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招待會，與旅遊局合辦《2024 澳門圖片展》。此外，辦事處出席慶祝中葡建交 45 周年暨澳門回歸 25 周年主題路演活動、「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東方學院成立 35 周年—中葡建交 45 周年」會議、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為慶祝特區成立 25 周年舉辦的澳門當代藝術家聯展等。

在推動兩地關係及支持促進經貿文化合作方面，辦事處參加歡樂春節活動、由中國駐葡

萄牙大使館主辦及辦事處協辦的「你好！中國」文化周活動、由特區政府、合作區及葡萄牙機構在奧埃拉什合辦的「澳門—橫琴招商推介會 2024（葡萄牙站）」、中國葡國第五屆國際合作研討會、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舉辦的「新形勢下的中葡關係」研討會、「中國—葡萄牙經貿研討會暨第二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推介會」、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招待會、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舉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的招待會、里斯本與澳門航空領域建立雙邊關係 100 周年活動等。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24 年，辦事處招待由海關關長率領的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為慶祝特區成立 25 周年，與旅遊局合辦《2024 澳門圖片展》。

辦事處參與中國駐比利時大使館慶祝建軍節招待會、中國駐歐盟使團傅聰大使告別招待會及中國駐比利時王國大使費勝潮到任招待會。還參與比利時盧森堡中資企業協會新年招待會、比利時盧森堡中國商會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比利時香港協會和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新春招待會，及全力支持布魯塞爾國際電影節舉辦的香港電影播放活動等。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辦事處作為中國澳門的代表團之一，參與籌備及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於 2024 年 2 月在阿布扎比舉行的第十三屆部長級會議，並為下一屆部長級會議作準備。

2024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的參加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的代表團，勞工事務局率領參加第一百一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及第十七屆國際勞動監察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的代表團。

辦事處也出席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世貿組織代表團、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活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務與協助，並促進澳台經貿旅遊、科技環保、教育、醫療衛生、文化創意、學術出版、專業技術、社會服務及其他領域等的交流與合作。（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署每月在市政署大樓舉行公開會議，讓居民就市政署職能的事務發表意見、建議及提問，2024 年共舉行 12 次公開會議。市政署領導層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介紹區內的市政工作，邀請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發表對市政工作的意見。2024 年度共舉辦 11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111 個社團及團體、超過 344 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 2019 年 1 月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 / 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 19 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市政署於 2021 年 10 月推出「市政在線」手機應用程式，除反映意見外，用戶可查詢行政手續、預約取籌、十進制換算，公廁導航和街市資訊等，以及接收市政署最新資訊及推廣訊息。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特區的活動。

資助工作

2024 年度，澳門基金會推出學術項目、交流活動、社區項目、社團運作經費、福包項目和綜合資助計劃。另推出「澳琴情懷資助計劃」，支持社團組織居民前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參觀交流。全年共批給 2,362 個項目的資助申請，金額約 21.26 億元，包括支持澳門大學取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教育用地，以及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開展「澳門科學二號」衛星項目，兩者的協議資助總額約 15.3 億元。

獎學金和獎勵

澳門基金會在 2024 年推出「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資助計劃」，並分別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才發展委員會等簽署關於發放「澳門基金會獎（中小學生獎學金）」、「人才

培養考證激勵計劃」等合作協議，向 13,459 人次頒發各項獎學金和獎勵，批給金額約 3,474 萬元。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 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與澳門基金會合作，首批「專科醫生崗前培訓」的 5 名專科醫生全部通過培訓考核，自 2024 年 6 月起在澳門協和醫院擔任職務。

青年培育

澳門基金會在 2024 年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等機構 / 部門和實體合辦多項以培育青年人才為目標的社會實踐和學習交流活動，包括「澳門大學生天津學習交流計劃」、「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青年匯，文化緣，中華情」2024 年青年研習營、「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澳門社區工作者陝西體驗式研修計劃」、「澳門青少年學生航天科普交流活動」、第二十屆「澳門大學生葡語演講比賽」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公益年會」。

學術研究

2024 年，澳門基金會「第四屆澳門研究年會 2024」等學術研討活動。另外，基金會持續推進《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 • 澳門卷》的編纂工作，發行《中國曲藝志 • 澳門卷》；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年鑒》等編纂工作。

知識傳播

澳門基金會設有「澳門記憶」文史網（macaumemory.mo），2024 年舉辦 8 項線上及相關的線下配套活動，以及 47 場「記憶沙龍」線下專題講座。「澳門記憶」於 2024 年度獲杭州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中心頒發「全球世界遺產教育創新案例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錄得累計瀏覽量超過 400 萬次，註冊會員 10,780 名，在各社交媒體開設的專頁、頻道等錄得關注用戶數 50,258 名。

「澳門虛擬圖書館」網站（macaudata.mo）自 2000 年起開通，為澳門首個、也是規模最大的網上閱讀平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提供 2,432 冊（期）圖書及期刊、185 篇論文予公眾瀏覽。自 2022 年啟用新版網站以來，共錄得總瀏覽量超過 133 萬次。

2024 年，澳門基金會共出版 28 冊（套）書籍及 4 期期刊，包括「澳門文學叢書」、「澳門知識叢書」、「中國古籍葡文譯本」、《澳門研究》等。恢復參與「香港書展」及「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等外地書展活動。

文藝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 2024 年舉辦 7 場藝術名家展覽，合辦第四屆「天宮畫展」天地同展系列活動，在中國空間站、北京故宮博物院和澳門科學館同步展出包括澳門學生在內的畫作。合辦

第十四屆「澳門文學獎」、第二十九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開展「中國京劇藝術團赴澳門演出交流活動」等。另外，與內地及香港相關機構合辦第八屆「世界華文旅遊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第十五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藝術論壇」等。

歷史文化工作

2024 年，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舉辦「第五屆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第八期「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出版「華夏小靈精家國情懷兒童繪本叢書」之《二十四節氣》共兩冊，以及「澳門歷史文化兒童繪本」共三冊。

對外交流和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24 年參加博鰲亞洲論壇年會、組織澳門葡文及英文傳媒前往上海參與「澳門葡英傳媒國情研修班」。支持第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屆「全國發明展覽會」，頒發「澳門基金會獎」。通過「綜合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本地、內地及國際組織機構批給約 4,422 萬元的資助。

個人資料保護局

個人資料保護局隸屬行政長官運作，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的遵守和執行。

2024 年，個人資料保護局共開立 74 宗行政違法調查卷宗，收到 48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324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48 宗許可申請，以及 1,502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25 場及講座 15 場，參加人數合計 1,596 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

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

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和發展，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把培訓列作為公務人員的專業發展的要點，參加培訓屬公務人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當中，重點開辦國情、領導力及電子政務等培訓，加強公務人員服務意識、貫徹以責任擔當、為民服務精神。

電子政務

2024 年，澳門特區政府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發展，在法律制度、「三通」電子平台及基礎建設等多方面取得新進展。

1. 完善法律制度

透過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擴展公務通訊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完善電子文件代替紙本文件的規定、賦予電子公告法律效力、優化數碼化接待、明確公共部門得以數碼化方式向司法機關移送卷宗及文件，以及修改電子登記及公證行為的適用範圍等，為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和電子政務發展創造新的制度空間。

2. 完成建設「三通」電子平台

特區政府將原本分散的服務高度集成化，透過資料互聯互通、跨部門協作，推出以市民、商企和社團、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為服務對象的「一戶通」、「商社通」和「公務通」三個電子政務服務平台。

「一戶通」續擴民生服務

「一戶通」推出後，持續向市民提供個人化服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戶通」用戶人數已逾 62 萬，基本實現全民普及化；提供超過 440 項全線上服務，基本涵蓋市民日常高頻使用的公共服務。

配合 2024 年完成修改《民事登記法典》，「一戶通」推出「結婚一件事」、「出生一件事」服務，實現結婚申請、出生登記集成化辦理。

推出「商社通」平台

2024 年 1 月，推出「商社通」平台，創設一站式服務、一件事服務集成、准照續期、政府資訊統合四大功能板塊。

「商社通」也推出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網上申請服務，透過「聯合審批平台」實現全程電子化處理，並創設工程預先准照制度及將消防驗收程序作整合，讓商戶在符合特定條件後即可開展裝修工程，提升行政效率及透明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社通」可提供超過 100 項服務，包括准照續期、僱員入職 / 離職申請、社團運作申請及資助服務、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等；已開立實體帳戶逾 1.6 萬個，當中公司帳戶逾 1.1 萬個。

推出「公務通」平台

2024 年 1 月，推出「公務通」平台供各公共部門使用，設有網頁版及手機應用程式，涵蓋人事、公文及內部管理等功能，實現行政管理工具統一化及規範化。公務人員透過平台可辦理出勤、病假、津貼申請等事務，及跟進公文收發、電子公函製作和公文流轉等工作，提升政府人事管理和內部運作效能。

3. 推動政務服務線上線下跨境融合

特區政府持續推動跨境政務合作，將「一戶通」預約櫃枱服務擴展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居民可預約辦理橫琴政務服務中心共 10 項常用業務的櫃枱預約，包括社保、公證和不動產登記等，基本覆蓋澳門居民常用的內地政務服務。

2024 年 6 月，全澳各區的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增設「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市民於線上或線下申請服務後，可按需要自助領取紙本文件，打破須在辦公時間親臨櫃枱取件的限制。

同時，特區政府將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的經驗推廣至合作區，2024 年 10 月，橫琴「澳門新街坊」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正式運作。中心除設自助辦證機和領證機、「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及提供政府多個部門服務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外，還設有遙距服務櫃枱，讓身處橫琴的澳門居民可透過視像與澳門公共部門的前台接待人員聯通，遙距查詢或辦理相關手續。

4. 基礎建設方面

澳門雲計算中心為特區電子政務提供安全、穩定的運行環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40 多個公共部門使用，支撐着多個重要系統的運行。特區政府繼續按計劃進行雲計算中心的擴建，強化雲計算中心及網絡安全建設，滿足及支撐特區電子政務的長遠發展。

結合電子政務發展建設優質公共服務網絡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服務流程，致力構建便民便商的服務型政府，加強部門間合作，

通過數據的共享互通，積極推進電子政務的建設。現時，透過線上推出的「一戶通」民生服務平台、「商社通」商社服務平台，聯動線下的各部門服務點、「一站式」便民綜合服務點，包括分別在澳門和橫琴「澳門新街坊」所設的 8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為大眾打造全天候、線上線下服務融合發展的公共服務網絡，滿足不同使用者和群體的需要。

2024 年，兩個便民綜合服務點—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分別提供 27 個公共部門的逾 310 項服務，累計服務量約 97.3 萬宗，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超過 68 萬宗，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有 29.3 萬宗；累計接待人數近 132.9 萬人次，分別為超過 90.5 萬人次及 42.3 萬人次。

特區政府繼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設置 7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後，2024 年 10 月在橫琴的「澳門新街坊」社區內推出第 8 個服務中心。各中心設有自助辦證機及領證機，提供政府多個部門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外，更設有「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及在「澳門新街坊」設置嶄新的「遙距服務櫃枱」服務。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預約使用智能文件櫃超過 7,700 次。

退休基金會

退休基金會成立於 1987 年，為一所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主要職責是管理和執行公務人員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以及公積金制度。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鏵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24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24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

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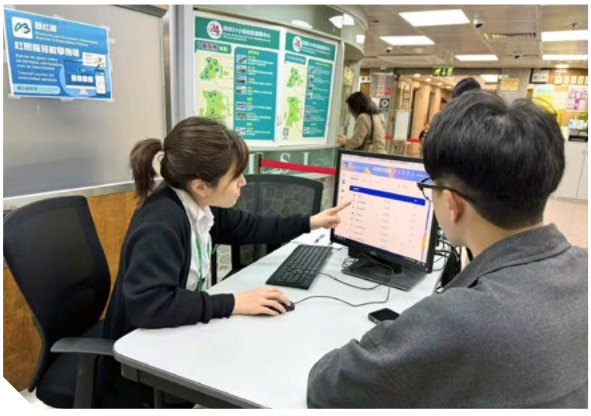

11:55
歡迎您
請先登入
招標
資訊
證照
辦事
社團專區
准照續期
一站式
一件事
熱門服務
入職及離職申報
社團及財團證明書
社團及財團機位人資料查詢
服務
通知
詢問
我社

電子政務「三通」


體驗區
ZONA DE EXPERIÊNC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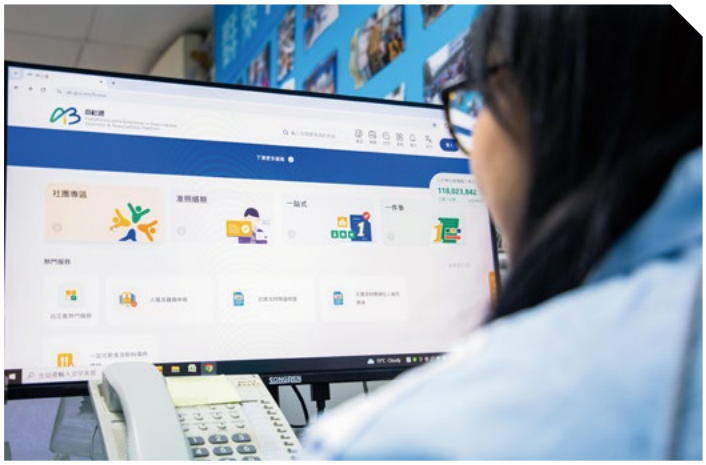



掃臉簽署
手機面容識別確認
Confirmação com o reconhecimento facial no telemóvel
不受地點、時間規限
Feito em qualquer lugar e quando o prefer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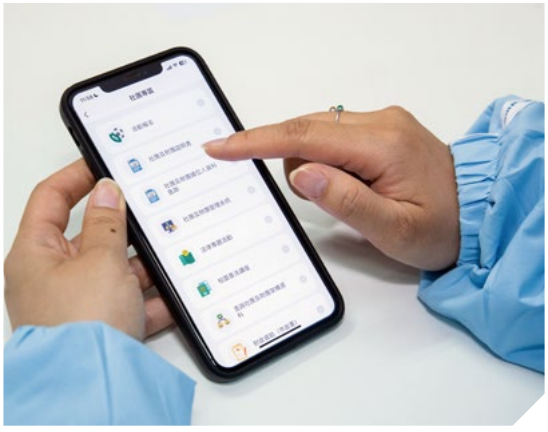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不斷引入創新思維，梳理行政和服務流程，將原本分散的服務高度集成化，透過資料互聯互通、跨部門協作，推出以市民、商企和社團、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為服務對象的「一戶通」、「商社通」和「公務通」三個電子政務服務平台，不斷推出便利功能，並推動線上線下服務聯動，建設更優質公共服務網絡，滿足不同使用者和群體的需要。

2025 澳門年鑑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 5 項決定及其 4 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 12 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 3 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 18 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 年 12 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 2001 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 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 3 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 2,123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 4 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 668 項（法律

108 項，法令 560 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 1,455 項（法律 232 項，法令 1,223 項）。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 12 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

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確定委任的法官中任命，任期 3 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 1 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3 個民事法庭、5 個刑事法庭、2 個刑事起訴法庭、1 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 個勞動法庭和 1 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及民事法庭設立詢問處，以及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供諮詢服務。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 10 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 2024 年 12 月，初級法院有 40 名法官，包括 9 名合議庭主席，28 名獨任庭法官，以及 3 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 10 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判應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庭有管轄權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事務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上述各類案件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24 年，初級法院駐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詢問處，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合共接待 7,410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6,869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

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2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10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5.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2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2024 年，終審法院院長率領澳門特區法院代表團訪問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人民法院。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

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2024 年，檢察長先後出席香港廉政公署五十周年慶祝酒會暨香港國際廉政學院成立典

禮、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第五十七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第二十一屆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會議、第十四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第十一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亞太區會議。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以及律政方面的特定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資料，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案件應該歸檔，不予控訴；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民事權益

-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踪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檢察院依法參與法院各類案件的訴訟，以維護合法性為前提，依法監督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程序，確保相關訴訟法律獲得正確的實施，確保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 監督警方的偵查行為，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進行；
- 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利害關係人針對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時，在維護合法性的前提下為政府辯護；
- 以違反合法性為理由，針對政府各級行政官員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要求法院撤銷行政行為或宣告無效；
- 委派代表出席政府工程或服務公開招標的開標儀式，確保開標過程公正及依法進行；
- 依法或應行政長官請求時，參與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或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根據法律規定和司法傳統，澳門特區檢察院採取「一院建制，三級派駐」的運作模式。為履行檢察院的職責和配合運作需要，特區檢察院除設立刑事訴訟辦事處外，亦分別在第一審法院（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中級法院以及終審法院設立相應的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院司法官及人員，分別負責在所對應的法院的訴訟案件中，處理及跟進相關檢察職能的工作。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

檢察院司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2024 年，檢察院在職司法官共有 42 人，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7 人和檢察官 34

人（包括主任檢察官 9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司法輔助人員

司法輔助人員主要工作是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專業及行政人員

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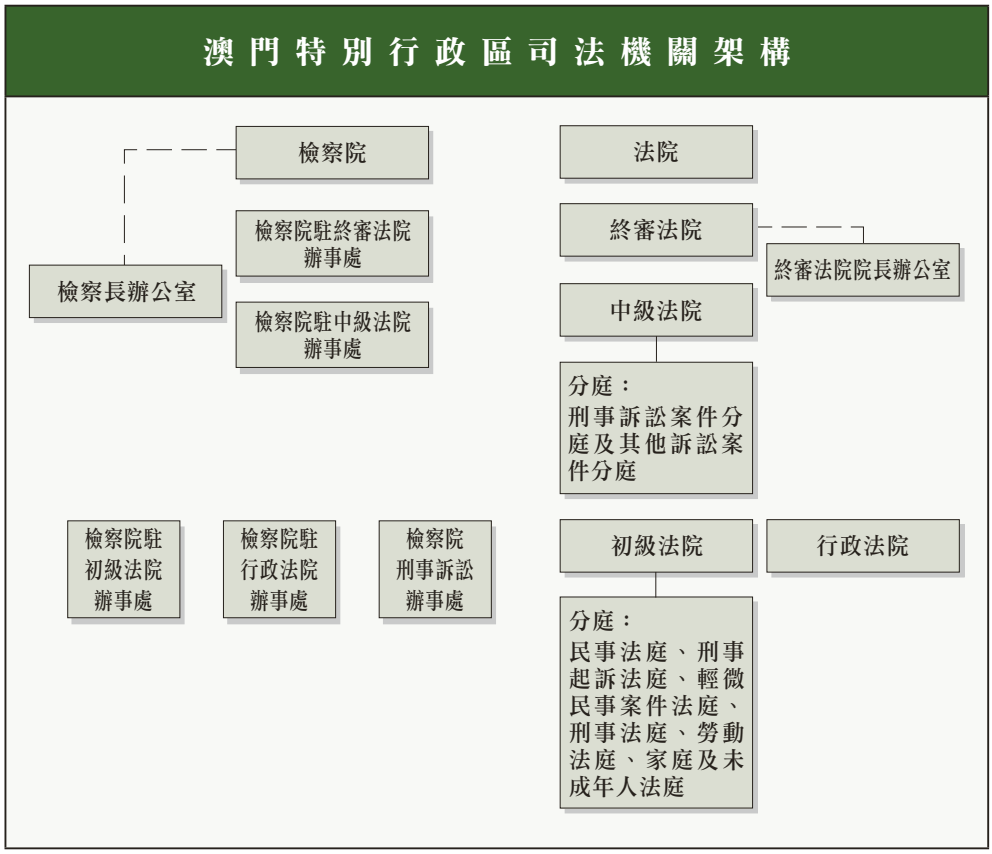
司法援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致力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此外，法學院開辦英語授課的法學士學位（中國法與環球法學）課程，以中國法教學為主，主要目標是畢業生可於澳門以外的大灣區城市從事法律範疇的工作及研究。

在中文和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設有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 / 國際法 / 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

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並設中文、葡文和英文哲學博士（法學）課程。

2024/2025 學年，共有 672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487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28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185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有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內地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設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金融犯罪與監管碩士。博士學位課程設法學博士和法律博士，其中法學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24/2025 學年度共有 760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638 人及 173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司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六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68 名本地司法官（38 名法官、30 名檢察官）。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 2024 年為現職司法官舉辦多個專題研討會。

在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方面，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5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400 名學員合格完成課程，累計 346 人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 2024 年 12 月，先後完成 30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以及 7 個為相關主管官職的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24 年，優先舉辦多個旨在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各項工作能力及促進特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尤其是憲法及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公職法律制度、行政程序、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子政務法等範疇的持續培訓活動。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多個培訓課程。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 18 個月的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 60 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 461 人，實習律師 145 人。

法務局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自願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和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商業、汽車、船舶和航空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船舶及航空器的法律狀況，保障法律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通過製作及簽署公證書、授權書等公證文件，使非以司法途徑作出的法律行為具備法定形式，並賦予該等行為公信力。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 2024 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 83 人。

2025 澳門年鑑


2024
Eleição
2024 行政長官選舉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2024.10.13

行政長官選舉


如何投票
2024行政長官選舉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2024-10-13


2024行政長官選舉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2024-10-13


2024行政長官選舉







2024年10月13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岑浩輝獲得394票，以98.99%得票率成功當選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在12月20日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由國家主席習近平監誓，莊嚴宣誓就職。

2025 澳門年鑑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也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25 年 4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8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82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中國政府與 86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9 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

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希臘，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5 個：愛沙尼亞、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18 個：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烏拉圭。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24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金伯利進程 2024 年全體大會、第一一二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集團 2024 年年度會議、第

六十七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大會、2024 年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論壇（連雲港）移民管理合作分論壇、萬國郵聯郵政經營理事會秋季年會、國際民航組織第十四次空中航行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九屆締約方會議、《京都議定書》第十九屆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六屆締約方會議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第十九屆亞太區首席法官會議、第十二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第十六次包容性框架關於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會議、第三十六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暨首屆聯合國世旅組織亞洲及太平洋美食旅遊區域論壇，2024 年度亞太反洗錢組織年會、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亞太區聯合小組會議、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八十一屆會議、亞太電信組織第四十八屆管理委員會會議（MC-48）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 2024 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 761 項，屬外交、國防類 69 項、民航類 15 項、海關類 10 項、禁毒類 28 項、經濟金融類 8 項、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10 項、資源環保類 47 項、衛生類 6 項、人權類 20 項、知識產權類 9 項、國際犯罪類 16 項、國際貿易類 2 項、勞工類 34 項、海事類 403 項、國際私法類 10 項、道路交通類 5 項、郵政電信類 13 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56 項（詳見附錄 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24 年，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規定，法務局對 16 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特區政府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文書共 29 項，其中 13 項屬多邊條約及 16 項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 / 或制裁名單，公佈 29 項國際文書，其中 11 項多邊條約、1 項雙邊條約及 17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或制裁名單。

此外，特區政府持續跟進國際條約的適澳工作，包括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等國際組織提供所要求的履約材料、問卷回覆或意見反饋，其中在人權審議工作方面，特區政府代表團於 2024 年 1 月和 7 月出席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會議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核可中國參加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工作組報告的全體會議。這是中國繼 2009 年、2013 年和 2018 年之後，第四次參加人權理事會國別人權審議。

法務局派員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以「中國澳門」成員身份，分別出席或參與 16 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

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3 次會議。

歐盟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 年）；歐洲課程計劃（1999–2001 年）；服務發展計劃（1999–2001 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 及 2002 年）；歐盟 – 澳門法律合作計劃：第一期（2002-2007）、第二期（2010-2013）、第三期（2016-2019）；出入境事務培訓計劃（2006-2007）；歐盟商務訊息合作計劃（2009–2012 年）；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2010-2014）；澳門歐盟學術計劃（2012-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2013-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合作（2016-2020）；地平線 2020 計劃（2016-2020）。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2024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2.2 億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376.1 億元。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教育文化等領域的聯繫，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鏵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2023 年，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率團訪問葡萄牙、盧森堡和比利時。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 年 5 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

2010 年、2016 年和 2019 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團訪問葡萄牙。

2024 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 3.0 億元，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 237 萬元。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都表達了希望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

2024 年澳門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 3.0 億元，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 75.2 億元。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 3 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 、一平台、一基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 年 10 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 年 9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 年 –2009 年）》。

2010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與會各國共同簽署 2010–2013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 年 10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 18 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

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22 年 4 月，中葡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以線上 + 線下形式於北京、澳門兩地舉行，主題為「攜手抗疫、共謀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以視頻形式致賀辭。國家商務部部長和 8 個葡語國家部長簽署《聯合聲明》，並正式吸納赤道幾內亞加入中葡論壇。

2024 年 4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中國與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赤道幾內亞、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等 9 個葡語國家政府代表團共同出席了會議。論壇與會國部長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24—2027）》。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 年 10 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24 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值為 497 萬元，由葡語系國家進口的貨值為 13.4 億。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充分發揮澳門位處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交匯點的平台優勢，以會展商貿活動為切入點，創設多元化的投融資合作，推動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加強經貿往來和聯繫。

2024 年，澳門出口往「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的貨值為 6.7 億元，由「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進口的貨值為 295.2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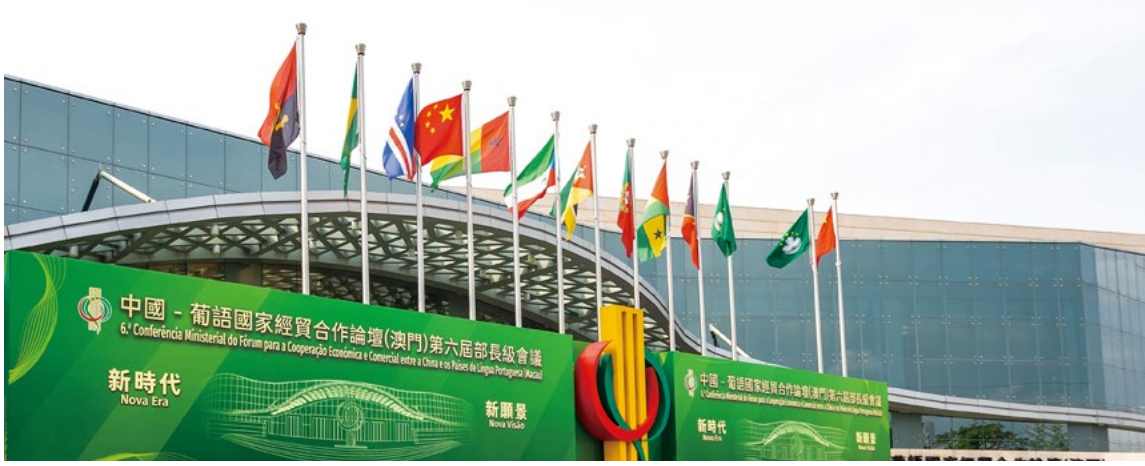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新加坡、柬埔寨和泰國。

.



中葡論壇




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
6.ª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Macau)
新時代
Nova Era
新願景
Nova Visão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於2003年10月在澳門創立，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商務部）主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辦。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赤道幾內亞、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9個葡語國家共同參與。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於2024年4月21日至23日在澳門舉行，會議確定未來三年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重點領域和合作方式，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與會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24—2027）》。

2025 澳門年鑑

4

經　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也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第 7/2021 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實施，旨在鼓勵商業企業主提升競爭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尤其為實現產業化發展、技術革新、企業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等目標。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特區進行有助實現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得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最長為 4 年。

補貼計劃的年補貼率上限及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金額上限，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訂定。根據第 3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 6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 2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

獲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4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1]**	**批給補貼貸款/融資租賃租金金額(澳門元)[2]**	**批准宗數[2]**
批發業	31.06%	40,118,300.00	5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27.22%	35,156,022.00	12
建築及公共工程	20.05%	25,898,824.70	8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9.86%	12,740,825.00	3
對公司之服務	3.88%	5,013,926.30	4
衛生及清潔服務	2.61%	3,373,335.30	2
零售業	2.47%	3,191,771.00	3
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	1.08%	1,400,000.00	1
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	0.91%	1,175,848.00	1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0.85%	1,100,000.00	1
總 計	**100.00%**	**129,168,852.30**	**40**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近年，旅遊休閒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

博彩業

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澳門博彩業發展進入新里程。2024 年澳門博彩業延續復甦勢態，隨着訪澳旅客持續回升，經濟穩步增長，全年博彩毛收入約 2,274.18 億元，較 2023 年同期上升 23.8%，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 2,267.82 億

元，佔博彩毛收入總額的 99.72%。

目前共有 6 間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共有 30 間。其中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有 13 間；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5 間；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4 間；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2 間；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4 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 間。

據第 16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承批公司可經營的博彩桌總數量上限為 6,000 張，博彩機數量上限為 12,000 台。

2024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 253 個，按年減少 147 個。澳門博彩業的全職僱員共 52,971 名，按年增加 1,200 名，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3,618 名，按年增加 259 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4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6,890 元，按年上升 6.3%。其中，荷官為 21,470 元，按年上升 2.9%。

配合博彩專營合同重新競投，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特區政府完成制定及修訂多個博彩法律法規，促進博彩業依法有序發展，當中包括第 7/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 54/2022 號行政法規《減免承批公司博彩毛收入撥款的施行細則》、第 55/2022 號行政法規《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等多個法律法規，進一步優化法律監管制度。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為澳門特區負責協助制定博彩業政策、執行有關政策，以及規管、監察及協調博彩經營及活動的公共部門。

因應內外環境變化，為確保博彩業的健康有序發展，以及配合落實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2024 年重點工作歸納如下：

一、監察批給合同的履行

在參與競投時，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已就發展博彩、非博彩項目（當中包括娛樂表演、社區旅遊、文化藝術等）、拓展海外客源市場，以至履行社會責任（包括支持本地中小企業及產業多元發展、確保勞工權益、支持公益活動）等方面提出承諾，特區政府按經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將相關承諾載入批給合同。

於 2024 年，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繼續各項博彩項目的投資，開拓外國客源市場，以及在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

遊、海上旅遊等一系列有助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非博彩項目作出投入。博監局與有關部門繼續透過要求承批公司定期提交資料作持續的分析和監察，確保承批公司的投資是按照獲行政長官核准的 2024 年投資計劃之具體項目執行方案進行。此外，為有效監督承批公司有序落實競投承諾及確保承批公司的各項投資持續配合特區的發展需要，按批給合同的規定，在進行溝通協商後，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11 月對承批公司提交的 2025 年投資計劃之具體項目執行方案作出核准。

二、規管博彩業界依法運作

為使各項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嚴格依法進行，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及對承批公司的會計帳目、財政和執行《內部監控基本程序》的情況進行審查；持續監察行業參與者的適當資格，確保相關人士或企業在從事業務或執行職務期間維持適當資格；持續嚴格審批博彩桌及博彩機的各項申請，維持行業的適當規模和結構。

對於博彩中介，按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對其資本及帳目進行審查以及持續監察博彩中介及合作人的適當資格；檢視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履行義務的情況，尤其有否按法律規定，於法定期內作出各項通知和提交文件等。2024 年全年共簽發 24 個博彩中介准照，按年減少約 38%。為確保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特區政府依法訂定 2025 年博彩中介及合作人數目上限。

三、協助打擊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

為預防娛樂場被用作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審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在預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上，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博彩交易的強化盡職審查情況；檢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博彩交易活動的巨額交易匯報情況。

四、持續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

為完善對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監管，持續推動行業健康發展，於 2024 年完成制定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進一步優化法律監管機制。另繼續跟進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的修改工作。

五、推廣負責任博彩

為配合新博彩法的實施，有序完善負責任博彩的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對《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指引的修訂，進一步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落實負責任博彩措施的要求。同時，為系統地監察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內承諾的負責任博彩工作，除透過日常監察及巡查外，定期要求承批公司提交負責任博彩年度計劃書及相關資料作分析及審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257,132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以及 64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並開立卷宗。另外，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

務，2024 年共接受 567 宗申請個案，較同期上升約 14.8%，全年申請個案中，有 475 宗為本人提出申請，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申請則佔 92 宗。

積極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及其他博彩營運商參與「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審視有關場所在落實負責任博彩措施的達標水平並提供優化建議。2024 年共有 6 間娛樂場及 3 間博彩機場通過評審，累計共有 36 間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通過評審並獲得「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舉辦「負責任博彩推廣 15 周年」推廣系列活動，邀請國外及本地專家學者、香港特區政府代表進行專題演講，並聯同承批公司舉行座談討論，與本地及外地賭博失調防治機構展開互動交流，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專業合作和交流。另外，2024 年於博彩區內新增 2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站，澳門全部娛樂場及博彩機場均已於博彩區內設置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站，以便有需要人士自助辦理自我隔離及瀏覽最新的負責任博彩資訊。

六、協助打擊非法活動

為確保澳門娛樂場各項博彩活動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除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外，博監局聯同司法警察局進行聯合突擊巡查行動，重點監察各娛樂場有否出現違規運作情況，以及加強打擊與非法兌換貨幣相關的違法活動，防範倘有的治安風險。

另外，博監局透過與司警局及承批公司建立的三方聯動機制，持續協助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等不同名義作招徠的非法博彩網站或平台，包括轉介日常發現或求助個案到警務部門跟進，並協助監察有關網站經跟進後的情況，同時以宣傳方式提醒居民和旅客提防受騙。2024 年轉交司法警察局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3,244 個，較 2023 年上升約 42%。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24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16 宗，較 2023 年下跌 20%，涉及人數為 75 人。為提高大眾對不法賭博的認識，博監局除持續派員到不同的公眾地點向市民講解及宣傳街頭博彩的不法性以及相關罰則外，亦因應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生效開展有關宣傳。

七、強化監督工作

為讓員工更好掌握各項新修改或頒佈的博彩法律法規的內容，提升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監察水平，持續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並組織人員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及與行政公職局合辦主題培訓，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為強化監督隊伍，為將入職督察職程的督察實習員安排為期 6 個月的實習培訓課程。

致力構建及開發娛樂場監察及內部管理系統的應用，持續深化資訊科技在監察工作及內部管理的應用，持續優化與承批公司之間的系統對接工作，以提升電子政務及監管工作的整體水平。

2024年主要博彩數據資料

2024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4**
幸運博彩毛收入	2,267.82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2,274.18
比重	99.72%

2024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0.80
廿一點	26.29
貴賓百家樂	547.64
百家樂	1,379.07
番攤	4.98
骰寶	83.18
牌九	1.34
博彩機	129.19
富貴三公	4.13
三公百家樂	5.08
直播混合遊戲	42.95

2024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聯獎撲克	9.52
娛樂場之戰	0.26
花旗骰	3.85
德州撲克	8.83
富貴三寶	10.71
總計	2,267.82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23 年的 1%。

2024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34.9 億元，按年增加 1.1 %。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14.9 億元，按年減少 4.0%；再出口總值為 120.0 億元，按年增加 1.8%。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1.2%；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5.5%；而美國則佔 2.2%。

2024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8,004 萬元，免去稅款達 537 萬元。而累計 21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5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9,675 萬元。

金融業

澳門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增長階段。經過逾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特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內具有自身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體系。

截至 2024 年底，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4 間銀行（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7 間保險公司、2 間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7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10 間兌換店、6 間獲准在博彩娛樂場所內經營兌換櫃台的本地

機構、2 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4 間現金速遞公司、3 間支付服務機構、3 間證券中介公司及 1 間其他金融機構。同時，1 間外地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獲准在澳門設立。

銀行體系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強調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要求，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者的條件，包括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經綜合考慮過往的監管經驗、業界意見及建議、國際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或建議的做法，以及其他與澳門金融業務關係密切或法律制度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該法律制度於 2023 年完成重新訂定及正式頒佈，以配合金融業發展、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案許可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及在澳門設立從事受監管金融活動的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 2024 年底，澳門 34 間已開業的信用機構（包括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及 33 間銀行）總資產達 24,119 億元，存款總額為 12,729 億元，貸款總額達 10,143 億元，貸存比率為 79.7%。

除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2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中國台灣、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包括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渠道，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憑藉澳門銀行一直堅守的審慎經營管理原則，加上行之有效的金融監管措施，銀行體系得以保持安全與穩健，並維持充足的資本及充裕的流動性。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24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7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及一般保險業務 14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6 間屬境外機構的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的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4 年底，共有 818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7,558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5,602 名，推銷員 1,873 名，法人代理人 72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24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389.4 億元，較 2023 年上升 5.1 %。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

佔市場總保費收入的 92.5%，其餘的 7.5% 來自一般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上升 5.2%，金額達 360.1 億元；而一般保險的保費收入亦上升 2.9%，金額為 29.3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4 年底，全澳共有 6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3 個，其中 1 個是封閉式基金，52 個是開放式基金。至 2024 年底，計有 2,034 個由商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約 8.4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參與的人數超過 23.0 萬人，基金總資產為 467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分別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是規範經營保險業務的主要法例，於 2020 年作出修訂並生效。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保險公司的責任等規定均列載於上述法例。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為提升對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力度，進一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促進保險業持續穩健發展，該法例已重新訂定，新法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並將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建築房地產業

2024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85,114 元，按年下跌 9%，當中澳門半島（78,751 元）、氹仔（93,896 元）、路環（99,617 元）分別下跌 12.5%、3.6% 及 7.3%。現

貨住宅（83,126 元）平均價格下跌 10%，住宅樓花（124,323 元）則有 1.2% 的升幅 %。非住宅單位方面，辦公室（69,729 元）、工業（39,268 元）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的跌幅分別為 21.7% 及 16.9%。

2024 年完成繳納印花稅程序的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5,197 個，成交總值 280.4 億元，按年分別上升 17.7% 及 20.7%。住宅單位買賣有 3,380 個，按年增加 501 個，總值 203.3 億元，上升 11.1%。現貨住宅（3,023 個）及住宅樓花（357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184.8 億元及 18.5 億元。

2024 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 107 個，當中 106 個位於澳門半島；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 640 個，澳門半島、路環分別佔 235 個及 396 個。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4 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平均指數 123.6，按年下跌 1.2%。全年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按年下跌 2.7% 至 763 元；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92.6，按年下跌 3%。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4 年全年失業率為 1.8%，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4%，按年分別下跌 0.9 及 1.0 個百分點。2024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8.33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7.8%，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1.0% 及 65.1%。

就業情況

2024 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增加 3.04%，為 37.63 萬人，其中男性佔 47.87%，女性佔 52.13%；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2.0%、酒店及飲食業 13.6%、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佔 8.2%、建築業佔 6.9%、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8.5%、批發及零售業 11.7%。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5.5%、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18.4%、非技術工人佔 16.3%。

就業人口中，8.9% 具小學教育學歷，15.7 % 具初中教育學歷，27.7% 具高中教育學歷，46.0%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35 至 4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30.76%，25 至 34 歲佔 25.28%，而 45 至 54 歲佔 22.43%。

失業情況

2024 年失業人口為 7,000 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10.0%、初中學歷的佔 18.53%、高中學歷的佔 21.23%，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46.95%。失業人士當中 24.61%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21.3%、建築業佔 14.11%、酒店及飲食業佔 11.67%。

每月工作收入

2024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8,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500 元，按年均增加 500 元。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20,5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8,500 元）、教育（28,0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5,000 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5,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 2024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82,542 人，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3.3%。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9.6%；其次為家務僱員佔 15.0%；建築業佔 14.0%；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3.0%；批發及零售業佔 11.7%。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建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備註：根據第 5/2024 號法律《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十）項，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有關課徵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的規定已被廢止。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條規定，2024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23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24 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4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4 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另外，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條規定，向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6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22 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1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業場所、餐廳、酒吧、舞廳、健康俱樂部、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

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規定，於 2024 年度，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及 4 月 1 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餐廳提供的財貨及服務，獲豁免經 8 月 19 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的《旅遊稅規章》規定的旅遊稅。上述

所給予的豁免，不惠及未適當獲發准照或執照的場所，亦不惠及《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b 項規定的納稅主體。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

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在 2024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定為 3,500 元，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稅款之扣減，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可享有上述房屋稅稅款之扣減；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條規定，2024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

（1）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規定，於 2024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2）倘居住用途不動產取得人為兩人或以上，則僅符合條件之取得人才有權在稅額上按比例獲得其應得的稅務豁免；另外，按同一條文規定，若不動產取得人為夫妻，且任何一方非為條文所指之不動產所有人，取得人才有權享有相關之稅款豁免。

（3）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然而，根據第 5/2024 號法律《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第四條第一項，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有關課徵額外 10% 印花稅的規定已被廢止。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消費稅

根據經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引入作消費用途，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

至 2024 年底，澳門有 17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152 名執業會計師及 116 名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中國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 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 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1 年 9 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正式公佈，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發開放指明了方向，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四大戰略定位，旨在將合作區打造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自 2024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正式實施分線管理封關運行，即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人員進出高度便利。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4 年 1 月，招商局組織一行逾 20 人的澳門會展業界代表團赴江西省南昌市參與「第十九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24）」，期間舉辦贛澳會展業界交流活動。

3 月，招商局與湖北省工商聯、湖北省連鎖經營協會合辦餐飲業交流會，介紹澳門餐飲營商環境，吸引 20 家湖北省企業代表參與。

4 月，招商局於「第四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設置「澳門館」，並組織 8 家澳門企業參展。

5 月，招商局分別於「第一百三十五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第十三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設置「澳門館」，並組織澳門企業參展。同月，招商局與湖南省商務廳、長沙市商務局合作舉辦「『星澳合作、共建美好』長沙—澳門兩地餐飲行業交流對接活動」，吸引 20 家湖南省具代表性的餐飲商協會、餐飲及食材物流企業參加。

8 月，招商局組織 28 家澳門企業於「陝西 • 西安澳門周」進行展銷，舉辦「西澳商業配對洽談會」、「2024 年澳琴會展推介會（西安站）」等經貿推廣活動，深化兩地企業的商貿交流合作。

9 月，招商局分別於「2024 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第二十四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組織澳琴企業參展。招商局還參加「2024 年第九屆中國環博

會深圳展」、「第二十一屆中國—東盟博覽會」、「第三屆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設置「澳門館」。另外，招商局赴瀋陽出席「中國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向 50 多名與會企業代表推介澳門營商環境及中葡平台作用；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與澳門銀行公會赴北京市走訪重點企業，與中關村上市公司協會合辦「中關村企業澳琴產業對接交流會」，與 15 家企業深入交流互動。

10 月，招商局於「第一百三十六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置「澳門館」，組織 19 家澳門企業參展。

11 月，招商局組織 36 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以及 39 家澳門參展企業參與「第七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設置「澳門及葡語國家食品飲品館」及「澳門及葡語國家專業服務館」。同月，組織 22 人的代表團赴四川省廣安市參加「港澳企業攜手西部省市互利合作宣介對接活動」。此外，招商局赴北京參與「第二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及拜訪等活動，促成過百場商務洽談；設置「中葡平台 @ 澳門」展示館，邀請「葡語國家產品—技術支持伙伴」及「中葡商貿平台—市場拓展伙伴」共 10 家商協會「加盟」參展，加強「企業對企業」（B2B）接通中葡商機效果。招商局亦與貴州省商務廳、貴州省中醫藥管理局共同舉辦「貴州—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投資推介會」，由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作為支持單位，當地共 20 多間大健康企業及商協會參會。

12 月，招商局組織 11 人的代表團赴廣東省深圳市參加「2024 HOTELEX 深圳國際酒店及餐飲業博覽會」；與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共同舉辦「澳鄂醫藥健康企業座談會」，當地共 18 家大健康企業及商協會參會。

政策方面，2024 年 5 月 6 日起實施的進一步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包括將赴港澳人才簽註政策由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擴大至北京、上海，6 類內地人才可申請辦理有效期一至五年不等的多次往返出入境簽註。另外，赴澳門參展、就醫或從事演藝等活動的內地居民經澳門相關部門發出相關文件後，可向所在地出入境機關申請一年多次往返澳門的簽註，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內地人士來澳參與會展活動的便利度。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中國過境免簽政策全面放寬優化，過境免簽外國人在境內停留時間由原 72 小時和 144 小時均延長為 240 小時（10 天），同時新增 21 個口岸為過境免簽人員入出境口岸，並進一步擴大停留活動區域。符合條件的俄羅斯、巴西、英國、美國、加拿大等 54 國人員，從中國過境前往第三國（地區），可從 24 個省（區、市）60 個對外開放口岸中任一口岸免簽來華，並在規定區域停留活動不超過 240 小時，此措施助力國際會展客商赴澳門參與展會。

與廣東省的關係

為鼓勵澳門企業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招商局繼續提供「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登記跨境通辦便利服務」，同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和商事服務局合作，分別提供合作區投資諮詢轉介和商事登記服務。同

時，招商局聯同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金融發展局、商事服務局、財政局以及民生事務局，於2024年起推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事前技術會議』機制」，組織有意落戶合作區的投資者與相關的合作區政府部門，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線上諮詢服務，為投資者落戶過程及證照申請問題提供專業指導，加快推進項目落戶合作區的流程。

此外，招商局亦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廣東省的交流和合作：

2024年1月，招商局與廣州市商務局聯合主辦「2024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展覽面積達1萬平方米，設置123 個展位，吸引36家廣州企業及59家澳門企業參展，期間舉辦了「澳琴—廣州粵港澳大灣區投資推介會」、「商貿對接洽談會」等商貿推廣活動。

5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法國巴黎聯合主辦「粵港澳大灣區—歐洲（法國）經貿合作交流會」促進粵港澳三地企業與歐洲企業互動交流。同月，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於美國舊金山出席由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廣東省人民政府、美國加州政府及加州—中國氣候變化研究院聯合主辦的「中美灣區對話」活動。

7月，招商局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4粵澳名優商品展」，展覽面超過達12,000平方米，超過450家企業參展，安排近400場洽談，簽署65份項目。

7月及8月，招商局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走訪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共26間企業及商會，涉及大健康、高新技術、金融及金融科技、餐飲及零售等重點行業，針對各企業的業務佈局，介紹項目落戶澳琴的營商市場資訊及落地服務。

8月，招商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舉辦「『商匯館』分享會之把握橫琴機遇」，邀請合作區政企代表解析「琴澳創新產業園」、「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等措施如何為澳資企業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10月，「2024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採用「一會三地」的辦會模式，分別在珠海、香港、澳門三地舉辦，澳門方面在「第二十九屆MIF」以專場對接會形式舉辦。此外，招商局在珠海會場設置「澳門館」，組織15代表團赴珠海參會。

11月，招商局與廣東省商務廳共同舉辦「澳門企業家廣東省商務交流團（深圳）」，組織澳門企業赴深圳實地考察，舉行「澳門、深圳企業商務交流座談會」。同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廣州主辦「2024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邀全球企業走進大灣區、發掘新商機、共用新機遇。

12月，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主辦的「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在香港舉行，來自海內外政府機構、工商界代表逾1,000人出席，招商局組織澳門工商界代表團一行逾40人赴香港參與。

與福建省的關係

招商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2020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

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强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2023 年，在「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上，雙方簽署《關於在攜手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建設中深化閩澳經貿合作的協議》。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歷年均邀請福建省人民政府擔任協辦單位、福建省生態環境廳擔任官方支持單位，2024 年，福建省共 20 個單位參展 MIECF。此外，「第二十九屆 MIF」吸引 32 家來自福建的企業參展，設 288 平方米的「福建館」，並舉行「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對接會」。

招商局積極參與在福建舉辦的會展活動。2024 年 9 月於「第二十四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組織 5 家澳門企業參展。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 • 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 14 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江蘇省於「第二十九屆 MIF」設置「江蘇館」，組織 24 家單位參展。「第十五屆 IIICF」有 101 位來自江蘇省的客商參與活動。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主要負責研究、協調及落實執行澳門特區的經濟政策和科技發展政策。

發展科技產業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正循「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成果化」、「協助外地優秀科企落戶」和「推動企業應用科技提質發展」三個主要方向，推動澳門科技產業發展。依託澳門高等院校、4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科研力量，發掘具潛力的澳門科技企業，協助其對接澳門與內地及葡語國家的科研機構、實驗室及科技企業，開展有關科技領域內的合作，建設聯合實驗室，促進產學研發展。

此外，持續為有意來澳門發展，且業務符合特區科技產業發展方向的外地優秀科技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協助，協調企業與不同的行政部門、本地高校及科研機構間建立溝通渠道，為外地優秀科企落戶澳門營造有利條件。

在國家科技部支持下，澳門與橫琴、珠海合作共建「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利用三地各自在環境、政策及資源上的優勢，協助把葡語國家科企「引進來」及中國科

企「走出去」海外發展，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科技上的交流合作，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及促進本地科技產業發展。目前在澳門及橫琴的兩個實體中心均已落成使用。舉辦「巴葡科技企業（澳門）創新創業大賽」、組織「葡語國家科創企業參訪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等不同類型活動，先後吸引 100 多家葡語國家科企、孵化機構、高校等參與，成功協助巴葡科企落戶發展，促成澳門及內地科技業界與巴葡同業達成多項合作協議。

在支持澳門科技企業發展方面，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透過為企業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推動企業擴展業務，配合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類型支持措施，為澳門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為進一步加強澳琴科技產業的聯動發展，《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自 2024 年將申請企業及其在橫琴的關聯企業的業務和資質一併納入評審計分考慮範圍，推動兩地科企利用澳琴優勢拓展業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有 33 家企業獲得認證，其所聘用員工約 1,300 人，加總年營收規模約 30 億元。獲認證科企的業務範圍涵蓋集成電路、資訊科技、人工智能、中醫藥、新材料等不同領域。

在支持中小企數字化轉型方面，透過舉辦數字轉型及科技工具應用系列講座，加深企業對數字化營銷的瞭解；推出「2024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向中小企提供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營運模式診斷和改革方案評估，以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4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發出 2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4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3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1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16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19 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准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72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申請簽發產地來源證無需手續費。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4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2,154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佔總發出量 51.1%，出口目的地為內地佔 33.3%；當中包括 675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884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10/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的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經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表述的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核准第 62/95/M 號法令所指的化學物質的第 4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訂定的第 62/95/M 號法令的控制物質年度進口限額及其分配辦法的第 46/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8、經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表述的第 51/99/M 號法令，其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第 10/2021 號法律、第 18/2023 號法律及第 16/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11、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其相關法規。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經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經第 110/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准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7、危險品。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3/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13、危險品。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電子報關，現行電子報關服務適用於澳門海關、市政署、藥物監督管理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郵電局、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外貿經營人只需透過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登入電子報關服務平台（EDI），便可發送申請或報關資料至相關准照簽發部門或澳門海關進行無紙化審批，現時大部份使用准照或申報單進行進出口的貨物均可使用電子報關服務。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24 年共發出 14,228 份進口准照和 1,249 份出口／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

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 / 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4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5,229 件，較 2023 年 13,360 件增加 13.99%，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共收到 248,593 件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遞交。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 2020 年以換文方式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該安排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

2024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 1,480 件專利申請和 385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美國、中國內地、瑞士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累計收到 11,399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3,852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最長分 10 年攤還。由實施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接獲 21,586 宗申請，共 17,698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56.79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批發業、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633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33.28 億元；有 865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5.05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接獲 90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7,61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10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897 宗申

請，已批准 2,158 宗，涉及金額 4.54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以及批發業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前身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作為澳門特區的「中央銀行機構」，按第 14/96/M 號法令負責參與制定及實施貨幣金融政策、對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進行監管，維持特區貨幣金融穩定，以及按第 8/2011 號法律，負責特區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此外，金融管理局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積極優化金融市場軟硬基建，培育新金融業態，推動現代金融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其貨幣穩定表現在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金管局在每個交易日進行貨幣市場操作；當中，金融票據是按銀行流動性需求，由金管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金管局設定的金融票據息率通常與對應的港元息率處於相約水平。此外，金管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貨幣掉期合約來平衡貨幣市場的流動性。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賦予其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金管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金管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根據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規定，澳門元作為澳門特區的法定貨幣，在

澳門特區具有法償能力，任何人不得拒絕按其面額作為支付工具。然而，為配合現時經濟社會數字化發展的實際需要，該法律亦訂定了在若干情況下可免除接收紙幣和硬幣的義務，包括通過互聯網完成的交易，以及以無人銷售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

同時，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元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元》規定，凡在澳門特區的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現行法律並沒有排除使用其他貨幣。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是維護澳門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保證澳門元的兌換能力及金融安全網的有效性，其變動基本反映特區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外匯儲備主要投放在安全穩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高評級短期債務票據。截至 2024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23 年同期增加了 5.1%，至 2,350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金管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審慎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原有的「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24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22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6,162 億元，較 2023 年底增加了 357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招商投資促進局

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負責招商引資、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經貿交流與合作、輔助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的工作等。

根據《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更名為「招商投資促進局」，法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持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為進一步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結合「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

服務平台綜合體」實體空間，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會展及文化等領域發展，招商局在綜合體地庫一層設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佔地 1,800 平方米，館內設 7 個區域，分別是 A 區展示館入口、B 區商貿合作展示區、C 區工作成果展示區、D 區葡語國家展示區、E 區企業服務及資訊中心、F 區多功能活動室及 G 區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展示館」接近 3,000 件實物展品及配合多媒體，多維度展示推動中葡平台建設相關資訊，並設有商貿服務設施等，讓各地企業及訪客認識瞭解澳門「中葡平台」的發展歷程、葡語國家的營商環境及特色產品與服務，為中葡企業經貿洽談搭建交流橋樑。「展示館」提供免費公眾導賞服務，持續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直播帶貨」、商機對接會、經貿推廣活動、專題講座等。2024 年，為讓更多內地及澳門客商瞭解葡語國家產品，以及讓葡語國家企業瞭解內地流行的線上營銷手段，招商局共組織 7 場推廣葡語國家產品及線上新媒體營運系列課程等直播活動，吸引逾 13 萬人次觀看。

2024 年 9 月，葡語國家產品線下體驗店—「葡點」試營運，為客商提供深入體驗葡語國家產品和文化的獨特空間，「葡點」設有專人協助客商購買產品或轉介進行配對洽談。

截至 2024 年底，招商局在內地多個省市共設立 16 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包括在內地的 6 個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設有展示點。

招商局持續推廣葡語國家及澳門的特色產品，2024 年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辦了「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以及於「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中設置展位，組織「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及「商匯館」的澳門企業參展。

同時，招商局持續對「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進行優化，包括新增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數據，增設後台數據分析及優化多項搜尋引擎相關功能。截至 2024 年底，「信息網」共有 46,413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5,081 個，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3,064 間，登記的中葡雙語人才達 2,204 位，發佈的葡語國家食品共 35,043 件，非食品產品共 344 件，投資項目共 483 項。

「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招商局的「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有意開拓發展中國以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機構及個人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商貿諮詢及轉介、辦理在澳成立公司手續、洽談配對及宣傳推廣等。2024 年「中葡商貿導航」服務向 146 個企業用戶提供 295 次服務支援，當中包括促成安哥拉中資企業在澳門設立葡語國家營運總部、巴西皮革採購、葡語國家企業採購內地光伏設備等個案。

組織葡語國家經貿考察活動

招商局在半年內赴 5 個葡語國家（葡萄牙、巴西、東帝汶、安哥拉、莫桑比克）進行商務考察、組團參與葡語國家重點會展活動、舉辦澳琴推介會等，包括組織 40 位內地及澳琴企

業家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羅安達—2024」，促成逾 100 場商業配對及 10 份簽約；到莫桑比克進行商務交流，首次於非洲葡語國家舉辦澳門—橫琴招商推介會，促成逾 50 場配對洽談。9 月，招商局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赴葡萄牙，與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葡萄牙投資機構聯合舉辦澳門—橫琴招商推介會 2024，近百人參與。

對外合作

招商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與項目協會（IAEE）、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招商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簽署了合作協議，包括於 2024 年 5 月與葡萄牙投資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促進葡萄牙與澳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貿易投資合作。10 月，招商局與葡萄牙企業協會、葡中中小企業商會簽署三方合作協議，吸引更多葡萄牙客商利用澳門平台拓展業務和投資落戶，深化兩地企業合作。

經貿及企業拓展

招商局的「投資 E 道」（https://investhere.ipim.gov.mo/）專題網站，提供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葡語國家重點城市的投資資訊，輔助投資者從互聯網海量訊息中，便捷地獲取實用精要的投資信息。

招商局提供一系列商業配對服務，包括設有「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bm. ipim.gov.mo/），在招商局主辦或協辦的展會和經貿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

2024 年 4 月，招商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一行 15 人在葡萄牙貝雅參加「第四十屆葡萄牙農產品展覽會」，代表團與當地展商完成近 40 場商業配對。5 月，招商局組織以食品飲品為主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一行 18 人赴巴西聖保羅參觀南美地區規模最大的超市產業展—「2024 年巴西聖保羅商超及連鎖加盟展覽會」，促成逾 140 場商業洽談。

為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品牌」產品，招商局分別於 5 月和 12 月組織澳門食品相關企業參加「泰國亞洲世界食品博覽會 2024」，「亞太國際食品展 2024」（新加坡），助力中小企開拓東南亞及穆斯林市場。

招商局持續舉辦主題培訓，助企業瞭解澳門和國際間行業最新發展態勢，促進商貿交流。2024 年，招商局支持「CEM CHINA 註冊會展經理課程」、「UFI-VMA 展館管理課程 (VMS)」、「UFI-EMS 展覽管理學院高級會展管理認證課程」及「ICCASkills(CICS 課程)」在澳門舉辦，共 101 名學員取得相關證書。招商局聯同勞工事務局、大專院校及行業協會共同舉辦「MORS 會展專員（中級課程）」及「演出及會議音響基礎課程」，共有 79 名學員取得證書。在招商局主 / 承辦活動期間，與勞工事務局合辦「會展搭建人員職安健講座」；持續開展「會展線上培訓」等。同時，招商局還主辦及支持「國際會議競投策略」、「展品通關」、

「會展活動碳排放計算」等主題的工作坊。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招商局設置，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渠道展示和推廣澳門商品，同時為澳門企業與海內外客商搭建商業配對橋樑，發掘新商機。2024 年，招商局首次攜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辦員工後勤區「商匯館」專場展銷路演；於「第二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首次以「線下線上雙模式」舉辦展銷推廣活動，聯動澳門百貨超市舉辦線下展銷專場，於 MIF 舉辦直播帶貨專場。2024 年，招商局於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設置「商匯館」展示櫃，進一步將「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和推廣延伸至澳門口岸。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24 年，招商局繼續辦好多項本地大型品牌展會活動，包括：「2024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第十五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2024 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2024 全球合法與可持續木業高峰論壇」（GLSTF）、「第二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24」（MFE）。

「2024MIECF」吸引超過 400 家參展商線下參展，安排超過 400 場配對洽談，促成 40 多份項目簽署；「2024 GMBPF」安排商業配對近 400 場，促成簽約項目 65 份；「第二十九屆 MIF」和「2024MFE」兩展參展商超過 1,300 家，共安排逾 1,000 場商業配對，並促成逾 180 份項目簽署；「第十五屆 IIICF」共簽署了 38 份合作協議，舉行了 230 場商務會談，發佈了《「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24）》和《葡語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暨澳門參與共建「一帶一路」成果報告（2024）》；「GLSTF2024」吸引 800 多位來自 4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嘉賓參會，發佈兩項研究成果和三項跨國合作行動計劃。

同時，招商局持續透過舉辦會展環境體驗之旅，助力會展組織者深入瞭解及體驗澳門會展的軟硬件配套，吸引更多客商來澳策展辦會。2024 年共舉辦 3 場體驗之旅，共邀請 86 名會展專業組織者來澳考察會展設施及配套。

對外推廣

招商局積極對外推廣澳門作為會展目的地優勢，不斷提高國際化會展城市形象。

招商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於 2023 年聯合推出「澳 • 琴會展」品牌標誌，2024 年 4 月、5 月、9 月及 11 月分別在新加坡舉行的「The Meetings Show Asia Pacific 2024」、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德國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會議及活動展 2024」、泰國曼谷舉行的「2024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及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的「2024 歐洲國際商務及會獎旅遊展覽會」會場內設置「澳琴館」，展示澳琴會展優勢，推廣「一會展兩地」的會展活動舉辦模

式。招商局持續赴海內外舉辦或參與會展推介會，包括日本、新加坡、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等地舉辦「澳門旅遊路展」，以及在內地城市，如深圳、佛山、廣州、西安、成都、上海等舉辦「澳琴會展推介會活動」。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招商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提供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在社區或不同地點進行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為籌辦活動提供財務支持等。

2024 年，招商局透過該服務共跟進會展項目 308 項，同比上升 13%，促成 155 項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招商局升級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全方位支援投資者開展並落實在澳投資計劃，包括提供澳門投資環境資訊、委派專人跟進投資計劃、協調辦理成立公司手續、跟進所需牌照申領等程序，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對於重要性及複雜性的投資項目，透過由招商局、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旅遊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金融管理局、消防局、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 13 個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為投資項目提供意見，並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所需的行政程序。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廢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中的「技術居留」制度，在過渡規定上，按照「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的方式處理。

於《人才引進制度》生效前（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按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提出的「技術居留」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惠及家團成員和居留許可的維持等，繼續適用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

招商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得按照該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一）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二）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2011年6月29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7/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14/2011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4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創意及創新創業培訓。

2024年，中心舉辦982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18,359.8小時，學員30,435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為內地認可之「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開辦的職業項目為美容師及美髮師，同時透過與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實訓中心的合作，拓展更多元及更高級別的考證課程及技能測試。中心經勞工事務局委託，繼續擔任申領內地對應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直接採認澳門技能類職業能力證書）的代辦機構，累計已有1,061人次成功申領電工項目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2024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5,665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4 年，與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 - Europe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Analysts Societies）簽訂合作協議，在澳門開辦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的認證考試。

2024 年，中心續辦「第十六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十一屆澳門大專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六屆職業英語比賽」；當中由中心培訓的 6 名軟件技能比賽的中學生在「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全球大賽」中勇奪 3 金、3 銀的佳績。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2024 年，中心「成衣技術匯點」易名為「時尚匯點」，致力推動澳門時尚產業發展。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講座及考察等活動，協助時尚業者建立自主品牌、精進技術、提升營運及拓展市場。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為澳門的製造商、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提供最新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2024 年中心持續向業界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全年服務個案共 125 宗，製作逾 1,500 件成品。

2024 年，中心繼續帶領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獲獎學員參與時裝孵化計劃（MaConsef）、「大灣區時尚躍進」項目。同時，組織了 14 個澳門服飾品牌參加不同地區城市舉行的時裝展：包括香港國際時尚匯展、上海時裝周等，促進 150 個商業洽談個案。中心舉辦及參與 34 項時尚活動，包括比賽、分享講座、考察交流和時裝表演等，吸引逾 700 名時尚業界人士和青年踴躍參與。

中心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開辦第三屆「舞台技術及活動製作課程」（三年制）職技課程，為澳門影視及舞台藝術範疇培育專業人才。

中心繼續與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4」，超過 82 位設計師及品牌參與。活動期間組織了 14 場商業配對洽談，讓參展品牌與買家面對面互動洽商。整個服裝節共吸引超過 4,150 人次進場參觀，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更獲得約 600 萬線上瀏覽記錄。

2024 年，中心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第四十七屆世界技能競賽，承擔「時裝技術」、「美容」、「商品展示技術」、「網站技術」、「網絡系統管理」、「網絡安全」、「移動應用開發」等 7 個項目的培訓、選拔及派出專家等。在「時裝技術」、「美容」、「商品展示技術」和「網站技術」比賽中，澳門選手獲得卓越表現獎的佳績，「網站技術」項目更獲得區域最佳獎。而中心的理事長和經理分別獲世界技能競賽大會委任為 2024 年世界技能競賽「時裝技術」和「網站技術」比賽技術總監

2024 年，中心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承辦「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方案展示會」，共吸引逾 2,800 名業界代表到場參觀，安排近 100 場配對洽談。中心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另一個合作項目是「2024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受惠企業的名額為 900 間。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4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96 宗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有 47 宗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24 年底，有 676 個成功考獲認證。

「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1 項，共有 2,164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46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24 年底，累計 158 宗申請個案，已發出 137 張產品認證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 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以及應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以及中小型食品廠良好生產工具書。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 2024 年舉辦 6 項資訊科技相關比賽，共有 832 名學生參加。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24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18 次技術支援，發佈三期網上資訊刊物「IT Newsletter」。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4 年度共跟進處理 96 宗中小企業個案，包括中小企業中介／顧問服務、新媒體輔導等。

2024 年，中心帶領 10 間琴澳企業／機構參加「第二屆香港國際創科展」及 10 間澳門食品企業參加「第五屆中國創新食品大會暨粵港澳大灣區食品博覽會」。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 2018 年成立，中心於 2024 年接任聯盟理事長單位。經中心推薦，2 名澳門人士及 1 間機構分別獲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主辦的 2023 年度「生產力促進獎」（服務精英）一、三等獎及「生產力促進獎」（服務貢獻）三等獎。

由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等相關單位主辦的「第十七屆寰宇生產力論壇」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行。

2024 年，中心繼續擔任《珠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副理事長單位，及《粵港澳大灣區認證聯盟》理事單位。也擔任「2024 珠澳琴職業技能大賽暨『深合盃』職業技能競賽（美容師）項目」澳門方的組織及實施單位。在「深合盃」美容師總決賽，澳門選手獲得亞軍及季軍佳績。

2024 年，中心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合作的「澳琴綜合培訓基地」正式揭牌，深化兩地在能源管理、低碳發展及相關領域的培訓專案合作。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招商投資促進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本地居民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本地員工。

2024 年，為配合澳門人力需求的轉變，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開展不同職業配對活動，促進澳門居民多元就業，透過提供各項適切的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全力協助求職者盡快投入職場，全年透過各項線上線下就業配對服務，協助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共 14,699 人次。

2024 年與團體合作，舉辦大型招聘會 2 場，成功配對共 146 人次，以及每周舉辦行業專場配對會，涉及酒店、高端零售、民生零售、飲食、保安清潔等行業，累計舉辦 135 場，成功配對共 837 人次；與澳門 6 大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每月舉辦配對會，累計舉辦 42 場，成功配對共 9,718 人次。

持續推進恆常就業配對服務，透過一般配對，2024 年共 1,066 人次成功就業；推出「網上職位空缺窗口」供求職者自助應徵，全年透過網上服務成功配對人數共 2,291 人次。

為促進居民多元就業，2024 年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推出「就業 + 培訓」專項計劃，透過提供階段性培訓，使缺乏相關經驗的求職者有序地發展職涯和向上流動，共有 451 人透過計劃成功入職。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連續第五年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2024 年參加實習青年 197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實習後獲聘用共 61 人次；與青年團體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 2024」，成功配對共 86 人。

勞工事務局多管齊下，圍繞特區新興產業發展佈局，推出不同的青年就業輔導項目。2024 年共舉辦 45 場行業講座，邀請高新技術、大健康、建築、現代金融及文旅會展等多個行業的代表擔任主講嘉賓，共吸引 2,817 人次參加，參加者主要為在校大專及中學學生，讓青年瞭解新興產業發展前景及人資需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及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分別推出 6 個見習及實習計劃，共 129 人參加，透過在崗實務形式為青年提供鍛鍊機會，為澳門未來產業發展儲備人才。

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跟進殘疾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4 年舉辦 2 場「喜見・樂聘」殘疾人士專場配對會，成功配對 43 人，結合恆常就業配對，合共協調 64 人成功就業。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保障殘疾僱員工作收入達至最低工資水平，2024 共接受補貼計劃申請 87 宗，其中 83 宗符合要求獲發補貼。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適時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提供職業技能測試，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勞工事務局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等培訓模式開辦職業培訓課程，並持續透過課程監管和問卷調查等措施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2024 全年共為 10,758 人次提供培訓。

為配合特區政府「1 + 4」產業適度多元的發展策略，勞工事務局推出「數字技能提升及考證計劃」，計劃圍繞大數據、人工智能、網絡安全及雲計算等高新技術和電子商貿範疇的培訓及考證項目。隨着會議展覽和演藝活動落戶澳門，會展業加快發展，勞工事務局推出「會展業技能人員培訓計劃」，協助從業人員發展多元技能，為會展業注入更多新力軍。

2024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在投身勞動市場前作好準備。	3	53	2	28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1]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280	5,691	265	4,656
	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 [2]	企業員工；新入職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本地僱員，透過以「在職帶薪」模式提供工作上所需的技能培訓及就業配對，從而增加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	42	986	42	977
	職業素養培訓	企業員工；強化在職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意識等，以提升綜合職業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27	515	27	506
	促進職業技能培訓及發展資助計劃	在職 / 待業人士 / 澳門居民；透過資助批給向符合要求的實體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以促進職業培訓活動發展的效果，推動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26	511	21	352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長者；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1	24	1	22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康復人士；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康復人士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2	16	2	12
	家傭培訓計劃	家務工作僱員 /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1	24	1	21

（續）

2024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漁民；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漁民的職業技能，並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	17	351	17	342
	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3]	符合法規所指的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提升相關人士的職業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並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43	1,365	43	1,293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在職僱員及自由職業者；鼓勵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或無薪假期間參與課程，藉此提升人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企業的發展潛力。	12	260	12	244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技能競賽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19	131	19	78
	職業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	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協助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61	831	61	831
總計			**534**	**10,758**	**513**	**9,362**

**註： 1.包括「數字技能提升及考證計劃」及「會展業技能人員培訓計劃」的課程。*

2.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包括：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以及與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開展的各類專項培訓計劃。

3.《帶津培訓計劃》因應疫情於2020年9月推出，屬臨時性支援措施，最後一輪課程於2023年12月進行招生，有關計劃推出的課程於2024年第一季結束。

技能鑒定

2024 年共有 3,204 人次透過勞工事務局舉辦的技能測試，獲發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內地及國際性的職業技能證明，涉及工程維修業、個人護理及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房地產業、設施管理業、建造業、工商服務業和資訊業等行業。當中以工程維修業、個人護理及服務和酒店及飲食業為多，分別佔 28.4%、14.6% 及 13.3%。

在技能鑒定方面，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及香港合作，為澳門開拓更多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

勞工事務局、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簽署《珠澳琴職業技能等級認定合作框架協議》，在珠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的基礎上，加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拓展成為「珠澳琴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聯盟」涵蓋三地逾 200 間具代表性的團體、培訓機構、行業協會及企業等，為推動三地職業培訓和技能人才評價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業界及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勞工事務局、澳門旅遊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及珠海橫琴悅椿酒店合作，設立澳門首個「世界技能大賽澳門綜合培訓基地」，簽訂相關合作框架協議，基地作為內地與澳門在技能競賽方面交流及合作的主要平台。

2024 年勞工事務局組織青年和業界參與及支持舉辦多項國際性、區域性及本地技能競賽，包括：第四十七屆世界技能大賽、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技能大賽、2024 年珠澳琴職業技能大賽暨「深合杯」職業技能大賽、第六屆粵港澳大灣區「粵菜師傅」技能大賽、2024 年澳門職業英語比賽、2024 年第六屆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職業技能競賽及珠琴澳檔案數字化管理師（工程檔案方向）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完成《工會法》的立法工作。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該法律主要訂定工會和工會聯合會的組成、登記、運作、權利及義務等事宜。

為使僱主逐步適應產假日數的調升，及推動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特區政府制定第 34/2024 號行政法規《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向已支付產假報酬的僱主提供臨時性的補貼。

同時，特區政府一直依法跟進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工作。2024 年，透過第 23/2024 號法律將《勞動關係法》中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調升至 21,500 元，第 6/2024 號行政命令將《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有關長期無能力及死亡的賠償限額調升 5%；而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所調整的最低工資金額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調升後的僱員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按時薪計 34 元，按日薪計 272 元，按周薪計 1,632 元及按月薪計 7,072 元。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4 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3,041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5.6%，僱主佔 14.4%；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酒店及飲食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預先通知期」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8.6%、12.9% 及 11.1%。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43,073 項次。

在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493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2,476 人次，投訴宗數較 2023 年減少 5.9%。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35.3%、10.6% 及 9.5%。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5.4%，其次建築業佔 23.1%；酒店及飲食業佔 18.1%。

2024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2,752 宗，涉及僱員 5,428 人次及僱主實體 1,987 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 1,605 宗，涉及 3,138 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 77,130,134 元，其中 221 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約 13.8%，當中以「工資」、「年假」及「解僱賠償」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4 年，接獲 67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

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4 年共開立 823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616 人次，總罰款額為 6,032,500 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117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 地居民有 128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 3,165,000 元。

2024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個案合共 277 宗，當中包括 198 宗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相關申請及 79 宗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相關申請。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20 宗，涉及 23 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沒有提交法定紀錄表」、「向非居民或外地僱員作職業介紹」及「未經預先許可的准照修改」等違法行為共處罰 19 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 180,000 元。

按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4 年共有僱員 538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4 年共處理 574 人次個案，當中 564 人獲批支付。

2024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158 次，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並深入社區進行法律宣導，期間共向 429 間商戶進行宣導，涉及 9 個行業。

持續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勞動範疇法律法規，2024 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 30 場專場講解會，向 1,585 人次講解勞動範疇法律；於 2024 年持續結合「eLearning 網上學習課程」舉辦網上有獎遊戲，鼓勵市民透過遊戲認識自身權益，網上遊戲共有 3,990 人次參加。另外，2024 年已完成優化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網頁版的「勞動權益模擬計算」計算功能。

2024 年「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續期服務已推行至「商社通」服務平台，貫徹特區政府「便商利社」的施政目標，優化公共服務。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宣傳教育及監察工作。為持續提升各行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水平，開辦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教育及培訓項目，由提供職安健普及知識教育，以至舉辦面向各行業和不同特定工序的訓練課程；並開設各類安全管理和階梯式職安健證書課程，以培訓和儲備專業的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因應各行業的屬性和需要，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導講座，為不同行業舉辦職安健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職業安全健康約章計劃及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職安健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製作面向不同行業的工作安全指引、小冊子、宣傳單張等；舉辦職安健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職安健資訊，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職安健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一些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於 2024 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 3 次密集式巡查行動；繼續與工務部門合作推動落實「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在 2024 年新增 31 項公共工程實施該計劃，全年共舉辦 13 場工作坊予相關人員瞭解計劃的執行方式及評分準則，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

2024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306 處建築工地	3,520 次	395 項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行政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4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15,5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2 宗。 2. 全年 3 宗僱主及 2 宗個人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個案。
	30 間娛樂場	30 次	0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373 間企業	462 次	56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5,095 人	--	--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行政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1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25,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2 宗。 2.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商業場所提起處罰程序 3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5,000 元。

2024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404	17,148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54	3,581	3,450（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496	12,585	11,581（建築業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643	14,005	13,488（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127	2,781	2,563（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42	386	332（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續期）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534	12,499	12,276（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399	13,466	13,073（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前稱「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6	210	173（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課程（與澳門大學合辦）前稱「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4	114	8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 3 班課程未完成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1	18	20（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有關人數為完成 2023 年課程之合格學員，2024 年課程未完成

2024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299 個地盤	14,130
	20 間酒店	1,052
安全鞋推廣計劃	52 間企業	399（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90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8 間企業	28（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35（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18 間企業	58（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2 間企業	6（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20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85 間企業	--
便攜式掛腰風扇推廣計劃	108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4 年共完成處理 29,225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18,877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808 宗為專業僱員，7,534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6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 182,542 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

149,209 人，專業僱員 5,898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7,435 人，當中共有 933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按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履行職責，負責協助特區政府制定、推廣和推行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政策及措施，並就執行該等政策及措施發表意見，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 1997 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莫桑比克、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 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 2024 年消委會已與內地各省市區、香港及台灣地區共 48 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內容包括個案相互轉介、交換情報和資訊，以及進行其他合作計劃。

2018 年及 2022 年簽署的《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及《泛珠三角區域消費維權合作協議》，均指定澳門消委會是以上備忘錄及協議內成員組織與葡萄牙消費者組織及葡語國家消費者組織之間的投訴個案轉辦平台。同時，消委會陸續在與內地數十個消費者組織簽定的合作協議內，相繼加入相關的合作機制。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 228/2020 號批示，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下稱「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特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關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以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 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

「中心」設有跨域調解及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生效

立法會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消費者及經營者作出定義，建立及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公正及平等的法律關係。法律確定消費者獲得指導及取得資訊；健康及安全受保障；獲得具品質

的商品及服務；經濟利益受保障；獲得損害賠償；參與在法律上有關自身權益的訂定；獲得法律保護及便利訴諸司法的 7 項權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從以下多個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 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
2. 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3. 規範供應消費品合同及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同；
4. 規範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
5. 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24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76 期。

消費投訴

2024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 4,001 宗及 1,993 宗，總個案數字 5,994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旅遊業、娛樂事業及飲食服務。

在近 6,000 宗投訴及諮詢個案中，約 25% 是由旅客（主要是內地）提出的。

旅客發生在澳門的消費爭議，如未及在澳門期間提出投訴，可向與澳門消委會簽定合作協議的居住地消費者組織提出投訴，投訴個案將通過綠色通道盡快轉至澳門消委會跟進。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消費趨勢，近年，消委會與粵港澳大灣區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聯合公佈商品測試報告。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應用程式，並加入市政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查閱物價與「誠信店」資訊的服務平台。

「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創立「誠信店」標誌制度，凡符合既定條件，通過「誠信店」資格評審的商號才可獲發「誠信店」優質標誌，2007 年起，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該標誌，並合作在內地作出廣泛的推廣。

2021 年消委會推出「誠信店認可計劃」及舉辦「最佳誠信店」活動，整體提升「誠信店」的質素，向每年選出的 20 間「最佳誠信店」獲頒贈獎座以資嘉許。

截至 2024 年底，消委會共發出 2,495 間「誠信店」優質標誌，涵蓋衣、食、住、行、樂數十個零售服務業。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貨品及服務前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作出處理。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至 2024 年底，「誠信店認可計劃」已為洗衣業、超市辦館業、手機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資訊產品零售業、金銀珠寶零售業、藥房及藥行、燕窩零售業、美容業、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衣履皮革業、手信業（食品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眼鏡零售業、傢俬零售業、鐘錶零售業、餐飲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外遊團）、寵物產品零售及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制訂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消委會於 2024 年推出「誠信店」專頁及「澳門誠信店」小程序，消費者可隨時隨地查找「誠信店」經營業務、聯絡資料、所處位置等。

持續加強物價調查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委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持續加強市面物價調查工作。2024 年共進行 16,464 間次的物價調查，公佈 504 份包括超市貨品、10 個專項及 3 個時節食品等的物價調查報告，更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推出「優惠情報站」。2024 年「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錄 6,551 次下載量及 255,563 次瀏覽量，消委會網站瀏覽量 138,655 次。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以及每 5 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

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同時，透過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

資料發佈

統計局透過新聞稿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以統計刊物及統計數據庫形式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數據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於統計局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及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統計局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公佈《2023/2024住戶收支調查》結果

統計局於 2024 年 9 月公佈 2023/2024 住戶收支調查總體結果。根據住戶的最新消費模式及結構，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項目及其權數，同時修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及本地生產總值的私人消費支出計算基礎。統計局根據調查的最新資料，自 2024 年 10 月開始，公佈以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更精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住戶的影響。

優化網站功能提升公眾服務體驗

統計局持續優化網頁功能，新增「統計概念資料庫」及升級「統計地理資訊系統」的統計資料。「統計概念資料庫」提供統計項目中的專業統計詞彙及解說。使用者可透過統計概念資料庫的搜尋功能輸入關鍵字，系統會顯示相關統計詞彙的詳細解釋，便利使用者理解統計資料內的專業詞彙和涵義。而「統計地理資訊系統」的升級版本透過電子地圖和官方統計數據的聯合應用，在原有的澳門住宅單位及澳門人口資料的基礎上新增飲食店鋪及藥房等場所數目的統計資料。使用者只需選擇關注範圍或統計分區即可查閱所選範圍內不同場所的數目，系統還能以視像化形式展示查詢場所的地理分佈情況。

在「一戶通」新增「政府統計數據」服務

統計局持續推進電子政務發展，在「一戶通」新增「政府統計數據」服務，為市民提供多一個便捷的途徑查取官方統計數據。「政府統計數據」服務提供三類型的統計資料，包括「主要指標」、「統計刊物」及「統計報表」。用戶可透過服務查閱不同類別的統計數據，並「訂閱」儲存所關心的統計資料，系統會按照已訂閱的項目進行自動更新。用戶也可使用「一戶通」帳號登入統計局網頁內「我的統計」以及手機應用程式，已訂閱資料會自動同步、連通及整合，輕鬆打造個人化統計數據庫。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23/2023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中小企業發展及新興產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24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5 次會議，包括 4 次全體會議及 1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活動日期：
Data da actividade
2024年
9.30-12.29
Grande prémio para
o consumo em Macau
全城消費
大獎賞
用一至五於全澳商戶單筆
消費滿50元可：
抽取電子優惠 3次
Sortear 3 vezes para ganhar benefícios electrónicos
$10
$20
$50
$100
電子優惠於緊接的周六、日
於全澳可核銷電子優惠的商戶使用
周六、日於全澳可核銷電子優惠的商戶單筆實付滿50元
自動參加終極大抽獎
獎金獎品總值
160萬
Prémios valiosos com valor total
de 1,6 milhões de patacas
活動專頁
Página exclusiva da actividade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承辦單位
贊助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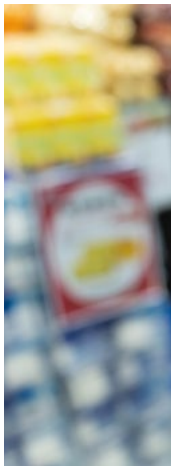
全城消費大獎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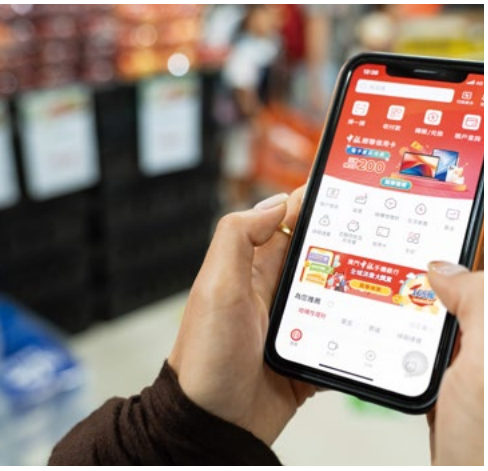
在政府、商會、承辦機構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為期13周的「全城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於2024年9月底舉行，參與商戶約2.2萬間，電子優惠總核銷金額約2.27億元，聯動全澳消費逾11億元。受惠商戶遍佈澳門不同行業，零售業約佔60%、餐飲業約31%，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約9%。活動期間，559間商戶響應同步疊加提供額外消費優惠，齊心合力帶動社區消費。






100%奧地利進
阿爾卑斯山泉水配製


全城消費大獎賞
終極大抽獎
168萬




特價
39.
49.

2025 澳門年鑑

5

旅　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按照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旅遊部門以新定位為主軸，開展對旅遊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工作，從市場推廣、旅遊規劃、旅遊產品與活動、行業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等方面，推動旅遊業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旅遊業概況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24 年訪澳的旅客人數為 34,928,650 人次，較 2023 年上升 23.8%。全年留宿旅客為 16,043,768 人次，上升 12.8%，佔訪澳旅客 45.9%，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 2.3 日，而總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 1.2 日。

主要市場表現

2024 年，全年訪澳旅客繼續以內地市場為澳門最大的客源地，錄得 24,491,424 人次，佔整體訪澳旅客 70.1%，其中 12,281,055 人次持「個人遊」簽注來澳，佔訪澳內地旅客的 50.1%。而香港和台灣則分別為第二及第三大客源市場，分別錄得 7,179,722 人次及 834,411 人次，按年減少 0.2% 和增加 64.1%。

酒店業

根據特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資料，至 2024 年底，澳門現存酒店業場所共 150 間，其中，酒店及公寓式酒店共有 105 間，佔整體酒店業場所 70.0%，而經濟型住宿場所則有 45 間，佔比為 30.0%。

酒店業場所	數量（間）	客房數量（間）
酒店及公寓式酒店	105	47,096
五星級豪華酒店	12	7,689
五星級酒店	28	20,889
四星級酒店	18	8,930
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2	657
三星級酒店	18	6,316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2	638
二星級酒店	25	1,977
經濟型住宿場所	45	1,237
總計	150	48,333

按客房數目分析，全澳共提供 48,333 間客房，47,096 間為酒店或公寓式酒店客房，佔比達 97.4%。其中五星級或以上酒店（包括五星級及五星級豪華酒店）共提供 28,578 間客房，佔整體客房間量接近 6 成，經濟型住宿客房則佔 2.6%，有 1,237 間。

2024 年澳門酒店場所的住客總數為 14,433,000 人次，較 2023 年上升 6.4%。酒店場所的平均入住率按年上升 4.9 個百分點至 86.4%；至於酒店住客的平均留宿時間為 1.7 晚。

根據澳門酒店協會的統計資料，2024 年澳門三至五星級會員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402.4 元，上升 3.1%。

旅行社

至 2024 年底，澳門有 198 間持有效准照的旅行社，較 2023 年的 190 間增加 8 間。全澳共有 1,826 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 2023 年增加 65 名，增幅為 3.7%。這些導遊分別能以粵語、普通話、英語、葡萄牙語、印尼語、德語、日語、韓語、泰國語、法語、俄羅斯語、馬來西亞語、福建話及潮州話接待旅客。

2024 年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澳門居民共有 583,100 人次，較 2023 年大幅上升 39.1%。

旅遊局

旅遊局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促進旅遊業發展和多元化、監管旅遊及相關企業並發出執照、制定旅遊危機應急預案及管理旅遊警示系統、貫徹澳門特區在旅遊方面全面訂定的目標。2024 年，旅遊局在香港特區、韓國及泰國設有市場代表處。

旅遊規劃和研究

旅遊局於 2021 年 11 月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檢視研究報告，經檢視及重整後的行動計劃共有 91 個，包括 77 個階段性計劃（0 至 5 年）及 14 個遠景性規劃（6 年或以上）。旅遊局跟進總體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各相關部門收集工作進度。截至 2023 年，已全部展開及跟進 77 個階段性行動計劃，當中 68 個已達標，達標率為 88%，較 2022 年增加 2 個百分點。

因應多變的外圍環境和旅遊業最新發展情況，旅遊局於 2024 年委託研究機構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第二階段檢視研究，對疫後澳門旅遊業態進行現狀及趨勢分析。

旅遊局於 2024 年委託「中國旅遊研究院（文化和旅遊部數據中心）」就研學旅遊發展的行動計劃開展檢視工作，並就制定澳門研學旅遊參考指引展開調研。

智慧旅遊

旅遊局於 2024 年 9 月推出「澳門旅遊智能客服」，使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術，涵蓋澳

門歷史文化、觀光景點、娛樂消閒、購物、酒店、餐廳、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商戶、特色店、美食達人推介、天氣、旅遊路線及出入境等旅遊相關資訊，旅客和居民可透過澳門旅遊推廣網站及感受澳門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另外，12 月推出「繽紛優惠 着數即享」線上宣傳平台，介紹超過 450 項精彩優惠。

旅遊宣傳

旅遊局持續推進海內外各項宣傳工作和推出各項引客措施，利用國際性主流媒體和社交媒體積極開拓國際客源市場，豐富旅客結構。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把文創、體育、會展、美食等元素融入各項推廣活動中，以澳門世界遺產及美食之都名片為旅遊形象包裝，向外宣傳澳門節慶盛事、美食及社區旅遊等旅遊產品，增添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

旅遊局聯合政府跨部門、航空公司、旅遊業界代表，及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在海內外舉辦路展活動，推廣澳門豐富多元的「旅遊＋」元素。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

適逢澳門特區成立 25 周年，旅遊局推出「好禮等你來」旅遊優惠項目，送出超過 25 萬份涵蓋機票、跨境交通、酒店住宿、餐飲遊樂優惠等豐富禮品，配合多渠道宣傳，爭取更多國際旅客來澳旅遊。其中，機票優惠方面，與航空公司合作向國際旅客推出不同的優惠方案，訂票量合共超過 18 萬人次；海陸交通方面，與往來港澳的客車及客船服務營辦商合作，推出香港國際機場直達澳門免費客車票務優惠及船票優惠，共錄得約 31.6 萬的車、船票訂票總人次；旅行社及電商合作項目方面，約 2.1 萬人次使用優惠。

推出「喜迎雙慶 澳門有請」活動，與大型互聯網平台合作，於微信支付推出消費優惠活動，集中在澳門中小企和社區商戶展開，促進社區及中小企旅遊消費。項目共錄得領取優惠券 34.5 萬張，訂單量 24.1 萬張，提供優惠金額人民幣 1,580 萬元，帶動訂單金額人民幣 1.32 億元，槓桿率達 8.3 倍。

旅遊局分別與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聯同文化局和體育局，於比利時和葡萄牙阿爾布費拉、里斯本和波爾圖舉辦「2024 澳門圖片展」。推廣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和「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兩大國際名片，提升澳門旅遊目的地形象。

海內外多元推廣活動

「陝西 • 西安澳門周」於 2024 年 8 月 2 在西安舉行大型路展，向當地居民展示澳門「旅遊＋」豐富內涵，宣傳增加陝西省西安市為內地赴澳門「個人遊」城市等一系列中央惠澳措施。特區政府多個部門聯同多家企業機構和商戶設置 48 個展位，介紹澳門旅遊、商貿、文化、美食、文創、體育及娛樂等特色元素，總入場人數超過 33 萬。

2024 年，旅遊局先後在日本、新加坡、印尼、韓國、泰國及馬來西亞舉辦大型推廣活動，與當地旅行社合推特色旅遊優惠套餐，迎合不同旅客需求。六站海外路展活動共吸引超過 88 萬人次到場參與，同期舉辦面向當地業界的澳門「旅遊＋會展」最新產品資訊推介會及洽談會，構建平台促進海外及澳門業界加強合作，參與人數合共約 600 人次。此外，參與 20 個國際及區域重要旅遊展，保持澳門旅遊曝光度。

主流媒體、旅遊達人及社交媒體推廣

與具廣泛傳播及影響力的國際性主流媒體合作，覆蓋全球主要客源市場，整體宣傳曝光次數合共約 46,211,000 次；與大型旅遊平台，以及名人明星、社交媒體達人合作推廣澳門旅遊形象。2024 全年合共邀請 360 位來自歐洲、美加、中東、東南亞、韓國、日本、印度、中國內地、香港等明星、藝人、網紅，以及 1,219 名業界與媒體代表訪澳，宣傳澳門嶄新「旅遊＋」元素。

旅遊局於 8 月起推出「感受澳門 專屬體驗」國際市場大型宣傳項目，在印尼、馬來西亞、泰國、中東及英語地區等重點國際市場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共邀請 34 位來自上述國家地區的知名明星及網紅參與宣傳，總曝光 44 億，旅遊局 Facebook、Instagram 帳號增粉 65 萬，遊戲參與次數 9 萬次，相關新聞稿被近 3,384 家國際媒體發佈和轉載，媒體總覆蓋量估計超過 11.4 億。

2024 年，旅遊局於全球全網設有微信、微信小程序、微信視頻號、微博、抖音、小紅書、臉書、Instagram、Youtube、Tiktok、X（前 Twitter）、Kakao 及 Line 等共有 28 個帳號，粉絲人數超過 923 萬，持續為旅客發佈澳門最新節慶盛事、旅遊產品等各類資訊。

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宣傳

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繼續在內地和海外開展連串宣傳項目，共同打造大灣區旅遊品牌，包括在三地重要旅遊展設置粵港澳聯合展台，2024 年 9 月在印尼雅加達舉行「大灣區—融匯精彩體驗」活動，介紹三地的新興遊玩元素，帶動業界推出創新的「一程多站」產品。邀請韓國、馬來西亞及印尼明星藝人拍攝大灣區旅遊節目，透過覆蓋東南亞及印尼的電視頻道、社交平台等聯動宣傳。

2024 年，旅遊局聯同橫琴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進行多項推廣活動，宣傳澳琴休閒旅遊目的地，包括：於「陝西．西安澳門周」、海外 6 站及香港站「感受澳門」路展設橫琴展位，參加旅遊推介洽談會，組織海外業界考察團到訪橫琴等。藉着澳琴旅遊團內地居民可多次往返澳琴的重要新舉措，兩局攜同澳琴兩地業界於 5 月及 7 月分別在廣州、北京及長沙舉辦「澳琴旅遊推介會」，向內地旅行社業界宣傳有關政策，聯手拓展內地客源市場。

持續推廣「澳門 • 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感受澳門樂無限」月月精彩活動影片的 6 月主題定為「美食 666」，宣傳澳門「創意城市

美食之都」的美譽。適逢 6 月 18 日為「可持續美食烹調日」及 6 月中旬首辦的「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旅遊局製作短片，宣傳澳門作為美食之都的底蘊及推廣本地餐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旅遊局在 2024 年加推不同片區的旅遊系列宣傳片，引領旅客探索澳門不同片區景點，宣傳社區的豐富旅遊資源、歷史底蘊和美食元素。與澳門電視台合作推出《感受澳門• 細味社區》系列的社區旅遊宣傳片，宣傳各區美食與風土人情。同時，透過報刊手機應用程式，向使用者推廣澳門「旅遊＋」元素。

旅遊局透過《澳門旅遊指南》及《旅遊快訊》介紹澳門特色美食；並於旅遊局網站增設「清真美食」專頁，展示澳門作為穆斯林友善的旅遊城市形象和美食多元的形象。

透過「廣東衛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製作《澳味尋宗》，探索澳門本地美食背後的歷史與人文，介紹特色餐廳的故事，節目在 2024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期間在「廣東衛視」及「愛奇藝」平台黃金時段播出，5 集均錄得全國排名前十的收視。與中央電視台拍攝「澳門雙行線」第二季，以零售業為主題，結合澳門特色美食，打造零售文化體驗、旅遊兼具於一體的全新節目，深入探索澳門的行業發展及人物故事，節目在 2024 年 12 月 22 日在 CCTV-2 央視財經頻道首播，並在央視頻及央視財經等新媒體同步上線。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旅遊局主辦「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設一館兩薈－「美食薈」及「美酒薈」，深化「旅遊＋美食」跨界融合。

旅遊局推出 2024 年度「味歷澳門」美食推廣資助計劃，資助澳門社團舉辦 8 項活動，吸引逾 770,000 人次參與，參與商戶逾 390 間次。

透過公私營合作，2024 年旅遊局支持綜合度假休閒企業主辦 12 項美食美酒文化活動，吸引逾 375,900 人次參加；引入國際美食榜單及美食主題活動落戶澳門，豐富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內涵。此外，支持舉辦「澳門國際文化美食節（橫琴站）暨第五屆粵澳文化美食巡禮」、「第四屆澳門青島雙城啤酒文化節暨澳門青島周」等 4 項美食文化交流活動，吸引逾 160,000 人次參與。

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元素

透過旅遊宣傳片適當地加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元素，呈現各項非遺傳統和技藝。例如：2024 年度製作的月月精彩宣傳片、創意短視頻、路環社區旅遊宣傳片等，展示粵劇、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風舞等非遺元素，推廣傳統文化的傳承。

發牌及行業管理

2024 年，旅遊局共發出 3 個酒店場所牌照以及 21 個餐飲場所的牌照，同時跟進其他各

類牌照的申請工作。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 2,742 次巡查，於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進行 1,615 次巡查，抽查 296 個來澳旅行團。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方面，2024 年對 186 個單位施加封印。

2024 年入境旅客數量增加，旅遊局持續巡查旅遊景點、出入境口岸及屬旅遊局監管的場所，加強與相關權限部門進行聯合巡查，進行面向旅客的宣傳教育工作，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等，保持旅遊服務質素。

此外，旅遊局於 2024 年新增多項牌照相關網上服務，透過與其他公共部門建立資料互聯機制，進一步簡化申請牌照的行政手續，提升發牌效率。

資助計劃

旅遊局推出 2024 年度資助計劃，資助澳門社團舉辦多元化的旅遊活動，支持「旅遊 +」項目的舉辦。透過「周遊列澳」社區旅遊、「味歷澳門」美食推廣及「濱海旅遊」海上旅遊資助計劃，鼓勵及資助本地團體善用社區、文化、歷史、品牌旅遊盛事、美食及濱海等資源，舉辦多元旅遊活動及項目，帶動旅遊經濟發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3 個資助計劃合共資助舉辦 41 項活動，吸引超過 140 萬人次參與，帶動商戶超過 2,200 間次。

「酷玩澳門」項目

2024 年，旅遊局在北區 8 個地點設置「豬皮」IP 裝置、「潮遊澳門」文創裝置及「Hello 澳門街」文字裝置；在中區設置以「麥麥」為主題的大型充氣裝置，配套周邊活動「酷玩澳門市集」及「酷玩澳門—夏日賞福利」逾 72,000 人次參與，聯動商戶約 140 間。

「知寓於行」行程徵集比賽

2024 年，旅遊局推出「知寓於行」行程徵集比賽，徵集國情教育、古今並置和文博探索三個主題，鼓勵參加者提出新穎的行程設計，發掘澳門研學的資源和潛力，為業界提供契機開發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推動「旅遊 + 教育」的市場發展，共徵集得學生組 69 份作品及公開組 117 份作品。

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

旅遊局推出「與你『麥麥』見」項目，為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建立社交專頁，安排「麥麥」參與公私營機構及社團舉辦的旅遊活動。2024 年，共參與 61 項活動，總觸及人次逾 60 萬。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2024 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首次與樂高 ® 香港合作，在館內舉辦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X「樂

高 ® 極速賽車」特展，特別設計及拼砌 1:1 三級方程式賽車模型作為新展品。博物館新增「領克 03 TCR」車展品及升級館內「走進賽車世界」展區，增設大型 LED 顯示屏幕牆和多媒體互動遊戲，呈現東望洋賽道的歷史變遷。

2024 年 11 月，澳門大賽車博物館與多家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合作，於賽車月推出圍繞大賽車主題系列活動，包括車手珍藏展覽、車手分享會、新書發佈會等。全年博物館共接待 156,578 名參觀者，包括 299 團共 7,517 名訪客。

商務旅遊

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由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支持、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及澳門旅行社協會承辦的「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　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以「相匯旅博 相聚商機」為題，打造歷屆最大規模的旅博會，匯聚世界各地業者現場交流洽商，集旅遊、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文化體育、文博研學、美食、美酒及商品銷售等精彩內容，深化「旅遊 +」跨界融合。旅博會展場面積擴大至 30,000 平方米，來自 54 個國家及地區參展企業和單位合共 668 家，共設 1,353 個展位，國際特邀買家、內地特邀買家及粵港澳大灣區買家合共 502 位，共達成 55 份簽約項目，促成 13,386 場現場及 1,482 場線上商務配對，吸引超過 37,000 人次入場。旅博會期間於 10 個社交平台開播逾 20 場直播及發表 123 篇宣傳推文，觀看量及閱讀量達超過 1,245 萬人次。

亞太旅遊協會2024年度峰會（PATA）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旅遊局承辦「亞太旅遊協會 2024 年度峰會（PATA）」，匯聚來自約 30 個國家及地區約 450 位參會者，重點活動國際旅遊會議以「重新想像旅遊」為主題，設超過 20 項環節，超過 40 位嘉賓講者分享銳見，約 150 位澳門嘉賓及業界代表出席。

旅遊激勵計劃

2024 年，旅遊局續推「旅遊激勵計劃」，包括「獎勵旅遊」、「學生旅遊」、「婚禮旅遊」及「體育旅遊」，累計處理 31 個個案，共 12,025 名旅客受惠。

澳琴同遊激勵計劃

2024 年 1 月 1 日，旅遊局和橫琴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首推「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首階段針對「獎勵旅遊」活動的商務客源。此外，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橫琴合作區成立 3 周年，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推出「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體驗版本，藉此將海內外商務旅客「請進來」，吸引更多商務旅客體驗澳琴豐富

的旅遊資源，促進澳琴聯線旅遊協同發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 個申請個案，共 410 名旅客受惠。

節慶盛事

2024 年，旅遊局舉辦多項品牌盛事及節慶活動，展現澳門「旅遊 + 盛事」多元魅力，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

「歡樂春節—2024 年龍騰舞躍賀新春」社區巡演

旅遊局於 2 月 10 日及 11 日（大年初一及初二期間）舉辦「歡樂春節 -2024 年龍騰舞躍賀新春」社區巡演，於澳門各區進行共 17 場表演，邀請海內外多支表演團隊傾力演出，活動參與人數逾 19 萬人次。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 2024 農曆新年花車匯演 騰龍運鑽歡樂春節

由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指導、旅遊局主辦，協同政府部門、本地機構及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於 2 月 12 日至 2 月 25 期間合力打造兩場花車巡遊及花車展覽，15 輛花車聯同海內外約 1,000 位表演者為觀眾帶來精彩表演。兩場花車展覽分別在澳門漁人碼頭戶外停車場及塔石廣場舉辦，兩場花車巡遊及展覽吸引超過 43.5 萬人次觀賞，各宣傳平台媒體總曝光量累計達 3,200 萬，總點擊次數逾 10 萬次。

歡樂春節—龍馬精神煙花匯演

旅遊局於農曆新年期間舉辦「歡樂春節—龍馬精神煙花匯演」，分別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16 日及 24 日於旅遊塔對出海面舉行 3 場各 15 分鐘的煙花表演，在中國的傳統節日年初三、人日及元宵節為旅客及市民帶來夜間娛樂節目，增添節日氣氛。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及澳門特區成立 25 周年，並與全球同慶 6 月 18 日「可持續美食烹調日」，旅遊局於 6 月 14 日至 23 日舉辦大型國際性美食文化活動—「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邀請包括澳門在內的全球 29 個美食之都及內地其他範疇的 7 個創意城市來澳參與。嘉年華設有「國際美食大道」、「美食之都廚藝展示」及「澳門國際美食論壇」三大亮點活動，吸引約 10.7 萬人次參與，官方社交媒體帳號總曝光量超過 2,840 萬。

第三十二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旅遊局於 9 月 14 日、15 日、21 日、10 月 1 日（國慶節）及 6 日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

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 第三十二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由來自加拿大、泰國、俄羅斯、法國、西班牙、菲律賓、中國、意大利、日本和葡萄牙的 10 支煙花隊伍為居民和旅客帶來五晚合共 10 場極具視聽享受的璀璨盛宴，吸引達 72.2 萬總觀賞人次，並特設一系列延伸活動，包括中文標語創作比賽、攝影比賽及繪畫比賽，網上宣傳帶動活動曝光量為 8,839 萬次，傳統宣傳的觸及面逾 5,200 萬次。

「世界旅遊日」托盤比賽

每年的 9 月 27 日為一年一度的「世界旅遊日」，旅遊局在大三巴牌坊舉行「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 2024 世界旅遊日托盤比賽」，共有 225 名參賽者分別代表澳門 34 間酒店或餐廳參賽。

2024 幻彩耀濠江

2024 年，旅遊局以「時空的共融」為主題，於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 2024 幻彩耀濠江」，在澳門半島、氹仔島及路環島共 6 個區份合共 23 個地點設置光雕表演、燈光及互動裝置、系列活動等。邀請來自海內外藝術家及設計團隊，包括北京、上海、重慶、深圳、日本名古屋、墨西哥的墨西哥城、加拿大蒙特利爾及澳洲悉尼 8 個「創意城市設計之都」，及澳門、香港、葡萄牙和新西蘭的藝術家和團隊參與，在各區打造旗艦裝置。此外，繼續在澳門公開徵集優秀的光雕作品作展演。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煙花表演

旅遊局於 12 月 25 日在澳門旅遊塔對出海面舉行「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煙花表演」，透過 3 艘船配合鐳射效果燃放共 21,670 發煙花，歷時約 15 分鐘，圍繞 5 個主題展現澳門和諧共融、欣欣向榮的燦爛願景。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2024 年，餐飲、旅行社及零售業界別共有 390 間獲獎商戶，當中餐飲界別有 312 間，旅行社界別有 44 間，零售業界別有 34 間。

國際與區域合作

在國際合作方面，旅遊局在 2024 年繼續以線上線下形式，積極參與各個國際旅遊組織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度及知名度。例如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 Tourism）舉辦的「第二屆聯合國旅遊組織亞洲及太平洋旅遊業增強婦女權能

區域會議」（5 月）、「『有關附屬成員會藉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6 月）、「『第三十六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暨『首屆聯合國世旅組織亞洲及太平洋美食旅遊區域論壇』」（6 月），以及參與「第十八屆聯合國世旅組織亞太區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旅遊政策及策略』」（10 月）；同時，澳門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UCCN）成員城市，旅遊局在澳門舉辦了「『澳門國際美食論壇』及創意城市網絡成員交流會」（6 月）、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年會」（5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第十六屆年會」（7 月）等，亦協調澳門代表參與海內外多個地區舉辦的活動或合作計劃。

此外，旅遊局出席了「亞太旅遊協會 2024 年度峰會」（5 月）、「亞太旅遊協會 2024 年度全體線上會議」（6 月）、「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8 月）等，以及由旅遊局贊助的「2024 年度亞太旅遊協會金獎頒獎禮」（8 月）；亞太經合組織（APEC）方面，旅遊局參加「第六十三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6 月）及「第六十四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10 月）；還出席「2024 世界旅遊聯盟．湘湖對話」（10 月）；亦以線上形式積極參與多個國際商務旅遊組織的會議。此外，旅遊局出席葡萄牙旅行社協會在西班牙韋爾瓦舉行的「第四十九屆葡萄牙旅行社協會年會」（10 月）。

區域合作方面，旅遊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2024 年實施推進會」（11 月）；簽署「河北省文化和旅遊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3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與修水縣人民政府旅遊交流與合作項目協議」（3 月）、「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旅遊合作框架協議」（5 月），以及「陝西省文化和旅遊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旅遊合作備忘錄」（9 月）。

旅遊培訓

澳門從事旅遊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在勞動人口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重。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澳門旅遊大學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澳門旅遊大學

澳門旅遊大學成立於 1995 年，前身為澳門旅遊學院，是一所專門提供旅遊範疇的學位和專業培訓課程的公立高等院校，亦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高等院校。

旅遊大學提供本、碩、博學歷教育以及持續教育和國際認證課程，涵蓋酒店、旅遊、文化與遺產、會展、商業、品牌及市場營銷、智慧科技、廚藝、餐飲、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傳播及語言等。在調研方面，旅遊大學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2017 年，澳門旅遊大學取得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局（UKQAA）的國際質素評鑑（IQR），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此國際評鑑。2022 年，大學通過「國際質素評鑑」續期

評審，成為全球首間獲續期的高等院校。於 QS 2024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中，旅遊大學在「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中排名亞洲第三及澳門第一位，全球第十二位。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發揮澳門旅遊教育培訓和旅遊發展經驗優勢，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2019 年 12 月，澳門旅遊大學獲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同意，掛牌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依託單位，承擔人才培養任務。

澳門旅遊大學與瑞士頂尖院校建立合作關係，合辦「3+1 雙學士學位」及證書課程，以及「4+1 碩士直通車課程」；同時，分別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和英國薩里大學聯合開辦「1+1 雙碩士學位課程」，培養旅遊業界的全球管理人才。

學歷教育

澳門旅遊大學提供本、碩、博學位課程，配合澳門特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及社會對管理人才的需求。

2023/2024 學年運作中的課程如下：

學位課程於 2023/2024 學年招收 609 名本、碩、博新生，於學年初共有 1,869 名註冊學生（包括第一學期交換生和第二學期學位課程新生）修讀以下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日間上課，授課語言為英文）**	**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 **（夜間上課，授課語言為中文）**
（一）廚藝管理 （二）文化遺產管理 / 文化與遺產管理 （三）酒店管理 （四）旅遊企業管理 （五）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六）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一）酒店管理 （二）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三）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一）數碼營銷與分析 （二）酒店及旅遊管理 （三）國際餐飲管理 （四）國際美食學管理 （五）國際酒店管理 （六）國際旅遊管理 （七）酒店及旅遊智慧科技	（一）國際酒店及旅遊管理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一）酒店及旅遊管理

非學歷教育

2023/2024 學年，近 17,000 人次參與澳門旅遊大學管理及專業發展學院提供的培訓及考核。大學與多間國際認證機構合辦證書及認證課程，備受海內外旅遊和酒店業界的廣泛認可。除現有課程外，管理及專業發展持學院於 2023/2024 學年開辦 177 門新課程。學院也定期與澳門公私營機構合作，量身定制不同的職業培訓課程。

澳門旅遊大學管理及專業發展學院也是澳門特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推出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課程提供的機構之一。2023/2024 學年，大學共有 306 個課程獲批，約 2,284 人次受惠。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截至 2024 年 8 月，大學與中國（澳門、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亞太區、歐洲、美加等 33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合作伙伴關係，涉及的院校、機構和組織達 199 所（160 所為非本地單位），積極推動學術和文化交流。

大學積極擴展與內地及海外的合作。2023/2024 學年，新締結的非本地合作伙伴包括中山市三鄉鎮政府、成都大學、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人民政府、上海商學院、東北財經大學、深圳職業技術大學、廣東省輕工技師學院、濟南大學、山東省濰坊第一中學、河南省文物局、馬來西亞新山寬柔中學、馬來西亞寬柔中學古來分校、泰國華文教師公會、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和英國薩里大學。

2023/2024 學年，共有 53 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實習交流；有 34 名學生參加為期一學期之交換生課程，包括到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荷蘭、日本、英國、法國、韓國、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有 26 名學生參與 7 項萬人計劃交流活動；121 名學生到法國、奧地利、韓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地參加 21 項暑期課程或交流活動；38 名學生到內地參加 3 項比賽。

2023/2024 學年，澳門旅遊大學與瑞士酒店管理大學、瑞士愷撒里茲大學及瑞士美食藝術管理大學深化合作，推出「4+1 碩士直通車」，學生在成功取得澳門旅遊大學士學位後，若符合要求可申請「直接入學」修讀瑞士院校的碩士學位課程。與英國薩里大學合作推出「1+1 雙碩士學位課程」，學生在完成課程要求後可同時獲頒澳門旅遊大學和薩里大學各自之碩士學位證書。

2022 年，澳門旅遊大學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合作推出的「1+1 雙碩士學位課程」，學生在完成課程要求後可同時獲頒澳門旅遊大學和昆士蘭大學各自之碩士學位證書。2023/2024 學年，大學共有 2 名學生透過參與該課程，前往昆士蘭大學學習。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都成為了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蹟，是澳門的名勝。教堂原本由西班牙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 1602 年開始修建，整個工程於 1637 年至 1640 年間竣工。

教堂先後經歷 3 次大火，但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糅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在昔日聖堂的地點上建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松山）上最古老的建築，於 1622 年建成，1637 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供奉葡萄牙人的「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 17 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

1996 年，教堂內發現華南地區教堂罕見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約建於 1558 年至 1560 年間，由耶穌會興建，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奧斯定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 1591 年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於 1874 年重修時作了巨大改動，成為今天的規模。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昔日聖道明會院的部份。聖道明會院於 1587 年由西班牙修士興建。教堂供奉玫瑰聖母，最初用樟木後以磚石改建，屬於葡萄牙 17、18 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

風格。

每年 5 月 13 日的聖母像出遊，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教堂內的「聖物寶庫」，收藏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現時，澳門樂團和一些來澳演出的國際樂團，會選擇在玫瑰堂演出，當中以聲樂和宗教音樂節目居多。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該堂約建立於 16 世紀中葉，曾數度重修，目前的規模形成於 1846 年。在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聖人。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在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權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今天望德堂的規模是 1885 年改建時奠定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始建於 1576 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844 年至 1850 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創建於 1617 年明神宗年間，至 1626 年建成，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為一軍事重點，現已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大炮台佔地面積約 8,000 平方米。炮台上的古塔，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改建為澳門博物館。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始建於 1849 年，面積為 650 平方米。炮台曾一度成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

地，俗稱「黑鬼山」。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 80 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旅遊大學）。

加思欄炮台

又稱聖方濟各炮台，建於 1622 年。1584 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始建於 1622 年，並於 1637 年至 1638 年擴建，面積約 800 平方米。昔日在炮台上可俯瞰整個澳門半島，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1976 年葡萄牙駐軍撤離後，才闢為旅遊點，原貌至今仍完整地保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 1622 年。屹立於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 1864 年，燈塔高 13 米，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1910 年重新啟用，至今不斷地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 25 海里範圍循環照射。

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

媽閣炮台

又名聖地牙哥炮台、西灣炮台，1622 年修建而成的，是當時保護內港的一個重要炮台。堡內有一名為聖雅各伯小教堂。1981 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剎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蹟之一，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禪院為中國古翬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

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廡、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了很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蹟。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是在禪院的後花園簽訂的。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神廟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次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涌殿、金花及痘母殿。

19 世紀中葉，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王禪院（藥山）、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現時有一個音樂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可進行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市政署在星期六、日安排 2 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及鐳射激光表演。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 338 米，建成時名列亞洲區第 8 及全球第 10 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 223 米，共有 4 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 55 公里景色。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 4 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疊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 120 塊漢

白玉石雕刻而成，身高19.99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石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500噸，於1998年10月28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旅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1954年，當時只是為澳門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天，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11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旅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冼拿（Aryton Senna）、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古達（David Coulthard）、畢頓（Jenson Button）、舒華斯（Kevin Schwantz）、科加堤（Carl Fogarty）、華迪古斯（Didier de Radigues）及夏士林（Ron Haslem）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都曾在東望洋賽道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12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42.195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澳門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澳門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1989年，當時只有5支參賽隊伍，現已逐步成為一項年度旅遊盛事，吸引來自內地、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和地區的高水準煙火公司參加。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通常於每年9月至10月間在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其他大型的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世界女排聯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

賽、每年 3 至 5 月間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 10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美食節等。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旅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馬介休球、非洲雞、辣大蝦、葡國雞、血鴨、紅豆豬手、釀蟹蓋、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澳門特製的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也是很多旅客喜歡的食品。專門售賣這些小食的店舖主要集中在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大三巴街及氹仔的舊城區。



國際幻彩大巡遊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自2011年開始舉辦，成為了澳門年度性的重要品牌節慶盛事，2024年為第10屆，也是自2019年闊別四年後重新舉辦的一屆，加上為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意義非凡。「2024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於3月24日舉行，宣揚「愛、和平與文化共融」的理念，逾80隊澳門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演藝隊伍，共約1,800位表演者參與，場面盛大，熱鬧非常。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2025 澳門年鑑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轄下的部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肩負著指揮及領導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執行警務行動，提高警方預防及打擊犯罪的能力和行動效率；執行民防協調的職能，統籌及協調民防架構成員執行各項防災減災措施以及應急預案；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犯罪活動的職責，致力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安全及繁榮穩定。

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方針，為推動行政改革並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取得更大成效，特區政府透過修改法律及行政法規，將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作為具有技術及獨立運作的從屬機構，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組織上的成員資格不受影響，繼續履行法定職責。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警察總局的架構包括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民防及協調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廳、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警務聯絡及公共關係處共 8 個附屬單位及從屬機構金融情報辦公室。

行動策劃及指揮

警察總局積極與鄰近地區警務機關加強交流協作，多渠道蒐集情報，持續對社會安全風險，尤其為確保重要節假日及各類大型活動的安全，進行風險評估及綜合分析，使警務部署更為精準，為國家及澳門特區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節假日與慶典活動期間，警察總局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採取實時聯合指揮，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快速應對活動期間出現的突發公共事件，提升即時聯動處理能力，確保活動期間之社會秩序、公共安全，以及保障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的相關慶典及重要活動圓滿進行，保安範疇全力做好安保及國安執法工作，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1 日，在保安司司長領導下，警察總局聯同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組成安保聯合行動指揮中心，並與澳門海關海上行動指揮中心、治安警察局行動通訊中心、司警局危機應變指揮中心，以及消防局行動指揮中心對接，密切監察澳門市面實況，時刻關注涉及公共安全的資訊及口岸情況，期間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聯動合作，確保回歸期間各項慶典活動的順利進行。

警察總局恆常策劃大型警務聯合行動，淨化治安環境，包括「冬防行動」、粵港澳聯合籌辦的「雷霆行動」等一系列預防及打擊犯罪措施，穩定社會治安。

2024 年 7 月 26 日，為加強警方與駐澳部隊間應急處突、快速對接協作的機制，以及測試各部門前線單位應對反恐事件的通報和協作能力，警察總局聯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並協調多個部門及機構，在澳門路氹城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進行代號「盤龍」的大型聯合反恐演練。演練歷時約 2 小時 40 分，共有 1,038 名人員參與。

防災減災

警察總局每年在風季前舉辦「水晶魚」實地颱風演習，並邀請市民參與。民防架構於 2024 年 4 月 27 日進行「水晶魚 2024」民防演習，不斷提升社會各界與民防架構應對災害的默契和協同能力，同時喚起市民大眾對災害預防的重視，加強社區防災的韌性。

為推動現代民防模式的進一步落實，凝聚社會最大合力，警察總局持續推進民防志願協防計劃，以實現更高效的災害事故預防及應對效果。在 2024 年 3 月，警察總局繼續招募民防志願者，招募人數為 100 人，期間共有 140 市民報名參與。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2018 年，特區政府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特區政府進一步對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設置進行改革，將原屬項目組的金融情報辦公室納入警察總局。經第 23/2023 號法律修改之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以及透過第 3/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之相關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24 年 2 月 1 日正式納入警察總局，作為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在維持原有職責不變下，金融情報辦公室在納入警察總局後將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取得更大成效。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24 年，收到可疑交易報告總數量為 5,245 份，較 2023 年增加了 13.7%，主要增幅來自金融業。來自金融業的可疑交易報告佔總數量的 20.9%，由博彩業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佔 73.2%，由其他機構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則佔 5.9%。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24 年向檢察院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共 142 份。

科技強警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一直有序推進「智慧警務」的應用建設工作，持續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簡稱「天眼」）的建設和優化。自「天眼」系統投入運作以來，全澳共超過 1,700 支天眼鏡頭，輔助警方調查案件共超過 28,000 宗。

警察總局在保安司的領導下，繼續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並遵循保安司主動警務、

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個警務工作理念，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澳門治安的職責，密切關注社會治安形勢的變化、促進警民合作、深化智慧警務及不斷對治安環境進行研判及風險評估，堅決維護澳門社會的穩定。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24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156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199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12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 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積極落實科技強警，利用天眼系統確保社會治安及公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以及輔助刑事調查。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是治安警察局轄下等同廳級的行動性質附屬單位，能在澳門特區的任何地點，以迅速支援方式執行特別行動，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搜查及安檢組、警犬組、保護要人組、爆炸品處理組及特別行動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保護重要人物；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防罪工作

治安警察局利用各類資訊平台向公眾傳達防罪資訊，持續透過在官方網頁、手機應用程式「警務易」、微信官方帳號、YouTube 官方頻道、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官方專頁等等，不斷推出治安警察局的警務資訊及各類防罪資訊。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及「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與社區團體、學校及酒店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實現警情高效通報與互動合作。警方對收集到的資訊進行分析，結合前線警務單位的實際情況，制定並

調整警務策略，進一步提升了治安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在青年政策方面，治安警察局青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圍繞愛國教育、法律普及、社會參與、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五大範疇，持續舉辦活動及培訓工作，藉由少年團之朋輩影響，向年青一代灌輸正確價值觀。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該局專責調查刑事犯罪，根據現行第 5/2006 號法律，對以下犯罪具專屬調查權：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毒品犯罪、偽造貨幣票據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博彩相關犯罪、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資訊犯罪、清洗黑錢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以及該法規定的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和侵犯財產罪等。

司法警察局由 8 廳 25 處組成，分管刑事調查、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業務。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

自 2020 年 10 月起，維護國家安全明確為司法警察局職權，設立保安廳、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網絡安全處等偵查及技術部門，以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

全局人員編制 1,502 人，2024 年在職人員有 1,272 人。

維護總體國家安全

2024 年，司法警察局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上級機關領導下，依法開展國家安全執法工作，提升執法能力，應對外部勢力的威脅，防範滲透、干預及破壞活動，有效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大局穩定。同時，不斷完善內部運作，高效支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辦公室運作。

司法警察局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開展維護網絡安全工作。2024 年，網安中心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 291 次預警訊息，接收事故通報 38 次，其中網絡攻擊事故有 12 宗。2024 年，網安中心協同關鍵基礎設施重點完善漏洞管理，1 月發出《網絡安全—漏洞管理技術指引》，全年為所有關鍵基礎設施共進行 4 次大規模風險排查。2024 年 9 月，粵港澳三地簽署促進網安交流的合作備忘錄。2024 年，網安中心繼續為營運者舉行網安專業論壇、網安事故演練等，協同各行業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持續提升網絡安全防禦水平。

打擊犯罪

2024 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案件 14,049 宗，其中刑事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7,762 宗，精簡調查 4,405 宗，要求調查 1,882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12,856 宗，包括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7,466 宗，精簡調查 3,736 宗，要求調查 1,654 宗。嚴重案件仍然維持低案發及零案發，社會治安維持穩定向好。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1 宗、縱火案 43 宗、勒索案 169 宗、搶劫案 45 宗、盜竊案 791 宗、販賣毒品案 49 宗、吸食毒品案 15 宗、販賣人口案 1 宗、操縱賣淫案 7 宗、犯罪集團案 25 宗、家庭暴力案 12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1,423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不法借貸案 252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47 宗;此外，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177 宗、與博彩相關詐騙 332 宗、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 906 宗、其他騙案 1,292 宗、與《打擊電腦犯罪法》相關的犯罪 992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為配合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生效，司法警察局聯同博彩監察部門加強對博彩相關犯罪的打擊和監察，尤其大力打擊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行為，消除治安隱患。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與社會各界等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持續優化「學校安全聯絡網」、「司警局大廈防罪之友」以及「司警局婦女防罪之友」等警民合作機制，增強警民合作互信；繼續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年輕人愛國觀念和知法守法意識；推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防罪宣教模式，深入社區、面向居民及旅客，廣泛開展各類防罪宣傳工作。

反詐防騙

為增強公眾防騙意識，減低電訊網絡詐騙的犯罪風險，司法警察局加大力度推廣線上下反詐宣傳，全年舉行 697 場防騙宣傳活動，超過 12 萬人次參與，線上發佈逾 1,600 則防騙帖文。司法警察局與教育界合作推行的「校園防騙疫苗計劃」多方面鞏固學生群體的反詐意識。2024 年 4 月，司法警察局推出反詐程式，普及度和使用率持續提升，有助公眾防範騙案。

2024 年全年，司法警察局聯同銀行業界推行線上線下可疑匯款勸退、緊急止付等措施，阻截 597 宗個案，涉款近 1.1 億澳門元。全年，司法警察局向銀行界主動通報 680 個懷疑詐騙銀行帳戶；向電訊業界通報 991 個釣魚網站以採取屏蔽措施，以及透過與本澳博彩業的通報機制屏蔽逾 85,000 個不法博彩網站，以防公眾登入虛假網站造成損失。

司警局與境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打擊跨境詐騙團伙；持續加強情報搜集及調查，全年拘捕 236 名詐騙集團成員，瓦解多個「猜猜我是誰」、祈福黨團伙，及時防止犯罪蔓延，維護公眾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

成。至 2024 年底，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及現職於保安部隊的海關人員、獄警隊伍人員共 6,590 名、文職人員 928 名、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學員 70 名，合共 7,588 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格檢驗、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24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就職人數					就職日期
		警員		消防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三十一屆	3,795	88	34	-	-	122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十二屆	3,276	115	31	-	-	14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十三屆[註 1]	2,710	-	-	-	-	-	-
第三十四屆[註 2]	2,614	-	-	-	-	-	-

註 1： 至 2024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名額為 120 名 (警務課程 90 名、消防課程 30 名)，獲錄取之投考人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7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

註 2： 至 2024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名額為 110 名 (警務課程 90 名、消防課程 20 名)，獲錄取之投考人預計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按照各部隊的工作需要，被分派至不同部門。

諮詢及投訴

2024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224 宗，其中投訴個 79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25 宗，查詢資料 104 宗，舉報 6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10 宗。79 宗投訴個案中，有 47 宗涉及交通運輸，9 宗涉及人員，14 宗涉及器材設施，2 宗涉及環境，1 宗涉及公眾安全，2 宗涉及程序手續，4 宗涉及其他事項。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資料顯示，2024 年，共有 297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347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306 人、消防局 23 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 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13 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15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3 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 2024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 1,420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69 人。消防局現設置 10 個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青洲行動站、氹仔行動站、路環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2024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54,133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253 輛，包括水泵車 29 輛、梯泵車共 8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10 輛、搶救車 13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3 輛、救生氣墊車 4 輛、無人機運輸車 2 輛、破拆機 1 輛、危險品及化學品車 5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30 輛、救護車 54 輛及各種支援車共 20 輛，後勤及其他車輛共 74 輛。

滅火

2024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18 宗二級火警，619 宗一級火警及 245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 176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68 宗、誤會 126 宗、懷疑虛報 1 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13 宗、懷疑縱火 2 宗、起火原因不尋常 9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387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74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24 年，消防局共處理上述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 8,015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全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300 名。2024 年共處理 43,236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勤 48,787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澳門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24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8,661 宗，查驗 1,461 宗，消防設備測試 2,132 宗，防火安全巡查 9,642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1,056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483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在警務安防範疇內開辦授予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的專業培訓課程，藉以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學歷及專業水平，緊貼社會發展需要，當中包括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警務科學學士學位、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監獄安全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此外，亦開辦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進修、再培訓或專業化 等

培訓課程或實習，以配合社會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保安高校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

保安高校於 2022 年開辦了第一屆「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共 30 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修讀。自 1990 年開辦第一屆「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培訓課程」起，至 2024 年已培訓了 373 名警官、消防官或關務官；2024/2025 學年就讀「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共 70 名。

在基礎人員級別的培訓方面，包括由 1990 年至 2003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24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974 名學員。此外，保安高校於 2024 年舉辦了 23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參與者合共 3,373 人次。

海關

海關肩負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的工作，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活動，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24 年，海關共破獲 32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有 81 人，當中截獲協助非法出入境者（俗稱「蛇頭」）17 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未申報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肉類及蔬菜 45,855 公斤、酒精類飲品 5,178 升、香煙 1,161,912 支、雪茄 152,165 克及煙絲 17,028 克等。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物品包括飾物 758 件、手機 5 部、袋類產品 39 件、鞋類 27 對、成衣 1,362 件、手錶 2 隻、手機配件 5 件、生活用品 14 件、化妝品 14 件、雪茄 1,201 支。

另外，共繕立實況筆錄 5,043 宗及檢舉書 45 宗，其中 4,617 宗違反《對外貿易法》，134 宗涉及違反《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39 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12 宗涉及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9 宗涉及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8 宗涉及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7 宗涉及違反《海事活動規章》，140 宗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21 宗涉及違反《刑法典》，60 宗涉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5 宗涉及違反《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2 宗涉及違反《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20 宗涉及違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10 宗涉及違反《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2 宗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1 宗違反《有組織犯罪法》及 1 宗違反《動物保護法》。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治安警

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以及與珠海市公安局、武警珠海支隊及珠海海警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共同打擊珠澳兩地的走私偷渡活動。

2024 年，海關與內地執法部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通報可疑情況共 7,404 次，主要涉及偷渡、走私等犯罪。海關聯同珠海市公安局及珠海海警局，在澳門海域及內地海域進行 18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清查行動及 2 次演練。在沿岸方面，海關與武警珠海支隊進行了 18 次同步巡查行動及 12 次演練。此外，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海關與海事及水務局共同展開 37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5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15 艘、巡邏快艇 39 艘、水上電單車 3 艘及充氣式快艇 11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CO）成員，並在其協調及組織下，於澳門境內展開相關行動，2024 年，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 4 月 19 日至 9 月 19 日，參與中國海關、越南海關、世界海關組織（WCO）、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毒品及其前驅物、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不法販運活動；5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參與獨立國家聯合體情報聯絡中心（RILO CIS）、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世界海關組織（WCO）及莫斯科情報聯絡中心（RILO Москва）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毒品、精神科藥物及其前驅物的不法販運活動；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參與中國海關、世界海關組織（WCO）及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巴塞爾公約》所管控之廢物（塑膠垃圾及電子垃圾）；打擊《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所管控之物質；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參與澳大利亞邊境部隊（ABF）組織的行動，針對流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可疑空運貨物作通報；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POL）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以及為走私野生動植物而進行的偽造商業、海關文件及非法資金轉移等不法活動。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指澳門特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跨領域活動：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減低上述所指事件的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突發公共事件按風險因素特點分為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類型。按嚴重程度分為一般、預防、即時預防、搶救和災難等五種狀態。狀態的宣佈：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上條（三）至（五）項所指狀態的開始或終止時間；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公開宣佈上款所指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澳門特區民防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一）行政長官；（二）聯合行動指揮官；（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四）在民防方面具特別權限或技術且經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公共實體：民航局、仁伯爵綜合醫院、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土地工務局、旅遊局、新聞局、市政署、社會工作局、房屋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衛生局。私人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當中包括具有核准民防總計劃的權限。

2024 年，受熱帶氣旋「摩羯」影響，澳門於 9 月 5 日發出八號風球訊號。為應對有關的自然災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長官宣佈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民防架構全體成員進駐民防行動中心，部署各項應對工作。民防架構成員各司其職，執行預防及準備工作，提前發出預警訊息，令市民及旅客及早防備。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懲教管理局及轄下路環監獄於 2024 年第四季遷至九澳堤壩馬路新址，並於 11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而位於路環竹灣馬路一號的少年感化院維持不變。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其內設有男子監倉區及女子監倉區，男女倉區各設兩個分區，分別關押已被判刑及被羈押的在囚人。

在囚人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2,704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326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233 人及 1,093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094 人，女性在囚人共 232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向在囚人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社會重返支援服務，路環監獄從個人、家庭、社會三

方面全力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學校教育、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培訓課程；舉辦親子活動和家庭聚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舉辦各類講座、活動及就業計劃等。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設有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感化院內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團隊，還有社工、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為院生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個人及家庭輔導，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0 人，沒有女院生。



聯合反恐演練




消防
BOMBEIROS













2024年7月26日，警察總局聯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並協調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新聞局及體育局等多個部門及機構，在澳門路氹城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進行代號「盤龍」的大型聯合反恐演練，模擬在大型演出中發生恐怖襲擊及脅持事件，藉此加強警方與駐澳部隊間應急處突、快速對接協作的機制，測試各部門前線單位應對反恐事件的通報和協作能力，共同維護澳門的社會安定，切實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2025 澳門年鑑

7

教　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從制度、投入和規劃等多方面，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方針，支持各院校辦學自主，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根據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教育暨青年局（以下簡稱「教青局」），負責構思、統籌、協調、執行及評估澳門特區的教育政策及青年政策。

教育基金

教育基金旨在配合特區政府的教育制度及教育發展政策，在可動用預算資金範圍內，對有助於保障和提升教育素質、學生綜合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及活動提供資助，以及向學生提供福利。2024 年教育基金發放的資助約 15.8 億元。

在高等教育範疇內，以高等院校為對象的資助計劃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年度資助計劃、私立高等院校常規運作經費資助計劃；以學生為對象的計劃主要包括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及利息補助貸款計劃，2023/2024 學年受惠於大專獎助學金的學生約有 5,500 人。

在非高等教育範疇內，以學校為對象的資助計劃設有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而助學金主要包括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以及特殊教育學生輔具資助計劃。其中，配合歸口管理的原則，2023/2024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將「澳門高中學生畢業旅行資助計劃」及「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兩個資助項目納入學校發展資助計劃之內，同時配合教育政策，新設「財務管理校本培訓」及「優化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兩個資助項目。

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由教青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並設立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兩個常設專責小組，旨在促進行政當局、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協調，集思廣益推動教育的發展。「教育委員會」於 2024 年共舉行 3 次會議。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是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地區。

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實施後，澳門非高等教育分為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兩種類型。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的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並

由公立學校和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澳門的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特區政府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發展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根據教青局統計資料顯示，2024/2025 學年，澳門共有 76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 8 所，私立學校 68 所；68 所私立學校中，開辦正規教育學校共有 66 所，只開辦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2 所；74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包括 8 所公立學校，66 所私立學校）當中，68 所學校屬免費教育系統，5 所學校屬非免費教育系統，1 所學校屬非本地學制，屬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 109 個校部中，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校部 103 個，覆蓋率達 95.4%。

2024/2025 學年，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88,135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87,159 人（98.9%），包括幼兒教育 15,052 人（17.3%）；小學教育 37,403 人（42.9%）；中學教育 33,734 人（38.7%），當中 824 人（0.9%）屬職業技術教育；特殊教育（不包括融合教育）970 人（1.1%）。而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976 人（1.1%）。

2024/2025 學年，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總數為 8,071 人，較 ,2023/2024 學年增加 2.4%。其中包括 7,956 名正規教育教學人員（98.6%），以及 115 名回歸教育教學人員（1.4%）。

教青局先後制訂《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等重要教育發展的政策文件，實現了推動優先發展教育、邁向高品質高公平教育系統、推動課程、教學與評核的改革等目標，並為未來制定新願景和新方向，如「培養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發展學生軟實力」、「提升幸福感」、「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等。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 5 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 15 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免費教育

免費教育自 2007/2008 學年起，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為創造有利於小班教學的條件，2007/2008 學年起從幼兒教育第一年級開始，將每班的人數由 35 人至 45 人下調至 25 人至 35 人，並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至 2017/2018 學年，已覆蓋正規教育所有年級。班師比方面，2024/2025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為 1 比 2.3、2.3 和 2.8。師生比方面，2024/2025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分別優化至 1 比 11.7、12.7 和 10.9。

學費津貼、書簿津貼

特區政府為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不牟利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向澳門居民中修讀私立學校的正規教育課程，且未受惠於免費教育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此外，於 2024/2025 學年，向每位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繼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每名學生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2,400 元、3,000 元及 3,550 元。

教育階段	免費教育津貼	學費津貼	書簿津貼
幼兒	106.38 萬 元 / 班	20,970 元 / 人	2,400 元 / 人
小學	115.91 萬 元 / 班	23,140 元 / 人	3,000 元 / 人
初中	139.68 萬 元 / 班	25,480 元 / 人	3,550 元 / 人
高中	158.43 萬 元 / 班	25,480 元 / 人	3,550 元 / 人

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教青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並於 2019/2020 學年新增提供學習用品津貼。為加深學生對澳門社會的認識和關心，培養愛國愛澳情懷及加強公民意識，特別為受惠的高中學生開辦認識澳門課程。

教育階段	2024/2025 學年學費津貼（最高津貼金額）	2024/2025 學年學習用品津貼
幼兒	8,000 元 / 人	1,150 元 / 人
小學	6,000 元 / 人	1,450 元 / 人
初中	6,000 元 / 人	1,700 元 / 人
高中	6,000 元 / 人	1,700 元 / 人

職業技術教育

教育基金持續資助私立非高等教育學校，開辦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具備校本特色的職業技術課程，培養社會發展所需的儲備應用人才，讓學生的學習更能對接就業市場、升學或專業發展需求。

2024/2025 學年共有 11 所學校開辦 28 個課程，合計 54 個班。教青局鼓勵已開設職業技

術教育課程的學校與企業簽訂合作協議，2019 年至 2024 年，共推動 7 所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與 9 所企業或機構簽訂 12 項合作意向。2023 年和 2024 年，持續舉辦職業技術教育推廣日，讓市民認識職業技術教育培育多元人才的辦學理念和課程特色。

特殊教育

2024/2025 學年，全澳共有 3,84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 2,870 人為融合生，970 人為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2024/2025 學年教青局舉辦 6 場資優教育宣導講座，讓非高等教育學校的領導及教學人員認識資優教育概念及資優教育在其他地區的開展情況，逾 200 人次參與。

終身學習

2024/2025 學年共有 2 所公立學校及 4 所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課程，讓適齡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居民重返校園。教青局對開辦回歸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每班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小學 89.96 萬元、初中 107.38 萬元、高中 121.06 萬元。

為配合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至 2024 年，先後推出五個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參與的澳門居民超過 68 萬名，使用資助金額合共約 28 億元。2023-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繼續集中資助職業技能、生活技能、人文藝術、體育健康等類型的課程及證照考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超過 61,000 名居民參與，使用資助約 2.2 億元。

2024 年，參與「終身學習獎勵計劃」的聯網機構共 400 間，整項計劃累積參加人數達 4,500 人。

親職教育

2024 年，教青局於學校、社區及企業開展多元化的親職教育活動，當中包括家長講座、工作坊、親子教育活動、親子共讀活動及參訪活動，合共舉辦 689 場活動，超過 17,000 人次參與；持續與大型企業合作，推動親職教育，共舉辦 55 場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教育活動及宣傳活動，約有 2,100 人次參與。

課程改革與發展

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中國教育現代化 2035》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的實施，特區政府於 2024 年完成對《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的修訂。涉及品德與公民、歷史、地理、常識、自然科學、資訊科技、音樂共 7 個科目，進一步加強學校的編程及

人工智能教育、綜合應用技能教育、愛國愛澳和國家安全教育等元素。新修訂的課程要求，於 2024/2025 學年起在幼兒教育各年級和小一至小三年級實施，具備條件的學校也可全面在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各年級實施。

2024/2025 學年共有 25 個校部參與「智慧教學先導計劃」，讓學校逐步構建以智能題庫、智能組卷、智能批改等教學功能為核心的服務平台，運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持續追蹤和及時分析學生學習情況，以便教學人員能針對性設計教學活動，按學生學習差異佈置分層作業，為學生提供適時適切的輔助，達到個性化和精準化的教與學。2024 年籌備落實本地化智慧教學服務方案，構建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為基礎的智慧教學服務方案，有序利用教育科技達成因材施教的教育願景，持續有效提升教育品質。

2024 年繼續推進教材及教學資源的建設，推出《中國語文》、《澳門歷史教材》和《澳門地理》的教學資源，出版涵蓋大、中、小、幼教育階段冊次的《國家安全教育》補充教材，全面支援非高等教育學校及高等院校深化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從課程及教材把國家安全教育貫徹入課堂。2021/2022 學年全面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通過落實多元評核和對留級率作出規範，關顧學生不同發展，照顧學習差異，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策劃，一般以 3 年為一周期評估參與國家 / 經濟體 15 歲中學生的閱讀、數學、科學三種素養。澳門從 2003 年開始已參加了 7 次測試。

PISA 2022 的結果於 2023 年 12 月公佈，在參與的 81 個國家 / 經濟體中，澳門 15 歲學生數學素養得分 552，首次位居全球第二；科學素養得分 543，位列第三位；閱讀素養得分 510，位列第七位。研究亦指出，澳門的基礎教育系統持續優質且公平，具世界領先地位。澳門達到 PISA 基準水平的學生人數百分比：數學素養全球排名第二（91.6%），科學素養全球排名第一（92.5%），閱讀素養全球排名第三（87.4%），確保絕大部份學生都具備充分參與社會的基本能力。過去 20 年來，澳門三個素養表現都保持穩步向上的趨勢，是實現卓越和公平的典範，亦是全球少數受疫情影響輕微的教育系統。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 PIRL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 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 2001 年起每 5 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閱讀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以及閱讀習慣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澳門於 2021 年第二次參加這項研究計劃，共 58 所學校約 5,100 名學生參與。2023 年公佈結果顯示澳門學生的整體成績為 536 分，較上屆 546 分表現平穩，顯著高於全球學生水平中間點（500 分），位處 9 至 15 的排名區間，學生在 PIRLS 的四個國際基準等級的表現均優於國際中位數，顯示澳門學生閱讀能力平穩發展。

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研究（TIMSS）

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研究（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簡稱 TIMS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 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 1995 年起每 4 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學生的數學和科學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數學和科學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教育政策，促進學校課程發展，持續優化教學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數學和科學能力。

澳門於 2023 年首次參與 TIMSS 2023 小學四年級研究計劃，共 59 所學校約 6,000 名學生參與。2024 年公佈研究結果顯示，澳門學生數學表現為 582 分，在參與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六，遠高於國際平均 503 分；澳門學生科學表現為 536 分，在參與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十二，遠高於國際平均 494 分。68% 澳門學生數學表現達到優異或高水準，45% 澳門學生科學表現達到優異或高水準。

學校綜合評鑑

教青局對學校進行學校綜合評鑑，藉此向學校提供改善和發展的參考意見，並規劃必需的輔助措施。

2018/2019 學年起推行以學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促進學校在學校領導、課程與教學、學生支援方面不斷發展。2024/2025 學年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的自評支援工作已推廣至全澳所有非高等教育學校。

開放校園設施計劃

透過教育基金資助、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等不同方式，鼓勵學校在餘暇時段向社區開放，讓學生和市民使用校園設施。2024/2025 學年全澳共有 13 個校部參與計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是一個由學校領導、教育領域社團代表、教青局代表、具有公認教育功績的人士、教育領域專家及教師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教學人員專業準則，訂定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以及「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並負責評審。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特區政府構建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體系，包括新入職教師培訓計劃、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訓課程、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卓越表現教師分享會、跨校教研先導計劃、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等，支持教學人員專業發展。2024 年頒佈《非高等教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制度》行政法規，設立核心發展活動和培訓實體清單。

愛國愛澳教育

為豐富愛國愛澳教育的內涵，2024 年教青局持續推行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如紀念「五四運動」周年活動及「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推出「初一綜合體驗教育營」，並發展為以初一年級學生為對象的「愛國主義教育營」，配合已開辦多年的初二國防教育營、初三中學生戶外教育營，為學生提供愛國教育的營會式學習新體驗；面向高一級學生推出「深合區研學行」活動，加深學生對深合區的瞭解和認識；繼續舉辦「澳門青少年外交知識競賽」，加深青少年對中國外交和祖國的瞭解等。

課程和教材方面，2024 年，教青局完成了對《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及部份科目「基本學力要求」的修訂，在「歷史」、「品德與公民」等明確涉及價值觀的科目，加強中華文化、《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等元素，並在 2025 年起有序實施；已出版的《憲法教育》和《澳門基本法》補充教材，2024/2025 學年使用及參考率均達 100%；和外交公署合作推出《中國外交知識讀本》，讓學生更有系統地瞭解外交知識及國家外交政策。

持續深化國旗、國徽、國歌教育。非高等教育學校及高等院校按照規定於教學日展示或升掛國旗；教青局於 2019 年成立「澳門學界升旗隊」，2024/2025 學年由來自 40 間學校合共 120 名中學及高等院校學生組成；繼續邀請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合作舉辦「國旗下的說話－國旗手培訓日營」，2024 年共有 165 名中學及高校學生參加。

2024 年，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繼續以「國情鄉情—嶺南文化與澳門」為主題的展覽。基地自揭幕至 2024 年 12 月，共接待 62 所中小學校，8 所高等院校、149 個團體參觀，超過 313,000 人次到場研學及進行活動；繼續以基地為據點，聯動澳門歷史學習點和教學資源，推出「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計劃開始至 2024 年 12 月共有 62 個中、小學校、逾 31,600 學生參與。此外，家國情懷館於 2024 年合共逾 11,400 人次參觀或使用。

在高等院校方面，2024/2025 學年所有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涵蓋《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教學內容，並透 7 所高等院校共同舉行「澳門高校聯合升旗共賀雙慶」活動、為教職員及師生舉辦國情相關培訓、講座及活動等，開展多元愛國愛澳教育活動。

融入國家發展

特區政府於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內配套一所符合內地相關規定，以優先錄取居住於

「澳門新街坊」的澳門居民就讀，具有澳門課程特色、學歷與澳門等同的澳人子弟學校。第一所澳人子弟學校於 2024/2025 學年正式運作。同時，積極籌備相關法制建設的工作。

教青局積極推動澳門學校與其他地區學校締結姐妹學校。截至 2024 年 12 月，澳門共締結 614 對姐妹學校，當中與內地 28 個省市共締結 565 對姐妹學校，與所有大灣區城市（包含香港）共締結 271 對姐妹學校。現時，澳門 76 所學校均與內地締結最少一對或以上的姐妹學校，與大灣區所有城市均已締結最少一對或以上的姐妹學校，達成大灣區全覆蓋。

教青局自 2020/2021 學年起推出「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於 10 個學年內有序為 1,000 名教師提供赴內地學習的機會，至 2024/2025 學年舉辦 12 期培訓，共 339 名中小幼教學人員參與培訓；「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至 2024/2025 學年，共 298 名內地優秀教師來澳開展駐校交流。此外，教青局與華南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簽署合作協議，配合澳門教育政策發展和教學人員的培訓需要，研發多元適切的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和交流活動。

持續支持澳門青年社團與大灣區城市的青年社團 / 組織簽訂合作協議，至 2024 年 12 月，促成澳門青年社團與內地及國外的青年社團 / 組織共簽訂了 67 份合作協議；持續開展及推動不同層次的學生交流活動，包括：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澳門優秀大學生灣區科創參訪活動、澳門學生灣區教育營、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等。2024 年教青局組織及資助師生、青年赴內地交流約 610 團、參與人次 25,900，其中赴大灣區交流約 280 團、參與人次 12,000；赴橫琴交流約 36 團、參與人次 3,200。

豐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2024 年持續與青年社團合作，透過 Facebook 專頁「細說灣區」、「Bay Chit Chat」Instagram 及 WeChat 公眾號，向青年分享灣區生活、文康活動、就業、創業、重要政策等資訊。

科普教育

教青局持續舉辦及支持各類學界比賽和活動，2024 年超過 4,700 名澳門學參與 23 項比賽及活動。澳門學界代表隊在國際性比賽中獲得 27 個獎項。

教育局自 2022/2023 學年起聯同澳門科學館，推「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先導計劃，開展多元化的跨學科科普探究活動。計劃於 2023/2024 學年正式推出，以小三及初三年級學生為對象，共 52 校部超過 5,200 學生人次參與。為中小學生提供於校外場所體驗科普學習的機會。

為加強理工科人才培養，教育局聯同澳門科學館，於 2023/2024 年起推出「青年科技村」科創人才培養計劃，在科學館的共享實驗室和共享空間開展為期 3 年的專門培訓，邀請高等院校、科技企業的科研、工程人員擔任導師，發掘、培養在科技領域有特長及潛質的學生。截至 2024/2025 學年，已有 41 所學校參與，合共錄取 200 名學員，開展研學、參觀活動及培訓等工作。

為慶祝每年 4 月 24 日的「中國航天日」，讓澳門青年學生更好地瞭解國家航天事業和科

普工作的開展情況，增加他們對國家的使命感，教青局繼續於 2024 年舉辦中國航天日專題活動，整項活動超過 4,700 人次參與。

培育葡語複合型人才

為全方位地培養葡語複合型人才，教青局於 2023/2024 學年構建新的赴葡升學系統，提供升學及在地輔導、拓展升學渠道及助學金計劃等措施，全面協助有意朝葡語複合專業方向發展的學生赴葡升學。並持續透過各項政策和措施以及資源投入，積極支持非高等教育學校和高等院校開展葡語教育。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教青局持續深化一條龍葡語公立學校的建設，開辦「中葡翻譯」課程及中葡雙語班，編製教材及學習資源，透過教育基金支持學校開展葡語課程和活動，鼓勵學生參加葡語水平測試等。教青局於 2023/2024 學年起推出「葡語學習啟航計劃」，為中學生提供跨級別的葡語課程、體驗活動、夏令營及葡語等級考試輔導，2024/2025 學年共 140 名中學生獲錄取參與。

在拓展學生赴葡升學渠道方面，教青局與葡萄牙天主教大學於 2024 年簽署《關於為澳門學生舉辦葡萄牙語語言考試合作協議書》，推出「澳門學生葡萄牙天主教大學升學計劃」。此前，教青局與葡萄牙波爾圖大學和東方葡萄牙學會於 2019 年簽署合作協議，由 2020/2021 學年開始，共同舉辦「澳門學生波爾圖大學升學計劃」。截至 2024/2025 學年，共有 46 名學生透過這些計劃入讀相關大學。同時，推出「大專助學金計劃—赴葡升學助學金」，2023/2024 學年受益人數達 122 人。

在高等教育方面，澳門高等院校開辦葡語課程漸趨多元化，2024/2025 學年，共有 5 所院校開辦約 20 個葡語課程，註冊學生人數超過 1,500 人。教青局與五所高等院校共同組成「培養中葡雙語人才聯盟」，及舉辦了三屆中國與葡語國家高校校長論壇。同時，教育基金向私立高等院校提供資助，推動和支持院校開展包括中葡人才培養及教育合作，以及其他聯校或區域合作交流等項目。

藝術教育

2024 年教青局繼續舉辦校際藝術比賽（舞蹈、戲劇和歌唱）、「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協辦「國家藝術院團（澳門）演出季」等，同時透過不同主題及工作坊，提高學生對藝術的認知和欣賞能力，近 34,000 人次參與。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在訂定青年政策和評估政策的實施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的諮詢

機構，教青局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24 年共舉行 4 次全體大會，另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規章》頒授 2023 年度「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

澳門青年政策

《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於 2021 年頒佈及實施。「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繼續發揮政府跨部門的協同效應，2024 年協調五司 21 個部門及高等院校推出 410 項行動計劃，共同推動落實青年政策;同時，合辦「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合共組織 32 項活動，共約 127,000 人次參與。參加對象已擴展至高等院校在讀的本科學生，以及繼續安排社會體驗活動，到訪珠海及橫琴參觀交流。

青年指標與研究

教青局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指標相關資料搜集和青年研究的工作。2024 年 9 月開展「澳門青年指標 2024 社會調查」，調查內容涉及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十個領域共 45 項指標，調查對象為在澳門居住的 13 至 35 歲青年，共發出問卷 2,600 份，結果將於 2025 年公佈。

青年活動及資助

2024 年，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教青局舉辦「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由澳門學界師生、灣區青年以及來自希臘、匈牙利、葡萄牙、澳洲、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內地和香港的 12 支非本地隊伍，以及 23 支本地隊伍，近 1,500 位表演者共同參與演出，共吸引超過 2 萬人觀看，收看網上直播人數更超過 10 萬人。

2024 年，持續舉辦合共 16 場「與青年有約」和「青年建言平台」，安排參與建言平台的青年列席特區政府的諮詢委員會會議，讓青年對社會事務發表意見，提升參政議政能力。「青年社團人才培訓體系」於 2024 年舉辦兩次外出培訓活動，分別組織青年社團代表赴山東省及北京市參加培訓交流，並舉辦了 6 場公共課。同時，「2023 青年義工獎勵計劃」共頒發 432 個獎項，獲獎青年義工服務總時數超過 85,000 小時。

教青局推出 2024 年「學生及青年年度活動資助計劃」，資助對象為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在澳門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資助範疇包括：增強家國情懷、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生涯規劃和增強綜合能力及競爭力等。2024 年共批給資助 125 個高校學生社團、高等院校、青年團體、其他社團及機構開展 429 項活動。

教青局於 2024 年繼續開展「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推動及支持企業每年指派一定名

額予具潛質的青年，借調到其於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分部機構，進行跟崗學習。共邀請 10 間本地大型企業參與，推薦30名優秀青年員工參加，業務涉及旅遊娛樂、酒店、金融等範疇。

支持學生多元發展的活動

教青局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比賽及活動；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文化、體育和專業技能方面的比賽和活動。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比賽。

體育方面，教青局聯同廣東省教育廳及香港教育局由 2024 年起每年組織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九市共同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學界體育比賽」，而首屆乒乓球團體賽在澳門舉辦。另外，教青局以中國澳門名義承辦「2024 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來自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青年學生互動交流共慶回歸。

升學就業及生涯規劃方面，教青局透過多元方式，向居民提供升學就業等資訊，2024 年逾 17,800 人次參與及觀看網上直播升學就業等生涯規劃項目。「內地與澳門高等教育展」以線上結合線下實體形式進行，提供內地和澳門全方位升大資訊，展覽共 126 所高校參展，包括 116 所內地高校（涵蓋 20 個省市）及 10 所澳門高校。約 78,540 人次參與實體展覽、講座及瀏覽專題網頁。

教青局積極為學生創建不同的交流及實習平台，培育學生的世界觀，提高通識能力和語言能力，鼓勵出外交流學習，累積社會經驗，拓展人際網絡，為將來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青年及學生設施及服務

2024 年，竹灣青年旅舍新增竹灣青年旅舍（營地）作為配套設施，連同黑沙青年旅舍及黑沙青年活動發展基地共有超過 8,100 人次使用。此外，教青局轄下對外服務的 3 間自修室，包括筷子基、台山及青洲自修室，合共逾 18,600 次使用。

教青局的青年試館、外港青年活動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持續開展有助青少年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大學生中心面向大專學生及有意升學的澳門居民提供綜合服務。2024 年 4 間青年中心舉辦活動及使用場地設施的總服務人次共計約 53.4 萬人次。駿菁活動中心繼續推行夜間服務，開放時間分別至凌晨 2 時，照顧青年對設施使用的不同需要。

教青局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全年共舉行 43 個展覽及演出活動，約 18,036 人次參觀及觀賞。

此外，教青局持續優化「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的工作，以聯防、聯控、聯動的協作機制，為青少年身心健康築好防護網。同時，持續舉辦教師培訓，增加教職員對心理危機個案的認知，提升輔導技巧。加強身心健康的相關宣傳工作；透過召開全體會議與不同部門、教育團體及社會各界的協作，探討及持續優化工作機制，加強部門的溝通及支援。

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目前，澳門共有 10 所高等院校，包括 4 所公立院校和 6 所私立院校。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高等院校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的高教課程，為社會培養所需的人才。

特區政府為高等教育訂定體制，賦予高等院校享有自主性和靈活性，強化和提升院校自身的管治水平，為高教整體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保障，促進教育素質不斷提升，持續推進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支持及鼓勵澳門高等院校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和產業發展需要，打造重點及優勢學科，部署綜合旅遊休閒、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相關學科建設，各高等院校運作中的課程數量有所增加，學科佈局得到拓展。高等院校積極開展集成電路、中醫藥、智慧城市物聯網等領域的科研創新和產學研合作發展。

特區政府為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制定了《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循著「建設培育優秀人才的平台」、「建設引領學術科研的平台」、「建設服務特區發展的平台」三個總體目標設定了八個發展方向，因應機制建設、高教規模、高教資源、素質保障、學生發展、高校人員專業水平、科研創新及區域合作等方面設立多項中長期措施，全方位謀劃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藍圖，為培育高素質人才、推動社會進步提供有力支撐。

2024/2025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共 3,71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62,463 人，並有 390 個高等教育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

另外，外地高教機構獲批准 2024 年在澳門開辦 11 個高等教育課程。

處理高等教育課程開設、修訂和登記申請

2024 年教青局處理由澳門高等院校提出開辦或修訂課程的登記申請共 68 宗，其中 51 宗獲批准，17 宗正在處理。同時，處理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在澳門開辦、修訂及續辦課程的申請共 8 宗，其中 5 宗獲批准，3 宗取消。

促進高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

教青局繼續推動高教領域內的各項對外合作，落實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以至葡萄牙等方面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持續為澳門高等教育領域拓展與外地的合作空間。

經國家教育部批准，2024 年包括南開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華僑大

學、福州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湖北大學、中南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廣州大學、華南理工大學、華南農業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共18所內地高校，可以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方式錄取澳門學生。此外，教青局分別與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和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簽署《關於採用澳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結果的合作協議》，兩委員會轄下的葡萄牙公立大學和理工學院於2018年開始根據協議及當地國際學生章程的規定，透過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招收澳門學生。2020年起，台灣地區高校採認四校聯考成績錄取澳門學生。

2024年教青局積極協調高等院校推廣澳門高等教育。包括組織高校赴內地舉辦「澳門高校升學推廣日 」、升學說明會及參加教育展，並赴葡萄牙、美國、泰國、越南交流訪問或參加教育展。

組織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及馬來西亞多所華文獨立中學的校長及代表、學生來澳參訪高等院校及中學，期間簽署多份合作協議，促進高等院校與不同教育機構之間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動教育事業的發展和進步。

協調高等院校到內地招生

2024/2025學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繼續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往內地3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招生。而聖若瑟大學獲准自2021/2022學年起在內地試點招收研究生。

2024/2025學年，報讀上述澳門院校的內地學生新註冊人數為15,528人，其中修讀博士學位課程2,613人，碩士學位課程7,128人，學士學位課程5,434人，先修課程353人。

此外，澳門院校獲准自2021/2022學年起，招收持國際課程成績報考本科課程的內地學生，2024/2025學年新註冊人數為824人。

協調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生

教青局是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台地區本科生及研究生考試的報名點之一。

2024/2025學年，報考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及保送生考試的本科生課程人數，分別有175人及1,447人，錄取人數分別為17人及1,305人；2024年透過「持四校聯考成績報考內地高校」途徑而獲錄取人數為160人。報考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的有309人，錄取人數162人。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登記及發放

教育基金設立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在澳門或外地修讀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兩年或以上的專科、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均可登記。

2023/2024 學年，共有約 25,000 名合資格大專學生獲發放 3,300 元學習用品津貼。

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2024 年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筆試舉行，其中 6 月份考試共有 3,670 人報名，1,833 人報考四級，1,837 人報考六級；12 月份考試共有 5,314 人報名，2,661 人報考四級，2,653 人報考六級。澳門設置四六級考點的高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

特區政府 2019 年設立素質評鑑專家組，邀請來自世界各地、在高等教育素質評鑑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參與。專家組屬諮詢單位，主要就素質保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支持澳門高校建立構建及優化素質保證機制，進一步促進高教素質持續提升，提高高教素質的認受性，並與國際接軌。

高等院校按澳門法規及評鑑指引要求，持續進行各項評鑑工作，其中教青局 2024 年完成審批 2 間院校的院校素質核證申請，確認 27 個課程審視、14 個課程認證，豁免 14 個課程進行課程審視。另外，教青局繼續邀請專家為院校人員舉辦素質保證的培訓活動；推動評鑑制度有效實施，同時，持續加強與各地素質保證組織及評鑑機構的聯繫，瞭解最新的資訊和發展趨勢；讓相關組織和機構瞭解澳門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的發展情況，為日後合作創設有利條件。

學歷審查意見

教青局為政府部門及市民就高等教育學歷的疑問及學歷審查的問題提供意見，2024 年，教青局處理政府部門書面查詢 39 宗；處理市民的查詢 102 宗，包括電話 79 宗及電郵 23 宗。

高校年度資助計劃

自 2022 年起，教育基金透過設立「高等院校年度資助計劃」，資助私立高等院校購置設備、教研人員專業發展、高等院校合作發展項目及高等教育素質評鑑，支持私立高等院校開展非常規運作開支的發展性項目，藉以持續提升高等院校的辦學條件。

2024/2025 學年「高等院校年度資助計劃」第一期資助申請期，共有 6 所私立高等院校提出資助申請，資助總金額約為 5,523 萬元。

私立高等院校常規運作經費資助計劃

自 2022/2023 學年起，教育基金透過設立「私立高等院校常規運作經費資助計劃」，資助

私立高等院校的常規運作經費支出，2023/2024 學年資助金額約為 1.17 億元。

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國際化綜合性公立大學，創立於 1981 年，實施國際化現代大學管理模式，以英語授課為主，八成教研人員來自世界各地。學院與住宿式書院相輔相成，實踐全人教育。

澳門大學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科技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榮譽學院，以及研究生院和持續進修中心。研究機構設有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中華醫藥研究院、協同創新研究院、微電子研究院、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和澳門研究中心。該校設有 3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領域涵蓋微電子、中醫藥和智慧城市物聯網。與超過 40 個國家和地區的 320 多所高等院校簽訂合作協議，並與海內外多所知名大學開展人才聯合培養項目和共建聯合實驗室。

在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第 180、全球年輕大學排名第 14、亞洲大學排名 36。在 Quacquarelli Symonds（QS）世界大學排名 245 位。15 大學科領域：工程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化學、藥理學與毒理學、臨床醫學、精神病學／心理學、生物學與生物化學、社會科學總論、分子生物與遺傳學、農業科學、經濟學與商學、環境科學與生態學、地球科學學科、數學進入基本科學指標資料庫（ESI）前 1%。

2024/2025 學年，開辦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128 個。全校有教學人員 73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5,000 人。

澳門理工大學

澳門理工大學是一所綜合性公立大學，創立於 1981 年，前身為東亞大學理工學院。設有應用科學學院、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語言及翻譯學院、藝術及設計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科學學院。同時設有各類學術單位及培訓中心，以及港澳地區首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在科技創新、中葡英翻譯、博彩管理、藝術文創等重點領域上，持續推進產學研發展，與海內外知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創設聯合實驗室，開展合作研究項目，共建高層次學術成果。

澳門理工大學是亞洲首家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評鑑、全國唯一三度獲得「亞太教育質量獎」、澳門首家及唯一連續兩度獲得「高等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的大學。2024 年在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第 301 至 400 位區間，同時於「就業與經濟增長」排名全球第 72 位、「可持續城市及社區」全球排名 101 至 200。

2024/2025 學年，澳門理工大學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合辦研究生及學

位後文憑課程共 50 個。全院有教學人員 517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7,093 人。

澳門旅遊大學

旅遊大學於 1995 年成立，前身為澳門旅遊學院。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學院提供文旅和款待相關的本科、學士後文憑、碩士及博士課程和專業培訓，涵蓋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廚藝、餐飲、智慧科技、商業、品牌及市場營銷、傳播及語言等領域。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

澳門旅遊大學在旅遊和酒店管理領域被評為全球最優秀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多年來，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中排名前列，於 2024 年位列全球第十二，亞洲第三及澳門第一。

2024/2025 學年，學院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18 個，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1,869 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個培訓部門，亦是澳門特區的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主要職責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以及開辦授予文憑或證書的其他課程。此外，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為進入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提供職前培訓。

2024/2025 學年，該校設有 1 個碩士學位及 6 個學士學位課程。全校有教學人員 5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100 人。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是一所非牟利私立綜合性大學，設有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金融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研究生院、葡語國家研究院、數據科學學院等。同時，設立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經濟研究所、澳門教育發展研究所、智慧旅遊與博彩研究所、澳門「一帶一路」研究中心、心理分析研究院等。

旅遊業管理專業的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課程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TedQual 優質教育素質認證。

2024/2025 學年，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47 個，有教學人員 71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1,760 人。

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前身是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於 1996 年由澳門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創辦，是一所非牟利私立大學，2009 年 12 月更名為聖若瑟大學。該校設有教育學院、藝術及人文學院、商學及法律學院、健康科學學院、宗教研究及哲學學院、數據工程與科學學院和科學及環境研究所等。

2024/2025 學年，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38 個，有教學人員 122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387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前身為 1923 年成立的澳門鏡湖護士助產學校，於 1999 年成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與健康科學人才。該學院是澳門一所歷史最悠久的護理教育機構，獲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素質核證信心評級及 3 個優良作業。學院開辦護理與健康科學範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位後證書與文憑課程。

2024/2025 學年，開設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共 5 個，有教學人員 53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795 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 2000 年 3 月成立，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間創辦的非牟利綜合性大學。設有創新工程學院、商學院、法學院、中醫藥學院、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國際學院、醫學院（含藥學院）、博雅學院和通識教育部。還設有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多個研究院所及研究中心，包括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澳門智慧城市研究院、澳門中藥國際標準中心、澳門金融科技創新研究院等。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的科大醫院是大學中醫藥學院和醫學院臨床教學、科研和實習的基地。該校躋身《泰晤士高等教育》最新世界大學排名 251-300 強。

2024/2025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99 個，有教學人員 1,129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23,432 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 1988 年創辦，隸屬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專責提供教育服務及培訓活動。2000 年 7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正式升格為高等教育機構，致力培育管理專才。

學院提供 4 年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2 年制工商管理副學士文憑課程和 1 年制專業文憑課程，採用「融合式學習」，即網上學習加面授課堂，學生可因應個人時間安排，彈性選擇

網上學習時間。2019 年，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會計學專業）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認證。

2024/2025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7 個，有教學人員 51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265 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 2001 年 8 月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課程以「日夜互補」形式上課，即「兩個上課時間，同一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配合全職工作學生和需要輪班工作的人士。學院設有工商管理學系和持續教育中心等。

2024/2025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21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36 人。

註：本章所載 2024/2025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生及課程數為初步數據，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外，由教育暨青年發展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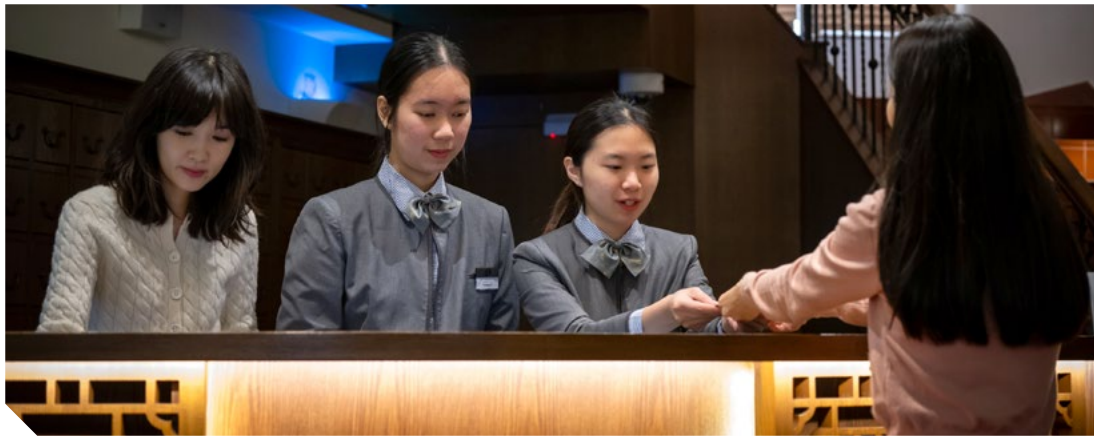


澳門旅遊大學


UTM
澳門旅遊大學
UNIVERSIDADE DE TURISMO DE MACAU
Macao University of Tourism













澳門旅遊大學於1995年成立，前身為澳門旅遊學院，於2024年4月1日重新定名，為澳門公立高等院校，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監督，提供旅遊及服務業範疇的學位和專業培訓課程，包括酒店、旅遊、文化與遺產、文化創意、會展、休閒娛樂、康體活動、廚藝、餐飲、智慧科技、商業、品牌及市場營銷、傳播及語言等，致力培養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學生在業界擔任領導角色。

2025 澳門年鑑

8

文化體育



澳門 400 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澳門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在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澳門居民的文化素質。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澳門居民的文化生活。

文化發展基金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經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設立，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為一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的公法人。文化發展基金的宗旨是配合澳門特區的文化政策，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文化及藝術領域的活動和交流、文化產業的項目，以及支持保護文化遺產的活動和項目。

文化發展基金每年開展「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資助澳門非牟利社團或財團，主辦視覺藝術、文學創作、音樂、曲藝及文娛演出、戲劇、舞蹈、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時裝、設計、影視及動漫等相關活動項目。設立「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鼓勵澳門文化藝術社團或商企提供實習機會，培養文化藝術活動策劃、統籌、行政及技術等範疇的行政人員。

2024 年，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文化發展基金推出「慶國慶 75 周年、回歸 25 周年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鼓勵澳門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舉辦展現澳門特色和藝文發展成果的慶國慶、賀回歸的文藝活動，提升全澳門的喜慶氛圍，進一步推動社會廣泛參與，同賀雙慶盛事。

其他資助計劃還有歷史片區活化資助計劃、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影視人才培訓計劃、「澳門元素」影視宣發資金補助計劃、「澳門取景」影視拍攝資金補助計劃、文化旅遊品牌塑造資助計劃、文化展演 - 品牌推廣資助計劃、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等。其中，為支持獲得國家藝術基金資助的澳門文化藝術項目落實執行，文化發展基金推出「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透過提供補貼，鼓勵澳門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更積極申報國家藝術基金項目。

文化局

文化局是負責執行澳門特區文化領域所制定的整體目標的政府部門。文化局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引領藝術審美，扶持民間社團，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並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研討會、音樂課程、舞蹈課程、戲劇課程、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澳門國際短片節、澳門城市藝穗節、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

術雙年展、中葡文化藝術節、中國文化及自然遺產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等活動，並出版刊物及支持研究等。

文化局積極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建設，弘揚中華文化，以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凝聚人心，並加強文化遺產建築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利用與傳播，發揮中葡文化交流源遠流長、人文資源豐富的優勢，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文旅融合發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特區政府透過經第 18/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4/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會作為澳門特區政府的諮詢機構，具職權依法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另經第 42/2021 號行政法規合併「文化諮詢委員會」和「文化產業委員會」，設立「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定文化領域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的諮詢組織。兩委員會以全體會議及專責小組的形式運作，由文化局負責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根據第 5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特區政府設立「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旨在協調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場地及設施舉行的大型戶外演出活動的相關工作。文化局作為協調小組的協調員，負責處理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場地及設施舉行大型戶外演出活動的申請，協調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場地及設施舉行大型戶外演出活動涉及的各權限部門工作，尤其包括活動規劃、公共安全、配套安排、環境維護、准照及其他技術支援及輔助工作。

文化資訊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為文化局的官方網站，為廣大市民提供文化活動、演出、展覽、文物保護、推廣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等多方面的文化服務資訊。設有澳門公共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演藝學院、澳門博物館、澳門藝術博物館、澳門文化中心及澳門戶外表演區等文化設施的附屬網站，還提供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塔石藝墟等重要藝文活動的詳細資訊，2024 年主網站瀏覽量約 69,383,761 人次。文化局還建立「澳門文化遺產網」（www.culturalheritage.mo）及「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以及「澳門文創網」（www.macaucci.gov.mo），2024 年網站瀏覽量分別為 456,183、512,222 及 298,382 人次。

文化局設立多個新媒體平台帳號，傳遞藝文知識及提升「文化澳門」的城市形象。「IC Art 藝文棧」為文化局的 Facebook 官方專頁，2024 年帖文瀏覽量約為 19,371,936 人次；另設，官方微信服務號「澳門特區文化局」及訂閱號「澳門文化局 IC」，2024 年帖文瀏覽量分別為 84,819 及 191,824 人次。

澳門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4 月下旬推出澳門活動網「享澳門」（www.enjoyMacao.mo）及「享澳門」小紅書帳號，8 月下旬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分享澳門的節日慶典、展覽、演出、體育賽事和各式活動，讓市民及旅客及時瞭解澳門最新活動資訊。2024 年「享澳門」小紅書筆記瀏覽量約為 230,328 人次。

文化遺產保護

澳門第一個文物保護法令始於 1976 年。1984 年和 1992 年陸續頒佈兩個法令，加強對文化遺產的保護。2014 年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生效，進一步對文化遺產的保護範圍、保護方式、評定程序和標準，相關的法律責任和義務作出規範，並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明確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制度。

至 2024 年底，全澳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共有 165 項，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大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特區政府根據其不同的價值特徵，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積極維護和弘揚澳門以多元文化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澳門數百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互補，多元共存的生活方式、文化傳統、風俗習慣，形成了別具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物質文化遺產共同展現澳門中西文化和諧共融的文化面貌。

200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澳門生效，並在《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實施後，文化局持續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積極推動本地非遺項目的識別、建檔、調查、研究、擬定清單及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工作。現時，澳門有 70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共有 12 個。

自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和代表性傳承人申報機制建立以來，澳門積極參與申報，響應國家對非遺的保護工作，提升澳門非遺項目的認受性和保護力度。現時，澳門有 11 個項目獲選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包括：粵劇、涼茶配製、木雕（澳門神像雕刻）、道教音樂（澳門道教科儀音樂）、南音說唱、魚行醉龍節、媽祖祭典（媽祖信俗）、澳門哪吒信俗、澳門土地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及土生土語話劇。被認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共有 7 位，分別為：曾德衡—木雕（澳門神像雕刻）、吳炳錡—道教音樂（澳門道教科儀音樂）、吳詠梅（已歿）和區均祥—南音說唱、陳鍵銓—媽祖祭典（澳門媽祖信俗）、鄭權光和葉達—民間信俗（澳門哪吒信俗）。

2022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第 85/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名錄、保護單位、傳承人，以及支援措施等作出規範指引，加強保護和管理工作。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私人實體、社群、群體或個人，在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和推廣工作時均須遵循相關規定。

大灣區文化遺產論壇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舉行，論壇由國家文物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指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主辦，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合作。為期兩日的論壇聚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遺產的融通與共享」，逾百位來自香

港、澳門、大灣區九市的文化部門代表，粵港澳三地文化界別的專家學者和人士出席。

論壇系列活動還包括澳門活化歷史建築專題導賞、親子工作坊、活化歷史建築攝影徵集展等。「粵港澳大灣區文物主題遊徑」專題網頁啟動儀式於論壇同場進行，為公眾瞭解粵港澳三地一脈相承的文化遺產體系建立網上平台。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局於 2010 年成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積極開展各項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包括文創產品的推廣和展銷活動、協助制定文創產業發展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文創產業資料庫。

2024 年，推出「澳門影像新勢力」、「電影美術培訓計劃」、「回音計劃—樂隊創作營」等培育文創產業人才計劃；提供拍攝許可申請電子平台服務；「戀愛．電影館」提供電影欣賞及書刊借閱等服務；舉辦「當下．型匯—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作品匯演」，在澳門、廣州及深圳設立「澳門時尚快閃店」；舉辦塔石藝墟，「澳門．橫琴藝墟」、「藝墟走進大灣區—廣州自力市集」、「深圳 T 街創意市集 x 澳門塔石藝墟」；組織業界參與本地和外地文博交易會、影視展會、授權展會及旅遊博覽會；推出氹仔海邊馬路 3 號、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氹仔龍環葡韻售賣亭及鄭家大屋禮品店等公開招標計劃，以及澳門國際機場「澳門文創產品店」營運徵集計劃和觀音蓮花苑文創產品寄售徵集計劃等。

第一屆澳門國際短片節

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30 日舉行，為本地影視人才和短片作品提供交流及展映平台，並與「澳門影像新勢力」等計劃發揮聯動，積極推廣澳門影視作品。首屆短片節公映逾 50 部澳門及國際短片作品，放映達 26 場，26 部來自世界各地的影片入圍角逐「短片新銳」單元的 4 個獎項，10 部影片入圍競逐「澳門短打」單元大獎。

澳門戶外表演區

為配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打造澳門作為「演藝之都」，特區政府建造臨時「澳門戶外表演區」，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舞台跨度可寬達 100 米，可容納觀眾超過 50,000 人，是專為舉辦大型演藝活動的戶外表演場地。表演區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投入試營運。

2024 年 12 月 28 日，文化局主辦「澳門戶外表演區預熱音樂會」，匯聚 30 多位來自港澳、內地、韓國的知名歌手和藝人演出，音樂會共吸引約 11,000 名居民及旅客觀賞。活動特別安排與不同中小企業、旅遊綜合旅遊休閒設施等攜手合作，提升演藝產業與不同領域的聯動發展，助力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第二十二屆澳門城市藝穗節

於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舉行，以「遊・ 戲__新天地」為題，合共帶來 17 項節目及 15 項延伸活動。節目包括本地創作及與外地合作項目，涵蓋馬戲、小丑、雜耍、參與式互動、戲劇、舞蹈、形體與實驗劇場等類型，並深入本澳社區及活化片區舉行。《你好，歡迎光臨，再見！》、《跡象》、《遠行。在腳邊》、《再見 再見》等分別於理髮店、社區中心天台、公園及寵物友善餐廳等場域上演。是屆續設兩個「穗內有萃」單元：《城市銀齡藝術節》及《當代馬戲藝術節》，為培育本地策展人提供更大的發揮空間。此外，參與式展覽《人人藝術展》進駐歷史片區片區及走進社區，為市民提供展現創意和才華的平台。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合計 68 場次，總參與觀眾人次近 8,000 人。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2024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由文化局與六大綜合休閒企業聯合主辦，於 2024 年 3 月 24 日舉行，活動秉承宣揚「愛・和平・ 文化共融」的理念，逾 80 隊澳門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巡遊隊伍約 1,800 位表演者參與。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視頻道對大巡遊活動進行直播，覆蓋面包括大灣區觀眾；澳門多個社區亦設大屏幕直播。此外，多個網上直播平台進行新媒體直播，讓更多觀眾感受澳門巡遊盛典的熱熾氣氛，感受澳門「演藝之都」的文化活力。現場活動合共吸引觀眾約 15 萬人次參與。

第三十四屆澳門藝術節

於 2024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舉行，以「奇 ・ 遇」為題，合共帶來 19 項節目及 23 項延伸活動，包括 1 項視覺藝術展覽及多項戲劇、戲曲、舞蹈及音樂演出。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合計 75 場次，總參與觀眾近 15,000 人次。

節目包括英國舞蹈劇場《叢林奇譚（再造版）》、澳洲合家歡雜技劇場《小鴨跌落天鵝湖》、波蘭嬰幼兒劇場《給寶寶的書》、里昂歌劇院芭蕾舞團《睡美人》、葡萄牙形體劇場《血親》、加拿大先鋒劇場《都市女子心靈圖鑑》、意大利全男班演繹《馬克白》以及來自上海的實驗崑劇《椅子》，並有葡萄牙浮士德船長樂隊與搖滾教父黃大煒同台獻技的《中葡搖滾瘋》，及《葉麗儀與澳門中樂團》音樂會。另外，為推動本地藝團邁向專業，本地節目佔比一半，包括國家級非遺項目「土生土語話劇」《不日之星》、新編粵劇《槐蔭記》、環境劇場《夢迴 ・ 益隆》、改編劇《病歷編號：XXXX》、環境舞蹈劇場《她說》以及多媒體劇場《陪住你伴著你》，一系列延伸活動及戶外節目《百藝看館》。

第三十六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4 日舉行，以「星光燦爛」為題，合共帶來 12 項節目及 16 項延伸活動，節目涵蓋歌劇、中西樂、葡萄牙法多、爵士樂等。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合計 41 場

次，總參與觀眾近 11,000 人次，新媒體及網絡平台宣傳觸及人數超過 740 萬人次。音樂節「星光燦爛」推廣活動先後於多個社區設置主題裝置，將藝術氛圍帶進社區。

節目包括馬林斯基劇院製作的普契尼三幕歌劇《托斯卡》、俄羅斯指揮巨匠維那利 • 捷傑耶夫攜手馬林斯基交響樂團的演奏；《瑪麗莎與澳門中樂團》；伊沃 • 波哥雷利奇的鋼琴音樂會、爵士鋼琴大師賀比 • 漢考克的音樂會、林肯中心爵士樂團與溫頓 • 馬薩利斯、《海倫 • 葛莉茉與薩爾斯堡室樂團》等。音樂節期間舉辦多場講座、工作坊、社區推廣等延伸活動。

第一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

第一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以兒童節慶、多元模式搭建起文化交流的平台，突顯澳門作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文流合作基地」的發展定位，為澳門創立一項嶄新的演藝節慶盛事，打造文化和旅遊融合發展的盛事氛圍。

兒童藝術節於 2024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其中部份展覽及大型藝術佈置持續至 10 月底，共吸引近 21 萬人次參與。活動設 9 大板塊，共帶來 45 項豐富多元的活動，包括百老匯音樂劇《安妮》、法國龐比度藝術展覽、電影展、大型戶外裝置、藝術體驗營、大師班、工作坊、藝術嘉年華及童趣書屋等逾千場活動，吸引不少居民及旅客參與。而為兒童藝術節特設的吉祥物小精靈米卡走進社區，打造 IP 效應。此外，為進一步展示「演藝之都」城市魅力，在粵港澳大灣區進行多元平台文旅推廣，傳播效益理想，新媒體及網絡平台宣傳觸及人數近 1,500 萬人次。

第六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

於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行，期間推出 7 大系列項目，舉行約 70 場節目及延伸活動，逾 700 位藝術家及演出者參與。活動同時善用歷史活化片區空間，展現不同地域文化的相互交融，各項活動共吸引約 7 萬人次參與。

2024 銀娛葡韻嘉年華

葡韻嘉年華舉辦至第 27 屆，首次擴展至一連兩周末舉辦，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及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龍環葡韻舉行，展示來自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果阿 • 達曼和第烏、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及澳門土生葡人共 10 個居澳葡語社群設置的文化特色攤位，約有 45 個本地及外地葡語表演藝團帶來特色歌舞及音樂表演。六日活動共約 38,000 人次參與。

hush! 沙灘音樂會 x Yo~ga 城市瑜珈運動節 2024

於 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1 日在媽閣塘片區及黑沙海灘舉行，匯聚 30 多位亞洲健身

及瑜伽導師，近 60 隊海內外樂隊、音樂人、藝術工作者參演。活動共有 30 場不同類型的音樂表演、音樂訓練營、工作坊、音樂分享會等，另設 hush! 市集、美食攤位、本地文創品牌聯乘商品。同時，兒童 DJ 派對設有互動音樂裝置，「hush! Kids Yo~ga 親子樂園」帶來兒童樂隊演出及運動課程，並舉辦 hush!300 秒短片比賽，公開徵集藝術家設計及製作配合音樂會主題的戶外藝術裝置。2024 年，再次聯乘美高梅進一步拓展大型流行音樂與瑜伽運動戶外跨界盛會，11 月 9 日至 10 日兩日主活動合共吸引逾 2.5 萬人次參與。多項前奏音樂活動約 1,000 人次參與。

2024 年「歡樂春節」啟動儀式暨「歡樂春節 春滿濠江」音樂會

2 月 3 日在大三巴牌坊舉行啟動儀式並進行音樂會錄製，節目於新春期間在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的官方平台及合作渠道中播放。在「歡樂春節 春滿濠江」音樂會中，中國頂尖音樂家譚盾、彭家鵬及郎朗，攜手澳門樂團樂師、澳門中樂團、澳門少年合唱團、澳門羅梁體育總會等，為全球民眾送上新春祝福。

2024 年新春賀歲活動

「歡樂春節系列活動—2024 年新春賀歲活動」邀請濟南市呂劇院、齊魯文化（濰坊）生態保護區服務中心、濟南市雜技團及青海省演藝集團於大年初一至年初三（2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間在三盞燈圓形地、大炮台、綠楊花園休憩區、媽閣廟前地、花城公園側空地、路環意度亞馬忌士花園進行多場戶外社區賀歲演出活動。大年初一至初三下午，南灣・雅文湖畔除上演多項賀歲表演。活動約 9,000 人次參與。

崗頂劇院品牌演出

有「法朵之夜」音樂會和「崗頂 Jazz Up」聖誕音樂會兩項。

「法朵之夜」音樂會於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期間舉行，共舉辦 33 場演出，邀請葡萄牙專業法朵歌手來澳獻演。音樂會為觀眾帶來多元觀演體驗，既可走進歷史城區感受來自葡萄牙的傳統音樂魅力，同時瞭解「法朵」這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崗頂 Jazz Up」聖誕音樂會於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間舉行 4 場演出，由葡萄牙與歐洲各國頂尖爵士樂演奏家組成「爵士使命大樂團」，並邀請澳門歌手同台獻技，彰顯澳門與葡語國家的深厚文化連繫。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及濠江月明夜文藝晚會

晚會演出舞劇《詠春》，於 2024 年 9 月 13 及 14 日在澳門文化中心上演，深圳歌劇舞劇院將五大功夫門派詠春拳、螳螂拳、八卦掌、八極拳、太極拳中的武學招式，與古典舞、現

代舞的舞蹈特質相結合，真實直觀地呈現於舞台，同時將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嶺南民俗文化創新融合於劇中，展現舞劇精神與武術精神碰撞的獨特魅力。兩場入場觀眾合共 1,800 人次。

2024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西灣湖廣場舉行，邀請香港著名歌手林子祥、葉蒨文壓軸獻唱，聯同澳門實力演出單位傾力演出，吸引逾 11,650 人次參與。

2024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

於 12 月 31 日晚上在龍環葡韻舉行，以多元文化共融為主軸，邀請香港著名歌手葉振棠壓軸獻唱，本地演出單位、居澳的印度、菲律賓、印尼歸僑、緬甸及越南表演團體帶來各具文化特色的展演；現場設有居澳之菲律賓、印度、印尼、緬甸及越南社群文化攤位。活動合共約 3,500 人次參與。

海內外演出節目

文化局於 2024 年為市民帶來多項國際性演出，包括兒童偶劇《好餓的毛毛蟲》、琵音古樂團《樂遊地中海》、現代舞詩劇《詩憶東坡》、英國當代著名編舞家馬修 · 伯恩作品《羅密歐與茱麗葉》、俄羅斯丑劇大師經典作品《斯拉法的下雪秀》以及日本飛行船劇團《傑克與魔豆》。各項節目合共上演 20 場演出，總參與觀眾逾 10,100 人次。

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4-2026

文化局於 2024 年推出新一輪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公開徵集期內共收到 35 份製作計劃書。經過兩輪甄選，最終選出 6 個入選計劃在 2025 年及 2026 年上演。入選單位獲製作經費，可將創作意念化為舞台作品，文化局會推動作品首演後的後續發展，為作品重演爭取資源，促進澳門演藝文化產業發展。

藝遊計劃

藝遊計劃讓「藝遊人」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藝術技能，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建更多表演平台，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2024 年，開放南灣 · 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大炮台花園、媽閣廟前地、九澳聖母村、益隆炮竹廠舊址、荔枝碗船廠片區及新填巷廣場（福隆新街附近）共 8 個「藝遊點」，逢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日供藝遊人表演。2024 年，新增「藝遊人咭」約 480 張，在藝遊點展演的表演者超過 480 人次，吸引觀眾超過 21,146 人次。

樂韻悠揚大三巴

文化局於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元旦、情人節、元宵節）、12 月 25 日（聖誕節）等喜慶節日在大三巴牌坊前地舉辦「樂韻悠揚大三巴」音樂會，由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輪番現場演奏經典樂曲，豐富澳門的文旅體驗，部份場次進行線上直播。2024 年共舉辦 10 場音樂會，吸引現場共約 8,000 名觀眾及線上直播約 50,000 人次觀賞。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原屬文化局轄下的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改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澳門樂團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繼續提升專業水平，為市民和遊客帶來高質素及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包括持續舉辦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音樂季。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成立於 1983 年，是本地唯一全職職業交響樂團，以「融匯中西文化，演繹古今經典」為宗旨，致力向公眾呈獻高水平的音樂演奏，同時在音樂教育及社區推廣上不斷注入創意和活力，拓展古典音樂觀眾的層面。樂團 2023-24 樂季由文化局、澳門樂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共同合辦。2024 年 1 至 12 月舉行了 78 場音樂會及延伸活動，總觀眾為 21,201 人次。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成立於 1987 年，以「扎根澳門，面向世界，融匯中西，傳播文化」為理念，致力為樂迷呈獻緊貼時代精神的中樂藝術，同時向世界宣傳澳門形象，弘揚澳門中西文化交融的特色。除舉辦及參與專業演出外，亦深耕本土滋養社區，大力推動本地中樂普及和提升社區的文藝氛圍發展。2024 年 1 月至 12 月，由文化局主辦、澳門樂團有限公司承辦的澳門中樂團樂季音樂會共 83 場，延伸活動共 12 場，參與觀眾約 16,528 人次。

文化傳播月 2024

文化傳播月於 2024 年 4 月至 5 月舉行，活動涵蓋世遺、非遺、文學、電影、劇場、音樂等多個藝術文化範疇，透過主題講座及藝文體驗活動，並分別與不同機構組織社區專場，攜手將文化藝術帶入社區。其中「美學說」講座「三個模式的未來」由奧斯卡「最佳藝術指導」葉錦添主持。「文化傳播月 2024」舉辦活動共 56 場，吸引逾 43,000 人次報名，參與市民超過 1,000 人次。

澳門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

第二屆「澳門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錄取 31 名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就讀澳門初中的學員，與第一屆 30 名學員一同接受為期 3 年的分階段培訓。

兩屆課程於 2024 年 7 月啟動，初階課程包括書籍裝訂及檔案整理、澳門文化遺產及歷史、考古及博物館知識、視覺藝術鑒賞、劇場探索、文化傳播概念及演講技巧等；進階課程則涵蓋口述歷史訪談、策展及佈展知識、瞭解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電影院運作及本澳影視作品發展方向、認識演藝節目的製作、學習保存維護檔案的技巧，以及結合現今科技知識學習不同的考古方法等。兩屆學員分別前往香港及中山作文化交流，認識大灣區的文化發展，並透過參加中華文化體驗日及中葡文化體驗日等活動，深度體驗中西共融的澳門文化。

第二屆「澳門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30 名學員完成初階課程，宣誓成為「文化局學生文化大使」，第一屆學員則獲頒「熱心參與獎」。兩屆共 60 位學員將於 2025 年繼續參與更多文化藝術學習課程及實踐。

第四十二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澳門古典音樂發展，為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及學習機會，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樂及西樂賽事。2024 年的比賽屬中樂及西樂組別賽事，逾 900 人次報名參與。比賽以「現場比賽及評分」的形式，進行了 67 個比賽組別共 74 場分組賽事，合共頒發 740 個獎項。此屆「特別大獎賽」共頒發 10 個中樂組別及 10 個西樂組別的特別大獎。中樂獨奏及西樂獨奏各有 1 人獲頒「文化局大獎」。

一帶一路文化系列講座

文化局自 2017 年開始舉辦。2024 年舉辦 4 場「壁畫藏珍 - 一帶一路文化系列講座」，邀請 4 位專家學者分別為市民介紹敦煌、古埃及、俄羅斯及粟特的壁畫藝術與文化風情，共有 362 人次參與。

「從概念到施工：深度解讀 Mecanoo 設計過程」講座

文化局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舉辦「從概念到施工：深度解讀 Mecanoo 設計過程」講座，由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建築設計團隊主持建築師、荷蘭麥肯諾建築事務所（Mecanoo Architecten BV）合夥人 Nuno Fontarra 與澳門觀眾分享其建築設計作品，從概念落實到施工的設計過程，並就大型公共建築項目設計過程中所面對的各項複雜挑戰、採取的設計策略及解決方案等進行分享和討論。

文化局網上書店

文化局網上書店自 2020 年推出，為澳門及海內外讀者提供簡單便捷的渠道，購買文化局精選出版物，類型涵蓋歷史、文學、視覺展覽、表演藝術、文化及學術研究等，語種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萄牙文及英文，目前上架的出版物約 400 款。

視覺藝術展覽

由文化局主辦的視覺藝術展覽，目的為展示各地優秀的藝術作品，鼓勵澳門藝術家的創作，與市民共賞各類型的視覺藝術作品，促進各地的藝術交流。2024 年舉辦「記憶・ 遺傳・異變——中國與葡語國家藝術年展」、「2024 年澳門視覺藝術年展——西方媒材類」、「問道山谷——黃庭堅書法文獻展」、「土火淬煉——山東省和青海省黑陶藝術展」4 項本地視覺藝術展覽，分別於塔石藝文館、澳門藝術博物館和龍環葡韻匯藝廊展出。外地視覺藝術展覽「2024 港澳視覺藝術雙年展」於 2024 年 10 月起先後在杭州、南京、廣州、深圳和北京巡迴展出至 2025 年。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成立於 1989 年，從屬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學院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及戲劇學校，是一所正規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實行專業和普及藝術教育雙軌並行。透過開辦系統性、規範性及持續性的舞蹈、音樂和戲劇的藝術教育課程，提升市民的人文質素；通過設置舞蹈、音樂中學教育課程，培養知識型、創造型的演藝專才。目前，在學院學習的學生有 1,163 人次。

從 2022/2023 學年起，文化局澳門演藝學院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中葡職業技術學校聯合開辦舞蹈、音樂「表演藝術班」中學教育課程，整合資源優勢，協同培養澳門表演藝術人才。

澳門公共圖書館

澳門公共圖書館從屬文化局，1895 年創建。目前由 15 間分館組成，包括：澳門中央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何東圖書館、下環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望廈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氹仔圖書館、路環圖書館、石排灣圖書館及青洲坊圖書館。2024 年接待讀者約 277.6 萬人次，借閱量約為 57 萬件，使用電子資源點擊次數約 1,186,367 次。最新館藏總量約 110 萬件，電子資源共 28 個資料庫。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超過 1,000 場次，逾 25 萬人次參與；2024 年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977 組。

澳門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包括圖書資料借閱、當期及逾期報刊閱覽、「澳門資料」參考諮詢、辦理讀者證、寬頻上網以及縮微資料、網上電子資源數據庫查閱、資料列印及影印；

辦理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和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及執行「法定收藏制度」以保存法定收藏本等。

為優化社區閱讀資源，滿足市民對閱讀的需求，文化局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正式啓用青洲坊圖書館，以取代原青洲圖書館。新落成的青洲坊圖書館全館面積達 1,060 平方米，較原青洲圖書館的面積增加逾一倍，成為附近居民和學生共享學習、休閒和社交功能的綜合型公共圖書館。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閱書報室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高等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檔案館

澳門檔案館是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的從屬機構，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保管及保護本地區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源，並供社會大眾利用。現時，館內有檔案 70,000 餘案卷、圖像 70,000 多幅、書刊資料 6,000 多種，其載體以紙質為主，還包括相片、幻燈片、音像磁帶、光碟和實物等。此外，檔案語種以葡萄牙語居多；而館藏最早的檔案，可追溯至 1630 年。

檔案館除接收政府部門移交的檔案，也接收社團及個人所捐贈的檔案。為有利促進特區檔案事業的全面發展，經全面諮詢後，新的《檔案法》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並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公共檔案事務工作小組，以完善檔案管理工作的體制。

政府歷史檔案大樓

政府歷史檔案大樓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揭牌，是澳門重要的文化建設項目之一，正式啟用後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檔案資源的典藏及管理提供充足、適切的空間。大樓總建築面積逾 5.5 萬平方米，總實用面積超過 4 萬平方米，分為地上 13 層、地下 1 層，設有檔案接收、收集、整理、修復等空間，將更有助於統一保存及保護澳門寶貴的檔案資源。

崗頂劇院

始建於 1860 年的崗項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崗頂劇院設有前廳和演出廳，觀眾席呈蜆殼形排列，設置有 276 個座位。這座運作了 150 多年的劇院，至今仍為澳門受歡迎的演出場地，2024 年演出及活動達 63 場，以音樂類演出和比賽為主，入場觀眾達 6,306 人次。作為世遺景點之一，2024 年接待 80,028 人次參觀。

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坐落於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啟用，由劇院大

樓、藝術博物館大樓、文化中心廣場、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及 2023 年 7 月啟用的黑盒劇場大樓組成。

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設有兩個表演場地，一個是有 1,076 個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另一個是有 389 個座位的小劇院，新建的黑盒劇場大樓共有兩個場地，黑盒 I 可容納最多 140 名觀眾，黑盒 II 可容納最多 160 名觀眾。

2024 年，澳門文化中心繼續為本地不同的單位提供文化設施及專業服務，全年節目共有 233 個、1,266 場表演 / 活動，全年入場 302,344 人次。

博物館及展覽廳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位於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旁。該館所在地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葡兩國政府進行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場館，該場館拆卸後，在原地點動工興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紀念澳門回歸祖國此一世紀盛事。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內，展出包括澳門藝術博物館管理的常設展覽「回歸賀禮陳列展」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管理的「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展區。2024 年，「回歸賀禮陳列展」接待 760,763 人次參觀，提供導賞服務 269 場，有 10,863 人次參與。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展覽面積逾 4,000 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場館。2024 年舉辦本地展覽 5 項，接待 202,311 人次參觀。另於第六十屆威尼斯國際藝術雙年展中國澳門展區舉辦「佐貝伊德之上—中國澳門作品展」，藉藝術創作向世界各地的觀眾介紹澳門多元豐富的文化面貌。除展覽外，提供 652 場導賞服務有 15,472 人次參與；另舉辦線上線下活動 125 場，包括講座、表演及工作坊等，共 5,707 人次參與。

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

為強化澳門文化遺產修復保護和教育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建設「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合作備忘錄》，合作建設「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由故宮博物院為澳門的文物修復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撐。中心選址於澳門藝術博物館零層，總面積近 900 平方米，設有專業文物修復實驗室及展覽空間，對澳門世界遺產、被評定的不動產和文物建築構件等文物進行保護與修復工作，着力運用科技提升文物保護水平，加強培養澳門修復人才。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啟用，2024 年共接待 4,099 人次參觀。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坐落在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大炮台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份，西側緊鄰大三巴牌坊。澳門博物館於 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是一間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館內的展品以其豐富和深刻的歷史和文化內涵，展示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講述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在澳門和平共處的生活。2024 年舉辦 3 項專題展覽，全年共接待 736,707 人次參觀，提供導賞服務 1,657 場，21,373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60 場，共 687,398 人次參與。另外，策劃舉辦 3 項專題展覽，分別於澳門文化中心・ART 空間、鄭觀應紀念館及觀音蓮花苑展出。

大炮台平台花園

大炮台平台花園位於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可以環視澳門半島的風景，是澳門其中一個主要景點。公眾可經炮台東南牆上的正門入口進入，大門後兩側設有平房，當時作為軍事用房，現為旅遊設施。歷史上炮台平台上及其下層空間均設有軍事設施，如西面棱堡內之彈藥庫（現為澳門博物館陳列室）及儲水池等（現為博物館的內港展區）。2024 年大炮台平台花園作為歷史片區活化計劃的一部份，舉辦 5 場大型文娛活動，共 680,295 人次參與。

大炮台迴廊

大炮台迴廊位於大炮台山東面山腳下，是連接望德堂步行區至大炮台的通道，迴廊的空間可供本地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團體借用，舉辦各類藝術展覽、工作坊、講座、戲劇、文藝表演等活動。2024 年共 135,615 人次使用該設施。

典當業展示館

特區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首個行業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於 2003 年 3 月開幕，標誌着澳門新的文物保護模式的成功試行。該展示館原為德成按當舖，建於 1917 年，由當樓與貨樓兩部份組成。3 層高的當舖加上當舖文物，令觀眾認識昔日當舖的佈局與運作方式。

德成按修復項目，於 2004 年 9 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獎，並成為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向國際展示澳門對歷史建築保護和再利用的成果。2024 年接待 36,734 人次參觀。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耶穌會會士於 1728 年創辦聖若瑟修院。近 300 年來，修院不但培養眾多傑出的天主教神職人員，還與澳門社會發展緊密相連，並對本土文化、教育、藝術和慈善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

聖若瑟修院收藏不少典籍、油畫、聖像、禮儀用品等宗教文物，為了讓公眾欣賞到這批珍貴的歷史藏品，文化局與修院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共同設立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開放。2024 年共接待 12,265 人次參觀。

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東望洋炮台始建於 1622 年，因位於澳門半島最高的東望洋山而得名，炮台內的聖母雪地殿教堂約建於 1622 年，堂內供奉葡人的「雪地聖母」，東望洋燈塔建成於 1864 年，於次年正式啟用，為中國海岸第一座現代燈塔，1874 年燈塔因遭風暴襲擊受損，經重修後於 1910 年 6 月 29 日重新啟用至今。2015 年 6 月，東望洋炮台詢問處正式向公眾開放，加強對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的文化價值推廣，為訪客提供旅遊諮詢服務。2024 年，線上 VR 導覽共 2,772 人次，線下共接待 197,038 人次參觀。

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

大三巴牌坊是原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立面前壁，該教堂建於 1602 年至 1640 年間，原名為天主之母教堂，附屬於其旁的聖保祿學院。其後，教堂及學院建築均毀於 1835 年的大火。現時位於大三巴牌坊後的空間便是教堂的遺址。遺址內包括在 1996 年落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

2023 年 3 月「時空穿梭，遊歷三巴」大三巴牌坊沉浸式數字體驗展推出完整體驗，讓公眾感受嶄新的澳門世遺數字文旅體驗。2024 年，展覽總入場為 24,059 人次，遺址線上 VR 導覽累計 5,798 人次，線下共接待 4,050,083 人次參觀。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 年至 1995 年間，澳門政府對昔日聖保祿大教堂（天主之母教堂）的遺址進行考古發掘和修復，在根據考證確定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興建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2024 年共接待 2,092,533 人次參觀。

高園街大坑遺跡保護展示區

文化局聯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對聖保祿學院遺址東側地段進行考古發掘，發現由人工開鑿而成的大型基岩坑，遺跡內出土數量豐富的陶瓷器、銅器和磚瓦類建築構件等，包括外銷的克拉克瓷器的殘片，時代均集中於明末清初、大多產自江西景德鎮民窯，該發現為澳門昔日作為海上絲綢之路重要中轉港及貿易據點的歷史提供實物佐證。大坑遺跡於 2021 年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設立了保護展示區，同年 9 月 15 日正式開放。2024 年，高園街大坑遺跡保護展示區共接待 112,205 人次參觀。

大三巴哪咤展館

澳門哪吒信俗歷史悠久，是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2 年在大三巴哪吒廟旁建成大三巴哪咤展館，介紹和展示「哪吒信俗」，展出與哪吒信俗相關的珍貴物品及文獻資料，促進該信俗的宏揚和推廣。2024 年，使用線上 VR 導覽有 847 人次，線下共接待 190,942 人次參觀。

龍環葡韻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主要由 5 幢於 1921 年落成，具有歐陸色彩的建築物組成，曾為離島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20 世紀 80 年代，澳葡政府旅遊司將建築物收購並重新粉飾。1992 年，5 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徹底修復改建，1999 年 12 月正式對外開放。2016 年，特區政府為優化龍環葡韻，保持優美寧靜的環境，彰顯獨特的葡式風情，透過與各國駐澳領事館的合作，推出龍環葡韻綜合休閒項目。

2016 年 9 月，龍環葡韻經整修後重新開放，5 座建築由西向東分別為葡韻生活館、匯藝廊、創薈館、風貌館、迎賓館，當中 3 間為展覽場館，另 2 間為休閒設施；透過結合特色展覽、露天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元素，龍環葡韻成為展示葡語國家文化，以至國際文化交流的舞台。

2024 年，迎賓館及創薈館分別由澳門單位營運，開設特色餐廳及銷售文化創意產品的商舖。葡韻生活館則展示澳門土生葡人的歷史文化等，重現澳門昔日土生葡人的生活場景，2024 年葡韻生活館接待 156,188 人次參觀。

路氹歷史館

路氹歷史館於 2006 年 5 月開幕，前身為氹仔公署，建於 1920 年，佔地 638 平方米，樓分兩層，共設 9 個展室和禮品部。一樓主要透過路環出土文物、地下室石結構遺址等實物，介紹早期路氹歷史與文化。二樓展覽主題各異，分別介紹前海島市政廳歷史、農業及部份手工業概況、路氹建築特色、離島各村落的變化和宗教文化及路氹近年發展的方向。2024 年接待 138,712 人次參觀。

冼星海紀念館

為紀念在澳門出生的人民音樂家冼星海，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冼星海紀念館，介紹冼星海的生平事蹟，表彰他對國家所作的貢獻，傳揚他的音樂成就，為青少年樹立榜樣。冼星海紀念館位於俾利喇街 151-153 號，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開幕，2024 年接待 15,336 人次參觀。

盧家大屋

盧家大屋為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盧九）家族的舊居，為澳門少數現存完整的晚清豪門府第，約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 年）落成，大宅既有晚清時期粵中民居的典型建築風格，同時以西方建築的裝飾元素作點綴，形成澳門融合中西文化特色的建築。2024 年，線上 VR 導覽累計瀏覽 2,151 人次，線下共接待 420,838 人次參觀。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是中國近代名人鄭觀應的家族故居，鄭氏著名的《盛世危言》便在此完成。建築由鄭觀應之父鄭文瑞始建，建造年份應在 1869 年之前，是澳門少有的家族式建築群。2010 年 2 月，鄭家大屋完成修復對外開放，文化局利用鄭家大屋舉辦各類型文遺推廣活動，尤其推動青少年認識世界遺產。2018 年，鄭家大屋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蘇州）授予「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稱號。2024 年，線上 VR 導覽共 3,347 人次，現場 AR 體驗共有 4,110 人次使用，線下共接待 114,258 人次參觀。

鄭觀應紀念館

鄭觀應紀念館分「鄭觀應生平簡介」、「鄭觀應的維新思想」、「鄭觀應與洋務運動」、「鄭觀應的實用文學」、「鄭氏家族慈善義舉」、「鄭氏家族宗親繁衍」、「鄭家大屋百年變遷」及「文化遺產社會資源」8 個展區，展出鄭觀應及其家族的相關文物，包括著作、文獻、書信、家族史料等，介紹鄭觀應的生平事蹟及其對近代中國民族企業發展所起的作用；同時介紹鄭氏家族的歷史，以及其家族對慈善事業作出的貢獻。2024 年接待 7,110 人次參觀。

葉挺將軍故居

葉挺將軍故居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之一、傑出軍事家葉挺將軍與家人在澳門的舊居，為樓高兩層的西式建築。該處保存了十多件彌足珍貴的故居原有傢具，包括木櫃、擺鐘和木床等生活用具及家居擺設等。2014 年 5 月，故居正式對外開放，2024 年接待 31,095 人次參觀。

中西藥局（舊址）

中西藥局舊址位於草堆街 80 號，約建於 1892 年以前，是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孫中山先生於 1893 年在上址開設藥局，是澳門歷史上最早記錄有華人開辦售賣西藥的藥店與西醫門診之一，大屋其後經過多次的租售及轉讓，曾用作道館、疋頭行等。至 2011 年由澳門特區政府購入，進行修復工作，並因應活化需要增設相應的功能及公眾服務設施，至 2016 年中下旬完成修復工作，於 12 月闢作展示空間向公眾開放，2024 年接待 28,992 人次參觀。

沙梨頭更館

沙梨頭更館是澳門僅存的昔日更館建築。文化局和沙梨頭土地廟慈善會合作，活化沙梨頭更館建築，作為展現澳門更練歷史及昔日華人社區文化的展示館。展示館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對外開放。2024 年共接待 6,836 人次參觀。

九澳聖母村

九澳聖母村是澳門僅存的痲瘋院舍舊址。澳門政府自 1885 年在此建院安置病患，上世紀三十年代重建並擴充成 5 間住屋及七苦聖母小堂。1966 年，興建七苦聖母教堂。1963 年，慈幼會意大利神父胡子義來此服務，與院友共同議決將痲瘋院更名為「聖母村」。社會工作局於 1992 年將女病患宿舍改建為九澳老人院，收容已痊癒的長者，九澳聖母村結束其醫療照料任務。

文化局於 2016 年起分階段對聖母村進行全面修復，2019 年局部開放供市民使用。2021 年 11 月 6 日起「盼望之地—澳門痲瘋病院舍歷史檔案展」在九澳聖母村常設展出。目前聖母村內 4 間小屋由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文化導賞、展覽、文娛、零售和簡單餐飲服務。2024 年，共接待 40,480 人次。

益隆炮竹廠舊址

澳門炮竹業自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開始迅速發展，多間炮竹廠在氹仔設立，成為澳門舉足輕重的產業，作為重要的貿易出口品，在五十至七十年代全盛時期，炮竹業與氹仔民生和社區息息相關，在澳門經濟發展史中擔當重要角色。

現時具有近百年歷史的益隆炮竹廠舊址，面積超過 2 萬平方米，至今仍保留了昔日的工場佈局及環境，是澳門僅存且保存較為完整的炮竹工業遺址，反映澳門二十世紀傳統炮竹業的繁榮景象，是澳門近代手工業發展的見證。2022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對外開放園內參觀遊徑、展覽館及文創禮物店。2024 年共接待 171,109 人次參觀。

荔枝碗船廠X11-X15

荔枝碗船廠的建設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並於九十年代先後停止營運。荔枝碗船廠片區作為造船工藝的載體，是澳門僅存且保存較為完整的造船工業遺址，反映澳門昔日城市的發展進程及當時造船的行業和生活形態。2023 年 6 月 24 日，荔枝碗船廠片區對外開放首階段活化之 X11-X15 地段。

2024 年特區政府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共同推進荔枝碗船廠片區的活化工作，目前園內設有歷史展示館、兒童遊樂設施、藝文空間及休閒設施等，豐富場地親子休閒等多元化遊樂元素。2024 年共接待 73,156 人次參觀。

媽閣塘片區

始建於 19 世紀末的「媽閣塘」是昔日澳門唯一的政府船塢，自 2003 年政府船塢開始遷離後，作為不同公共部門辦公室、倉庫使用。2016 年文化局對其中兩棟建築（海事工房 1 號及 2 號）進行活化，成為當代藝術展覽及演出空間。2023 年，特區政府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活化包括「媽閣塘」在內的六個歷史片區。2024 年，陸續於媽閣塘片區內舉辦節慶活動，並引入多項國際性展覽；11 月啟用大鐵棚食堂特色戶外美食空間，為區內增加夜間活動體驗，豐富社區遊樂元素。2024 年接待 408,700 人次參觀。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坐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高 32 米，由一條長 60 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觀音蓮花苑由觀音像和蓮花座兩部份組成，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支持，以提倡人與人和文明間的相互尊重和友誼。

文化局於 2023 年 12 月下旬起對觀音蓮花苑進行修復工程，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重新對外開放參觀，設有展覽、文創及外賣輕食餐飲銷售空間等，並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本地景點和文化活動資訊。2024 年接待 5,655 人次參觀。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是享譽國際的國學大師，與澳門因緣深厚，一直關心及支持澳門的文化事業，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文博機構收藏。特區政府設立饒宗頤學藝館，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對外開放。館址所在大樓原為民居住宅，於 1921 年落成，1984 年被列入澳門受保護文物清單。該館主要向公眾介紹饒教授的學藝成就，推廣中國文化和藝術。2024 年接待 14,051 人次參觀，104 場導賞服務有 608 人次參與。

澳門文學館

澳門文學館位於荷蘭園大馬路 95 號 A、B 座，為具有典藏、展示、交流、研究功能的文學中心和創意空間，致力建立澳門文學形象及推動澳門文學的研究和發展。該館於 2022 年 9 月 17 日開幕，長期舉辦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及展覽，同時亦提供部份空間予外界借用舉辦文學活動。2024 年共接待 18,621 人次參觀。

塔石藝文館

塔石藝文館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建於 20 世紀 20 年代，分前後兩座。大樓改建後，前後座連成一體，地面層為塔石藝文館，主要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面積約 500 平方米。藝文館與周邊同期的建築物組成別具特色的塔石區歷史建築群，是澳門法定文物

建築之一。2024 年，文化局及澳門藝文團體曾分別於場館舉辦不同類型展覽，共接待觀眾 11,360 人次。

望廈山房

望廈山房位於美副將大馬路 55-69 號，前身為公務員宿舍，由獨棟小屋並排而成。文化局修復後保留其建築立面和外觀，維持前後院的空間特色，用作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活動，推動社區藝術發展。2024 年望廈山房及其毗連合共 12 間的建築群，被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

文化發展基金 2022 年以望廈山房為試點推出「歷史建築活化資助計劃」，支持社會善用特色歷史建築空間發展對社會經濟、文化旅遊和豐富城市文化氛圍具裨益的活化項目。目前，望廈山房由獲選團隊營運，舉辦展覽、市集及社區活動等，並陸續招攬商戶進駐及引入不同特色元素。

市政牧場舊址（牛房）

市政牧場舊址最早於 1912 年興建，用作牛肉專賣承充商停放以及檢疫牛隻的地方，1924 年原址重建成現時的模樣，其後牧場於 1987 年遷往青洲，市政牧場一部份被改為貨倉，另一部份則被規劃為展覽空間。場館建築為兩幢平行的大型桁架結構的平房，紅褐色屋頂與土黃色牆身展現濃厚的葡式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特徵。經文化局修復及重整後，場館開放予本地文化藝術團體借用舉展覽等藝文活動。2024 年共接待 3,997 人次參觀。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 1918 年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 1958 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 1997 年 11 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 年 9 月 3 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消防博物館

消防博物館於 1999 年 12 月設立，位於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內，2024 年參觀人數達 40,071 人次。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 1987 年設立，是澳門首間專題博物館，現時館址於 1990 年建成，館內展出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包括澳門漁村文化、海上貿易的黃金時期、二十世紀的港口情況等。另外，海事博物館系統地展示了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上交通史的卓越成就，體現中、西方航海技術的發展以及海洋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2024 年全年參觀人數為 165,347 人次。

大賽車博物館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於 1993 年揭幕，2017 年 7 月閉館擴建，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擴建後的大賽車博物館樓高 4 層，總建築面積約 16,000 平方米，佈局着重「寓教於樂」，按不同賽事分設展覽區和體驗區，更藏有歷年來各類參賽車輛、知名賽車手蠟像等，為參觀者提供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相關知識、娛樂、休閒和學習體驗。

2024 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首次與樂高 ® 香港合作，在館內舉辦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X「樂高 ® 極速賽車」特展，並由「樂高 ® 專業認證大師」特別設計及拼砌 1：1 三級方程式賽車模型展品作為新展品。博物館亦新增了「領克 03 TCR」車展品及升級了館內「走進賽車世界」展區，增設大型 LED 顯示屏幕牆和多媒體互動遊戲，呈現東望洋賽道的歷史變遷。又與多個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合作，於 11 月推出圍繞大賽車主題系列活動。

全年共接待 156,578 名參觀者，包括 299 團共 7,517 人。

通訊博物館

通訊博物館於 2006 年 3 月開幕，是集合郵政和電信科學實驗、具互動特色的博物館。2024 年提供 26 項郵政 / 集郵或電信的專題導覽、7 項科學示範專場、27 個趣味工作坊和 5 項電子課程讓學校和團體預約參加，全年總服務人數為 32,519 人次，預約參觀服務 406 次。通訊博物館也為未有預約的家庭和外地旅遊團提供多元的參觀服務；並透過舉辦各項專題展覽及年度比賽、參與社區活動和前往學校舉行特別活動，致力向市民大眾推廣集郵文化和普及電信科學知識。

澳門科學館

澳門科學館於 2009 年 12 月開幕，2010 年 1 月正式對外開放，由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是以推動澳門青少年科普教育、作為地標性建築配合澳門旅遊發展、作為地區性科普教育及會展平台，推動高新科技及科學傳播為宗旨的公共設施，由展覽中心、天文館、會議中心三部份組成，館內的展覽設計注重參與性和趣味性。

展覽中心內14個展廳連中庭的總面積約5,800平方米。13個長期展廳主題包括天文科學、兒童樂園、兒童科學、航海科學、生物多樣性、智能科技、聲學、物理力學、中國科學家精神、可持續發展廳、數據科學和電學及電磁學廳。另一為適時更換的專題展覽廳。館內另設有多個共享實驗室。

2022年，澳門科學館先後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列入「全國科普教育基地」和「科學家精神教育基地」，並獲批加入中國科技文化場館聯合體。2023年，澳門科學館獲評為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應用示範基地。2024年3月，澳門科學館獲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頒授「綠色、低碳」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澳門科學館是居民及旅客的參觀熱點。2024年，館方積極開展各類面向本地居民、學生及外地旅客的活動，訪客總數為715,584人次。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市政署轄下的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是路環島第一座博物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由當時的海島市市政廳籌建，並於1997年3月21日落成啓用，是一所具教學功能的文化設施。主要分「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傳統農耕及農村生活用具」、「澳門植物」和「爬蟲動物」等主題展區。該館於2024年2月26日停止開放，原址供爬蟲館作擴建之用。

澳門動物標本展示館

澳門動物標本展示館位於路環打纜街，是以科普教育為原意所打造的設施，是澳門首間針對動物及自然生態的展示館，佔地面積約460平方米，共設有八個主題展室，包括「澳門生態綜述展室」、「珍稀瀕危動物展室」、「澳門丘陵低山生態系統展室」、「澳門濕地生態系統展室」、「標本陳列展室」、「爬行動物展室」、「海洋動物展室」及「特展室」，亦設有放映室及標本製作室。館中展出約140件動物標本，大多為澳門本地出現過的野生動物，包括已絕跡的穿山甲以及2018年被發現澳門特有物種「澳門南海溪蟹」等，見證澳門自然生態的歷史變遷，是認識各類動物及其與生態環境關係的科普教育場所。

澳門茶文化館

澳門茶文化館是澳門首座以茶文化為主題的專題展館，2005年6月開幕，2024年經閉館翻新於12月中旬重新對外開放。該館以展覽及各種茶文化活動，展現澳門茶文化以至中西方茶情風貌，進一步推廣茶文化。

盧廉若公園養心堂

養心堂位於盧廉若公園內，建築於20世紀初期，是娛園（盧廉若公園舊稱）的組成部份

之一。2011 年重新修葺，後於 5 月正式開幕，展出盧家 50 件甚具歷史價值的物品，當中包括照片、書信、自傳、手稿和唱片等。

盧廉若公園春草堂

建於 20 世紀初，為一水榭廳堂，是園中建築的主體。1912 年 5 月，孫中山先生來澳，應主人邀請，曾在此處下榻，並會見澳門中葡知名人士。現春草堂闢為視覺藝術展覽場館。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位於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正門左側），透過館內不同展區介紹《基本法》在澳門的成功實踐及其歷史進程，配套提供公眾駐場導賞、專場導賞、自助導賞機及掃描二維碼等四種類型的導賞教育。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閉館進行重整工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法務局管理。

中華民族雕塑園

位於何賢公園的中華民族雕塑園，是澳門唯一以民族雕塑為主題的展示園，透過 56 座民族雕塑、圖片及民族物品等，讓大眾認識民族精神與特色。該館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展館優化並重新對外開放。全館採用了色彩繽紛的棉線，以編織交錯的手法作裝飾，寓意各民族之間互相交往、和諧共融的親密關係。新展以多媒體和互動遊戲串連貫通。2024 年 8 月至 12 月中華民族雕塑園舉行 14 場導賞教育活動，共 600 多人次參與，進園參觀共 5,400 多人次。

社區文康活動

市政署每年主辦及協辦多個節慶及文康活動、大眾興趣班組。2024 年舉辦的活動包括「澳門情懷」系列、「明月共賞」中秋歡樂夜、節慶親子工作坊及 274 個大眾興趣班組，藉此豐富居民的餘暇生活，推動文化康體與社區生活相結合。

市政署持續優化各區活動中心。轄下 10 間活動中心包括祐漢活動中心、營地活動中心、下環活動中心、沙梨頭活動中心、筷子基活動中心、青洲坊活動中心、三盞燈活動中心、石排灣活動中心、九澳活動中心及黑橋活動中心，為居民提供舒適的室內休憩場地，全年累計超過 107 萬使用人次。

體育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體育活動，鍛鍊身體。承接「齊運動、健體魄」全民健身、終身體育的理念，引領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進一步將運動生

活化。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澳門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推動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澳門和外地賽事。

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協調發展，透過完善而現代化的體育設施，配合運動醫學的科學手段，創造優質的條件，讓市民大眾便利而科學地參與體育鍛鍊，提升生活素質。

體育局

體育局負責指導、鼓勵、協助及推動體育運動的開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及協調體育社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大型體育賽事

澳門的大型體育賽事包括澳門國際帆船賽、澳門國際十公里長跑賽、2024 澳門國際乒聯男子及女子世界盃、世界女排聯賽澳門 2024、澳門國際龍舟賽、WTT 澳門冠軍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2024 大灣區 3X3 籃球賽巡迴賽、2024 國際籃聯三人籃球澳門大師賽、澳省聯歡慶回歸全民健身跑 - 省聯盃、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2024 中國網球巡迴賽職業級總決賽（澳門）暨全國網球單項錦標賽、2024 澳門國際格蘭披治小型賽車大賽和澳門國際馬拉松。透過持續打造具吸引力的澳門特色體育旅遊品牌盛事，結合體育、旅遊和文化元素來增強體育盛事的品牌效應，以體育作為平台，推動澳門體育、旅遊以至各關聯產業的發展，發揮體育盛事的社會經濟效益，建立鮮明的「體育之城」形象。

2024 澳門國際帆船賽共 37 支帆船隊伍分別參與澳門盃、粵港澳大灣區盃以及雙體帆船國際邀請賽賽事。

2024 澳門國際十公里長跑賽，吸引近 10,000 名參賽者參與十公里及歡樂跑 2 項賽事。

2024 澳門國際乒聯男子及女子世界盃共有來自世界各地的 96 位頂尖球員參賽。

世界女排聯賽澳門 2024，共有 8 支世界前列的女排國家隊參賽。

2024 澳門國際龍舟賽三天分別舉行多項小龍及標準龍賽事，參賽隊伍 194 支。

WTT 澳門冠軍賽 2024 共有來自世界各地的 64 位頂尖球員參賽。

2024 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共有 144 名球手參與，包括 123 位來自亞巡賽排名頂尖的球員。

2024 大灣區 3X3 籃球巡迴賽在香港、廣州、深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進行分站賽事，並在澳門舉行分站賽及總決賽，觀眾達 104,000 人次。

2024 國際籃聯三人籃球澳門大師賽聚集 16 支來自世界各地的頂尖隊伍在澳競逐殊榮，觀眾達到 30,000 人次。

澳省聯歡慶回歸全民健身跑 - 省聯盃共有約 1,700 多人參賽，連同周邊活動的參與者，整項活動共約 3,000 人參加。

第七十一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共舉行了 7 項賽事，共有 180 名車手參與，入場觀眾達 101,000 人次。

2024 中國網球巡迴賽職業級總決賽（澳門）暨全國網球單項錦標賽，雲集年度國內積分排名前 16 名的男、女子網球運動員來澳參加總決賽，入場觀眾達 4,500 人次。

一連兩周舉行的 2024 澳門國際格蘭披治小型賽車大賽設有多項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共約 240 名賽車手同場競賽。

2024 澳門國際馬拉松，吸引共 12,000 名參賽者參與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3 項賽事。

大眾體育

2024 年，共有 65,594 人次參與 27 項由體育局舉辦的大眾體育活動。局方還舉辦了 2,272 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名額共 49,730 個。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2024 年共有名額 45,639 個，其中體育活動名額有 21,256 個，包括 104 個項目，共 726 班。

競技體育

體育局於 2024 年資助各體育總會舉辦及參加了 340 項賽事、113 項培訓。

2024 年澳門共有 6 個體育項目的 72 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於 10 項賽事中以出色的表現獲頒發獎金，同時有 17 個體育總會共 196 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獲頒發獎狀。

為配合和推動澳門競技體育長遠發展，特區政府於路氹城區設置「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為運動員提供優質的訓練配套設施，令運動員培訓系統得到更完善及專業化的支援。

運動醫學

2024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 12,105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參與 23 項賽事和活動的醫療援助，為 857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同時，為市民提供體質測試服務 482 人次，體育健康諮詢站的體質測試 2,143 人次。

此外，有 821 人次參與由體育局與國家體育總局反興奮劑中心（CHINADA）合辦的「反興奮劑拓展教育活動」。

體育/康體場地

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體育局於 2006 年設立「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網絡內的體育設施廣泛分佈於澳門各區，

是市民日常進行體育鍛鍊的場所，是培養精英運動員的基地，也是進行大型體育活動的平台。

現時，澳門區主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塔石體育館、得勝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蓮峰體育中心、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澳門綜藝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何賢紳士大馬路自由波地、鴨涌河自由波地、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永寧自由波地、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孫中山泳池和新花園泳池、望廈體育中心、新橋籃球場、鏡平中學露天籃球場、何東中葡小學綜合運動室、廣大中學露天籃球場。

氹仔區有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湖畔大廈自由波地、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及泳池、澳大運動場及綜合體育館、澳門工聯氹仔湖畔綜合服務中心。

路氹區則有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國際射擊中心、保齡球中心、網球學校、竹灣水上活動中心、黑沙水上活動中心、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公園泳池及體育設施、黑沙海灘自由波地和竹灣泳池。

上述的體育設施，除部份由體育局管理之外，也有機構透過合作方式，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開放體育設施讓市民使用，充分善用資源。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及高爾夫球場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澳門的公共泳池包括新花園泳池、孫中山泳池、竹灣泳池、黑沙公園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泳池、巴坡沙體育中心泳池、蓮峰體育中心泳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嘉模泳池和澳大綜合體育館泳池。

另外，供公眾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 16 條步行徑，總長約 37 公里。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

16 條步行徑包括松山健康徑（1,200 米）、望廈山健康徑（1,000 米）、九澳水庫環湖徑（1,550 米）、路環健康徑（1,250 米）、大潭山步行徑（4,000 米）、小潭山 2000 環山徑（2,300 米）、路環步行徑（8,100 米）、路環東北步行徑（4,290 米）、黑沙水庫家樂徑（2,650 米）、黑沙水庫健康徑（1,505 米）、黑沙龍爪角家樂徑（2,150 米）、九澳高頂家樂徑（1,490 米）、石排灣郊野公園徑（1,680 米）、路環石面盆古道（約 1,375 米）、黑沙龍爪角海岸徑（1,200 米）和金像步行徑（1,150 米）。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景致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澳門居民晨運、休憩的理想場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是澳門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

白鴿巢公園

又名賈梅士花園，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白鴿巢公園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鳥達數百，翱翔天際時景甚壯觀，棲於檐宇則遠觀若巢，遂得白鴿巢此名。後闢為公園，其名沿用至今。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北側，以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得名，1993 年對外開放。市政署於 2019 年特意把設於氹仔大潭山的中華民族雕塑園遷往何賢公園。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南側，以紀念澳門土生葡人社團領袖、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而得名，1996 年對外開放。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 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夏日官邸。其後，花園為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何氏後來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中文名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因花園鄰近的一口山泉而得名。

1997 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公園入口是登山纜車站，乘纜車可直達松山，方便遊人往來公園及松山之間。

2023 年，以自然叢林探險作主題的二龍喉公園兒童遊樂場建造完成，位處士多鳥拜斯大馬路魯彌士主教幼稚園旁邊，在幼稚園教學活動以外的時間，會安排公眾開放，以體現友善校園與社區設施共享。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澳門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環繞公園中部有一條 500 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園內還有露天劇場、綜合球場、康體設施、泳池及圖書館等。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望廈山市政公園、螺絲山公園、加思欄花園、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祐漢街市公園、藝園、黑沙環公園、燒灰爐公園、望德樓平台花園、水塘公園、林茂塘臨時休憩區及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氹仔的大潭山郊野公園、氹仔中央公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石排灣郊野公園、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天台花園、黑沙公園、黑沙海灘公園、路環山頂公園等。



世界女排聯賽







澳門有着舉辦世界女排賽事的悠久歷史，作為「體育之城」的年度盛事，世界女排聯賽在闊別四年後，於2024年重臨澳門。中國國家隊聯同多明尼加共和國、意大利、荷蘭、巴西、泰國、日本和法國，在5月28至6月2日一連六天在銀河綜藝館角逐澳門分站冠軍，帶來連場精彩賽事。


CHINA


VELCOMES YOU






太平洋保險
CPIC

2025 澳門年鑑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24 年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每千人口對應醫生及護士分別為 2.9 名及 4.4 名，對應住院病床為 2.6 張。2024 年的死亡率為 3.6‰，嬰兒的死亡率為 1.7‰。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21 年 － 2024 年）男性為 80.4 歲，女性為 86.1 歲，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24 年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8.1%、24% 和 15%。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醫療衛生及社區醫療衛生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24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88.7 億元，較 2023 年減少 2.3%。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作為公立醫療機構，在優先滿足公共醫療衛生服務的前提下，既提供免費專科門診、專科檢查及治療服務，亦提供私人醫療衛生服務。收費分為三級，第一級為免費醫療，對象為現時享有免費醫療的澳門居民，經衛生局轉介至澳門協和醫院後，可繼續享有相同的醫療服務待遇。第二級為收費醫療，澳門居民可享有七折優惠（只限診金、治療和住院等項目，不包含藥費），非澳門居民如持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學生簽證及特別逗留證等長期逗留者，按正常標準收費。第三級為國際醫療，屬私人醫療服務，將提供更高端的醫療服務選擇，收費參考鄰近地區高端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同時亦將考慮對澳門居民給予適當優惠。

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衛生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共有 29 個專科，提供合共 73 項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專科醫生門診，檢查及治療專科門診服務以及門診部組織之諮詢及講座。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專科醫療服務和澳門各衛生中心提供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以雙向轉診方式充分合作，向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醫院亦設有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包括各專科輪值、各項手術和專科住院服務。醫院另設立離島急診站、社區康復病房、失智症診療中心和兒童綜合評估中心，連同急診大樓，進一步優化醫療服務和求診環境。

根據衛生局 2024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435 人，護士 1,110 人，病床總數 1,188 張（包括 977 張住院病床和 211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524,874 人次，急診總數 300,873 人次，入院病人 26,899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78.5%，平均住院日數為 9.9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71,982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10,834 人次和 1,567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8,233,849 次。

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9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保健及牙溝封閉、學校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保健、心理保健、戒煙諮詢、營養諮詢、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查、體格檢查、防疫接種等服務。截至 2024 年底，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共有 163 名醫生（包括全科、牙科及中醫等）和 260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895,514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中醫及針灸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社區醫療衛生服務門診總人數的 41.3%、27.6% 和 9%。另公務員體檢中心提供服務 15,732 人次。

中醫服務發展

衛生局一直重視中醫服務的發展和發揮中醫藥的特色與優勢，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2022 年成立中醫服務發展廳，進一步促進中醫服務在社區的普及應用，制訂服務質量標

準，加強專業人才培養，助力中醫藥服務的整體發展，積極進行各類中醫科普的宣傳教育，向居民推廣保健、防病及治病等資訊，達致促進居民健康的目標。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大腸癌篩查、心理諮詢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心理健康及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醫療券，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更快捷地分析和瞭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加強引導智慧醫療的構建。2024 年起，醫療補貼計劃擴大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季節性流感、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登革熱、腸病毒的流行，強化愛滋病、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積極響應國家健康政策，2024 年 7 月發佈《健康澳門藍圖》，提出三大政策方向及三項行動策略，推動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維護居民健康。通過健康企業、健康校園、食得健康餐廳等計劃及控煙限酒措施，促進健康生活方式。透過健康城市委員會跨部門協作，加強慢性病防控，推廣常見慢性病篩查指引、癌症篩查及「自家健康 自家管理」等計劃，同時優化電子健康管理工具，提升居民主動健康管理能力。

2024 年，共有 21,962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首三位為流行性感冒（14,230 例）、腸病毒感染（3,858 例）和猩紅熱（1,734 例）。此外，為減少流感爆發，降低出現重症和死亡病例的風險，衛生局每年為流感高風險人士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在基本完成優先人群的接種後開放給其他所有澳門居民免費接種，讓更多居民能在流感高峰期前完成接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衛生局 2024 至 2025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已為 162,690 人接種免費流感疫苗。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捲煙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24 年，共接收 146,607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480,560 個。

防控煙酒工作

經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生效，衛生局持續通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及鼓勵戒煙等方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旨在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可能影響其健康的風險或損害。2024 年，在控煙及控酒並行的方針下，對各類受法律規管的場所合共巡查 259,152 次，共檢控 4,229 宗違反控煙法的個案和 51 宗違反控酒法的個案。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捐血中心負責無償捐血的宣傳、推廣和血液收集，向澳門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 / 血液成分和血液服務，並為各醫院提供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24 年，有 13,740 名居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7,804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各類血液成分共 41,353 單位，供 3,603 名病人使用，為醫院轉介的 176 個血型疑難個案提供了專業檢驗和相關的顧問服務。

醫療人員及場所

2024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醫療人員執照 / 准照數目為 7,234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472 間及私營醫院 3 間，另有實習執照 513 個，合共發出 8,222 個醫務活動執照 / 准照，較 2023 年增加 3.2%。其中，執業醫生和執業護士分別 2,030 人和 3,058 人。

藥物監督管理局

藥物監督管理局（簡稱藥監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成立，負責研究、統籌、協調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尤其是包括中藥在內的藥物註冊及藥事活動、醫療器械註冊、備案及業務活動監管、藥劑專業以及藥物與相關產品廣告活動的管理；推動和支持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健康有序地發展。

藥物審批

藥監局依法審評藥物，保障在本澳流通藥物的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至 2024 年 12 月，於澳門流通的西藥有 9,009 項，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2,592 項、處方藥物有 5,803 項、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614 項；於澳門流通的中成藥及天然藥物分別有 3,993 項和 277 項。

藥物業場所

藥監局依法向符合要求的藥物業場所發給准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澳門共有 687 間藥物業場所，包括藥房 351 間、中藥房 138 間、藥行 23 間、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有 166 間、西藥製藥廠 3 間、中藥製藥廠 6 間；當中有 2 間西藥製藥廠和 1 間中藥製藥廠（顆粒及丸劑生產線）符合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藥物市場監管

藥監局持續透過例行和突擊巡查，監察業界對藥事法規的遵守情況。稽查員每天於澳門口岸對剛抵達的進口藥物及產品進行檢查，定期巡查藥物業場所，確保有關的設施設備、藥物儲存、銷售及從業人員等符合規定。2024 年執行藥物及產品進口稽查 1,610 次，藥物業場所稽查 2,302 次，非藥物業場所稽查 184 次。藉着嚴格的藥物市場監管，促使業界依法經營，增加居民和旅客對澳門藥物市場的信心，推動藥業健康有序發展。

藥品廣告監管

藥監局依法審批藥品及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的廣告申請。2024 年共批准 5,663 份廣告申請，當中 323 份為展覽會廣告，195 份為藥品廣告、145 份為對健康有好處的產品廣告。

藥劑專業人員

截至 2024 年 12 月，澳門有藥劑師 871 名、中藥師 32 名、藥房技術助理 362 名，分別執業於澳門的藥物業場所、醫院、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及公共部門等。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簡稱「澳門協和醫院」，202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營運，是澳門現時最大的醫療綜合體，佔地面積約 7.6 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 43 萬平方米，擁有手術室 26 間，規劃病床逾 1,000 張。醫院建築群包括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員工宿舍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等。

澳門協和醫院作為「一國兩制」下澳門特區與內地在衛生健康領域的重要合作項目，開創合作辦醫的先例。澳門協和醫院全面引進北京協和醫院的品牌文化、專家團隊、管理理念、先進技術和醫療資源；在優先招聘澳門居民的同時，亦有來自北京協和醫院的知名專家和醫生團隊，以及按需要從全球各專科領域招募的頂尖專家，提高澳門疑難重症及專科診治的能力，利用澳門在引進先進藥物和醫療設備的制度優勢，為居民和旅客提供更多就醫選擇。

在設施設備方面，引入目前國際上先進、具特色的醫療配備，26 間手術室包括：一體化複合手術室 1 間，常規手術室 8 間，日間手術室和內鏡室 13 間，剖腹產和人工受孕室 4 間。8 間常規手術室均是目前主流的腔鏡一體化作業系統，可以開展所有常規手術。而複合手術室面積達 174 平方米，可以同時進行導管手術、消化內鏡操作和腹部手術，為複雜血管瘤、複雜消化道腫瘤、術後出血等緊急手術提供最佳搶救時機和最佳手術治療方式。醫療設備方面，採用北京協和醫院的先進醫療技術及國際醫療設備開展腫瘤放射治療及影像學檢查等服務，其中包括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儀器、PET-CT、SPECT 以及直線加速器等。

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營運以來，全年內開放 26 個免費專科門診，與衛生局建立雙向轉診機制；推出收費專科門診 21 個及國際醫療門診，開放內地居民赴澳門醫療簽註，完成專科門診 1,623 人次。逐步開放超聲醫學、CT、MRI 等影像檢查及常規檢驗和病理項目 168 項，年內完成影像學檢查 2,320 人次，其中 CT 檢查量已達到全澳公營服務的 22%。此外，推出腫瘤放射治療服務，2 台直線加速器年內完成 116 人次放射治療服務。2024 年，申請並獲批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牌照，藥房完成近 500 種常用藥品儲備。

2024 年，醫院入職人員共 248 人，包括醫生 47 名，護士 83 名，其中包括北京協和醫院派出的 53 人專家團隊。為加強本地醫療人才培養，澳門協和醫院與澳門大學簽署《聯合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合作框架協定》，雙方攜手籌建聯合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在高端醫學人才的培養與交流、科研合作，以及前沿技術的推動與資源共享拓展等方面建立廣泛的合作基礎。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54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24 年全院員工 2,161 人，其中醫生 386 人，護士 696 人，技術人員 173 人，其他員工 906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 & SBU）病區、乳腺健康中心、內視鏡中心、整形美容中心、身心健康中心以及輔助生殖中心等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 - 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家庭醫學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24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 1,469,115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481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295,674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933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73,441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548 人次。全年出院人數為 30,932 人次。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 年 3 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及醫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深切治療部等，另有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和醫學美容中心。

科大醫院住院部現有病床 108 張，其中，住院部病床 60 張，血液透析中心病床 48 張。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市政署的主要工作之一。市政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2024 年，市政署於全澳設置 132 個壓縮式垃圾桶、119 個封閉式垃圾房，街道垃圾桶由過去設置超過 1,600 個減少至現時的 92 個，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24 年，市政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4,063 宗。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市政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市政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環保葬（樹葬）服務。而由於市民對環保葬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市政署於 2023 年 3 月推出花園葬。2024 年期間，市政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92 宗及環保葬（樹葬及花園葬）110 宗。

公共廁所

市政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市政署轄下的街道公廁共有 88 座，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市政署持續透過舉辦各類型城市清潔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對保持城市清潔、源頭減廢、防治鼠患及預防登革熱的意識。2024 年共舉辦各項環境衛生的教育宣傳活動達 738

次，逾 20.6 萬人次參與。此外，同時，市政署開啟加入親子元素的宣傳模式讓公眾學習與環境衛生相關的知識。

市政署因應不同宣傳對象制訂專項的宣傳計劃，包括澳門居民、學生、團體義工、旅澳遊客、居澳外地僱員及外籍人士等，與政府其他部門及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型環境衛生的宣傳推廣活動，也會透過不同的傳播媒體，發放環衛及宣傳活動的資訊。另一方面，市政署持續開展「垃圾收集設施飾面計劃」，對封閉式垃圾房和壓縮式垃圾桶站進行飾面美化工作。

環境資訊中心

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為學校、團體及市民大眾提供環境教育場所，定期舉辦圍繞城市清潔及愛護環境的工作坊及活動。2024 年舉辦 5 場「KABO 遊學團之《再見奧圖》」親子活動，透過導讀以防治鼠患為主題的《再見奧圖》繪本，觀賞真人話劇，讓小朋友和家長加深對環境衛生的關注，成為環境保護的積極參與者。此外，中心亦以澳門城市清潔運動吉祥物家潔寶寶「KABO」為主角開辦「創意公仔工作坊」，在過程中向參加者講解城市清潔和愛護環境的重要性，讓「澳門城市清潔運動」的信息更有效地滲透至各層面。2024 年，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接待來賓 14,879 人次。

「城市之友」義工隊

「城市之友」義工隊成立於 2012 年，作為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金像農場

金像農場位於竹灣馬路上，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場內設有牲畜圈養區、堆肥區、製炭爐、休閒木屋區、活動蔭棚、農耕地、天然水井等設施。全年對外開放，入場費用全免。農耕地採用有機方式種植，不使用農藥及合成肥料；堆肥製作是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枯枝、枯葉等），經碎木機及堆肥處理再生成天然有機肥料，供農耕活動使用。

製炭爐利用枯萎柴枝製成木炭，供各綠化區域改良土質之用；休閒木屋區供團體申請舉辦宿營教育活動，須收取費用；牲畜圈養區則是澳門目前唯一可以看到活牲畜的地方，適合市民及遊客假日半天的郊遊活動。

開心農耕場

原面積約 5,972 平方米，2016 年啟用，2020 年中擴建，擴建後總面積為 22,995 平方米，經擴大農耕地使體驗活動耕地達至 140 幅，是一個完全體驗農耕工作的活動場所，包括農耕

區、香草區、花田區、果樹區、樹苗區、季節蔬菜展示區、天然水體保育區及昆蟲旅館等，讓市民可以逃離煩囂都市，享受寧靜愉悅的農村氛圍。

農耕場設有一個大型活動蔭棚，不定期舉辦農耕體驗、工作坊及教學活動，主題皆以綠化及環保為主。農耕體驗活動可於網上申請，成功申請者只需繳付少許行政費用，即可參加為期 4 個月的農耕活動，農作物收成屬申請者所有；工作坊則於現場製作，完成後可自帶回家。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市政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口岸、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區、青洲檢疫站、澳門新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內港各碼頭、九澳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牲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檢疫。

市政署持續檢疫進口牲畜及動物源性食品，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進口的蔬菜、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和抽樣監控。市政署也透過《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場所進行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此外，對澳門生產食品進行品質監控，並對符合出口要求的澳門製造食品發出衛生證明書。第 1/2024 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簡化了行政程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政署共發出 418 份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證明。

市政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直至2024年，分階段推出13項和更新2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食用色素使用標準》、《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和《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已推出 74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市政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24 年完成 3 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糭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共抽取 170 個食品樣本，當中有 3 個樣本未能通過檢測，合格率為 98%；2 項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包括「市售預製菜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及「澳門生產短保質期飲料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合共抽取 190 個食品樣本，合格率 99.5%；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 2,214 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 99.7%。

市政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24 年共發出 33 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傳真、電郵及業界手機短訊提示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市政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因應日本排放核污染水，每日公佈澳門對進口日本食品的輻射檢測數據，加強科學解說；另外，持續配合第 30/2021 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以及因應第 1/2024 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制度》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生效，持續以線上線下多元化的宣導推廣方式，重點提醒新開業的場所於開業前必須完成登記，並加強食品業界對登記制度規範內容、處罰制度、識別制度，以及申辦手續及流程的瞭解及認識，推動業界履行自身經營責任。

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登記且營運中的外賣場所約 4,250 間。市政署持續執行監管工作，逐間實地核查經營外賣活動場所提出的登記申請。

2024 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43 場講座及戶外走訪宣教活動、11 場食品業界風險交流座談會及參訪、開辦 10 班「食品衛生督導課程」；舉辦「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業界培訓課程 20 場。就大眾食安風險教育工作，2024 年度推出 8 份風險簡訊，3 份專項食品調查分析報告，提升市民和業界對不同食品的危害與風險的認知；推出 2 份風險估評報告：「澳門進口海水魚類中甲基汞及脂肪酸的風險 - 獲益評估」、「澳門市售大米中重金屬含量調查」，以分析與公眾健康有關的食品風險程度，維護澳門食品安全。2024 年食安教育講座繼續按系統分為風險預防、風險認知、食品與營養三大單元合共 24 個主題，舉辦 373 場公眾宣教講座及活動。

2024 年藉「世界食品安全日」契機，於 6 月份舉辦「喜迎雙慶 同根同心 凝聚食品安全力量」系列活動，透過圖片展、業界分享會、青年座談會和專家論壇等活動，以及邀請國家海關總署代表與澳門各界交流，認識國家保障供澳食品安全穩定的深遠意義。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市政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基於維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保護動物的目的，2024 年市政署共為 4,307 隻犬、826 隻貓接種 3 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 3,258 個犬隻准照，捕捉 568 隻流浪犬及 518 隻流浪貓。另對違反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 439 宗行政違法個案作出檢控。

為預防禽流感，市政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24 年共收集 737 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 1,007 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

為提高澳門動物衛生水平，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恆常疫病監測工作中，未發現禽流感、狂犬病、馬傳染性子宮炎、馬傳染性貧血、馬梨形蟲

病的本地或輸入陽性個案。於 2024 年，澳門繼續保持無非洲馬瘟狀態，透過國家農業農村部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無疫認證。

為進一步構建完善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的體系，推動澳門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發展，特區政府制定第 4/2023 號法律《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對獸醫專業資格認可及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場所設立准入及監管制度，有關法律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街市

為配合路環整體規劃發展，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路環街市不再列為澳門公共街市，此後澳門共有 8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1 座在氹仔，合共提供 1,073 個售賣攤位。

2024 年，已租賃的街市月租攤位 765 檔，經營者為 1,726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 766 人、協助者 530 人及僱員 430 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市政署承擔。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市政署制定了一系列指引及宣導工作。街市稽查員巡查時，會就經營者之不規範行為進行勸導及教育，引導攤販遵守相關法律。新法實施至今，公共街市的經營和服務，尤其在價格透明度、環境整潔度及承租人的經營積極性方面，都得到明顯提升。

小販

市政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年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 2024 年底，市政署共發出小販准照 558 個，包括 83 個熟食檔及 77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23 年減少 43 個，下降 7.2%。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市政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市政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24 年內，屠房屠宰牛 1,336 頭、豬 108,668 頭，合共 110,004 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2024 年，社工局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約 33.82 億元，增幅為 2.36%，當中包括社會服務的各項資助，以及福利金和援助的開支等。主要資助和福利開支如下：

- 社工局共資助 257 間 / 項社會服務機構 / 設施 / 計劃，受資助工作人員 4,800 多人，總資助金額約 16.91 億元；

- 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24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個案 137,402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3,244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12.37 億元；

- 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24 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 9,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 18,000 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 19,664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1,015 宗），涉及金額約 2.32 億元；

- 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延續照顧者津貼的發放措施，並由先導計劃轉為恆常性措施。津貼金額為每月 2,175 元，2024 年向 206 名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約 479 萬元；

- 2024 年 9 月，向經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受惠家庭共 2,102 個，涉及金額約 1,290 萬元。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於 2020 年生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獲社工專業資格認可累計共 2,273 人，持有效社工註冊證人數共 1,463 人。

社工局持續監管社會服務設施執行各項的傳染病防控工作，協助設施建立防疫主任機制、防疫物資管理機制、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傳染病監測及通報機制等，同時，嚴格執行衛生局通報有關社會服務設施群集性不適病例的跟進工作，並向設施提供技術支援。於 2024 年，因應澳門流行傳染病的發展，適時更新重點應對策略和相關衛生指引，並督促 213 間社會服務設施更新自身的防疫應變計劃，進行桌上演練，以及開展社會服務設施外展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計劃，為有關社會服務設施之服務使用者安排外展接種上述疫苗。

為提升社會服務設施對傳染病的防控能力，社工局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聯同衛生局舉辦 3 場「防疫主任培訓工作坊」，約 250 名社會服務設施人員參加。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各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同時，亦為受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

2024 年，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合共處理 3,178 宗個案，共提供 9,115 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2,557 個，受惠人數達 3,898 人。

2024 年，澳門有 1 間災民中心、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3 間社區中心、11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24 年，有 18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分別提供服務 112 人次及 9 人次，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1,082,859 人次，13 間社區中心提供服務共 1,150,544 人次，11 項社區專項服務共提供服務 536,125 人次，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向 272 人提供收容服務。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機構，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24 年底有 656 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24 年底有 1,074 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27 人。

2024 年，社工局 24 小時心理輔導熱線共接獲 1,460 通來電，大部分以諮詢、健康、家庭關係、婚姻關係及學業 / 就業問題為主。

2024 年社工局透過家庭危機專線共接獲通報個案 2,375 宗，經排除重複的個案後，共有個案 1,697 宗，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佔 893 宗，其他個案佔 804 宗，初步懷疑家暴個案 85 宗。經評估及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55 宗，當中家暴配偶個案 30 宗、家暴兒童個案 16 宗、家暴長者個案 8 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 1 宗。

兒青服務

2024 年，澳門有 59 間托兒所，當中 40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7,987 個，在托人數共 5,272 人。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服務，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24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39,511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服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24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285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

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24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25,994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等。2024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有 36,300 人。

社工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24 年處理個案 14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24 年共處理個案 338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2024 年沒有相關個案。

長者服務

社工局於 2024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

2024 年，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繼續跟進《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期階段（2021 年至 2025 年）措施的工作，已執行和完成 100 項長期階段措施中的 85 項。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提出設立政府長者公寓方案，目的為優先關顧居住在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和生活質素。政府長者公寓是特區政府一項先導計劃，公寓設有 1,815 個開放式住宿單位，單位內設有基本生活設備和多項樂齡科技設施，連同大樓配套的多元化服務，為長者提供舒適和安全的居住環境。政府長者公寓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投入服務。

根據第 109/202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凡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社工局提出政府長者公寓住宿單位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完成選擇住宿單位及簽訂使用協議手續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在首次簽訂為期 3 年的使用協議的生效期內，以及自該協議獲首次續期最長 3 年期間內，享有使用費八折優惠，即入住者可享最長連續 6 年的使用費八折優惠。政府長者公寓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首階段合資格之申請人約有 1,300 宗（約 2,200 人）。於 2024 年已簽署使用協議及入住有 524 戶（共 783 人）。

2024 年，澳門有 25 間長者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5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25 間長者院舍合共提供約 2,705 個宿位，接受長者院舍服務的長者共有 2,245 名。此外，有 9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10 間長者日間中心、25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24 年，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共 695 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11,070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10,298 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護服務，由 1 項家居護養服務及 7 支分別附設於 3 間長者日間中心、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2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使其得到合適的關懷與照料。2024 年提供服務個案共 1,487 宗，當中獨居者 571 人，非獨居者有 916 人。

此外，透過「平安通呼援服務」、「長者關懷服務網絡」等獨居長者的專項服務，以及社區和長者服務設施為獨居長者在內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電話慰問、到戶探訪、社區活動，以及 24 小時緊急呼援等服務，讓服務使用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並增強他們的社會支援網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相關服務的獨居長者約 3,900 人，兩老長者約 4,000 人。

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樂安居—獨居長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並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投入服務，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主動偵測獨居長者和兩老家庭的活動情況，以便對出現異常情況的長者作出關懷和提供支援，提升長者居家安全保障，首階段在政府長者公寓推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74 名長者參與。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24 年，共為 350 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及為 342 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卡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卡。持卡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24 年 12 月，社工局累計發出實體頤老卡 136,670 張。累計有 5,873 名長者提取電子頤老卡。此外，頤老卡持有人還可在公共服務一戶通的電子卡包內綁定電子頤老卡。

康復服務

2024 年，社工局繼續跟進《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長期階段（2021 年至 2025 年）措施的工作，已執行和完成 82 項長期階段措施中的 77 項。

2024 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2 間日間中心，為聽障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視障人士等提供獨立生活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24 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 809 人提供住宿服務、12 間康復日間中心共為 13,069 人提供康復服務，2024 年新增了 1 間輔具資源中心，對象為全澳居民，2024 年共提供服務 1,038 人次。

2024 年，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467 人提供服務。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24 年，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590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護送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往返家居和醫院。另外，提供非預約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24 年，2 間機構合共提供 36,177 人次接送服務。

2024 年，澳門有 5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24 年共為 20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此中心提供的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24 年共有 13,178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4 年共為 131 人提供服務。1 間為 16 歲或以上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住宿服務及日間展能服務，以及對象為 6 至 15 歲有發展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日間暫托服務，2024 年分別為 80 人提供住宿服務、51 人提供日間展能服務，以及 28 人提供日間暫托服務。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4 年共為 23 人提供服務。2024 年新增 1 間對象為 16 歲或以上智障及自閉症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分別提供職訓、展能服務，以及高功能自閉症支援服務，2024 年共為 29 人提供服務。

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的評估，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24 年共接案 188 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32,773 人作首次申請，13,666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26,044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機構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24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717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居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共 5,713 人次參與。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6 間小學共 20,448 名小學生參加，三次入校活動共有 1,300 人參加；專為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18 間中學共 7,834 名學生參加，另舉行四期線上遊戲活動共有 2,261 人次參與。為促進家校禁毒教育，舉行 10 場親子講座，共 265 人次參與。

澳門共有 4 間預防濫藥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包括青年康體活動、健康流動諮詢站、社區推廣、講座、小組及個案輔導、歷奇、親子活動等，2024 年服務共 76,412 人次。資助機構舉辦大專生健康校園推廣活動，每月透過大專院校學生資訊平台和各大社交平台發放健康生活校園推廣資訊，連同主題活動、問卷調查、禁毒網上活動及派發生活包，共 57 項活動 21,846 人次參與。

社工局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24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446 人，當中 72 宗是新個案。

2024 年，1 間戒毒綜合服務中心共為 57 人提供住宿服務、家屬支援服務 623 人次、生涯發展服務 985 人次，社區推廣服務 10,354 人次。另外，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提供服務共 26,723 人次，其中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1,011 人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763 人次，社區推廣活動共接觸 12,873 人次；1 項戒藥青年職業培訓服務，舉辦 33 項培訓課程共 220 人次參與，29 人參與實習，3 人成功就業，參與生涯計劃之青年持守率達 100%，該服務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309 人次，全年整體共提供服務 23,815 人次。

為加強對戒毒康復人士重返社會的後續支援，2024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繼續推行「美沙酮個案社區支援計劃」，共有 78 名個案，935 人次參與；與文化局和民間機構合作開展「握緊希望」職訓實習計劃，舉行超過 13 項培訓共 985 人次參與，當中 13 人參與各項實習，5 人成功獲聘及重返社會，個案持守率達 100%。

在戒毒服務推廣方面，進一步鞏固與相關機構的合作和交流，舉辦防治濫藥服務協作分享會；以線上線下形式開展「健康社區伙伴計劃」培訓課程，參與者合共 423 人次。與醫護團體合作開辦醫療專題講座，共 3,713 人次參與。持續透過「精明家長」微信公眾號、「GoGoGoal」手機應用程式，令居民瞭解毒品的禍害和求助途徑，推動防治濫藥資訊共享。此外，運用大數據發掘及人工篩選後共接觸超過 29,388 筆與毒品相關的討論和訊息，同時瀏覽超過 10 個青少年熱門網站、社交平台和討論區共進行 280 次網上外展和發佈超過 70 篇預防濫藥教育帖文。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社工局「志毅軒」主要負責提供賭博輔導、專業培訓、社區教育活動、負責任博彩推廣及相關調研等工作。2024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208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765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2,179 宗。在社區預防教育方面，舉行社區賭博失調預防講座共 14 場，參與人數共 632 人。向各區長者日間中心之長者進行負責任博彩講座，2024 年共有 17 間中心接近 700 人次參與。同時為專職人員舉辦培訓，以及推出長者版負責任博彩圖文宣傳小冊子，並與民間機構合作舉辦多項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3,300 人，藉此提升長者對博彩風險、社區資源及戒賭輔導的認知。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253 次課堂活動，共約 7,800 名學生參加，

並舉辦了 2 場教師教材套培訓，共 132 人參與。2024 年資助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 自由 Teen 地，推行青少年防治成癮服務及活動，全年舉辦 352 次活動，參與及網上接觸超過 35 萬人次。

為提升博彩從業員社會參與度及擴展其身心健康發展，資助賭博失調防治機構開展有關賭博失調防治、負責任博彩、家庭教育及壓力管理等教育活動，以及各項文娛康體及網上活動，全年活動超過 18 萬人次。

2024 年舉辦了 7 項專業培訓課程，共有 225 位社會服務界及博彩業界人士獲得證書，包括舉辦「澳門賭博輔導導師證書課程」及「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培育本土導師人才，共有 37 人取得導師資格。

負責任博彩工作方面，由特區政府跨部門組成「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推出的「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有 13 間賭博失調防治協作機構及 36 間娛樂場獲發「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此外，適逢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 15 周年，聯同社會持份者舉辦共 147 場活動，吸引約 47 萬人次參與。至 2024 年累計有 59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設於社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為居民及旅客提供全面的負責任博彩及賭博失調資訊，全年共有 20,251 人次登錄。

2024 年開展「澳門防治賭博失調與成效評估及規劃研究」，檢視過去 10 年澳門賭博失調防治服務和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執行情況，並為未來相關服務的發展方向提供規劃建議。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是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24 年，跟進更生個案共 698 人次、違法青少年個案共 224 人次。此外，一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 29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一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20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

為有效執行及推進社區矯正的工作，設計系統化的三套矯治課程和活動配套，包括：針對更生人士而設的「人生學堂」、針對違法青少年而設的「識法學堂」、針對特殊犯罪個案而設的「導心學堂」，課程內容主要包括：個人成長、法制教育、公民教育、治療課程及小組、參與社會服務等，務求透過多元的教育和矯治，提升服務對象的守法意識，建立正向的生活模式。2024 年三學堂共舉辦了 156 場課程和活動，合共 1,450 人次參加。

為強化更生人士和受輔青少年的家國情懷，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心繫國家 更生感化」愛國教育系列活動，引導更生人士和違法青少年深入認識國家發展、增加對國家的認同感、愛護國家、遵紀守法。2024 年，參與的更生人士有 393 人次，違法青少年有 165 人次，合共 558 人次。

2024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識法講法」青少年演說大賽，向本澳青少年宣傳《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透過比賽過程引導青少年深入思考預防犯罪的重要性，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全年共有 156 人次參與。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3 日成立，當時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澳門所有居民都能夠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的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覆蓋範圍涵蓋全澳居民，旨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博彩撥款、特區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的共同分享、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 撥款、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自 2022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全面落實「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以更科學化和系統化的方式對養老金及其他給付金額進行檢視和調整，藉以確保居民的基本養老保障水平以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

供款

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分為強制性制度及任意性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24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5.2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28.4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6.8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 3.8 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給付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24 年領取養老金及殘疾金的受益人合共約 16.7 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5.4 萬人。另外，各項津貼的受益共 14,640 人次。社會保障給付總金額約 62.8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 55.9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供款以僱員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供款金額為供款計算基礎的的 5%，每而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至於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亦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現時為 3,500 元。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的供款可投放至非強制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增值，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 2024 年底，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合共 43 項開放式退休基金。2024 年，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累計 321 個，累計參與僱員約 3.1 萬人；參與個人計劃約 8.2 萬人；累計約 9 千人開立保留子帳戶。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

分配制度

在發放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

可一次性獲發放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年滿 22 歲；

3. 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上述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款項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24 年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62.3 萬人，當中約 40.2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1 萬人。至 2025 年 1 月，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 84,000 元，若帳戶擁有人由 2010 年起均符合資格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且從未轉出、轉入或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其利息收益累計最高達 21,068 元。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帳戶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帳戶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24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10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19.2 億元。

2025 澳門年鑑

政府長者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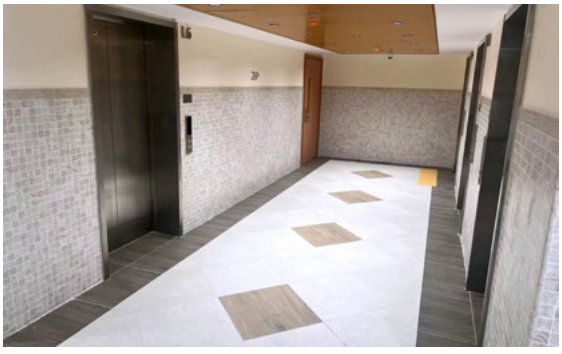


政府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目的是為長者提供較便利及優質的生活環境，以利長者融入社區及提高生活素質，尤其為居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的長者改善其居住環境。長者公寓於2024年落成並正式入住，提供約1,815個單位及配套設施。











2025 澳門年鑑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 3 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 1984 年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包括 5 個免費地面數字電視頻道：《澳視澳門 91 台》、《澳視葡文 92 台》、《澳門資訊 94 台》、《澳門體育 93 台》、《澳門綜藝 95 台》、1 個衛星電視頻道《澳門 -Macau 96 台》及網站 tdm.com.mo、移動裝置應用程式《TDM App》和社交媒體 Facebook、微信公眾號、YouTube 及 Telegram 頻道等多媒體平台。

澳廣視與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合併，澳廣視作為存續公司，對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共 45 個數字電視頻道（其中 29 個同時以模擬形式廣播）。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澳廣視《澳視澳門》頻道正式在廣東珠三角電視網傳輸播出（包括合作區「澳門新街坊」），2025 年更在內地全境落地，《澳門－ Macau》衛星電視頻道亦陸續落地葡語國家。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 24 小時廣播。當中澳門電台有中文、葡文兩個頻道。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啟播，共有 93 個頻道（其中包括 70 個基本頻道、16 個特級組合頻道、5 個測試頻道、2 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 1 個頻道，2009 年 1 月開播，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現有澳門蓮花衛視 24 小時頻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啓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3 家恆常出版的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澳門亦有多份中文周報出版。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 3 家；葡中雙語周報 2 家。英文日報有 2 家。

香港、內地和海外出版的報章、雜誌也有在澳門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新華通訊社、人民日報社、中國新聞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南方財經全媒體集團、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鳳凰衛視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澳門葡英傳媒協會和澳門青年傳媒協會。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協助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積極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新聞局致力拓展在社交媒體及新媒體的服務，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包括《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公眾號「澳門政府資訊」、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Telegram 頻道、Instagram、澳門特區發佈（微博）、澳門特區發佈（微信）、

走近澳門（今日頭條）、走近澳門（大灣區發佈）、微信影音號、抖音帳號等。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在內地推廣方面，新聞局持續尋求與內地有影響力的綜合性媒體機構合作，加強對大灣區的新聞資訊推廣，講好灣區建設中的澳門故事；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港澳台節目中心「大灣區之聲」長期合作，包括協助廣播組及新媒體組組織專題報導，及聯合製作新媒體專欄《觀覽澳門》、《澳門是我家》等專題報導。並於中央和大灣區各平台轉載刊發。此外，新聞局繼續與人民網合作，製作《澳門微視》系列視頻。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局先後推出自行開發的新聞信息提交系統（E-info Submit）、新聞信息管理系統（E-info Management）、新聞信息發佈系統（GovInfo Hub）等，為特區政府的官方新聞交收建立一個可靠、安全的途徑，加快新聞發佈流程及加強信息通報機制。新聞局又推出民防信息的接收及自動發佈資訊化機制，同時開啟接通氣象局的天氣警報提示服務，把信息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推送給新聞記者，及在公眾網站發佈，提升政府重要信息對外發佈的時效性。

2022 年底，新聞局對新聞信息發佈平台的軟硬設備進行擴容，大幅提升網站的承載力；另一方面，對新聞局網站的架構進行重新設計和構建，應對未來更大的負載要求。2024 年，新聞局撰寫、發佈及協助各部門發放的中、葡、英新聞資訊（新聞稿、採訪通知、重要通知及講辭）共 15,519 則，221 段視頻及 534 輯圖片。當中，新聞局撰寫的新聞稿共 770 則，拍攝新聞圖片 534 輯，新聞視頻 37 段。

新聞局《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持續為居民提供實時的特區政府施政信息、官方新聞和圖片、視頻、熱點圖片及本地實時天氣等。

在重要的新聞活動，如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發表年度施政報告及答問大會、行政長官記者會等，新聞局通過 YouTube 專屬頻道和 Facebook 專頁同步直播。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 180 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24 年，在新聞局有效登記的刊物有 111 份，其中新登記的出版物共 9 份；同時，年內有 11 份刊物取消登記。

刊物出版

《澳門》雜誌中、葡、英文三個語言版本，作為新聞局對外宣傳特區的刊物，根據編輯方針，製作不同的專題和特寫，向澳門和海內外的讀者宣導特區的發展和政府的政策和舉措、反映特區社會、經濟、民生各方面最新發展，讓讀者對澳門各個方面有整體的認識。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於 2004 年 12 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並提供各種公共服務的介紹和聯絡方式。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構建及管理《公報》的信息發放平台及法律查詢系統「搜法易」；印製澳門特區的施政報告、財政預算、總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公共政策的諮詢文件、法例的政府彙編及單行本、使用澳門特區區徽的政府印刷品、藉《公報》公佈式樣的政府表格、證書及准照，以及具保密內容的印刷品或因本身性質而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印刷的印刷品；銷售公共部門及實體出版的印刷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情況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則應在相應組別的《公報》副刊或專設特刊內公佈。須在《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法規及文件，包括：

1. 法律；
2. 行政法規；
3. 立法會決議；
4. 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
5.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
6. 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有關國際協議；

7. 立法會的選舉結果；
8. 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
9. 依法須在《公報》第一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此外，下列法規及文件亦必須在《公報》第一組公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項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及文件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公報》第二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將《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但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規定，上述法規及文件須公佈於以印刷方式出版的《公報》，即紙本《公報》方具有法律效力，至於電子版《公報》則僅具供參考的資訊用途。

隨着互聯網的日趨普及，上網查閱法規資料的方式逐漸成為主流。因此，特區政府修訂有關法律，自 2022 年起，出版《公報》不再以紙本方式出版，而改為以電子方式出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包含約 19.1 萬項法律法規、國際法、批

示、公告等文件的資料庫供市民在「搜法易」平台查閱。2024 年全年共有超過 640 萬人次（平均每月約 53 萬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特區政府成立後，於 2001 年透過第 16/2001 號行政法規設立科技委員會。2023 年第 14/2023 號行政法規，重新訂定科技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根據第 14/2023 號行政法規，科技委員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組織，宗旨是就政府制定促進科技創新產業及科研發展的政策和規劃提供意見。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擔任副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或其代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長；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大學校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及最多二十五名在科學、技術、創新或產業相關範疇被公認為傑出的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負責向委員會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0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成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021 年，特區政府透過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上述行政法規。

根據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並擁有本身財產的公法人。受經濟財政司司長監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對有助於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實力、創新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提供資助。為着配合其宗旨，特別資助下列項目：

1. 有助普及和深化科技知識的項目；
2. 有助企業提高生產力和加強競爭力的項目；
3. 有助產業發展的研發、推廣、創新項目；
4. 有助推動研發成果轉化的科研項目；
5. 有助推動對外科技合作的項目；
6. 推動對社會經濟發展屬優先的科技轉移的項目；
7. 專利申請。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獎勵的相關工作，並可應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知名科學技術獎勵頒發機構的邀請，推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機構和人員申報有關獎勵。此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平台提供資助。

郵電局

自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澳門郵政服務一直依照國際公約運作。於成立當天，發行澳門首枚郵票「皇冠」。其實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海運服務的開展已正式揭開澳門的郵政的歷史序幕。

郵電局自成立後，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因應社會發展，部份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營運；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改名為郵電局。郵電局為一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以及具有信用機構功能的局級機構，其宗旨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郵政公共服務和規管、監察、促進、協調一切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郵政服務

為推動電子化業務發展和提升客戶體驗，郵電局分別於濠景郵政分局和望廈郵政分局安裝首批「易郵箱」自助寄件機；同時，計劃於氹仔碼頭自助郵務中心和特快專遞取件中心增設「易郵箱」自助寄件機。此外，位於氹仔客運碼頭（入境大堂）的氹仔碼頭郵政分局將升級為 24 小時自助郵務中心，並設有各類型自助服務機，提供便捷的全天候自助郵政服務。

隨着電子通訊技術在社會經濟活動的普及，以及公用事業和金融業機構持續推廣電子服務，2024 年本地郵件量相較 2023 年下降 11%。

國際函件方面，2024 年出口國際平郵較 2023 年下降 15%；國際空郵上升 22%。入口國際平郵與 2023 年持平，入口國際空郵則減少 2%。出口函件主要目的地包括內地、香港、美國、葡萄牙、台灣地區、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和德國等。入口函件主要來源地包括香港、內地、日本、葡萄牙、台灣地區、英國、新加坡、美國、澤西島和荷蘭等。

掛號函件方面，2024 年本地郵件量相較 2023 年下跌 1%，出口和入口國際空郵分別上升 50% 和 136%，出口和入口國際平郵則分別下降約 1% 和 10%。

特快專遞及郵政包裹

隨着澳門市民跨境出遊及購物越趨頻繁，特快專遞郵件及郵政包裹的出入口郵件量均較

2023 年顯著下降。2024 年特快專遞之出入口郵件量按年分別減少約 19% 及 15%。特快專遞郵件的主要目的地為內地、香港、台灣地區、美國和日本；主要來源地則為日本、內地、台灣地區、香港和加拿大。目前，特快專遞服務範圍涵蓋約 200 個國家和地區。

郵政包裹方面，2024 年平郵的出、入口量按年分別下跌 31% 及 17%；空郵的出、入口量亦較 2023 年減少 25% 及 13%。整體的郵政包裹出、入口量較 2023 年分別下跌 28% 及 14%。出口包裹的主要目的地為美國、澳洲、加拿大、台灣地區和日本；入口包裹的主要來源地則是日本、台灣地區、德國、美國和澳洲。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構建了完善的電子派遞平台，先後推出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賬單、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及包裹電子通知單，以及易郵箱登記等服務。為回應社會對於便捷電子服務的需求，用戶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查閱安全電子郵箱。個人用戶更可授權郵電局使用「一戶通」資料註冊「安全電子郵箱」，無需親臨櫃檯或資訊亭，即可在「一戶通」上完成登記程序。

另外，安全電子郵箱的登記點已覆蓋不同機構，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市政署、郵電局多間郵政分局及 eSignTrust 註冊署。

集郵

郵電局在 2024 年以 13 個主題發行共 13 套郵票和 1 套郵資標籤，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紀念」、「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進駐二十五周年」「澳門郵電一百四十周年紀念」「澳門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啟用五十周年」郵品。另外，「故宮博物院院藏」、「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澳門郊野步行徑」等蘊含歷史文化與澳門本土特色郵品的推出，進一步豐富澳門郵品的選材。

除郵票發行外，郵電局還推出多款集郵品，包括《十二生肖（郵資標籤）》專題郵摺、《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專題郵摺和《2024 年年冊》。而以「澳門媽祖文化村」、「嘉模聖母堂」、「龍環葡韻」及「北帝廟」為設計主題的郵資已付明信片也廣受歡迎。

生肖系列郵品一直深受集郵者喜愛，於 2024 年迎來新亮點。郵電局聯同中國郵政及香港郵政，共同發行以甲辰年為題材的郵品，包括三地首次聯合發行的生肖小全張及紀念封，並以郵摺形式發售。

集郵禮品方面，以「龍年」為主題的郵品發行了郵票蓋碗禮盒，盛載一套以「春天」為主題的「龍年」陶瓷蓋碗及郵票郵摺。

郵電局特別推出「集郵禮品雙慶優惠」，回饋廣大的集郵愛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

為紀念和慶祝特別的日子，2024 年共提供 13 次紀念郵戳服務；同時，應 2 間社團及機構

的申請，分別為其訂製專屬郵摺。

在郵展方面，郵電局參加了於上海舉行的「中國 2024 亞洲集郵展覽」，藉此推廣澳門郵票，提升澳門集郵品在國際集郵市場的形象。展覽期間，郵電局聯同澳門集郵協會與國際集郵聯合會簽署「澳門 2026 專項世界集郵展覽」協議，標誌着這一高級別的集郵展覽正式進入籌備階段。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電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電局的出納工作，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電子支付、貨幣兌換及過數易等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24 年批給貸款總額約 1.9 億元。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衆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24 年約有 9 萬筆交易。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澳門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元等 17 種貨幣兌換服務。

隨着「過數易」服務的推行，2024 年郵政儲金局持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本地跨行轉帳服務。

「信貸資料平台」於 2023 年正式投入服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平台的 30 間澳門銀行需全面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在客戶的同意下向平台申請個人信貸報告。2024 年平台接收的個人信貸報告申請量約 8.5 萬份。

電子認證

電子認證服務（eSignTrust）作為特區政府認可的唯一電子認證實體，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2024 年 3 月，eSignTrust 推出加強版的 eSignPDF Lite 批量電子簽名工具，新增個人「雲簽」功能。用戶可進行單一或批量「雲簽」電子簽名，滿足多種使用需求，方便靈活處理業務。

至 12 月底，有效電子簽名證書總數同比上升約 2%，按證書服務類別分析，以合格證書同比升幅較大，約 7%，「雲簽」服務同比輕微上升約 1%。標準證書同比下跌約 5%。

按用戶類別比較，合格證書的個人及機構用戶升幅分別為 22% 及 10%，主要受法律合規性要求驅動，「雲簽」個人及機構用戶亦錄得同比升幅約 41% 及 16%，主要來自商標註冊申請人及電子報關外貿經營人的申請；「雲簽」政府用戶則錄得同比跌幅約 13%。

2024 年繼續通過國際認可的網譽認證審計（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連續 7 年取得網譽認證標記（WebTrust Seal）。

2024 年累計「雲簽」簽署量約 458,500 次。電子認證「雲簽」服務登記及續期量共 1,194 宗（新申請 938，續期 256）。電子證書服務在「一戶通」的使用總量約 24,500 次，經「一戶通」辦理發出的個人「雲簽」證書佔比 86.9%。

電信服務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MTel 電信有限公司獲發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以及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屆滿。鑑於特區政府正就未來固網基礎設施的發展作考量，為確保公共電信服務的穩定提供，特區政府最終決定對兩張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以及特許合同的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且在是次合同續期中新增條款，將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電信地下管網及相關固定電話服務設施和設備等資產納入特區財產，以便特區政府日後可擁有一張完整的基礎電信網絡。

至 2024 年底，全澳的固網電話線共 81,260 條。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道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共 436 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直撥國際長途電話。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 241 個國家和地區。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至 2024 年年底，澳門有 4 間流動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為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提供 3G 及 4G 流動電信服務。而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同時提供 5G 服務。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停止提供流動電信服務。

2022 年 7 月，特區政府統一為 4 間流動電信服務營運商的 3G 牌照續期 2 年至 2025 年 6 月 4 日，而 4G 牌照則續期 5 年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特區政府於 2022 年 11 月向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發出 5G 牌照，牌照有效期為 8 年，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獲發牌照的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中陸續推出服務，至 2024 年底，澳門的 5G 網絡室外覆蓋率已達九成以上。目前，澳門流動電信服務以 5G 為主流，4G 及 3G 用戶則逐漸減少。

至 2024 年年底，流動電信用戶合共 1,448,713 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 211%（註 1）。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流動電話登記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20	832,949	788,268
2021	880,785	393,962
2022	925,809	287,407
2023	1,000,449	373,677
2024	1,042,680	406,033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至 2024 年底，寬頻用戶數為 214,928，比 2023 年增長約 1.5%。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達 192,989，約佔總住戶數的 94%（註 2）。

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至 2024 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178 個，錄得超過 4.67 億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郵電局於 2017 年准許合資格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在室外設置 Wi-Fi 熱點並向公眾提供服務，為持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的覆蓋，同年 12 月起推出「FreeWiFi.MO」計劃，推動澳門機構向市民和旅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計劃得到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政府部門、酒店、醫院、商場、銀行、電召的士、公共事業及餐飲業等機構的支持和參與。截至 2024 年底，提供服務的地點合共有 587 個。

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生效後，郵電局作為指定網絡安全監管實體，承擔監管四個範疇的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的職責。包括監管視聽廣播、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和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全公共資本公司，以及活動僅限於科學及技術領域的行政公益法人，2024 年共監管 31 間，其中 4 間獲批准豁免。此外，郵電局持續監督實名制和網絡地址轉換記錄保存的有效落實。

電視服務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4 月，以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期 5 年。其後，為確保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的連續性，進一步將服務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頒佈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

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方便居民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在澳門大學負責管理及登記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成立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該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支援電子付款；優化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及 2018 年，分別推出了 IPv6 及「. 澳門」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法律法規

《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三月十二日第 18/83/M 號法令和十一月三日第 48/86/M 號法令《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以及部份六月十四日第 29/94/M 號法令的內容。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規範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牌照制度、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及銷售牌照、無線電操作員執照制度、訂定了違反法律規定的處罰制度、調整有關罰款金額等。另一方面，為配合法律的生效及執行，制定了補充性行政法規來規範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的施行細則，以及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及更新為執行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而提供的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並更新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監察職務的郵電局工作人員的專有工作證式樣。

第 13/2024 號行政法規《數據中心的設立及運作制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自此，有意投資數據中心的投資者可向郵電局提出申請，在取得行政長官的許可後，可開展設立和運作數據中心。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4 年人口統計，年終人口為 688,300 人。

註 2：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4 年人口統計，年終住戶數目為 205,000 戶。


招財進寶
2-54
膠袋收費
MOP $1
身體健康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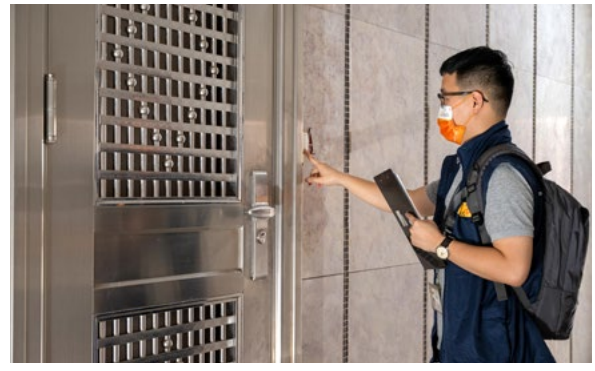
統計調查員






海關檢查區











統計暨普查局每年編製及發佈約240份涵蓋人口、社會和經濟等範疇的統計資料，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部份資料由統計暨普查局的調查員定期向商戶、住戶及旅客收集。調查員走遍大街小巷，根據調查項目的要求，認真收集資料，為確保每項統計調查和官方統計資料的質量，過程需要受訪者的支持和配合。統計資料取諸於民，用諸於民，準確的數據能更真實反映民生，對特區居民和各行行業發展皆有幫助。

2025 澳門年鑑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局

土地工務局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為研究、規劃、推行和實施在城市規劃、土地管理、使用及發展方面的政策的公共部門，並負責執行土木工程方面的准照發出和監察，以及建築物內電力裝置及機械設備安全條件的監察等職能。

土地工務局設城市規劃廳、土地管理廳、城市建設廳及機電設施廳四大執行性及策劃性的附屬單位，推進城市規劃、土地管理、私人工程審批及監察等都市建設的工作。

澳門城市規劃

總體規劃

自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下稱「總體規劃」）公佈後，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並按《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要求，持續跟進和評估有關在總體規劃生效後的實施情況，土地工務局於 2024 年開展「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之服務」項目的工作，完成編製後，將適時對外公佈。

詳細規劃

「總體規劃」公佈後，特區政府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東區 -2、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 及氹仔中區 -2 等項目。

東區 -2 詳細規劃

2024 年 3 月，特區政府完成編製《東區 -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透過第 8/2024 號行政法規對外公佈及生效。4 月，土地工務局完成技術報告的編製，上載至該局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外港區 -1、外港區 -2 詳細規劃

2024 年積極推進《編製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工作，提出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城市設計指引及進行相應的專項影響評估，編製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

北區 -1 詳細規劃

2024 年積極推進《編製北區 -1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工作。

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就規劃方案對區內各用地訂定詳細的土地用途、建造條件及城市設計指引；編製交通、景觀及環境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編製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等。

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

積極推進《編製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一階段工作，內容包括：現況分析、規劃方案構想、整體城市設計及初步影響評估等。

第一階段工作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並開展第二階段的相關工作。

專項規劃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

就 2021 年召開的第四十四屆世界遺產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土地工務局開展《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研究，研究單位於 2022 年 12 月，初步提交第一階段的研究工作成果。2023 年 8 月，第二階段成果報告完成，9 月提交予文化部門，並由國家文物局將報告上報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

青洲都市化計劃 2024

因應 2022 年實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配合《城市規劃法》、《土地法》、《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要求及結合相關部門的意見，推動青洲區逐步完善發展，提高居民生活環境素質，以及積極回應青洲居民對區內發展的意見和期望，土地工務局適時進行小區規劃研究的更新，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介紹《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24）》，並上載於該局城市規劃資訊網，讓社會大眾瞭解規劃方向及提出意見。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24 年，發出規劃條件圖 43 份。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局負責處理於澳門從事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臨時檢驗實體）、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升降設備、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及公司（燃氣）的註冊或續期，並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業界的狀況。

資料顯示，至 2024 年年底，已在土地工務局完成註冊的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臨時檢驗實體）、建築商（實施工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公司（燃氣）等合共有 1,623 間，較 2023 年的 1,449 間有所遞增，主要是來自歸納的都市建築部份的註冊量增加，以及因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自 2024 年 4 月生效而新增有關升降設備實體的類別，資料如下：

類別		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按第 14/2022 號法律及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	保養實體	41	--	41
	檢驗實體	2	--	2
	臨時檢驗實體	6	--	6
	小計	49	--	49
按第 14/2021 號法律及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	建築商（實施工程）	10	168	178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	156	1,021	1,177
	小計	166	1,189	1,355
按第 1/2015 號法律及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17	147	164
	消防	0	6	6
	小計	17	153	170
按第 3/2003 號行政法規（燃氣）	公司	3	46	49
總計		**235**	**1,388**	**1,623**

技術員

根據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對升降設備技術員，以及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對技術員作出專業分類，至 2024 年底，已有效註冊的升降設備技術員、各類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技術員及工程技師等合共 1,332 人次，資料如下。當中 7 人為同時擁有兩項專業資格，實際註冊總人數為 1,325 人。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次）
升降設備技術員		141	--	141
技術員（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師	10	187	197
	景觀建築師	0	1	1

（續）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次）
技術員（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土木工程師	75	497	572
	消防工程師	0	6	6
	電機工程師	3	102	105
	機電工程師	8	176	184
	機械工程師	12	97	109
	化學工程師	0	7	7
	工業工程師	0	0	0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8	8
	總計	249	1,075	1,332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2024 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22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44,363 平方米，單位總數 640 個；商業單位合共 53 個，總建築面積為 13,432 平方米；寫字樓單位合共 4 個，總建築面積為 431 平方米；私家車位 273 個，電單車位 131 個，總建築面積為 13,115 平方米；年內，沒有竣工的工業 / 倉庫單位。

2024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15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6,341 平方米，單位總數 107 個；商業單位合共 27 個，總建築面積為 5,466 平方米；年內沒有寫字樓及工業 / 倉庫單位的動工項目；只有 1 個別墅項目的私家車位動工。

累計至 2024 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 2,229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2,069 個，總建築面積為 140,239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154 個，總建築面積為 26,929 平方米；寫字樓 5 個，總建築面積為 800 平方米；工業 / 倉庫項目 1 個，與 2023 年的總建築面積為 1,057 平方米相同；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1,304 個（私家車位 1,022 個，電單車位 282 個），面積為 34,448 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 5,867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5,192 個，總建築面積為 386,441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594 個，總建築面積為 96,149 平方米；寫字樓 75 個，總建築面積為 14,495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6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82,068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4,704 個（私家車位 3,363 個，電單車位 1,341 個），總面積為 150,390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24 年共收到 12,351 宗申請，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2,972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2,361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 462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24 年內及年前的 12,007 宗申請，當中，上列三項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按數量依次為：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共 2,988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共 2,308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共 466 宗。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

2024 年，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檔案認證圖則的申請合共 5,584 份。

升降設備監察

土地工務局在機電設施的職能方面，主要負責審批建築項目中有關電力裝置和機械設備的計劃，監察升降設備的檢驗和保養，簽發電力裝置的使用准照，以及監察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及投入運作等工作。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截至 2024 年年底，全澳逾 1.05 萬台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於三季內已基本完成登記程序。而業界也善用土地工務局網上服務平台遞交升降設備的申請，合共 3,737 宗，其中包括升降設備資料登記，檢驗合格通知，以及保養合同通知等。

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有關升降設備所指，包括：電動式或液壓式載人升降機、載人及貨物的吊重升降機、車輛升降機、電動扶梯、電動步道及載人升降平台等（不包括純載貨吊重升降機、工業場所生產線上的運送設備、機械化泊車系統的升降設施）。

為配合該法律制度的全面生效，以及舊制沿用《安全運行證明書》的過渡期，土地工務局加強宣傳，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向各持份者介紹法律相關規定，包括報章、電台、電視、巴士車身廣告、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出席時事節目、張貼和派發宣傳品等。舉辦《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講解會，邀請政府部門、升降設備業界及市民參與，提高對該法的認識和理解，並持續分析各方意見作出優化。

為保障升降設備的使用安全，2024 年對全澳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進行了合共 343 次抽樣檢驗，均通過檢驗合格，同時有序增加其他監察工作，包括：監察相關實體的保養及檢驗活動、確保申報的升降設備符合現行法律且具備安全運行條件等，以電子化的方式加強對升降設備安全運行操作上的監管。

公共建設局

公共建設局主要協助制定及執行公共建設的政策，負責研究、計劃、建造及保養公共建

築物、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大型建設，並參與、協調及執行區域合作的建設項目，隸屬運輸工務司。

公共建設局前身為建設發展辦公室，一直以來透過落實特別區政府在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發展方面規劃的政策，完成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包括西灣大橋、港珠澳大橋、橫琴澳大新校區、青茂口岸及澳門大橋等。公共建設局的設立，更集中及更有效率地推進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項目，加強特區與鄰近城市及區域之間的合作，為澳門建造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優質生活環境。

2024 年，公共建設局積極推進各項公共建設及民生工程，涵蓋填海造地、橋樑、公共房屋、政府建築、公共設施及輕軌建設等領域。包括澳門大橋順利通車；輕軌石排灣線及橫琴線正式開通；林茂空中走廊全線貫通；長者公寓、新城 A 區 B4、B9 及 B10 地段的公共房屋陸續竣工，以及「澳門戶外表演區」落成等。

醫院建設/政府機關/公共設施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31,5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全部完工投入使用。至於第二期的康復醫院大樓，於 2023 年 12 月動工，大樓樓高 15 層及地庫 2 層，設有 4 條行人天橋連接綜合醫院大樓及公共巴士站。項目落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澳門醫療服務能力，更好地滿足市民的健康需求。

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9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21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使用。

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

項目已完成「基礎及地庫」工程，上蓋工程於 2024 年 11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17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使用。

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工程於 2024 年 5 月動工。位於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建造樓高 11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使用。

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初級法院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11 月動工。位於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大樓樓高 8 層及設有地庫停車場，建成後將與現時位於 C2 地段的初級法院相連通。

南灣大馬路終審法院大樓

項目位於南灣大馬路舊法院大樓和龍嵩街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屬於原址改建項目，已完成「基礎、地庫及外牆支撐」工程，上蓋工程於 2024 年 3 月動工。按設計方案，大樓樓高 3 層及設 1 地庫，保留舊法院大樓並按新功能對一部份空間進行重整，而前司警大樓僅保留東翼部份的沿街立面，其餘部份將拆卸。

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中級法院大樓

位於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將整合現時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大樓及其旁邊土地，興建一座樓高 5 層及地庫 3 層的新中級法院大樓，建成後將與現時的既有大樓相連。項目於 2024 年 4 月動工。

澳門戶外表演區

為配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打造澳門作為「演藝之都」，特區政府選址一片面積達 94,000 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臨時建造「澳門戶外表演區」，可容納約 50,000 名觀眾。表演區項目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場地北迎網球路、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已於 2024 年 11 月落成及交付使用。

道路基建

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B匝道）

項目為友誼圓形地交通立體化計劃的第二期工程，旨在改善該區高峰時段交通的壓力。項目的第一期 A、C 匝道行車天橋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第二期 B 匝道行車天橋正有序推進。B 匝道全長約 750 米，由新城 A 區通往東北大馬路，且一側設有行人道。

澳門大橋

作為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澳門大橋起自澳門新城填海 A 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至澳門新城填海 E1 區止。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大橋主線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道。澳門大橋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正式通車，成為澳門往返離島的重要跨區連接通道，進一步提升澳門跨區交通的便利性。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

項目於 2024 年 10 月竣工，是配合新城 A 區的整體發展時程建造的另一連接橋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繼通車的 A1 及建設中的 A2 的行車天橋後，作為第三條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的行車天橋，A3 行車天橋在澳門半島一側分成四條匝道與友誼大橋（a）、友誼大橋匝道（b）、友誼大馬路（c）和外港碼頭道路（d）銜接，並在新城 A 區與澳門大橋的口岸連接線高架橋連通，項目全長約 750 米，主線橋雙向雙線行車，匝道橋單向單線行車。項目於 2024 年 4 月動工。

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

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位於澳門半島與新城填海 A 區之間，西接科學館前圓形地和孫逸仙大馬路，向東穿越友誼大橋和既有航道，終點在新城 A 區並與澳門大橋互通。項目全長約 3.2 公里，包括：行車天橋、與行車天橋兩端道路銜接之路網工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等。其中主橋長度約 1,550 米、跨海段長約 900 米，設置通航孔四座，最大跨度約 130 米。項目於 2024 年 10 月動工。

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

整項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設計連建造工程，由北區、中區、南區、東軸線及口岸人工島的共同管道工程組成，建造總長約 6.5 公里的共同管道，圍繞着新城填海區 A 區形成環形平面佈局，將公用設施（包括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鋪設於地下共同管道內。項目正有序建設中。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特區政府自 2007 年起持續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落成入伙的有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公共房屋群、青洲坊大廈、台山中街及望廈二期暨體育館重建等十多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2024 年，慕拉士大馬路社會房屋、新城 A 區 B4、B9、B10 地段經濟房屋有序落成。目前正在興建的公共房屋包括新城 A 區 A5、A6、A10、A11 地段社會房屋，以及新城 A 區 A1、A2、A3、A4、A12、B5、B7、B8、B11 及 B12 地段經濟房屋，作為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供應儲備。

長者公寓

為落實特區政府的長者公寓興建計劃，位於黑沙環東北大馬路的長者公寓於 2024 年落成並正式入住，提供約 1,815 個單位及配套設施，以滿足長者需求和期盼。

祐漢新邨第八街公共房屋

作為澳門首個都市更新計劃的先導項目，也是第一個開始施工的夾心房屋項目，祐漢新村第八街公共房屋建造工程於 2024 年 11 月動工，興建一幢樓高 30 層及 3 層地庫公共停車場的夾心房屋，並設有商業及社會等配套設施，為「祐漢七棟樓群項目」的未來建設提供重要的參考和示範。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其中，新城 A 區、B 區、C 區及 E 區已完成填海；D 區填海的前期工作已於 2024 年全面開展，包括重新測量填海位置水深、淤泥取樣試驗、臨時碼頭報建及開挖臨時航道申請，以及設計優化工作等，隨後將開始填海工程。

輕軌項目

石排灣線

輕軌石排灣線全長約 1.6 公里，途經路氹連貫公路、石排灣圓形地及石排灣馬路，設有「石排灣」及「協和醫院」兩個車站。輕軌石排灣線於 2024 年 11 月通車，標誌着輕軌服務正式連通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

橫琴線

輕軌橫琴線於 2024 年 12 月通車，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完善澳門與內地城市及高鐵軌道對接的重要項目，主體建築由高架橋、河底隧道及兩個車站組成，走線全長約 2.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900 米。車站分別位於現時氹仔線蓮花大橋站旁的「蓮花站」，以及位於橫琴口岸地庫下層的「橫琴站」。

東線

繼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之媽閣站於 2023 年底通車營運，以及石排灣線和橫琴線於 2024 年通車後，東線工程正有序進行。輕軌東線線路全長約 7.7 公里，共設 6 個車站，將連接關閘、新城 A 區、新城 E 區及現有氹仔線的氹仔碼頭站。隨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3 年底審議通過 V 形地塊管轄權移交澳門，為東線車站移近關閘及未來再向西延伸至青茂口岸創造條件，特區政府正加緊推進相關工作。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協助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居住問題，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協調及輔助，並依法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企業主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特區政府負責建造經濟房屋，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經濟房屋的分配

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7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甄選 4,211 個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共 3,008 個家團、進入法律程序有 3 個家團、不合資格有 880 個家團、放棄申請有 140 個家團、組別排序變更有 167 個家團、審查中有 13 個家團。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展 5,254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11,707 份申請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9,796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911 份。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開展 5,415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6,562

份申請表。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佈臨時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5,076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486 份。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居住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的依據是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社會房屋的分配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查後，有 5,841 戶獲接納申請，當中有 3,288 戶已獲分配房屋。

夾心房屋

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特區政府負責建造夾心房屋，並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執行。房屋局具職權統籌單位的出售，以及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尤其協助其取得房屋；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24 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 3,909 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 87 個、處理 901 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的相關工作；處理涉及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事務共 3,604 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及保養等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優化

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 235 個。

為配合《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2024 年對分層建築物進行 11 次的巡查，同時，透過接收對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以監察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並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2024 年，共對 15 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樓宇維修基金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及成立管理機關等。

2024 年，《樓宇維修基金》轄下四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 512 宗，資助金額超過 5,500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6,591 宗，資助金額達 6.48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24 年共立案 1,989 宗，總跟進 3,097 宗，完成 2,259 宗個案。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24 年，共清拆 4 間木屋；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395 間，其中 182 間位於澳門半島，213 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

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1,405 個及 4,429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24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2,945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以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並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24 年，共對 64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以及 6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行政長官在土地批給事宜上的諮詢機構，負責對土地批給卷宗、承批人對已獲批給的土地的利用方面的事宜和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顯示，2024 年共完成 17 份批地合同及 4 份收回土地批示，當中包括：

租賃批給合同：共 10 份，初始土地面積為 1,819,278 平方米，新批土地面積為 1,511,722 平方米，歸還土地面積為 32,270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為 3,298,730 平方米。

長期租借合同：共 3 份，涉及土地面積 1,653 平方米。

專用批給合同：2 份，涉及新批土地面積為 5,289 平方米。

無償批給合同 : 共 2 份，涉及土地面積 8,731 平方米。

收回土地：共 4 份，涉及土地面積為 369,402.35 平方米。

2024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工業、酒店、停車場、社會設施及其他。年內沒有辦公室用途的批示個案。2024 年批地應收收益為 839,108,625 元，當中包括 290,702,429 元為土地抵押負擔，548,406,196 元為溢價金應收收入。年內，土地批給實際收入總額為 1,504,968,691 元 ，當中包括溢價金實際收入為 604,074,351 元，專用批給為 7,228,340 元及拍地收入為 893,666,000 元。（因部份溢價金按每半年一期分期繳付，故該年度應有收入與年度實際收到的金額出現不同 ）。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機電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械工程學、環境工程學、城市規劃學、化學工程學、交通工程學、消防工程學、景觀建築學、工業工程學及燃料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在批准完成實習，以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具條件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24 年，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 8 個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106 人，分別來自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機電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城市規劃學、環境工程學和消防工程學範疇。經統計，該法律由 2015 年實施至 2024 年年底，已在 13 項專業範疇進行登記人士合共 2,852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2024年）	人數（2015-2024年）
土木工程學	62	1,207
建築學	8	433
機電工程學	11	353
電機工程學	8	324
機械工程學	14	293
環境工程學	1	98
城市規劃學	1	62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1	19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106（人）**	**2,852（人）**

2024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101 人，而該法律生效至 2024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1,096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2024年）	實習人數（2015-2024年）
土木工程學	53	571
建築學	13	156
機電工程學	14	157
電機工程學	9	106
機械工程學	9	74
環境工程學	2	17
城市規劃學	1	9
消防工程學	0	3
景觀建築學	0	3
總數	**101（人）**	**1,096（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相應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 39 人，而按法律實施至 2024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732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2024年）	實習導師人數（2015-2024年）
土木工程學	18	326
建築學	2	116
機電工程學	5	121
電機工程學	9	76
機械工程學	4	61
環境工程學	0	16
城市規劃學	1	6
消防工程學	0	6
化學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0	1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39（人）**	**732（人）**

2024 年內，獲批准完成實習或豁免實習而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 10 個專業範疇人士共 119 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底的總人數達 637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2024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2015-2024年）
土木工程學	61	344
建築學	20	91
機電工程學	16	82
電機工程學	8	54
機械工程學	8	41
城市規劃學	0	5
環境工程學	2	12
消防工程學	1	2
景觀建築學	1	2
化學工程學	2	4
總數	**119（人）**	**637（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及不少於 3,200 小時的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委員會於 2019 至 2023 年間已舉行五次認可考試，通過考試並取得專業資格的投考人合共 226 人。2024 年度的認可考試於年底及 2025 年初舉行筆試，來自建築、土木、電機、機電、機械、環境、景觀及化學等 8 個專業的投考人合共 232 人，通過筆試的投考人方具備條件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業面試。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24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討論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合共 43 宗。年內，委員參與多場工作坊，包括：「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詳細規劃草案工作坊、「北區 -1」詳細規劃草案工作坊、「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第一階段成果及「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最新規劃方案，瞭解相關項目的資訊及進度，提供專業意見，以完善編製詳細規劃的工作。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協調及跟進城市規劃的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委員會成員共 8 名，包括擔任協調員的土地工務局局長，及文化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和旅遊局的代表。

2024 年，委員會分別就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以及北區 -1 詳細規劃、編製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等項目規劃提供意見。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路環和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24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米）				雨水井（個）	公共下水道視察井（即砂井）系統（個）	公共雨水管道出水口（個）	出水口潮水閘（個）	泵房抽水站（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合流管	截流管（雨水及污水）					
澳門半島	114,423.21	130,920.99	59,662.98	18,255.23	17,624	13,575	180	22	37
氹仔島	33,293.89	51,518.10	429.98	13,889.07	4,246	3,484	57	0	20
路環島	34,738.48	38,408.63	0	24,161.25	3,410	2,799	62	2	24
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	820.48	3,968.08	0	2,582.67	15	200	3	0	4
總數	**183,276.06**	**224,815.80**	**60,092.96**	**58,888.22**	**25,295**	**20,058**	**302**	**24**	**85**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24 年，渠務處共接獲下水道範疇投訴個案 3,005 宗，較 2023 年增加約 34.4%。另外，2024 年全年共疏通及清理逾 23.1 萬米公共下水道及各區雨水集水井共逾 3.78 萬次；針對飲食場所隔油井的巡查逾 1,180 次，對隔油井未發揮應有功效的場所開立 132 宗實況筆錄；另巡查地盤排水逾 720 次，檢控違規排污 30 宗。

斜坡維護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透過跨部門方式，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察，並根據風險級別對斜坡進行分類，以確定那些斜坡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如位屬私人斜坡，相關權責單位會根據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的建議，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作出跟進。

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成員主要是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公共建設局、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根據公共建設局的資料，截至 2024 年，全澳共有 284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年內，公共建設局進行 2 項斜坡的改善工程。由市政署負責跟進的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3 項。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0	38	90	128
氹仔島	0	22	50	72
路環島	0	19	65	84
總計	**0**	**79**	**205**	**284**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透過儀器實時監測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資料分別傳送至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公共建設局，供部門及實體參考，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作出安全預警。

2020 年在大炮台斜坡地段投入運作的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更好地配合在澳門半島及離島的實時監測工作。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1994 年 1 月 17 日第 3/94/M 號法令）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2021 年推出地籍圖（電子版）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航空攝影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為讓衛星定位基礎服務能有效覆蓋全澳各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先後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及 2016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氹仔大潭山及澳門大學建成 4 個連續運行衛星參考站，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eiDou）衛星的數據，支援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應用及發展。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的主要服務有三項，首兩項為透過於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c.gov.mo）提供衛星觀測數據下載服務及自動座標計算服務，另一項為 2012 年開通的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2021 年優化參考站服務網，開放衛星參考站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數據予公眾使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規劃分區」及「土地用途規劃」資訊，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自 2008 年開通至 2024 年底，網站已有 205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6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醫、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澳門網上地圖》提供《步行路線地圖》，包括建議步行路線及相關景點資訊，2020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澳門三維地圖，讓公眾以可視化及多角度的方式瀏覽全澳三維場景。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24 年底，累計已有 921 萬多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App），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23 年發佈更新版本，新增輕軌路線查詢選項，進一步優化路線規劃功能，為用戶提供步行、休閒、巴士、輕軌及自行駕駛共五種不同出行路線建議選擇，並加入衛星影像資料，豐富地圖瀏覽的體驗。為讓公眾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應急地理資訊，《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及市政署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iOS / Android（App）。《應急地圖通》提供最新的各級風暴潮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避險中心、需扶助人士集合點 / 緊急疏散停留點等重要地理資訊，並提供預先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路線功能、以及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實時水位監測站數據、實時海事資訊、各類應急資訊及避險防災指引。

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1 年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服務，提供全澳地圖服務的程式接口，透過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顯示最新的全澳網上地圖，並於 2024 年新增「興趣點」專題服務，提供多項地理專題資料圖層供用戶使用，主要包括：政府服務、旅遊娛樂、文化康樂、公共醫療、及交通相關專題資料，促進地理資訊的流通及加值應用。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2020 年推出《地籍局資訊站》應用程式，匯聚重點服務、地理統計資料、地址空間資訊及全澳三維地圖等服務資訊，公眾隨時可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地理及地籍等實用資訊。

電力

為持續優化配電設施，2024 年新垃圾焚化爐變電站及東方明珠變電站相繼投入運作。新垃圾焚化爐變電站用以支援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而東方明珠變電站則可滿足長者公寓及黑沙環 P 地段住宅項目的用電需求，並分擔附近變電站負荷。為配合新城 A 區的建設，位於 A7 地段的 110 千伏高壓變電站主體結構已經完成，目前正進行主要設備的安裝，預計於 2025 年落成投運。此外，鄰近西灣湖景大馬路的媽閣高壓變電站已動工，以滿足媽閣區日益增長的用電需求。

電費補貼方面，2024 年特區政府延續有關臨時措施，繼續補貼每戶住宅用戶每月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天然氣管網，已接通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過海供氣管道，完成主幹管網南北互通。隨澳門大橋鋪設天然氣過海管道已完成，將進行過海管道兩端閥室和相關接駁管道的建設，完成後將實現雙環路供氣，進一步保障供氣穩定和安全。同時持續擴大澳門半島管網覆蓋範圍，推動大型酒店、旅遊設施，以及商戶等優先使用或轉用天然氣。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半島天然氣主幹管網（約 34 公里）已完成鋪設約 31.8 公里（約完成 94%），全澳主幹管網鋪設比率約為 97%。

共同管道

環境保護局繼續協助推進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建設項目。

能源效益和節能

有關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方面，環境保護局及相關部門持續按照規劃，推動及落實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各項措施，並落實《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截至 2024 年年底，全澳共有電動車 12,302 輛，其中輕型汽車 6,480 輛，重型汽車 1,239 輛，重型摩托車 3,003 輛，輕型摩托車 1,580 輛。

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位計劃自開展以來，公共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安裝持續有序推進，截至2024年年底已完成安裝的公共充電位共2,913個，包括2,273個輕型汽車充電位（設於60個公共停車場及6處公共道路）以及640個摩托車充電位（設於49個公共停車場）。另外，已有9個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摩托車電池交換櫃。環境保護局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檢討成效並按電動車增長及充電車位使用情況，在合適的公共停車場增設電動汽車及電動摩托車充電設備。

為進一步推動電動車的使用，並鼓勵用戶在「非繁忙時間」充電，特區政府透過第66/2024號行政長官批示對運輸工具充電收費作出調整，自2024年5月1日起下調中、快速充電費用，並提前慢速充電的非繁忙時段。

自2021年開展大規模更換智能電錶工作，計劃每年更換5萬個電錶為智能電錶，目標為至2025年基本更換完成全澳電錶為智能電錶，截至2024年年底，已安裝的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約99.9%，基本實現預期目標。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應用，起帶頭示範作用，特區政府先後在具條件的公共建築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其中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的工程總裝機容量約1,600千峰瓦。2024年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光伏系統（安裝功率約230千峰瓦）已經完成；垃圾焚化中心新行政大樓之部份立面，採用新型光伏幕牆材料，並在天台和室外停車棚安裝光伏系統；氹仔北安港廣場的光伏系統工程（安裝功率約570千峰瓦）處於設計階段；新城A區B4、B9和B10地段公共房屋的光伏系統（安裝功率約150千峰瓦）即將完成。

為推動私人安裝光伏系統，特區政府透過上網電價和光伏電力收購合同提供誘因，鼓勵相關系統的安裝，以逐步擴大綠色能源的使用。截至2024年底，共收到32個諮詢個案，包括私人、學校、工商業樓宇、公用事業和公共部門等，其中9個個案已並網售電，總裝機容量達3,226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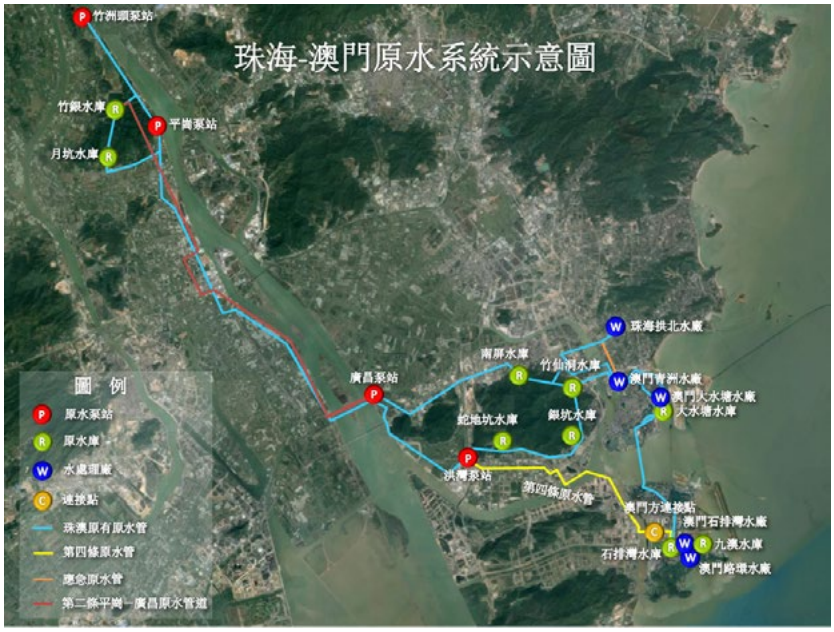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935年創立，為私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澳門提供安全、穩定及優質的供水服務。公司於1985年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25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2009年獲特區政府延長20年至2030年。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1988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2007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 4 個主要原水加壓泵站，其中竹洲頭、平崗以及廣昌為主要取水口。澳門約 95% 或以上的原水來源自西江。自 2006 年開始，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 20 公里，延伸至平崗泵站，並於 2011 年延伸到竹洲頭泵站。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分別為澳門的大水塘水庫、石排灣水庫和九澳水庫，以及處於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此外，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有效庫容約 4,000 萬立方米，於 2011 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 2019 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後方連接兩條來自廣昌泵站的 DN2000 超越管，原水經廣昌泵站加壓後，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紅色管線標示 2020 年 10 月通水使用的粵澳合作建設的第二條平崗－廣昌原水管道，使珠澳的西水東調供水系統實現「雙管運作」，日供水規模達到 200 萬立方米，顯著提高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能力。

2024 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 28.7 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 10,507 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 II 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 52 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

水池及高位水池）為 9.4 萬立方米。截至 2024 年供水主管網總長度為 687 公里。

現時澳門本地蓄水設施的總有效庫容為 264 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為 160 萬立方米、九澳水庫為 74 萬立方米、石排灣水庫 30 萬立方米，容量相當於澳門約 10 天的用水量。

2024 年的總供水量為 10,293 萬立方米，比 2023 年增加 5.9%，平均日供水量約 28.1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7 月 10 日，供水量為 31.3 萬立方米。2024 年售水量為 9,412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5.8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方網站、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官方微信號、移動支付、一戶通、遠程取籌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與客戶緊密聯繫，瞭解客戶對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回饋社會。

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客戶錶數達 275,197 個。其中家居用水為 241,436 個，工商業用水為 31,007 個，市政用水為 2,754 個。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關注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能夠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議題。自 2010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均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要求來撰寫及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取得「GRI 內容索引要點服務」標誌。過去曾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發的獎項，包括 2019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大獎」;2020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卓越環境成效獎」及「卓越社會成效獎」；2021 年報獲「最佳 GRI 報告獎」，以及 2023 年報獲「社區融入卓越獎」及「女性賦權領導力獎」。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的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概況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22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8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達 2,800 兆伏安；以及 4 回 110 千伏電纜備用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為 500 兆伏安。

2010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 42%，其次為亞洲能源顧問有限公司佔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用電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快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

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營運狀況

2024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 8 月 6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1,129.1 兆瓦，較 2023 年上升 5.7%。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9 座主變電站及 8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 1,084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通過 8 回 220 千伏主供線路及 4 回 110 千伏備用線路相聯，形成粵澳 220 千伏「北、中、南」三條通道的輸電網架，對澳輸電。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1,787 個客戶變電房 及 45 個客戶開關站，連接 2,809 公里的電纜組成。低壓配電網則由 1,057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包括 698 公里電纜及 17,498 枝街燈。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所有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用電量

2024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 537.3 吉瓦時，較 2023 年上升 23.4%。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 5,501.8 吉瓦時，較 2023 年上升 3.3%，佔總用電量的 88.2%。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 193.6 吉瓦時。 2024 年的總售電量為 6,023 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 25 個社團代表組成，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24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83,239 戶。 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79.99%、13.9%、6.04%、0.02% 和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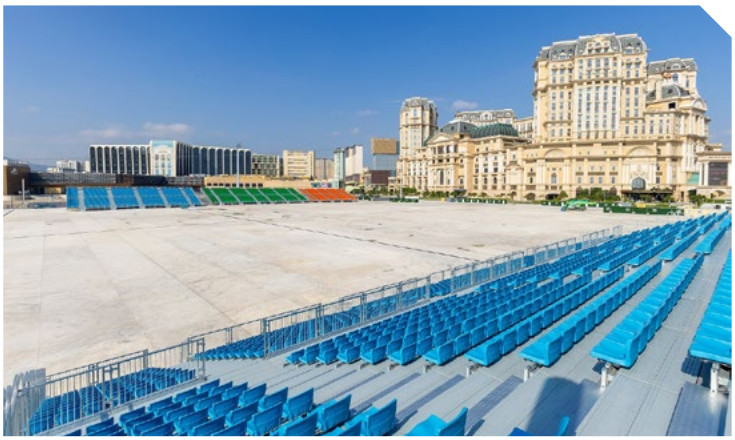

可容納
超過50,000人
Seating capacity for
over 50,000 people
澳門戶外
表演區
Macau Outdoor
Performance
Venue
Local de
Espectáculos ao Ar
Livre de Macau
Área total: 94,000 m²
總面積：
94,000 平方米
可容納
超過50,000人

澳門戶外表演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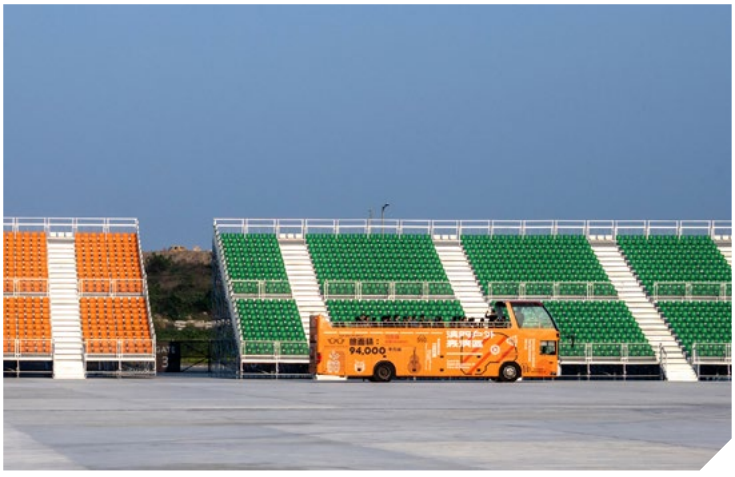



澳門戶外表演區
預熱音樂會









為配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打造澳門作為「演藝之都」，特區政府選址一片面積達94,000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臨時用作「澳門戶外表演區」，藉可容納觀眾人數達50,000名的場地，以支持引進更多國際級演藝節目落戶澳門。該表演區於2024年11月落成及交付使用，並於12月28日順利舉行「澳門戶外表演區預熱音樂會」，取得外界良好迴響。

2025 澳門年鑑

12

運　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61.8 公里，澳門半島為 190.1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94.5 公里，路環島為 45.2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8.1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11.0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為 4.6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2.8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島和路環島，經由四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澳門大橋長 3.1 公里，於 2024 年 7 月落成，2024 年 10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8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89.7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5.5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156.7 公里，路環島為 69.4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澳門大橋為 6.8 公里，蓮花大橋為 1.6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10.9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19.4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4.1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輕軌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2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1,007 台，其中小巴 101 台、中巴 416 台、大巴 490 台，行走 86 條巴士路線。2024 年總載客人次為 2.27 億，較 2023 年增加 6.15%；總行駛公里數為 5,313 萬公里，較 2023 年增加 4.78%。

特區政府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一標段及第四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三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兩家公司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新合同訂定的巴士服務，為期 6 年。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光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1974 年，連接澳氹的嘉樂庇總督大橋順利通車，開啟澳門公共交通發展的新階段。歷經 50 載的發展歷程，目前為澳門特區政府批准經營的兩家巴士公司之一，為唯一總部駐澳央企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二級企業。

南光澳巴經營特區政府公共巴士第三標段線路共 58 條，佔全澳營運線路約 64%，日均載客量 33 萬人次，日均服務里程 7.5 萬公里。

近年南光澳巴斥資分批引進 469 台增程式新能源巴士，積極推進綠色公交建設，2024 年環保型車輛佔比由 2021 年的 12% 升至 95%，積極助力落實特區政府二五規劃和構建澳門低碳城市。南光澳巴致力打造平安公交，現有 98% 車輛配備車載智能安全管理系統。

南光澳巴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各項運輸政策，為澳門公共交通事業作出重要貢獻。2024 年，南光澳巴獲得特區政府頒發「工商功績勛章」。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 1952 年，1988 年 7 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 2004 年起引入 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 ISO9001 ： 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2024 年完成通過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全力保護信息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2022 年度榮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

新福利員工隊伍約 1,080 人，參與營運的巴士車輛共 400 多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 43 條，包括恆常路線 38 條，特別路線 4 條和免費路線 1 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24 年度載客約 1.9 億人次，總服務里程約 2,570 萬公里。

為配合澳門環保政策，於 2018 年引入澳門首款增程式電動巴士，2024 年底前，新福利在營運車輛全面實現新能源化，傳統柴油車輛已退出公交營運線路。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特區政府根據第 8/2019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建造和維護用於輕軌系統運營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及運營輕軌系統，包括運營管理和提供客運服務； 另外提供延伸服務，如廣告、商業服務等。公司致力配合特區政府所推行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提升居民生活的素質和出行便利。

澳門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運營，共設 11 個車站，覆蓋氹仔市中心的主要住宅區、舊城區及旅遊區，並串連澳門海、陸、空三個重要口岸。2023 年 12 月，氹仔線經過西灣大橋下層通道延伸至澳門半島媽閣站，車站總數增加至 12 個，全長 12.5 公里。

2024 年 11 月，輕軌石排灣線開通，全長 1.6 公里，設有 2 個車站，澳門輕軌在氹仔線的基礎上首度實現線網轉乘，服務延伸至石排灣社區。2024 年 12 月輕軌橫琴線開通，全長約 2.2 公里，設有 2 個車站，輕軌線網伸延至橫琴口岸，連通琴澳，為澳門市民及旅客提供進出橫琴口岸的新交通選擇，也體現集體運輸交通網融入灣區。

輕軌氹仔線的班次安排約 5 分鐘至 10.5 分鐘一班，石排灣線和橫琴線的班次安排約 6 分鐘一班。輕軌全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四（06:30 至 23:15），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06:30 至 23:59）。2024 年全年合共提供約 129,000 班次列車服務，總載客量約 537 萬多人次。

計程車（的士）

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 1,385 輛，特別的士 300 輛。持有有效的士駕駛員證駕駛員共 7,754 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 2008 年 5 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 253,182 輛。其中 126,656 輛為摩托車（電單車），119,698 輛為輕型汽車，6,828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2,900 輛，較 2023 年增加 7.73%，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汽車，分別是 5,095 輛和 7,352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間跨海大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51 個視頻和 11 套超速偵測系統、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11 個視頻和 21 套超速偵測系統、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8 個視頻和 4 套超速偵測系統，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1,008 個視頻和 121 套道路測速系統、另外共有 89 套路口綜合偵測系統檢控超速、衝紅燈及不依地線行車之違法行為，而違泊偵測系統共有 22 個，港珠澳大橋監控澳門路段人工島共有 66 個視頻監控鏡頭。

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24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12,781 宗、大橋超速 1,541 宗、衝紅燈違例 4,529 宗及 18,573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共有 70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27,395 個輕型汽車泊位、827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19,533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寧停車場	507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栢威停車場	515 輛輕型汽車、120 輛摩托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720 輛輕型汽車
南灣（栢湖）停車場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汽車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250 輛輕型汽車、218 輛摩托車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藝園停車場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何賢公園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馬六甲街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下環街市停車場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	245 輛重型汽車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麗都停車場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青翠樓停車場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望善樓停車場	133 輛輕型汽車、231 輛摩托車
河邊新街停車場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快富樓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蓮花路停車場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永寧街停車場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1,343 輛輕型汽車、1,379 輛摩托車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740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望賢樓停車場	143 輛輕型汽車、237 輛摩托車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居雅大廈停車場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業興大廈停車場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青葱大廈停車場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樂群樓停車場	362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黑橋街停車場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快達樓停車場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輕摩托車
青泉樓停車場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青怡大廈停車場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日昇樓停車場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輕摩托車
松樹尾停車場	197 輛輕型汽車、197 輛摩托車
蝴蝶谷停車場	369 輛輕型汽車、165 輛摩托車
日暉大廈停車場	59 輛輕型汽車、132 輛摩托車
和諧廣場停車場	209 輛輕型汽車、146 輛摩托車
海灣南街停車場	306 輛輕型汽車、214 輛摩托車
快盈大廈停車場	121 輛輕型汽車、107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停車場	3,089 輛輕型汽車、2,054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	3,000 輛輕型汽車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	116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新批發市場停車場	230 輛輕型汽車、198 輛摩托車
青濤大廈停車場	80 輛輕型汽車、83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關閘綜合體育場館停車場	788 輛輕型汽車、800 輛摩托車
青洲坊大廈停車場	1,427 輛輕型汽車、1,628 輛摩托車
李加祿街停車場	46 輛輕型汽車、56 輛摩托車
青茂口岸公共停車場	158 輛輕型汽車、207 輛摩托車
望德樓停車場	476 輛輕型汽車、280 輛摩托車
台暉樓停車場	105 輛輕型汽車、119 輛摩托車
望廈體育中心停車場	264 輛輕型汽車、212 輛摩托車
媽閣交通樞紐停車場	201 輛輕型汽車、403 輛摩托車
媽閣交通樞紐重型客車停車場	27 輛重型汽車
氹仔柯維納馬路重型客車停車場	58 輛重型汽車
聯生圓形地停車場	198 輛輕型汽車、104 輛摩托車
澳門文化中心停車場	135 輛輕型汽車、34 摩托車
柯維納馬路戶外公共停車場	61 輛輕型汽車、10 輛摩托車
澳門協和醫院公共停車場	590 輛輕型汽車、480 輛摩托車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公共停車場	55 輛輕型汽車、75 輛摩托車
東北大馬路長者公寓公共停車場	345 輛輕型汽車、134 輛摩托車

截至 2024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7,491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194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5,519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1,778 個可連續泊車 4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923 個。另設有 2,958 個具收費錶的電單車泊車位，其中 1,668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1,290 個為 4 小時收費泊車位；非收費電單車泊車位有 28,899 個。

道路安全

據治安警察局數據統計，2024年澳門共發生15,510宗交通事故，5,341人受傷，5人死亡。

交通事務局與執法部門持續宣傳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同時，到學校、社區中心、民間社團及私人機構進行交通安全工作坊及交通安全講座，也以不同形式，如微信公眾號、網頁、巴士、報章廣告、電視資訊節目等進行推廣。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共同創造安全的交通環境。2024年，共舉辦124場交通安全推廣交通知識的活動，受眾包括學校、社團、運輸界及其他機構，共有11,412人參與。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共有5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珠澳跨境工業區、青茂、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及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

2024年，經關閘、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珠澳跨境工業區及青茂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21,676,880人次、3,049,585人次、2,713,647人次、72,843人次及9,047,402人次。

入境旅客方面，2024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27,769,490人次，較2023年上升23.8%。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13,489,670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90.0%和7.1%。經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入境的旅客有1,977,207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91.0%和5.9%；經港珠澳大橋（港澳口岸）入境的旅客有6,791,511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31.7%和56.8%。經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入境的旅客有4,123,549人次。經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11,462人次。經青茂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1,376,091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88.2%和4.6%。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及內港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1993年啟用，總建築面積65,000平方米，共有14個泊位，主樓頂上還

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提供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九龍、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及珠海九洲港的海上客運服務；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升機客運服務。

另外，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外港客運碼頭往來香港機場海天碼頭航線恢復，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逢星期三營運，每日往返共 2 個航班； 外港客運碼頭繼續暫停往來香港中國客運碼頭（九龍）、深圳機場（福永）碼頭、珠海九洲港的航線。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於 2017 年 6 月正式投入營運，總建築面積約 200,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泊位，3 個多功能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地面層西側設有美食廣場。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深圳福永、蛇口、珠海桂山島及中山客運口岸的海上客運服務，以及提供海上遊服務。 氹仔客運碼頭繼續暫停往來九龍、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東莞虎門、珠海九洲港的航線。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於 2008 年啟用，總建築面積約 1,200 平方米，設有 2 個泊位，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提供往來澳門內港客運碼與珠海灣仔口岸的海上客運服務。

海上客運及貨運

2024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 36,412 班次，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43,189 班次。

2024 年，經外港客運碼頭、內港客運碼頭及氹仔客運碼頭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215,763 人次、291,190 人次及 116,881 人次。入境旅客方面，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4,096,289 人次，較 2023 年上升 10.71%。其中，經外港客運碼頭入境旅客有 1,455,394 人次 ; 經內港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240,493 人次 ; 經氹仔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2,400,402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24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84,915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25,932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兩項數據分別較 2023 年下降 12.26% 和 12.7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和澳門遊船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10 月起營運內港客運碼頭的澳門海上遊固定航班項目； 澳門遊船發展有限公司由 2024 年 11 月起增加媽閣碼頭為上落點。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由 2018 年 12 月起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遊固定航班項目，並由 2021 年 7 月起增加媽閣碼頭為上落點，由 2024 年 11 月起增加外港客運碼頭為上落點。2023 年 7 月 15 日，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開通氹仔客運碼頭往返珠海桂山島的航線，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全新的海島遊選擇。金光渡輪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提供往返氹仔客運碼頭的海上遊服務，以及在特定節假日提供海上煙花觀賞航

線服務。

2024 年澳門海上遊班次為 2,202 班，總旅客為 9,864 人次。

2024 年觀光線統計表		
	航班	客數
2024 年 1 月	170	541
2024 年 2 月	163	1,069
2024 年 3 月	206	885
2024 年 4 月	201	998
2024 年 5 月	205	743
2024 年 6 月	173	631
2024 年 7 月	183	422
2024 年 8 月	199	739
2024 年 9 月	184	569
2024 年 10 月	203	1,264
2024 年 11 月	156	915
2024 年 12 月	159	1,088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澳門深圳間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港澳直升機客運服務於 1990 年投入運作，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始於 2002 年。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主要為外港客運碼頭，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 而內港 11A 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舶上落乘客。內港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8 號與 9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內港北舢舨碼頭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澳門水道寬 60 米，內港航道寬 55 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 3.5 米。

氹仔

氹仔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航道寬約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航道寬 75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 1991 年 12 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現時總面積 49,524 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 135 米及 171.4 米，起卸區面積 10,428 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 23,828 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 2,850 平方米，一年可處理 10 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 2024 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 20,848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出境（包括轉口）為 20,447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海事及水務局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由港務局改組而成，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海事及水務局為具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發展海事活動、協調管理海洋事務及水資源。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2024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9,170 萬元。

海域管理

為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中關於海域使用管理的具體規定，建立海域使用的管理秩序及應遵規範，海事及水務局經研究及參考內地及葡萄牙的立法經驗，提出《海域使用法》的立法構思，並已徵詢中央人民政府意見及於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公開諮詢。海事及水務局將持續積極跟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

海事及水務局委託內地專業科研機構完成澳門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研究，編制了諮詢文本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於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公開諮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透過第 10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並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海事及水務局會加強監管用海項目，嚴格規範所有用海項目須符合海洋功能區的管控要求，確保落實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亦已上載於海事及水務局網頁，海事及水務局會定期監測《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執行進度及檢視規劃內容，確保海域得到合理管理、保護和利用。

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與澳門海事及水務局於 2022 年簽署《粵澳智慧海事管理合作安排》，作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海事合作協議》的舉措之一，由廣東海事局和澳門海事及水務局合作構建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共同提升大灣區的海事管理與服務能力。經雙方合作籌建和近一年的試運行後，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於 2024 年 10 月正式啟用，成為粵澳海事船舶管理資訊化協同的一大突破，進一步提升了澳門海事監管能力，有效保障澳門及周邊海域的航海安全，並有助優化大灣區跨域航行船舶安全管理。

澳門海域海上環境複雜交通繁忙，共享海圖測繪及潮汐資訊，對維護粵澳海上交通安全非常重要。國家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與澳門海事及水務局於 2024 年 10 月簽署了《航海圖書制作、交換及出版發行合作安排》，雙方建立聯繫機制，在目前合作基礎上，深化珠三角附近水域海圖製作、發佈及更新等方面的合作，並進一步推動開展海圖繪製技術支援及協作、資料交換、測量技術的交流和人員培訓，提高製作航海圖書的整體工作效率和品質，從而更有效地為粵港澳大灣區提供優質航海保障。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

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24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243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

記和商業登記。至 2024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69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9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24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44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為提供海事與港口活動方面的文化及專業技術培訓，組織海事及水務局職責範圍內的培訓活動，以及推廣海事、港口及海洋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及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

2024 年，航海學校合共開辦 22 個培訓課程，學員總數為 710 人次。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24 年在船舶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 265 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 223 項工程； 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 1,783 項工程，涉及車輛達 1,838 架次。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 2 月 4 日第 10/91/M 號法令，於 1991 年 2 月 4 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至2024年12月31日，澳門已經與50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41份獲正式簽署。

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荷蘭	16/11/1994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韓國	03/04/1997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汶萊	24/05/19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共和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英國	19/01/2004
冰島	13/07/2004
馬爾代夫	16/01/2006
法國	23/05/2006
斯里蘭卡	08/06/2006
蒙古	27/06/2006
日本	10/02/2010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續)	
國家	**簽署日期**
老撾	25/06/2013
阿曼	草簽
印尼	草簽
以色列	草簽
希臘	草簽
斯洛伐克	草簽
佛得角	草簽
智利	草簽
土耳其	草簽
卡塔爾	草簽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登記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2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 架空中巴士 A320、 4 架空中巴 A320neo、 8 架空中巴士 A321、 4 架空中巴士 A321neo	上海（浦東、虹橋）、北京（首都、大興）、杭州、廈門、南京、寧波、成都、南寧、重慶、太原、天津、鄭州、常州、青島、福州、溫州、南通、貴陽、武漢、無錫、台北、台中、高雄、東京、大阪、河內、峴港、新加坡、曼谷（素萬那普、廊曼）、首爾、雅加達、吉隆坡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	2 架阿古斯塔 AW139	香港、深圳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6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8
總數	**194**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24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764 萬人次，比 2023 年上升 48%，貨運量為 108,000 公噸，上升 69%。航機升降超過 5.9 萬架次，上升 41%。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 2023 年的 813 架次上升至 2024 年的 937 架次，上升 15%。

航空交通管制

1995 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運作，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 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有飛航訊息處理系統，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勒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由澳門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呎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航空器（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航空器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確保澳門及鄰近空域空中交通管理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

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 231 徑向線。

航空保安

為優化民航保安的監管框架，制定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空運簡化手續及民航保安制度》及第 68/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保安方案》，以及頒布多份航空通告，包括技術要求、標準、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民航運作免受非法干擾行為影響。各航空業營運商亦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制定自身的保安方案，以確保民航安全免受非法干擾。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澳門輕軌
Metro Ligeiro de Macau
Macao Light Rapid Transit
橫琴站
Estação Hengqin

輕軌橫琴線


Crystal Mover
Ocean Cruiser
041B


1
月台
Platform






041A







輕軌橫琴線於2024年12月通車，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完善澳門與內地城市及高鐵軌道對接的重要項目，主體建築由高架橋、河底隧道及兩個車站組成，走線全長約 2.2公里，其中隧道段約900米。車站分別位於現時氹仔線蓮花大橋站旁的「蓮花站」，以及位於橫琴口岸地庫下層的「橫琴站」。

2025 澳門年鑑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º12'40"，東經 113º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西灣大橋和澳門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º31'41.4"，東至東經 113º37'48.5"，南起北緯 22º04'36.0"，北至北緯 22º13'01.3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24 年的 33.3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8.0%； 氹仔島面積為 7.9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3.7%； 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2.8%； 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1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8.3%； 新城 A 區面積為 1.4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4.2%； 新城 C 區面積為 0.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0.9%；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面積為 0.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1%。另外，澳門大學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4.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2.7%； 花崗岩丘陵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8.0%； 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6%，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5.7%。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

根據第 2024 年 1 月 8 日第 2/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

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以 2023 年 1 月 1 日為海岸線修測時間基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全長 79.5 公里，當中包括澳門半島 18.5 公里，離島（包括氹仔島、路氹填海區及路環島）49.5 公里，新城 A 區 5.7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 2.7 公里，以及新城 C 區 3.1 公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類型分為人工岸線與自然岸線兩個主類別，其中人工岸線為主要的組成部份，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84.3%，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氹仔島東側及北側； 而自然岸線則主要分佈在氹仔島西側及路環島南端，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15.7%。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氣壓影響，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 30 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91 年至 2020 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達 1,966.6 毫米，每年 4 月至 9 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 月雨量最多，平均達 373.7 毫米，12 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 31.3 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 22.8℃，氣溫最低的 1 月平均溫度為 15.2℃，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 5℃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 22℃以上的月份則多達 7 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5月至11月，其中7月至9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24 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及相對濕度均較氣候平均值偏高，平均氣溫方面，與 2019 年並列為最熱年份；總雨量較氣候平均值偏多，但屬於正常範圍。

2024 年共有 7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的熱帶風暴「馬力斯」、7 月 20 日至 22 日的強烈熱帶風暴「派比安」、9 月 3 日至 7 日的超強颱風「摩羯」、10 月 25 日至 26 日的颱風「潭美」、11 月 8 日至 10 日的超強颱風「銀杏」、11 月 12 日至 14 日的颱風「桃芝」及 11 月 18 日至 20 日的超強颱風「萬宜」。風暴潮警告方面，受「派比安」、「摩羯」及「萬宜」影響，2024 年發出 3 次藍色風暴潮警告，其中「萬宜」於 11 月 19 日凌晨引致內港南錄得最高水浸高度 0.47 米。

2024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 / 信號種類		發出次數	發出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信號	一號風球	8	54
	三號風球	6	44
	八號東北風球	1	18
	八號東南風球	0	0
	八號西南風球	0	0
	八號西北風球	0	0
	九號風球	0	0
	十號風球	0	0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14	59
暴雨警告信號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55	104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9	1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1	1
雷暴警告信號		84	214
風暴潮戒備訊息		0	0
風暴潮警告	藍色風暴潮警告	3	21
	黃色風暴潮警告	0	0
	橙色風暴潮警告	0	0
	紅色風暴潮警告	0	0
	黑色風暴潮警告	0	0

2024 年，澳門共計有 47 次暴雨警告事件，其中分別在 4 月 30 日晚間、5 月 12 日下午、6 月 3 日早上、6 月 15 日下午、8 月 15 日早上、8 月 17 日清晨、8 月 18 日清晨，以及 9 月 6 日晚間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 5 月 4 日早上發出全年唯一一次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亦是自 2011 年以來再次發出。

氣溫

2024 年平均氣溫為 23.6℃，較氣候平均值高 0.8℃，與氣候平均值相比偏高，並與 2019 年並列為最熱年份。最高月平均氣溫於 7 月錄得的 28.9℃，最低的月平均氣溫於 1 月錄得的 16.7℃。全年的最高氣溫於 8 月 5 日錄得的 35.4℃，而最低氣溫為 1 月 24 日日錄得的 4.3℃。

相對濕度

2024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2%，與氣候平均值相比略高 2%。6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91%；而 1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64%。

降雨量

2024 年總雨量為 2,029.2 毫米，與氣候平均相比屬於正常範圍。最高的月降雨量為 8 月錄得的 411.4 毫米，與該月氣候平均值相比約多出 4 分之 1；受熱帶氣旋及其雨帶影響，11 月的降雨顯著偏多，月累積降雨量為 176.6 毫米，約為氣候平均值相的 4 倍，為自 1952 年以來第二多雨的 11 月；而 12 月則無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122.8 毫米，於 8 月 17 日錄得。

蒸發量

2024 年總蒸發量為 819.1 毫米。與氣候平均值相比屬於正常範圍。2 月、5 月、6 月、9 月及 11 月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偏少，1 月、4 月、7 月及 8 月份的月蒸發量與氣候平均值相約，而 3 月、10 月及 12 月則與氣候平均值相比屬偏多。

日照量

2024 年總日照時間為 2,295.9 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 7 月，達 285.9 小時，比該月氣候平均值多 74.6 小時；而 2 月的日照時間只有 75.8 小時，較該月氣候平均值少 9.9 小時。

風

2024 年 1 月、2 月、10 月及 12 月多吹偏北風，3 月、5 月、9 月多吹偏東風，6 月、8 月多吹偏南風，4 月及 7 月多吹東南偏南風；年平均風速為每小時 11.6 公里。

氣象及地球物理服務
地球物理氣象局

地球物理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負責氣象、航空氣象、地球物理及大氣環境方面的監測、分析研究、預報及預警。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 5 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提供過去一年每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

氣象局也提供「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服務，在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濕度、風速、風向、天氣狀況預測，供市民參考。

氣象局持續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及午間節目中，由該局人員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 同時，預報員會定時或於有特別需要時錄製天氣訊息語音，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 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 未來一周天氣展望；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等。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例如熱帶氣旋進入南海前的動態資訊、暴雨預警提示及氣溫將出現明顯變化等，氣象局會透過官方微信帳號、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手機短訊方式及 Telegram「澳門地球物理氣象局頻道」，向用戶、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每當西北太平洋有熱帶氣旋發展，氣象局會進行監察並製作路徑圖，報告實時及未來 120 小時的位置和強度。當需要發出熱帶氣旋信號，氣象局會於該局網站發佈熱帶氣旋及風暴潮機率表，提供未來一至兩天警告信號的可能情況，市民可藉此瞭解熱帶氣旋於指定時段內影響澳門的可能性，從而更早地妥善安排相應預防措施。當發出三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分割畫面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氣象局更與相關部門合作，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獲知天氣訊息。

氣象局近年持續優化天氣預告信息，以「先定性．後定量」的預報發佈策略，於可行的情況下，提前 1 至 2 天透過特別推送或特別天氣信息，發出惡劣天氣的定性預報，提醒未來可能出現的天氣變化。同時，該局參考臨近預報系統及其他預報或實測資料，於惡劣天氣影響前 1 至 2 小時，發出臨近預警提示及天氣警告，讓公眾提前作出準備。

氣象局於 2022 年製定《海嘯警告信號系統》，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氣象局在澳門國際機場內設有航空氣象及氣候處，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機場運營人及飛行機組人員。所有離澳國際航班均能通過航空氣象訊息系統（AviationWeather InformationSystem, AWIS）獲提供最新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飛行氣象文件，2024 年該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100%。

氣象局致力推廣氣象科普知識，製作科普圖文及影片，於 2023 年開設「澳門天氣」Instagram 帳戶，在傳統和新媒體平台上傳遞科普知識。

氣象局接待團體參觀，邀請民防架構成員和不同社團進行實地交流，全年共有 92 場參觀、9 場交流會，參觀人數約為 2,795 人。此外，氣象局舉辦多元化活動，包括「氣象同樂日」、親子活動，合共錄得 1,029 人次參與；開展不同形式的比賽，包括「氣象小主播大賽」澳門區選拔賽、「雲上妙筆圖片創作比賽」及「校園氣象監測比賽」；以戲劇形式走進校園，共舉辦 23 場話劇，累計錄得 2,063 人次參與。

為讓公眾掌握各級風暴潮警告下，可能出現水浸的區域及高度，氣象局張貼及定期更新「風暴潮警告標示貼紙」，地點包括低窪地區 132 支民防天眼柱上、交通事務局轄下公共停車場 20 多個出入口當眼處、社工局轄下 40 多間社服設施的門外，以及氣象局各個水位監測站。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於 2024 年新增澳門大橋北和澳門大橋南 2 個氣象監測站，合共擁有 19 個氣象監測站，當中 16 個觀測站為公眾提供即時氣象資訊，遍佈澳門各個要點及跨海大橋，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每小時把大潭山氣象站的資料以 BUFR 編碼形式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與全球共享；把大炮台站、大潭山站及九澳 3 個氣象站的資料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發佈。同時，氣象局與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 2 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二號、風雲四號衛星資料、2 套閃電探測儀和 1 套閃電信息中央處理系統（與廣東省氣象局和香港天文台合作建立「珠三角閃電定位網」）、1 套低空風廓線儀、1 套微波輻射計、2 套雲高測量儀及 3 套能見度測量儀。另外，氣象局與珠海市氣象局合作於珠海市建設 1 台 S 波段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4 台 X 波段相控陣天氣雷達、2 套低空風廓線儀及 1 套微波輻射計，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

在氣象分析系統方面，擁有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綜合分析系統、澳門風暴潮數值集合預報系統和臨近天氣預報系統，用以分析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的影響，以及監察雷雨天氣的即時變化。

氣象局轄下的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20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18 個為公眾提供即時水浸資訊），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

空氣質量監測

在空氣質量監測方面，氣象局設有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

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6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1 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測系統及 1 套用以監測大氣環境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地震監測

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及 1 套強震儀。另外，也引進「全國地震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並引入「地震海嘯實時數值預報系統」。

環境輻射監測

氣象局分別於大潭山總部及澳門大學設有大氣環境輻射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其後，每年進行常規澳門大氣環境輻射監測工作，並根據監測結果製作及發佈該年度的《大氣環境輻射監測年報》。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氣象局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國內會議包括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國外會議包括《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九屆締約方會議 (COP29)、《京都議定書》第十九屆締約方會議（CMP19）暨《巴黎協定》第六屆締約方會議（CMA6）、世界氣象組織「天氣、氣候、水及相關環境服務與應用委員會」第三次屆會（SERCOM-3）、世界氣象組織「觀測、基礎設施與信息系統委員會」第三次屆會（INFCOM-3）、世界氣象中心（北京）新技術和產品國際研討會、世界氣象組織與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地區航空氣象科學與服務發展工作坊、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八次會議、亞太經社會 / 世界氣象組織颱風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屆會、國際民航組織亞洲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氣象訊息交換工作組第二十二次會議、亞洲區域氣候監測、預測和影響評估第二十屆論壇（FOCRAII）、颱風委員會第十九次整合研討會、颱風委員會第七屆氣象工作組年會、颱風委員會諮詢工作組會議、颱風委員會「人工智能應用於熱帶氣旋分析和預報技術交流」工作坊等。

空氣質量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 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氣象局配合《澳門環境質量標準－大氣環境質量標準》（試行）的發佈，修訂了空氣質量指數定義，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新指數收緊各級空氣質量水平對應的污染物濃度指標，優化相關的預防措施，於氣象局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每小時發佈。

2024年各區平均空氣質量

各區監測站	良好	普通	不良（天數）	非常不良（天數）
澳門半島路邊監測站	62.6%	33.3%	4.1%（15 天）	----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監測站	49.2%	45.4%	5.5%（20 天）	---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監測站	52.2%	43.2%	4.6%（17 天）	---
氹仔一般性監測站	43.7%	48.9%	7.4%（27 天）	---
路環一般性監測站	44.3%	49.5%	6.3%（23 天）	---
九澳路邊監測站	40.7%	49.5%	9.3%（34 天）	0.5%（2 天）

2024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或非常不良程度的主要污染物為臭氧（O3），臭氧多在夏季及秋季影響澳門，但在 2024 年 12 月，各監測站曾有 11 日出現微細懸浮粒子（PM2.5）24 小時平均濃度不符合標準，為全年空氣質量達到不良或非常不良日數最多的月份。同時，各監測站中以九澳路邊站空氣質量不符合標準日子（空氣質量為「不良」或更差的日子）最多，合共 36 天，佔全年的 9.8%。整體而言，2024 年澳門各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88.0%(322 天)。

2024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	臭氧（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澳門路邊	36.0	19.2	3.6	43.2	35.4	0.9
澳門高密度住宅區	41.2	16.1	4.5	40.7	52.3	0.7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42.4	20.2	4.5	25.8	48.9	0.7
氹仔一般性	35.7	16.2	4.7	23.4	61.4	0.6
路環一般性	30.9	16.4	3.8	22.6	61.3	0.4
九澳路邊	38.2	18.0	4.8	23.0	66.5	0.5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1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0
50	50	25	20	100	80	5
100	100	50	50	200	160	10
200	250	115	150	700	240	17
300	350	150	475	1,200	400	34
400	420	250	800	2,000	600	46
500	500	350	1,600	2,500	8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環境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最多 7 名其他實體或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不超過 20 名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知名人士代表。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澳門環境保護事務的相關範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及促進環境政策提出建議。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

環境噪音投訴個案

	宗數	同比
環境保護局	1,900	+1.3%
治安警察局	8,654	+5.3%
總數	10,554	+4.6%

投訴種類	宗數	佔比
公共地方	4,121	39.0%
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	3,153	29.9%
工業、商業及服務業	1,491	14.1%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局為瞭解澳門不同地區的環境噪聲水平，共設有 6 個環境噪聲監測站，分別位於澳門半島（3 個）、氹仔（1 個）、路氹填海區（1 個）以及路環（1 個）。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及住宅區噪聲進行 24 小時監測。相關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2024 年 4 月公佈《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23》。此外，2024 年已開展環境噪聲普查的前期工作。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 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2024 年環境保護局持續就澳門管理海域水質及沉積物定期進行監測。以更全面瞭解海域環境狀況。此外，環境保護局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分別設有 3 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站，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 相關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亦於 2024 年 4 月公佈《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23》。另外，因應鴨涌河的整治工作，環境保護局正管理 2 個位於鴨涌河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對鴨涌河水質進行持續監測。

監管食水水質

市政署化驗處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供水網、公用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飲用水的質量，化驗處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出廠水及全澳公共供水網及水庫等的水質，確保達致第 46/96/M 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的要求，每天在不同取水點抽取樣本，進行理化指標、有機物、離子、重金屬、微生物、農藥殘留、放射性物質等項目檢測。2024 年共對 3,356 個樣本及 53,380 個項目進行監測，全部結果均符合

標準要求，顯示公共供水系統的水質安全穩定。

化驗處自 2003 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水認可檢測項目達 93 項，不同類型食品認可檢測項目達 212 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 6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及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7.4 萬立方米。

2024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55,722,392 立方米； 氹仔及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8,918,763 立方米； 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20,255,614 立方米；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994,930 立方米；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總量為 1,640,363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位於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的澳門人工島污水處理廠項目工程，於 2024 年完成公開招標程序。

為改善沿岸水質，繼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投入運作後，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項目於 2024 年 12 月建成； 而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項目亦已於 2024 年 11 月正式開展。

廢物管理

澳門的生活廢物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24 年收集的生活廢物總數約為 239,542 公噸。

為落實《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持續推動「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工作。

在減塑工作方面，除了第 16/2019 號《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環境保護局繼續透過「綠色學校伙伴計劃」、「環保超市嘉許計劃」、「澳門環保酒店獎」、「走塑好 Easy」、「自備水樽好 Easy」及「美食節減廢計劃」等活動，營造社會的減塑氛圍。為進一步推動限塑措施，分階段逐步落實一次性塑膠餐具管制政策，先後禁止進口一次性發泡膠餐具、不可降解塑膠製一次性餐飲吸管、飲料攪拌棒、刀、叉、匙、餐碟、杯及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為推動三色資源（即紙類、膠類和金屬 / 鋁罐類）分類回收工作，環境保護局持續拓展社

區資源回收網絡，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包括環保加 Fun 站、環保 Fun 乾淨回收街站、環保 Fun 回收站點、流動回收車、智能回收機，以及「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計劃等。回收物經預處理後，將運往鄰近地區作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環境保護局透過「廚餘處理示範項目」，收集政府部門、學校、酒店、超市、銀行、醫院及社團機構廚餘，「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收集包括中小型食肆的工商業廚餘。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環保加 Fun 站家居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流動回收車及環保 Fun 乾淨回收街站，截至 2024 年年底，經上述途徑收集的家居廚餘超過 58 公噸。另外，於 2024 年第四季開展「家居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在具條件的屋苑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機。此外，按序開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程。

收集的廚餘，會運往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廚餘處理機及堆肥設備作統一處理，製作成有機肥料向市民及園林綠化公司等派發，截至 2024 年底，已派發超過 18 萬包（100 克 / 包）及 9 千包（20 公斤 / 包）。

環境保護局於 2024 年新春期間繼續舉辦「回收利是封好 Easy」活動。宣傳「少用新、多重用、唔好嘥」的環保訊息，在全澳各區設置 58 個重用利是封派發點，以及超過 1,000 個回收點，回收約 252 萬個利是封（約 7.38 公噸）。另外，於 2024 年中秋節期間繼續舉辦「回收月餅盒好 Easy」活動，宣傳「先重用、後回收」的環保訊息，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 1,200 個月餅盒回收點，活動期間共回收超過 1.84 萬個舊月餅盒（總重量近 6.82 公噸）。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2024 年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完成第三期擴建工程，工程包括： 第三期垃圾焚化廠、新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新行政大樓和一座變電站。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固體廢物，該中心由 3 個廠房組成，共 8 條處理線，每日總處理能力為 3,000 公噸。2024 年，該中心共接收 580,033 公噸固體廢物，當中城市固體廢物為 526,979 公噸。而垃圾焚化過程中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該中心滿負荷運行時每小時可產生約 56.7 兆瓦電力，當中約 15 兆瓦用於自身運行，其餘可輸送至公共電網。2024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193,624 萬度（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在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內新建的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處理澳門現時產生的特殊廢物，主要採用高溫焚化處理技術，處理垃圾焚化中心無法處理之廢料，包括廢舊輪胎、固態及液態危險廢物、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屠場廢料及醫療廢物等各類特殊及危險廢物。2024 年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3,759 公噸，當中廢舊車呔約佔 17%。為促使特殊和危險廢物的產生者進行垃圾分類和減量，達致污染者自付原則，特區政府擬建立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收費制度，繼 2023 年開展業界諮詢，2024 年已開展草擬有關的收費制度草案。

「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共設有 21 個固定回收點及流動回收車，並提供免費上門回

收大型家電的服務，截至 2024 年年底共回收約 95 萬件廢舊電子及電器設備。累計超過 266 公噸經預處理的電路板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相關規定，分批運往鄰近地區作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廢舊電池收集計劃」於全澳各區共設置超過 1,300 個收集點。截至 2024 年年底，共收集超過 376 公噸廢舊電池及其組件。當中累計超過 192 公噸經預處理的一次性電池及鉛酸電池，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相關規定，運往鄰近地區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以及有 11 公噸的電池組件作資源再利用。

「投光管投燈泡好 Easy」活動於全澳各區共設置超過 900 個回收點，截至 2024 年年底已收集超過 99 公噸廢舊燈具及其組件。當中約 41 公噸照明燈管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相關規定，運往鄰近地區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34 公噸照明燈管組件已作資源再利用。

「玻璃樽回收好 Easy」活動截至 2024 年年底，共有 146 間機構參與，已收集超過 5,900 公噸的玻璃樽，回收的玻璃樽經破碎後，除部份用作澳門道路工程物料外，其餘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資源化處理。

另外，流動回收車每月輪流停泊全澳 16 個不同地點，提供電子及電器設備、廢舊電池、燈具、玻璃樽及三色資源等回收服務。自 2024 年 6 月起更提供廚餘回收服務。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自 2006 年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埋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海泥及爐渣等，2024 年處理了約 189 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面對建築廢料堆填區的處置能力已飽和的問題，特區政府推出《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同時透過控推高、盡減廢、盡重用等措施盡量減緩壓力。環境保護局正對海泥、混雜建築廢料、爐渣等三類不可使用建築廢料未來的處理方式展開評估。

立法和污染管制

2024 年推出的環境領域相關法規包括：

1. 修改第 200/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天然氣批發供應公共服務的天然氣的售氣價格、共同分擔費、擔保金及費用》附件（第 1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2. 修改第 10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電力供應收費的參數數值、收費時段、級別、階梯、公共充電收費、一般充電收費及收費援助的具體規定》附件（第 6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

3.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建築裝修用黏合劑》（第 80/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

4. 取代經第 92/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

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附件（第 101/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

5. 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且載於作為該批示組成部分的附表一所載的化學品及附表二所載的貨物（第 168/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並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佈第 25/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優化《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和管理。

2024 年《環保與節能基金》繼續按序發放《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相關資助，並開展和執行新一階段的《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及《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

為改善澳門空氣質素及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環保與節能基金》先後於 2022 年及 2023 年推出兩階段的《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和《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藉此鼓勵車主將較高污染的老舊摩托車汰換為新電動摩托車，以及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柴油車。兩項計劃的第二階段各分為兩個階段並擴大資助對象範圍，藉此鼓勵更多的車主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摩托車和柴油車。

《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

	截止申請日期	接獲申請宗數	完成審批宗數	淘汰老舊車輛數	註冊登記新電動摩托車	涉及批給金額(萬澳門元）
第一階段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822	1,822	1,778（截至 2024 年 2 月）	1,767（截至 2024 年 2 月）	---
第二階段 (第一申請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77	1,577（截至 2024 年 7 月）	1,558	1,537（截至 2024 年底）	550
第二階段 (第二申請期)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940（截至 2024 年底）	860（截至 2024 年底）	751（截至 2024 年底）	665（截至 2024 年底）	300

《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

	截止申請日期	接獲申請宗數	完成審批宗數	淘汰老舊柴油車輛數	涉及批給金額(萬澳門元
第一階段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313（截至 2023 年底）	313（截至 2023 年底）	296（截至 2023 年底）	
第二階段（第一申請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611	611（截至 2024 年 7 月）	562（截至 2024 年底）	4,400
第二階段（第二申請期）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22（截至 2024 年底）	114（截至 2024 年底）	94（截至 2024 年底）	730

環境宣傳教育

環境保護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2024 年舉辦 478 項各種形式的活動，參與人數達 519,894 人次。

環境保護局持續透過社區普法宣傳，強化商戶和市民對《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的認識；同時持續與會展業界保持溝通，進行普法宣傳，提醒業界遵守相關規定。另外環境保護局也積極構建平台，繼續推動商戶將「膠袋收費」款項捐贈予環保或社會公益團體。

為配合國家「雙碳」目標以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環境保護局、勞工事務局及相關團體於 2024 年 12 月合辦「電動摩托車維修與安全課程」，以支援電動車市場的發展，協助業界提升電動車維修技能和安全專業知識。

環保 Fun 積分獎勵計劃自推出以來，得到大眾普遍支持，截至 2024 年年底，會員人數已逾 5 萬人。當中「環保 Fun」之「減廢回收攞滿 Fun」，鼓勵市民實踐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而「環保 Fun」之「環保行為攞滿 Fun」，則鼓勵社會實踐各種環保行為，包括組織一批前線工作團隊「環保 Fans」，協助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導賞工作。為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推動市民實踐各種環保行為，環境保護局於 2024 年 6 月 5 日起將積分統稱為「碳積分」，增加更多可換取「碳積分」的環保項目。

2024 年環境保護局於台山平民新邨及氹仔官也街增設兩間環保加 Fun 站，截至 2024 年年

底全澳各區共設有 8 間環保加 Fun 站、45 個社區回收站點，以及 66 部智能回收機。

環保加 Fun 站繼續發揮社區回收及環保教育功能，定期舉辦「環保加 Fun 站公眾參觀導賞活動」，截至 2024 年年底已舉辦 16 場次，共 221 人參與； 而透過學校、機構、社團的預約參觀有 382 場次，共 9,190 人參與。

環境保護局透過「綠色學校伙伴計劃」開展系列環保教育活動及「綠色學校嘉許計劃」。2024 年「綠色學校嘉許計劃」共有 54 所學校參與，共 39 間學校獲獎。

「2023 年澳門環保酒店獎」共有 15 間酒店獲獎，累計已達 54 間（獎項有效期為 3 年）。當中近七成環保酒店已進行碳審計，成效顯著。在廢物處理方面，所有環保酒店已落實資源回收工作，累計總回收量逾 7.2 萬公噸； 近七成環保酒店已進行廚餘回收，回收量累計逾 1.1 萬公噸。另外，環保酒店持續增設電動車充電配套，已設置近 300 個充電位，部份開放予公眾使用。

環境保護局繼續聯同市政署、消費者委員會、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及澳門供應商聯合會舉辦 2023「環保超市嘉許計劃」，共有 84 間超市參與，包括金獎 2 間、銀獎 15 間及銅獎 40 間。獲獎超市均持續落實減少包膠、減廢回收及節能減排、參與環保活動等開展各項減碳工作，推動綠色消費文化。

此外，截至 2024 年年底，齊惜食好 Easy 已有超過 200 間食肆參與； 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 有約 800 棟大廈參與； 走塑好 Easy 累計走塑次數超過 280 萬次，估計減用的一次性餐具約 610 萬套； 自備水樽好 Easy 在全澳各區設置 82 部直飲式水機，累計節省超過 540 萬個塑膠樽；舊衣回收好 Easy 累計收集超過 1,900 公噸衣物；

環境保護局繼續於美食節期間推動「美食節減廢計劃」，設置宣傳攤位和多組三色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桶。同時，組織綠色學校師生參與「環境保護局吉祥物與您暢遊美食節」活動。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會在世界濕地日、世界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等國際性環保節日，透過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行為，宣揚保護環境的訊息。

2 月 2 日為「世界濕地日」，環境保護局於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路氹城生態保護區舉行「2024 世界濕地日 - 環保 Fans 嘉許暨回收利是封好 Easy 啟動儀式」。

為配合國家「雙碳」目標，落實澳門減碳工作，特區政府繼續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起的「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活動，由環境保護局負責協調並動員政府各部門、綜合酒店娛樂企業、部份大型工商企業，根據自身情況於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晚上 8 時 30 分起，共同關掉非必要的燈具一小時。

4 月 22 日的「世界地球日」，環境保護局聯同海事及水務局、市政署於黑沙海灘舉辦「清潔海灘好 Easy」，組織約 30 名師生身體力行共同清潔海灘，喚起大眾的環保意識。

響應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推動社會各界力踐國家「雙碳」目標，環境保護局邀請粵

港澳大灣區的環保部門，以及澳門公共部門、社團、綜合酒店娛樂企業及機構，舉辦「2024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活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環境日嘉年華」、「齊熄燈，一小時」、「便服夏，齊節能」、「知慳惜電 –5% 節能行動」抽獎活動等。

區域環保合作

在國際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隨同國家代表團先後於 2024 年 11 月參加在阿塞拜疆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九屆締約方會議、《京都議定書》第十九屆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六屆締約方會議； 環境保護局於 2024 年 11 月參與在江西省南昌市市舉行的 2024 年度中國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技術協調會暨新污染物協同治理技術交流會。此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4 年 4 月派員出席在北京舉行的「第二十二屆中國國際環保展覽會」。

為加強內地與澳門之間的環保交流與合作，2024 年 3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生態環境部舉行《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合作安排》第二次部際聯繫工作會議。

「2024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24MIECF）於 3 月舉行，由特區政府主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生態環境部作為特邀支持單位，泛珠三角省 / 區政府協辦，招商投資促進局及環境保護局承辦，以「推動綠色轉型 力踐雙碳目標」為主題，配合國家「雙碳」目標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等環境保護方面的重點政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當中四場「綠色論壇」邀請逾 30 位海內外專家學者聚焦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綠色金融、碳中和及綠色轉型等環保議題分享真知灼見。「綠色展覽」設有五大展區，參展商逾 400 家，展示碳中和技術、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綠色交通、生態城市整合和綠色建築等環保產品與服務，增設「綠色智慧產業展區」對接綠色技術和供應鏈，助力企業綠色升級轉型。綠色公眾日讓公眾瞭解最新的環保資訊和技術，推動實踐綠色低碳生活。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於 2024 年 10 月，以視像方式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

粵港澳三地在 2024 年 12 月共同發佈《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2023 年空氣質素報告》，報告顯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各類空氣污染物，均呈現顯著持續下降趨勢。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的框架下，粵澳雙方繼續就大氣聯防聯治、水環境管理、廢舊車輛、廢紙資源化處理、環保產業、宣傳教育等多方面進行交流合作。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港澳雙方在 2024 年 7 月在香港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十六次會議」，雙方就減碳策略、氫能發展策略、商業及家用廚餘回收計劃、環保展覽及研討會等議題進行交流，商討未來的合作計劃。此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4 年 10 月派員出席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環保博覽 2024」。

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珠澳雙方於 2024 年 10 月在澳門舉行「2024 年

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會上總結過去一年的環保合作項目，就水環境污染治理、大氣環境質量、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生態交流、環保產業、環境宣傳教育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並商討未來一年的合作計劃。此外，環境保護局亦派員出席在珠海舉行的「2024 世界環境日主題活動」。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持續有序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 － 2025）》的各項工作，檢視及評估其執行情況，以保障實施成效。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環境保護局於 2023 年公佈《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作為推動澳門減碳工作的藍圖，並持續推進及協調有關工作。

為使《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更具操作性，環境保護局定期進行檢討，經檢視有關工作的實際操作情況、參考國家及鄰近地區環評工作經驗，以及綜合相關政府部門、團體及業界的意見和建議，完成修訂 2024 年版《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並於 2024 年 6 月 5 日公佈及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環保數據

環境保護局於 2024 年 6 月出版《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3》，介紹澳門不同環境領域的狀況及變化趨勢和應對成效，推動社會各界關注和參與環保工作。

2024 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1,677
空氣污染	390
噪音與空氣	113
噪音與其他	110
空氣與其他	50
環境衛生	41
其他	158
總數	**2,539**

2024 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458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21
	技術意見	7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工業場所檢查	1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18
	技術意見	29
土地工務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 / 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273
	規劃條件圖	59
	技術意見	120
市政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462
	場所檢查	185
	工程計劃	63
	技術意見	35
公共建設局	工程計劃	418
	技術意見	90
地理物理暨氣象局	技術意見	17
文化局	技術意見	11
海關	檢查	322
其他部門	技術意見	37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於 2024 年就環境規劃及評估範疇合共提供了 311 份技術意見，並收到 14 個新增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有維管束植物超過 1,500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草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孃、

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蓑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是 2011 年正式發表的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常綠落葉混交林、灌叢。山林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楝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非洲茉莉、福建茶、紅背桂、鴨腳木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朱蕉、翠蘆莉、夏威夷朱槿、金蟬、紫蟬、花葉美人蕉、班葉鴨腳木、紅花檵木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小葉欖仁、鐵冬青、麻楝、假蘋婆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山林修復

澳門於 2017 年及 2018 年遭遇強颱風「天鴿」及「山竹」侵襲，森林生態系統受到嚴重破壞。

市政署 2018 年第四季，在廣東省林業局直屬單位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支持下，第一階段的山林修復工作順利開展。修復工作分兩期完成，第一期山林修復工作，在省林局規劃指導和省林科院協助下，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35,000 株樹苗。修復了離島 11 條步行徑兩側各 5 至 10 米內受損之山林，總面積約為 35 公頃，相關工作於 2019 年 9 月順利完成，修復效果顯著，苗木存活率達 98% 以上，更於 2020 年春夏季盛開花朵及結果； 第二期山林修復由市政署自行規劃下，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展，面積約為 5 公頃，透過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5,000 株樹苗。2020 年已完成第一階段（第一及二期）的應急生態修復，合共修復面積達 40 公頃，所種植的 4 萬多株苗木存活率高且生長良好。

第二階段（第三至六期）為森林生態修復的整體完善與提升，預計需時約 5 至 10 年，於 2021 年第四季度開展，力爭於 2024 年完成修復面積至少 120 公頃。在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協助下，並根據其林業設計方案，第三期山林修復於 2021 年 9 月開展，於 2022 年 8 月結束，工作包括清疏及移除枯樹，面積約為 15 公頃，透過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約 15,000 株樹苗。第四期及第五期山林修復分別於 2023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兩期修復面積均為 35 公頃，分別種植約 35,000 株樹苗。此外，第六期 35 公頃的山林修復計劃於 2024 年 8 月完成，種植約 43,000 株華南鄉土樹樹苗，至此完成 120 公頃山林修復的總目標。

歷經六期的山林修復，共種植超過 100 多個品種超過 16 萬株的苗木。部份種植的苗木至今已生長逾 5 年，有些樹木已長至 3 至 5 米高。大大提高了生態效益和山林生物多樣性，但目前林區尚在成長階段，藤本薇甘菊的為害須持續進行監測及清理。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飾紋姬蛙等。而在路環山林中，由市政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 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澳門過往曾有歐亞水獺的活動記錄，於 2024 年再次發現其蹤跡。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其中較常見的灰鼠蛇、滑鼠蛇及漁游蛇為無毒蛇； 白唇竹葉青蛇及舟山眼鏡蛇為常見的有毒蛇，2019 年至今多次記錄到稀有的銀環蛇及緬甸蟒。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在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 300 種，自 2006 年至今，共記錄鳥類逾 290 種。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 200 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 700 多種。當中螞蟻約 150 種、蝴蝶 100 多種、蜻蜓 40 多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 40 多年前已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律、法令和法規，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另外，2004 年開始陸續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過往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 196,225 平方米。
2. 根據 2013 年 8 月 13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的第 11/2013 號法律，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制定的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將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及以上區域列為緩衝區。根

據同一法律，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佈第 118/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更有效對名錄內之樹木進行保護。

3. 1991 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1 日以法律第 2/91/M 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享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制定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已經第 15/2022 號行政法規作出修改，修改後的《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行政法規，於 2022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對進口及轉運載於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組成部份的附件三表內的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並執行第 24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規範。

6.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第 20/2006 行政長官公告，2005 年 10 月 20 日公約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特區生效），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7. 為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得以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通過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並於同年行政長官制定第 19/2017 號行政法規對該法律進行了補充規定，同時亦執行第 3/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的、經修正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Ⅰ、附錄Ⅱ和附錄Ⅲ。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 55 公頃，其中約 40 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 15 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 2024 年年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植物方面記錄有藻類植物 327 種、苔蘚植物 4 種、蕨類植物 22 種、裸子植物 11 種、被子植物 413 種。動物方面記錄有浮游動物 143 種、底棲動物 176 種、昆蟲 654 種、魚類 118 種、兩棲類 5 種、爬行類 22 種、哺乳類 12 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 198 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環境保護局每月定期舉辦「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系列活動」，包括：「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公眾觀賞日」和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的候鳥季期間舉行「生態區濕地觀鳥行」活動，而非鳥季期間，舉行「知魚工作坊」活動，提升公眾的生態保育意識。

郊野公園

澳門有 4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西面，北接石礦場，西臨石排灣馬路，南近路環高頂馬路，東至陸軍馬路，佔地約 19.8 萬平方米。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1981 年立法成為保護區，開創澳門自然教育的先河，1984 年成為澳門第一個郊野公園。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兩個面積約 3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設有眺望台、觀景亭、兒童遊樂區、燒烤區、圓形廣場、綠蔭長廊、人造滑草場、步行徑、茶花園，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重功能，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總面積約 55.9 萬平方米。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7 萬平方米。從地形上來說，公園內以黑沙水庫最具特色，故郊野公園亦以黑沙水庫命名。黑沙水庫水壩頂的步道因存在安全風險，暫停開放。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約 50.7 萬平方米。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等。

人口

2024 年終總人口為 688,300 人，按年增加 4,600 人，微升 0.7%。居住人口中男性佔 46.3%，女性佔 53.7%。

年終本地人口有 568,700 人，按年減少 2,500 人 (0.4%)； 居澳外地僱員增加 5.7% 至 91,400 人；居澳外地學生則增加 8.5% 至 28,200 人。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24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3,607 人，較 2023 年少 2.8%；死亡人數為 2,477 人，較 2023 年減少 16.9%；人口自然增長率回升 0.5 個千分點至 0.16%。分娩第一胎嬰兒的母親年齡中位數為 31.3 歲，按年上升 0.3 歲。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24 全年人口淨遷移為 3,500 人，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增加所致。

人口分佈方面，按統計分區分析，氹仔中心區是澳門人口最多的分區，共有 75,600 人，佔總人口 11.0%，其次是黑沙環新填海區和黑沙環及祐漢區，各佔 10.3% 及 9.8%；與 2023 年比較，人口增加最多的分別是是林茂堂區（+1,800 人）和路環區（+1,500 人）。

根據出入境資料，2024 年 11 月共有 22,800 名在澳活動而在珠海及周邊地區居住的澳門居民，按年增加 14.0%，男性佔 53.1%；其中 25-54 歲佔 55.7%。

年終住戶數目為 205,000 戶，按年增加 600 戶。

出生及死亡率

2024 年的出生率為 0.53%，下跌 0.02 個百分點。死亡率為 0.36%，較 2023 年下跌 0.08 個百分點。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老化持續，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佔 14.6%，按年上升 0.6 個百分點； 成年人口（15-64 歲）比重則上升 0.2 個百分點至 73%； 少年兒童人口佔比跌至 12.5%，減少 0.7 個百分點，老化指數攀升至 116.6%。本地人口老化更為明顯，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佔 17.6%，增加 0.9%； 成年人口（15-64 歲）減少 0.2 個百分點至 67.3%。本地人口的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 26.1%，上升 1.3%，即約 3.8 名成年人口撫養 1 名老年人口。少年兒童人口（0-14 歲）佔 15.1%，同比減沙 0.7 個百分點。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依

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工作；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關國籍的申請；接收、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及發出有關證明書；組織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的登記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979,794 本本澳門特區護照，65,182 本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64,616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753,661 人。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10,501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491 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585 人；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25 人；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4,181 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 168 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 10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 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 86,924 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 1996 年 8 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 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 16 歲人士。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79,788 張，其中公眾申請 65,453 張，機關申請 14,335 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87 張，其中公眾申請 10 張，機關申請 77 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制廳對非本地居民的出入境作電腦記錄，並在其所持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又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文件上作記錄，當中載明獲許可逗留的期限；以及在必要時收集生物識別資料，以確定或確認身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2 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最長達 6 個月。

合法移民

2024 年從中國內地持單程證的新來澳人士按年增加 110 人至 3,346 人，當中來自廣東省

的增加 138 人至 2,303 人，女性佔 66.52%，男性佔 33.48%。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佔 27.35%，減少 2.66%。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24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14,554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13,906 人，台灣地區居民 56 人，香港特區居民 35 人，外籍人士 557 人，當中經出入境事務站自行離境的內地逾期人士有 12,749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24 年共有 3,703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24 年共有 3,187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直接申報辦理死亡登記。2024 年共有 2,574 宗死亡登記。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 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24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594 宗。



澳門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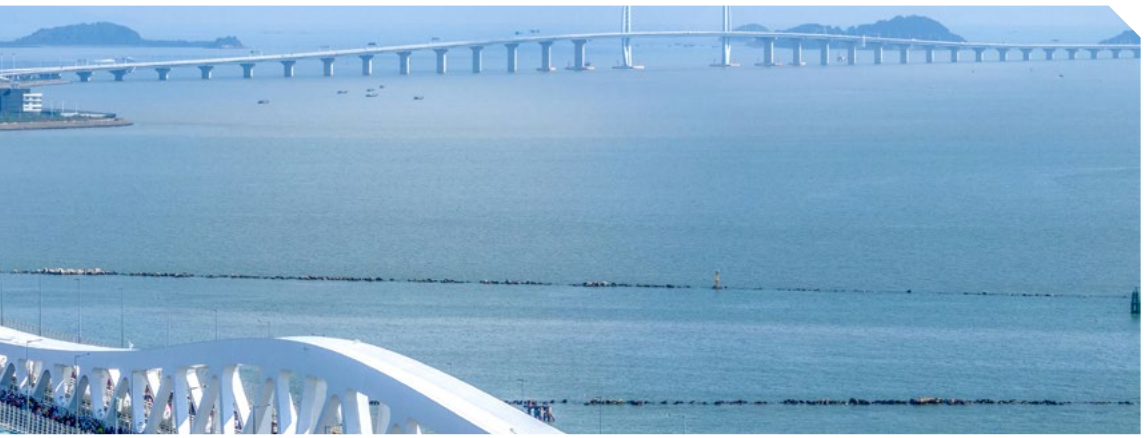








澳門大橋是毗鄰港珠澳大橋的重要交通基礎設施，起自澳門新城A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跨越外港航道、往澳門水道，至澳門新城E1區，並預留與大潭山隧道對接高架橋，全長約3.1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2.9公里。大橋不僅完善了澳門整體的交通佈局，亦為居民和旅客創造了更便捷的出行條件，進一步助力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助力持續增進民生福祉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澳門大橋於10月1日舉行落成典禮，9月29日開通前舉行「齊賀澳門大橋開通健步行」，吸引約21,000市民參與，場面熱鬧。









2025 澳門年鑑

14

宗教和風俗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 5/98/M 號法律）是澳門特區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當中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該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澳門的宗教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進行各種紀念活動或慶祝儀式。例如，澳門天主教教區的傳統宗教遊行活動，包括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在佛教傳統節日，佛門弟子及信眾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另外，每逢民間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譚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不少居民心目中的佛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當中還可能包含儒、道及中國民間其他的傳統習俗信仰。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 1997 年的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有廟宇 40 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道教

中國原始宗教信仰源自人類對自然現象的恐懼，產生於萬物有靈及靈魂不滅的觀念及祖先的崇拜。道教便是在中國古代社會宗教信仰的基礎上，在東漢末期形成的一種宗教。

根據《香山縣志》，公元三世紀時，道教已在廣東番禺及香山一帶傳播。在澳門，不少華人家庭至今依然傳承着道教相關的民俗祭祀習慣。經過數百年的演變，現時，澳門的道教活動場所主要有道教廟宇、正一派火居道院及道教壇堂三類。主要的道教團體則有成立於 2001 年的澳門道教協會。

2009 年「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獲特區政府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於 2011 年獲國務院公佈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道教團體每年主辦道教文化節及道樂欣賞會等，也參與澳門廟宇節慶文化節。

天主教

澳門天主教教區於 1576 年 1 月 23 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署任主教是耶穌會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耶穌會會士 1565 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 16 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天主之母堂（俗稱聖保祿教堂），曾 3 次毀於火災，1835 年的大火遺蹟，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先後於 16、17 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 9 個。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 18 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 55 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 2024 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 17,590 人，暫住澳門的教友約 15,372 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的人員及家屬、從各地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及家屬、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僱員及家屬、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人員），總數約為 32,962 人。

在澳門登記的教區聖職人員：正權主教 1 人、榮休主教 1 人、教區神父 12 人、特約神父 20 人；在其他地區工作的教區神父 1 人。

在澳門參加傳道工作的修會神父 51 人、修士 31 人、修女 132 人、義工 165 人。

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資料顯示，2023/2024 學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 30 間，學生總數為 32,477 人，包括大專學生 1,363 人、中學生 12,039 人、小學生 13,738 人和幼稚園學生 5,337 人。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 22 間，包括託兒所 7 間、安老院和醫所 6 間、為傷殘、弱智及弱能人士服務的中心 4 間、為單親家庭和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5 間。受惠者總數為 1,786 人，其中 1,053 為住院者，733 為非住院者。

天主教教會還從事其他事業，如開辦書店、圖書館、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會議中心、社會服務中心、福利機構、夏令營、靜修院舍和出版定期宗教刊物等。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四次，分別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基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 年，第一位基督教（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從英國倫敦傳道會來到澳門，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歷史。1814 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他在澳門和廣州工作 27 年，成為中西交流的橋樑。19 世紀，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工作。1834 年，馬禮遜逝世，安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場（白鴿巢公園側）。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傳道基地轉移至香港和上海，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教會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

踏入 20 世紀，基督教華人教會開始設立。在傳教士及回流華人信徒領袖努力下，澳門浸信教會於 1904 年創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於 1906 年建堂；1938 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至 1950 年代，澳門基督教約有 5 間堂會，80 年代，增加至 20 間；90 年代，香港與海外傳教團體紛紛來澳植堂，教會劇增至 50 多間。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 80 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 150 人，居澳信徒約 8,000 人。

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 4 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 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 間特殊教育學校；1 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 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 1990 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

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 60 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 1935 年成立，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其中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按計劃興建的清真寺，面積約有 1,250 平方米，可容納 600 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教於 1953 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教的地方級教務機構－澳門分會於 1958 年成

立。1984 年於氹仔島、1988 年於路環設立地方巴哈伊中心。1989 年，全澳性的教務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澳門 3 個分會都歸巴哈伊教澳門總會管理。

巴哈伊教在澳門創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2008 年獲特區政府批地擴大校園，培養來自數十個國家的學生。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國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部份公眾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節、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澳門一般居民在農曆新年的最初幾天，通常會在家中或廟宇進行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鞭炮和進行各項娛樂活動。公務員平日是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但在年初一至初三可特許進入。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此外，澳門居民利用農曆新年假期，舉家外遊的情況已愈來愈普遍。

清明節、重陽節和追思節

清明節和重陽節，是掃墓祭祖，紀念祖先的日子。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而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先人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佛誕節

佛誕節是澳門一個很有地方特色的節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的節目。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的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魚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

經過演變，時至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

「澳門魚行醉龍節」2009 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預備名錄》，2011 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並已發展為一項國際賽事。外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聖母無原罪瞻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聖母無原罪瞻禮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這個慶節始自 1854 年 12 月 8 日。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一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它獨有的歐陸風情，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大大小小的教堂內傳出鐘聲和唱聖詩的歌聲，充滿聖誕的氣氛。

2025 澳門年鑑



澳門的春節







春節作為澳門重要的傳統節日，是中華傳統民俗文化在澳門一脈相承的重要體現，其內涵豐富、有着濃厚的文化底蘊、多彩多姿的習俗活動，具有重要的地區民俗文化研究價值。而春節作為家庭和人們歡聚的節日，發揮着宣揚社區關懷、凝聚感情、傳承社會倫理的作用。2024年12月4日，「春節—中國人慶祝傳統新年的社會實踐」被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有即寫









2025 澳門年鑑

15

歴　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劃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 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 年 3 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 年 2 月 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 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 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 年 6 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 1987 年 3 月，先後舉行 4 輪會談。3 月 23 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 8 個月又 14 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 月 26 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 6 月和 12 月予以批准。1988 年 1 月 15 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 9 月 5 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 4 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 1993 年 1 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 1988 年 1 月 15 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 12 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 1999 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1998 年 4 月 29 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 5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 200 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 年 5 月 15 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鏵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 月 20 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 264 號令，任命何厚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

2025 澳門年鑑



特區迎雙慶


熱烈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成立 25 周年




熱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












T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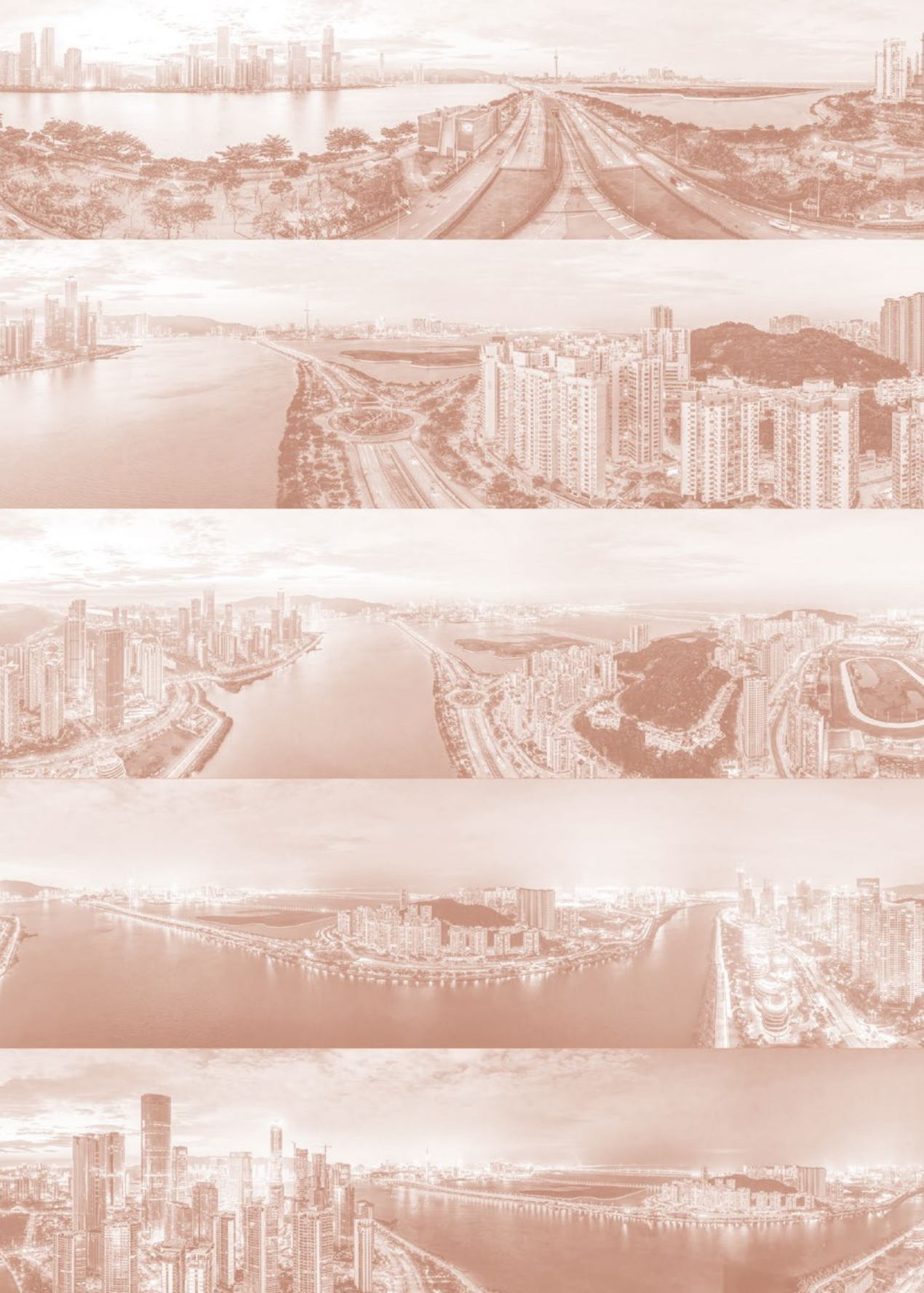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澳門特區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了多種多樣的慶祝活動，全城瀰漫着節慶的歡樂氣氛。澳門市面裝上閃爍燈飾，花海和旗海處處，市民及旅客參與盛事活動，感受節慶的歡樂。

2025 澳門年鑑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賀一誠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經濟財政司司長

李偉農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社會文化司司長

歐陽瑜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檢察長

葉迅生

廉政專員

陳子勁

審計長

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

梁文昌

海關關長

黃文忠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岑浩輝

立法會主席

張永春

終審法院院長

宋敏莉

行政法務司司長

黃少澤

經濟財政司司長

戴建業

保安司司長

陳子勁

社會文化司司長

柯嵐

運輸工務司司長

譚偉文

檢察長

唐曉峰

廉政專員

歐陽湘

審計長

歐陽瑜

警察總局局長

梁文昌

海關關長

何浩瀚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委員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發言人

張永春

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邱庭彪

社會人士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林金城
馬志毅
李從正
陳家良
楊道匡
張宗真
周永豪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行政會委員

黃少澤
歐安利
陳澤武
馬志毅
陳家良
葉兆佳
劉藝良
梁偉峰
宋碧琪
唐繼宗
余成斌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何潤生（副主席）
施家倫（第一秘書）
崔世平
梁安琪
馬志成
葉兆佳
邱庭彪
林倫偉
黃浩彪
梁普宇
何敬麟
黃駿傑

直接選舉議員

李靜儀（第二秘書）
Jose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黃潔貞
宋碧琪
梁孫旭
謝誓宏
梁鴻細
柳智毅
顏奕恆
李良汪
陳孝永
李居仁
呂綺穎
陳禮祺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張永春（主席）
高錦輝
李煥江
林發欽
周家俊
黃家倫
高岸聲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黃顯輝
委員：梁安琪
　　黃潔貞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林倫偉
委員：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　川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梁孫旭
委員：施家倫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崔世平
秘書：馬志成
委員：何潤生

陳亦立
李靜儀
宋碧琪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黃潔貞
秘書：葉兆佳
委員：陳澤武
邱庭彪
龐　川
林倫偉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鄭安庭
秘書：李振宇
委員：施家倫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梁孫旭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宋敏莉
法官：司徒民正
何偉寧（派駐）

中級法院

院長：蔡武彬（代任）
法官：馮文莊
譚曉華
周艷平
Rui Carlos dos Santos Pereira Ribeiro（譯名：李宏信）
簡靜霞
盛銳敏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顥珊
合議庭主席：林炳輝
張婉媚
盧映霞
梁鳳明
張穎彤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譯名：羅睿恆）
梁小娟
鄭綺雯
陳志榮

初級法院

獨任庭法官：岑勁丹
葉少芬
陳維威

盧立紅
陳曉疇
沈　黎
陳淦添
陸思媚
梁鎂堙
鄧志澧
劉翠山
李偉成
何頌賢
鍾志偉
林嘉慶
曾倩儀
朱嘉倩
徐　騰
陳嘉敏
梁采妮
盧燕鈴
胡婉達
陸嘉朗
鄧俊賢
陳卓琦
蕭偉鋒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姚顥珊
林淑貞
黃詠嫻

行政法院

法官：戎　奇
王樺婷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司法官名單

檢察長：　唐曉峰

助理檢察長：馬　翊
郭婉雯
葉迅生
米萬英
郭少萍
徐京輝
程立福

檢察官：　黎裕豪（主任檢察官）
譚綺君（主任檢察官）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譯名：鄧澳華，主任檢察官）
鍾柳仙（主任檢察官）
何　雯（主任檢察官）
梁詠詩（主任檢察官）
張國治（主任檢察官）
蕭燕霞（主任檢察官）
梁文英
劉因之
胡　曉
梁偉瀞
鄭泳賢
沈劍光
李雪雯
劉靄詩
白華藝
仇治平
鄭凱鋒
何漪雪

梅靜霏
鍾小瑜
鮑衍亨
李婉珊
李　莉
梁翠雯
李湘漪
鄭百成
黃馨悅
曹倩婷
王　輝
鄺綺婷

註：

（1）助理檢察長黃少澤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出任行政法務司司長。

（2）助理檢察長陳子勁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出任保安司司長。

（3）檢察官歐陽湘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陳格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2872 6168
網址：https://www.gce.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曾翔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4 樓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2872 6582
網址：https://www.g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羅志輝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3 樓
電話：（853）2878 7350
傳真：（853）2872 6302
網址：https://www.gsef.gov.m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林燕生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8799 7580
傳真：（853）2871 5008
網址：https://www.gss.gov.mo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林媛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2 樓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2872 7594
網址：https://www.gsasc.gov.m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林紹源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2878 6919
傳真：（853）2872 7714
網址：https://www.gstop.gov.mo

行政會

秘書長：陳格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8989 5704

立法會

主席：張永春
副主席：何潤生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楊瑞茹
副秘書長：潘錦屏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2872 8377 / 2872 8379
傳真：（853）2897 3753
網址：https://www.al.gov.mo
電子郵箱：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宋敏莉
辦公室主任：陳玉蓮
辦公室副主任：李秉勳

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 2 樓
電話：（853）8398 4136
傳真：（853）2896 9225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蔡武彬（代任）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8398 4100
傳真：（853）2832 6747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顥珊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2 樓
電話：（853）8597 0278
傳真：（853）2833 6506

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
電話：（853）8398 8444
傳真：（853）2871 5825

初級法院勞動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2 樓及 3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97 3013

行政法院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 - C 座
電話：(853) 2835 6060
傳真：(853) 2835 5593

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4 樓
電話：(853) 8796 6527
傳真：(853) 2872 8275

檢察院

檢察長：唐曉峰
檢察長辦公室主任：黃曉楠
檢察長辦公室副主任：吳明泰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電話：（853）2878 6666
傳真：（853）2875 3231
網址：https://www.mp.gov.mo
電子郵箱：info@mp.gov.mo

廉政公署

專員：歐陽湘
助理專員：黃劍鋒
辦公室主任：陳彥照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7 樓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36 2336
網址：https://www.ccac.org.mo
電子郵箱：ccac@ccac.org.mo
舉報投訴熱線：（853）2836 1212
廉政公署投訴管理中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14 樓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 -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2845 3636
傳真：（853）2845 3611
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2836 3636
傳真：（853）2884 3344

審計署

審計長：歐陽瑜
助理審計長：許麗芳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1101A 號政府 (新口岸) 辦公大樓 5-10 樓
電話：（853）2871 1211
傳真：（853）2871 1218
網址：https://www.ca.gov.mo
電子郵箱：info@ca.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梁文昌
局長助理：魏瑞斌
局長助理：梁文照
局長助理：林俊生
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 : 朱婉儀
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
金融情報辦公室副主任 : 馮婉琪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 804 號中華廣場 7 樓 A-B 座及 16 樓
電話：（853）2871 2999 / 87987510
傳真：（853）2871 3101
網址：https://www.spu.gov.mo
電子郵箱：info@spu.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長：何浩瀚
副關長：李煜輝
助理關長：葉華釗
代助理關長：吳嘉慧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海關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5 9944
傳真：（853）2837 1136
網址：https://www.customs.gov.mo
電子郵箱：info@customs.gov.mo
24 小時舉報及投訴熱線：（853）2896 5001
傳真熱線：（853）2896 5003
查詢熱線：（853）8989 4317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政府總部事務局

局長：雷子燊
副局長：潘勁生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20 號
電話：（853）2856 5555 / 2872 6886
傳真：（853）2872 5212
網址：https://www.dsasg.gov.mo
電子郵箱：dsasg@raem.gov.mo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局長：張作文
副局長：吳海恩

地址：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 -195 號
電話：（853）2882 3419
傳真：（853）2882 3415
網址：https://www.dsepdr.gov.mo
電子郵箱：contact@dsepdr.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鍾怡
行政委員會成員：李偉農、何桂鈴、區榮智、黎振強

地址：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 (路環) 辦公大樓 7-9 樓
電話：（853）2896 6777
傳真：（853）2896 8658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電子郵箱：info@fm.org.mo

新聞局

代局長：黃樂宜
代副局長：楊寶琴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2833 2886
傳真：（853）2835 5426
網址：https://www.gcs.gov.mo
電子郵箱：info@gcs.gov.mo

個人資料保護局

局長：楊崇蔚
副局長：梁潔芝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7 樓（澳門郵政信箱 880 號）
電話：（853）2871 6006
傳真：（853）2871 6116
網址：https://www.dspdp.gov.mo
電子郵箱：info@dspdp.gov.mo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局長：陳海帆
副局長：廖志漢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大廈 4 樓
電話：（853）2886 6800
傳真：（853）2886 6665
網址：https://www.dsgap.gov.mo
電子郵箱：info@dsgap.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 100006）
電話：（86）10-58138010
傳真：（86）10-58138020
網址：https://www.draemp.gov.mo
電子郵箱：info@draemp.gov.mo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任：---
地址：(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有關服務安排請參閱部門網址首頁內之公告)
電話：---
傳真：---
網址：https://www.decm.gov.mo
電子郵箱：---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 5 de Outubro, N°115, 4°andar,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2178 18820
傳真：（351）2179 79328
網址：https://www.decmacau.pt
電子郵箱：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enue Louise, 326, Blue Tower, 6e étage,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32）2647 1265
傳真：（32）2640 1552
網址：https://www.macao-eu.be
電子郵箱：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enue Louis- Casaï, 18, 1209 Genève, Suisse
電話：（4122）7100 788
傳真：（4122）7100 780
網址：https://www.macaoeto.ch
電子郵箱：macaoeto@macaoeto.ch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公職局

局長：梁穎妍
副局長：馮若儀
副局長：陳子健
副局長：陳淑貞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11-12 樓及 21-28 樓
電話：（853）2832 3623
傳真：（853）8987 1722
網址：https://www.safp.gov.mo
電子郵箱：info@safp.gov.mo

法務局

代局長：周錫強
副局長：盧瑞祥
副局長：邱顯哲
副局長：吳子健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話：（853）2856 4225
傳真：（853）2871 0445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登記官：王玉梅、張嘉敏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及 2 樓
電話：（853）2855 0110
傳真：（853）2837 3097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登記官：黃泫瀅、譚佩雯、馮瑞國、梁采怡、梁嘉卿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2837 4374
傳真：（853）2833 0741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cbm@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登記官：何泳禧、何曉庭、潘嘉燕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7 1550
傳真：（853）2857 1556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p@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陳景禧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7 4258
傳真：（853）2835 5205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1cn@dsaj.gov.mo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李宗興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853）2855 4460
傳真：（853）2856 2407 / 2833 0997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2cn@dsaj.gov.mo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何嘉威

地址：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電話：（853）2882 7504
傳真：（853）2882 5071 / 2883 7891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ni@dsaj.gov.mo

身份證明局

代局長：羅翩卿
副局長：陳婉麗
代副局長：馮伯恩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 樓
電話：（853）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2837 4300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853）2857 3333
網址：https://www.dsi.gov.mo
電子郵箱：info@dsi.gov.mo

市政署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偉迎
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麥儉明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
電話：（853）2833 7676（市民服務熱線 — 辦公時間由專人接聽，非辦公時段提供錄音服務。）
傳真：（853）2835 5323
網址：https://www.iam.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iam.gov.mo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高舒婷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江海莉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何志良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1101A-1115 號政府 (新口岸) 辦公大樓地下至 3 樓
電話：（853）2835 6556
傳真：（853）2859 4391
網址：https://www.fp.gov.mo
電子郵箱：fp@fp.gov.mo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代主任：鄭渭茵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2871 3843
傳真：（853）2871 3766
網址：https://www.cfjj.gov.mo
電子郵箱：cfjj@cfjj.gov.mo

印務局

局長：梁葆瑩
副局長：陳日鴻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
電話：（853）2857 3822
傳真：（853）2859 6802
網址：https://www.io.gov.mo
電子郵箱：info@io.gov.mo
（註：由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印務局併入法務局）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局長：邱潤華
副局長：鄭曉敏
副局長：陳祖榮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6 樓
電話：（853）2888 2088
傳真：（853）2871 2552
網址：https://www.dsed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dt.gov.mo

財政局

代局長：何燕梅
副局長：鍾聖心
代副局長：郭日海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2833 6366
傳真：（853）2830 0133
稅務諮詢熱線：（853）2833 6886
網址：https://www.dsf.gov.mo
電子郵箱：dsfinfo@dsf.gov.mo

旅遊局

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程衛東
副局長：司徒琳麗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2831 5566
傳真：（853）2851 0104
網址：https://www.dst.gov.mo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吳惠嫻
副局長 : 廖志聰
副局長 : 李錫樵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2 樓 A
電話：（853）2856 9262
傳真：（853）2837 0296
網址：https://www.dicj.gov.mo
電子郵箱：enquiry@dicj.gov.mo

勞工事務局

局長：陳元童
副局長：陳俊宇
副局長：陳子慧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網址：https://www.dsal.gov.mo
電子郵箱：dsalinfo@dsal.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謝永強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李藻森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黃伊琳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梁華峰

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 1-3 樓
電話：（853）2871 0300
傳真：（853）2859 0309
網址：https://www.ipim.gov.mo
電子郵箱：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黃善文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劉杏娟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黃立峰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
電話：（853）2856 8288
傳真：（853）2832 5432
網址：https://www.amcm.gov.mo
電子郵箱：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余雨生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 - 53A 澳門廣場 8 樓 C 座及 11 樓 K 座
電話：（853）2878 8777
傳真：（853）2878 8775 / 2878 8776
網址：https://www.fdct.gov.mo
電子郵箱：info@fdct.gov.mo

統計暨普查局

代局長：龐啓富
副局長：黎嘉駿
副局長：區家穎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853）2872 8188
傳真：（853）2856 1884
網址：https://www.dse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c.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主席：梁碧珊
副主席：歐永棠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3-5 樓
電話：（853）8988 9315
傳真：（853）2830 7816
市民服務熱線：（853）8988 9315
網址：https://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箱：info@consumer.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治安警察局

局長：吳錦華
副局長：梁慶康
副局長：伍素萍
代副局長：鄭俊禧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7 3333
傳真：（853）2878 0826
網址：https://www.fsm.gov.mo/psp
電子郵箱：psp-info@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薛仲明
副局長：賴文威
副局長：蘇兆強
副局長：岑錦榮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2855 7777
傳真：（853）2831 2780
24 小時報案熱線：993
網址：https://www.pj.gov.mo
電子郵箱：nar@pj.gov.mo

消防局

局長：王健
副局長：張智宏
代副局長：李龍傑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8989 1300
傳真：（853）2836 1128
緊急求助電話：（853）2857 2222 / 119 / 120
查詢及投訴：（853）8989 1373 / 8989 1374（ 設有電話同步錄音）
網址：https://www.fsm.gov.mo/cb
電子郵箱：cb-info@fsm.gov.mo

懲教管理局

局長：程況明
副局長：李日明

地址：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
電話：（853）2888 1211
傳真：（853）2888 2431
查詢及投訴：（853）8896 1280 / 8896 1283
網址：https://www.ds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c.gov.mo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劉運嫦
副局長：鄺逸富
副局長：陳曉

地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 (青茂) 辦公大樓 8 樓
電話：（853）2855 9999
傳真：（853）2855 9998
網址：https://www.fsm.gov.mo/dsfsm
電子郵箱：info@fsm.gov.mo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黃子暉
副校長：林曉帆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2887 1112
傳真：（853）2887 1117 / 8899 0589
網址：https://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箱：esfsm-info@fsm.gov.mo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局長：龔志明
副局長：丁少雄
副局長：阮佩賢
副局長：黃嘉祺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
電話：（853）2855 5533
傳真：（853）2871 1294
網址：https://www.dsedj.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dsedj.gov.mo

文化局

局長：梁惠敏
副局長：鄭繼明
副局長：蔡健龍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2836 6866
傳真：（853）2836 6899
網址：https://www.icm.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icm.gov.mo

體育局

代局長：李詩靈
代副局長：莫子恆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澳門郵政信箱 334 號）
電話：（853）2858 0762
傳真：（853）2834 3708
網址：https://www.sport.gov.mo
電子郵箱：info@sport.gov.mo

衛生局

局長：羅奕龍
副局長：鄭成業
副局長：陳永華
代副局長：戴華浩（仁伯爵綜合醫院代院長）

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9 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2831 3731
傳真：（853）2871 3105
網址：https://www.ssm.gov.mo
電子郵箱：info@ssm.gov.mo

藥物監督管理局

局長：蔡炳祥
副局長：吳國良
副局長：李世恩

地址：澳門青茂口岸政府辦公大樓 19 樓（澳門郵政信箱 3092 號）
電話：（853）2852 4708
傳真：（853）2883 1919
網址：https://www.isaf.gov.mo
電子郵箱：info@isaf.gov.mo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院長：劉正印
副院長：李偉成
副院長：李莉
副院長：李君
職位等同副院長級別的人員：柳曉輝
職位等同副院長級別的人員：沈寧

地址：澳門路氹區離島醫院大馬路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網址：https://www.cmm-pumch.gov.mo
電子郵箱：info@cmm-pumch.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韓衛
副局長：許華寶
副局長：鄧玉華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2836 7878
傳真：（853）2835 8573
網址：https://www.ias.gov.mo
電子郵箱：pr@ia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寶雲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張子軒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電話：（853）2853 2850
傳真：（853）2853 2840
網址：https://www.fss.gov.mo
電子郵箱：at@fss.gov.mo

文化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
行政委員會委員：陳家耀
行政委員會委員：許鑫源

地址：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座
電話：（853）2850 1000
傳真：（853）2850 1010
網址：https://www.fdc.gov.mo
電子郵箱：info@fdc.gov.mo

澳門大學

校長：宋永華
副校長（學術事務）：許敬文
副校長（全球事務）：馬許願
副校長（研究事務）：葛偉
副校長（學生事務）：莫啓明
副校長（行政事務）：徐建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電話：（853）8822 8833
傳真：（853）8822 8822
網址：https://www.um.edu.mo
電子郵箱：info@um.edu.mo

澳門理工大學

校長：嚴肇基
副校長：李雁蓮
秘書長：莫秀妍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
電話：（853）2857 8722
傳真：（853）2830 8801
網址：https://www.mpu.edu.mo
電子郵箱：webadmin@mpu.edu.mo

澳門旅遊大學

校長：黃竹君
副校長：呂劍英
副校長：羅曼儀

地址：澳門望廈山
電話：（853）2856 1252
傳真：（853）2851 9058
網址：https://www.utm.edu.mo
電子郵箱：pr@utm.edu.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局

局長：黎永亮
副局長：麥達堯
副局長：陳海英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2872 2488
傳真：（853）2834 0019
網址：https://www.dsscu.gov.mo
電子郵箱：info@dsscu.gov.mo
服務中心熱線：（853）8590 3800
服務中心電郵：cc@dsscu.gov.mo

公共建設局

局長：林煒浩
副局長：沈榮臻
副局長：Luís Manuel Silva Madeira de Carvalho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電話：（853）2871 3726
傳真：（853）2871 3728
網址：https://www.dsop.gov.mo
電子郵箱：info@dsop.gov.mo

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郭虔
副局長：唐玉萍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澳門郵政信箱 47 號）
電話：（853）2855 9922
傳真：（853）8988 2599
網址：https://www.marine.gov.mo
電子郵箱：info@marine.gov.mo

環境保護局

局長：葉擴林
副局長：韋海揚
副局長：許志樑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號至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1 樓
電話：（853）2872 5134
傳真：（853）2872 5129
環保熱線：（853）2876 2626
網址：https://www.dspa.gov.mo
電子郵箱：info@dspa.gov.mo

交通事務局

局長：鄭岳威
副局長：李穎康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電話：（853）8866 6363
傳真：（853）2875 0626
網址：https://www.dsa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t.gov.mo

民航局

局長：潘華健
副局長：馮偉龍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2851 1213
傳真：（853）2833 8089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電子郵箱：aacm@aacm.gov.mo

郵電局

局長：劉惠明
副局長：劉蘭華
副局長：葉頌華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7 4491
傳真：（853）2833 6603 / 8396 8603
網址：https://www.ctt.gov.mo
電子郵箱：cttgeral@ctt.gov.mo

房屋局

局長：任利凌
副局長：郭惠嫻
副局長：楊錦華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電話：（853）2859 4875
傳真：（853）2830 5909
網址：https://www.ihm.gov.mo
電子郵箱：info@ihm.gov.mo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局長：雅永健
副局長：張紹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5-6 樓（澳門郵政信箱 3018 號）
電話：（853）2834 0040
傳真：（853）2834 0046
網址：https://www.dscc.gov.mo
電子郵箱：mail@dscc.gov.mo

地球物理氣象局

局長：梁永權
副局長：鄧耀民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8898 6223
傳真：（853）2885 0557
網址：https://www.smg.gov.mo
電子郵箱：meteo@smg.gov.mo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中國香港

資訊推廣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37-39 號福源廣場 19 樓 D 室
電話：（852）2838 8680
傳真：（852）2838 8032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com.hk

韓國

Glocom Korea Inc.

地址：Suite # 526, 16 Namdaemun-ro 7-gil, Jung-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電話：（82）2 778 4402
電子郵箱：korea@macaotourism.kr

泰國

Branded The Agency Co., Ltd.

地址：No. 188, Spring Tower, 19th Floor, Room No. 9-10,
Phaya Thai Road, Thung Phaya Thai Sub-district, Ratchathewi District,
Bangkok 10400, Thailand
電話：（669）5254 4464
電子郵箱：infos@macaotourism.in.th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25 年 2 月，中國政府與 86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 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9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韓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巴哈馬、丹麥、希臘、薩摩亞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5 個：

   愛沙尼亞、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18 個：

   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烏拉圭。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土耳其	30 天	---
日本	90 天	---
巴林	2 星期至 90 天 j)	---
以色列	3 個月 i)	---
文萊	14 天	---
尼泊爾	--- p)	---
卡塔爾	30 天 g)	---
伊朗	21 天	---
吉爾吉斯斯坦	30 天 o)	---
老撾	30 天 ae)	---
沙特阿拉伯	90 天 c)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f)	---
阿曼	14 天 l)	---
阿塞拜疆	30 天 ah)	---
亞美尼亞	90 天 *	90 天 *
東帝汶	30 天 ad)	---
約旦	--- c)	---
柬埔寨	30 天 c)	---
哈薩克斯坦	14 天 *	---
馬來西亞	30 天	14 天
馬爾代夫	30 天 b)	30 天 b)
烏茲別克斯坦	10 天 m)	10 天 m)
格魯吉亞	30 天	---
泰國	60 天 *	---
斯里蘭卡	30 天 h)	---

亞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菲律賓	14 天	---
新加坡	30 天	---
蒙古	90 天 *	---
黎巴嫩	1 個月 q)	---
緬甸	30 天 ag)	---
韓國	90 天 k)	---

歐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比利時	90 天 e)	---
丹麥	90 天 e)	---
白俄羅斯	30 天 *	30 天 *
北馬其頓	90 天	---
立陶宛	90 天 *	---
匈牙利	90 天 *	---
列支敦士登	90 天 *	---
冰島	90 天 e)	---
西班牙	90 天 e)	---
安道爾	90 天	---
希臘	90 天 e)	---
克羅地亞	90 天	---
直布羅陀	---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
阿爾巴尼亞	90 天	---
法國	90 天 e)	---
法羅群島	3 個月	---
拉脫維亞	90 天 *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芬蘭	90 天 e)	---
波蘭	90 天 *	---
保加利亞	90 天 *	---
科索沃地區	90 天	---
英國	6 個月 u)	---
俄羅斯	30 天 *	---
馬耳他	90 天	---
挪威	90 天 e)	---
捷克	90 天	---
荷蘭	90 天 e)	---
黑山	90 天	---
斯洛文尼亞	90 天	---
斯洛伐克	90 天 *	---
意大利	90 天 d) e)	---
瑞士	90 天 *	---
瑞典	90 天 e)	---
聖馬力諾	20 天	---
塞浦路斯	3 個月	---
塞爾維亞	90 天 *	---
愛沙尼亞	90 天 *	---
愛爾蘭	90 天	---
奧地利	90 天 e)	---
葡萄牙	90 天 e)	---
摩納哥	90 天 e)	---
摩爾多瓦	90 天	---
德國	90 天 e)	---
盧森堡	90 天 e)	---
羅馬尼亞	90 天	---

美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厄瓜多爾	90 天 a)	---
巴巴多斯	30 天	---
巴西	90 天	---
牙買加	30 天	---
瓜德魯普	3 個月 s)	---
多米尼加	30 天 b)	---
多米尼克	90 天 *	90 天 *
安圭拉	3 個月	---
安提瓜和巴布達	30 天	---
圭亞那	30 天 y)	---
百慕達	90 天 a) t)	---
阿根廷	30 天 *	---
阿魯巴	3 個月	---
法屬圭亞那	3 個月 s)	---
法屬聖馬丁	3 個月	---
法屬聖巴泰勒米島	3 個月	---
玻利維亞	90 天 af)	---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個月	---
海地	3 個月	---
馬提尼克	3 個月 s)	---
庫拉索	3 個月	---
烏拉圭	90 天	90 天
格陵蘭	3 個月	---
格林納達	90 天 *	90 天 *
荷蘭加勒比	90 天	---
荷蘭聖馬丁	3 個月	---
智利	30 天	30 天
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	1 個月	---
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	3 個月 s)	---
聖基茨和尼維斯	1 個月	---
聖盧西亞	--- b)	---
蒙特塞拉特	6 個月	---
墨西哥	90 天 *	---

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毛里求斯	90 天	---
布隆迪	--- v)	---
多哥	7 天 a) ab)	---
佛得角	90 天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
津巴布韋	30 天至 3 個月 b)	---
南非	30 天 r)	---
突尼斯	30 天 a) z)	---
科摩羅	45 天 b)	---
埃及	90 天	---
埃塞俄比亞	30 天 a) ae)	---
留尼旺	3 個月 s)	---
納米比亞	30 天 *	30 天 *
馬里	90 天 *	90 天 *
馬拉維	30 天 c)	---
馬約特島	3 個月 s)	---
馬達加斯加	90 天 b)	---
莫桑比克	30 天 c)	---
幾內亞比紹	90 天 ac)	---
聖赫勒拿	4 至 9 天	---
塞舌爾	30 天	30 天
摩洛哥	90 天 * f)	---
盧旺達	30 天 aa)	---

大洋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布亞新畿內亞	60 天 a)w)	---
瓦努阿圖	30 天	---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3 個月 s)	---
帕勞	30 天 b)	30 天 b)

大洋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法屬波利尼西亞	3 個月 s)	---
紐埃	30 天	---
庫克群島	31 天	---
基里巴斯	30 天	---
密克羅尼西亞	30 天	---
湯加	31 天 b)	---
斐濟	4 個月 a)	---
新西蘭	3 個月 n)	---
新喀里多尼亞	3 個月	---
薩摩亞	30 天 *	30 天 *

印度洋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3 個月 s)	---

註：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互免簽證協定

a） 該國 / 地區對澳門護照持有人的簽證政策可能有調整，身份證明局正在持續了解之中。為避免行程受阻，敬請市民務必於啟程前先查閱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官方網頁，或向其相關大使館或總領事館確認最新的簽證政策及入境要求，並根據情況提前辦妥入境簽證。

b） 落地簽證。

c） 落地簽證，另可申請電子簽證。

d) 意大利出入境條例適用於梵蒂岡，因此入境梵蒂岡毋須簽證。

e) 根據刊登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歐盟官方公報》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第 539/2001 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上述歐洲國家。請留意：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本土國家。

f) 該國家不對特區旅行證發出簽證。

g) (i). 旅遊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入境時護照具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

– 往返機票；

– 酒店預定單；

– 持信用卡或當局要求的最低現金金額；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h) 落地簽證一般只在特殊情況下使用，且只限在班達拉奈克國際機場和漢班托塔國際機場辦理，落地

簽證能否獲批准亦存在不可預計的因素，而落地簽證費用比 ETA 高，故建議入境前先從網上申請 ETA。

i) 以色列政府對獲免簽證待遇人士推出電子旅遊許可（ETA-IL）計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需持有電子旅遊許可（ETA-IL）方可進入以色列。詳情請查閱 https://israel-entry.piba. gov.il。如有查詢，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宜在旅遊前先向以色列駐香港總領事館了解相關安排及情況。另外旅遊局對以色列發出了 3 級的旅遊警示，建議避免前往該地旅遊，詳情請查閱 https://www.dst.gov. mo/zh-hant/tourism-crisis-management/tourism-crisis-management-travel-alert.html。

j) 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逗留期如下：

(i). 單程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2 星期

(ii). 3 個月內多次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1 個月，屆滿後可延長多 2 星期

(iii). 1 年內多次入境簽證（只適用於電子簽證）

– 最多逗留 90 天

k)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獲豁免簽證入境的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需於登機或登船前往韓國前最少 72 小時透過 K-ETA 官方網站（www.k-eta.go.kr）或手機應用程式（K-ETA）申請韓國電子旅遊許可（KETA）方可進入韓國。 韓國政府其後公佈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兩段期間豁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在網上申請電子旅遊許可（K-ETA）的要求。請查閱 https://www.k-eta.go.kr/portal/board/viewboarddetail.do?bbsSn=258312 以了解相關詳情及情況。

l) 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護照，停留不超過 14 天可免簽入境。需持返程機票、酒店訂單及健康保險。

m)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持 10 天內返程或赴第三國機票即可免簽入境烏茲別克斯坦。入境時須向邊防人員出示 10 天內任一航空公司返程或赴第三國機票。

n)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獲豁免簽證入境的外國遊客及過境旅客（包括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均需持有新西蘭電子旅遊許可（NZeTA）方可進入新西蘭。詳情請查閱 http://www.immigration.govt.nz/nzeta。

o) 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憑返程機票由該國比什凱克「瑪納斯」國際機場免簽入境，停留期不超過 30 日，且可在離開當地 30 日後再次經上述機場免簽入境。

p) (i). 落地簽證 , 需附近照 2 張；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q) 需於貝魯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r) 南非內政部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入出境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來自免簽國家及地區的 18 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入 (出) 境南非，均須出具標注有父母詳細信息的英文出生證明及未同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函。

s) 由2002年1月1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t) 若需從百慕達前往美國、加拿大或英國，其入境簽證餘下的有效期自離開百慕達起計不得少於 45 天。

u) 英國政府對到訪或過境英國的人士（包括獲免簽證待遇人士）推出電子旅遊許可（ETA）計劃。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需持有電子旅遊許可（ETA）方可進入英國。詳情請查閱 https://www.gov.uk/guidance/apply-foran-electronic-travel-authorisation-eta。如有查詢，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宜在旅遊前先向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了解相關安排及情況。

v) (i). 需持有回程或續程機票於布琼布拉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w) 需於莫爾茲比港及拉包爾港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y) (i). 旅遊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保證人或邀請者的邀請信，及；
– 保證人、邀請者或酒店的聯絡資料，及；
– 照片 2 張，及；
– 可支持其 30 天旅程費用的財政證明；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z) 5 人或以上的旅行團，同時持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旅行憑證（預訂酒店憑單及回程機票）可豁免簽證。

aa) (i).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於吉佳利（基加利）國際機場及所有陸地邊境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ab) (i). 需於納辛貝 · 埃亞德馬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ac) 需於奧斯瓦爾多維埃拉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ad) 需於帝力尼古勞洛巴托總統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簽證可延長至 90 天。

ae) (i).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提供 2 張相片及支付簽證費用；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af)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於網上填寫申請表，於列印本上簽署並攜帶前往玻利維亞機場或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ag) (i). 由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緬甸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推行為期一年的旅遊落地簽證安排，旅遊人士可於抵達緬甸聯邦共和國國際機場時，經國際機場申請旅遊落地簽證，逗留期限為 30 天；
– 申請人需提供 2 張相片及支付簽證費用；
– 入境時護照具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ah) 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阿塞拜疆。在上述期內，入境次數累計不超過 3 次，每次入境停留期不超過 30 天。

注意事項：

(1) 本網站提供的相關簽證資訊僅供市民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的簽證政策有時會在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更改，故為避免行程受阻或造成損失，敬請市民務必於啟程前先查閱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官方網頁，或向其相關大使館或總領事館確認最新的簽證政策及入境要求，並根據情況提前辦妥入境簽證。

(2) 旅客是否獲准入境及准許逗留的期限，一般由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出入境機關官員按當時的個別情況作決定。

(3) 有些國家要求入境旅遊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的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土耳其	30 天
文萊	14 天
日本	90 天
以色列	3 個月
印尼	30 天
印度	30 天
韓國	90 天
馬來西亞	30 天
泰國	30 天
新加坡	30 天
菲律賓	30 天
蒙古	90 天
黎巴嫩	3 個月
亞美尼亞共和國	90 天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14 天

歐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丹麥	90 天
比利時	90 天
立陶宛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列支敦士登	90 天
冰島	90 天
西班牙	90 天
安道爾	90 天
匈牙利	90 天
希臘	90 天
克羅地亞	90 天
芬蘭	90 天
法國	90 天
英國	6 個月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波蘭	90 天
拉脫維亞	90 天
阿爾巴尼亞	90 天
俄羅斯	30 天
保加利亞	90 天
馬爾他	90 天
馬其頓	90 天
挪威	90 天
荷蘭	90 天
捷克	90 天
斯洛文尼亞	90 天
斯洛伐克	90 天
奧地利	90 天
瑞士	90 天
瑞典	90 天
意大利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塞浦路斯	3 個月
塞爾維亞	90 天
葡萄牙	90 天
愛沙尼亞	90 天
愛爾蘭	90 天
聖馬力諾	30 天
德國	90 天
摩納哥	30 天
摩爾多瓦	90 天
盧森堡	90 天
羅馬尼亞	90 天
黑山	90 天
白俄羅斯共和國	30 天

美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巴西	90 天
加拿大	30 天
多米尼克	90 天
美國	30 天
格林納達	90 天
烏拉圭	90 天
智利	30 天
墨西哥	90 天
厄瓜多爾共和國	30 天
阿根廷共和國	30 天

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毛里求斯	90 天
佛得角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南非	30 天
馬里	90 天
埃及	90 天
摩洛哥王國	90 天
納米比亞	30 天
塞舌爾	30 天

大洋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基里巴斯	30 天
新西蘭	3 個月
澳大利亞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其他出入境資料，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4/ps-1474b/#6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按主題分類）

（一）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1929 年 10 月 12 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2.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5 年 9 月 28 日於海牙)(海牙議定書)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4.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5 條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 的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14 日於蒙特利爾)
5.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8(a)、49(e)、61 條的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14 日於蒙特利爾)
6.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8(a) 的議定書 (1962 年 9 月 15 日於羅馬)
7.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0(a) 的議定書 (1971 年 3 月 12 日於紐約)
8.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 (1977 年 9 月 30 日於蒙特利爾)
9.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83 分條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6 日於蒙特利爾)
10.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 3 分條的議定書 (1984 年 5 月 10 日於蒙特利爾)
11.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6 條的議定書 (1989 年 10 月 6 日於蒙特利爾)
12.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0(a) 的議定書 (1990 年 10 月 26 日於蒙特利爾)
13.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
1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 (1948 年 6 月 19 日於日內瓦)
15.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1999 年 5 月 28 日於蒙特利爾)

（二）海關類

16. 國際展覽會公約 (1928 年 11 月 22 日於巴黎；經 1948 年 5 月 10 日、1966 年 11 月 16 日及 1972 年 11 月 30 日議定書以及 1982 年 6 月 24 日及 19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案修正及補充)
17.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 (1954 年 6 月 4 日於紐約)
18.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4 日於紐約)
19. 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1 年 6 月 8 日於布魯塞爾)
20.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1 年 12 月 6 日於布魯塞爾)
21.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修正案 (新 A.T.A. 單證冊樣本) (2002 年 6 月 18 日於布魯塞爾)

22.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 (1964 年 12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
23.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8 年 6 月 11 日於布魯塞爾)
24.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 (1983 年 6 月 14 日於布魯塞爾) (2004 年 6 月 26 日經世界海關組織決議通過的協調制度貨物分類表第四修訂版) (2007 年修訂版)
25. 修訂《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 (1986 年 6 月 24 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26.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
27.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
28.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29.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30.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31.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32.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33.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1 年 4 月 14 日)
34.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2 年 3 月 16 日)
35.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
36.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4 年 3 月 19 日)
37. 精神藥物公約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
38.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39.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40.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41.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42.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43.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1 年 4 月 14 日)
44.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2 年 3 月 16 日)

45.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
46.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4 年 3 月 19 日)
47.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
48.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的更新 (2014 年 10 月 6 日)
49.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50.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51.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52.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2 年 3 月 16 日)
53.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4 年 3 月 19 日)

（四）經濟金融類

54.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55.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56.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57. 支票統一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8.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9.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60.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 (1965 年 3 月 18 日於華盛頓)
61. 經 2010 議定書修訂的《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1988 年 1 月 25 日於斯特拉斯堡)

（五）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62.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 (1967 年 1 月 27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63.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 (1968 年 4 月 22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64.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 (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65.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
66. 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 (2005 年 10 月 19 日於巴黎)

67. 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2005 年 10 月 20 日於巴黎)
68.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69. 亞太地區承認高教資歷公約 (2011 年 11 月 26 日於東京)
70.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科技合作協定》(2013 年 9 月 13 日於比什凱克)
71. 《成立平方公里陣列天文台公約》(2019 年 3 月 12 日於羅馬開放簽署)

（六）資源環保類

72.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第 12/97 號決議修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新修訂文本)
73.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 (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修正)
74.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CITES)
75.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十一條修正案（《波恩修正案》）(1979 年 6 月 22 日在波恩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76.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哈博羅內修正案》）(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哈博羅內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77.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1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78.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79.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80.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及附件)(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81.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
82.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
83.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
84.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
85.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
86.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87.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基加利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15 日於基加利)
88.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附件 C 第一類受控物質的調整案 (2018 年 11 月 5-9 日於京都召開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

89.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90.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89 年 2 月 23-27 日在馬來西亞召開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1.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年 12 月 9-13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六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2.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25-29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七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3.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8 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第十一次的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4. 《控制危險廢料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會議)
95.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1992 年 5 月 9 日於紐約)
96.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1997 年 12 月 11 日於京都)
97. 《京都議定書》多哈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8 日於卡塔爾多哈)
98.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年 5 月 22 日於內羅畢)
99.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1998 年 9 月 10 日於鹿特丹) (鹿特丹公約)
100.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1 次會議通過的公約附件六和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1.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4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2.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5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3.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6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4.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7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5.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8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6.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9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7.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2001 年 5 月 22 日於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公約)
108.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締約方第四次會議通過)
109.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9 日締約方第五次會議通過)
110.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締約方第六次會議通過)

111.《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締約方第七次會議通過)
112.《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5 日締約方第八次會議通過)
113.《巴黎協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制定)
114.《關於汞的水俣公約》(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市制訂)
115.《南印度洋漁業協定》(2006 年 7 月 7 日在羅馬制訂)
116.《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和管理公約》(2009 年 11 月 14 日在奧克蘭簽署)
117.《預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漁業協定》(2018 年 10 月 3 日訂於伊盧利薩特)
118.《2006 年國際熱帶木材協定》(2006 年 1 月 27 日訂於日內瓦)

(七) 外交、國防類

119.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899 年 7 月 29 日於海牙)
120.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907 年 10 月 18 日於海牙)
121.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 (1925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
122.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1936 年 7 月 30 日於布魯塞爾)
123. 聯合國憲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124. 國際法院規約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
125.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6 年 2 月 13 日於倫敦)
126.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7 年 11 月 21 日於紐約)
127.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一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28.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二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29.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三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30.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四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3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一議定書)(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13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二議定書)(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133.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 (及實施條例)(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
134.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第一議定書)
135.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 (1959 年 7 月 1 日於維也納)
136. 南極條約 (1959 年 12 月 1 日於華盛頓)
137.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 (及附件一、二、三、四和五) (1991 年 10 月 4 日於馬德里)

138.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1 年 4 月 18 日於維也納)
139.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963 年 4 月 24 日於維也納)
1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 (1967 年 2 月 14 日於墨西哥城)
141. 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 (1968 年 7 月 1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42.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 年 5 月 23 日於維也納)
143.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 (一式三份，1971 年 2 月 11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44. 禁止細菌 (生物) 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和儲存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一式三份，197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45.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1973 年 12 月 14 日於紐約)
146.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及附件)(1976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147.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 (1978 年 5 月 19 日於華盛頓)
14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149.《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修正案 (2001 年 12 月 21 日日內瓦)
150.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第一議定書)
15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於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第二議定書)
152.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第三議定書)
15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 (1995 年 10 月 13 日於維也納)(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154. 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 (2003 年 11 月 28 日於日內瓦)(第五議定書)
155.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 (1981 年 12 月 1 日於倫敦)
156.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157. 關於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 (1994 年 7 月 28 日於紐約)
158.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 (1986 年 8 月 8 日於蘇瓦)
159.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1993 年 1 月 13 日於巴黎開放簽署；於 1999 年修正)
160.《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六部分 B 節的修改 (2000 年 3 月 13 日)
161.《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2.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1994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63.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996 年 4 月 11 日於開羅開放簽署) (普林德巴條約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64.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德堡)
165.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
166.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67. 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68.《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69.《關於合作查明和切斷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參與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活動人員滲透渠道的協定》(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70.《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2007 年 6 月 27 日於比什凱克)
171.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72.《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08 年 8 月 28 日於杜尚別)
173.《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合作打擊非法販運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的協定》(2008 年 8 月 28 日於杜尚別)
174.《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09 年 6 月 16 日於葉卡捷琳堡)
175.《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反恐專業人員培訓協定》(2009 年 6 月 16 日於葉卡捷琳堡)
176.《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邊防合作協定》(2015 年 7 月 10 日於烏法市)
177.《關於印度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2016 年 6 月 24 日於塔什干)
178.《關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2016 年 6 月 24 日於塔什干)
179. 第四代核能系統研究和開發國際合作框架協議 (2005 年 2 月 28 日於華盛頓)
180.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國際聚變能組織特權和豁免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181.《東盟與中日韓大米緊急儲備協定》(2011 年 10 月 7 日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182.《〈中亞無核武器區條約〉議定書》(2014 年 5 月 6 日於紐約)
183.《武器貿易條約》(2013 年 4 月 2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184.《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1976 年 2 月 24 日訂於巴厘登巴薩)
185.《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修改議定書 (1987 年 12 月 15 日訂於馬尼拉)
186.《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二修改議定書 (1998 年 7 月 25 日訂於馬尼拉)
187.《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2024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八）衛生類

188.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 (包括統計的收集和公佈)(1967 年 5 月 22 日於日內瓦)
189. 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文本 (ICD-9)(1976 年 5 月 1 日於日內瓦)
190.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 (ICD-10)(1990 年 5 月 17 日於日內瓦)
191. 國際衛生條例 (1969 年 7 月 25 日於波士頓；經 1973 年第 26 屆、1981 年第 34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
192. 國際衛生條例 2005 年修訂本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訂)(IHR (2005))
193.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2003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九）人權類

194. 1926 年禁奴公約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
195.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48 年 12 月 9 日於巴黎)
196.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成功湖)
197.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1951 年 7 月 28 日於日內瓦)
198.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1967 年 1 月 31 日於紐約)
199.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
200.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960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
20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年 12 月 21 日於紐約)
202.《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修正案 (1992 年 1 月 15 日於紐約)
20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204.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20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
20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條第一款修正案 (1995 年 5 月 22 日締約國第八次會議上議定)
20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208.《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修正案 (1992 年 9 月 8 日於紐約)
209.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
210. 兒童權利公約第 43(2) 條修正案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
21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212.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213.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

（十）知識產權類

214.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1883 年 3 月 20 日於巴黎；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於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巴黎公約)
215.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 (1886 年 9 月 9 日於伯爾尼；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伯爾尼公約)
216. 世界版權公約 (1952 年 9 月 6 日於日內瓦；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
217.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1957 年 6 月 15 日於尼斯；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內瓦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尼斯協定)
218.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八版 (2000 年 10 月通過)
219.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 (由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開的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220.《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221.《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222.《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由保護音像表演外交會議於 2012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通過)

（十一）國際犯罪類

223.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 (1963 年 9 月 14 日於東京)(東京公約)
224.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1970 年 12 月 16 日於海牙)(海牙公約)
225.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 (1971 年 9 月 23 日於蒙特利爾)(蒙特利爾公約)
226. 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 (1988 年 2 月 24 日於蒙特利爾)
227.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979 年 12 月 17 日於紐約)
228.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1997 年 12 月 15 日於紐約)
229.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1999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230.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 (巴勒莫公約)
231.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2000 年 11 月 15 日訂於紐約)
232.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2001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23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
234. 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 (2004 年 11 月 11 日於東京)
235.《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1979 年 10 月 26 日，維也納)
236.《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修訂案 (2005 年 7 月 8 日，維也納)
237.《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1988 年 3 月 10 日訂於羅馬)

238.《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1988 年 3 月 10 日訂於羅馬)

（十二）國際貿易類

239.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 (1979 年 4 月 12 日於日內瓦)

240. 貿易便利化協定 (2013 年 12 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九屆部長級會議上通過；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其作為附件納入《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十三）勞工類

24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1 號公約)

24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在工業中雇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

24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21 年 10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

24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7 號公約)

24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 號公約)

24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1925 年 6 月 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

24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協議條款公約》(1926 年 6 月 24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2 號公約)

24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遣返公約》(1926 年 6 月 2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3 號公約)

24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1928 年 6 月 1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

25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1929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7 號公約)

25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強迫勞動公約》(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25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8 號公約)

25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廚師證書公約》(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

際勞工組織第 69 號公約)

254.《最後條款修訂公約》(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國際勞工組織第 80 號公約)

255.《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947 年 7 月 1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

256.《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

257.《雇佣服務組織公約》(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8 號公約)

258. 於 1949 年修訂的《船員住房公約》(1949 年 6 月 1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2 號公約)

259.《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1949 年 7 月 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

260.《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1 年 6 月 2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

261.《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262.《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57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6 號公約)

263.《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1958 年 5 月 1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8 號公約)

264.《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195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

265.《輻射防護公約》(1960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15 號公約)

266.《(商業和辦事處所) 衛生公約》(1964 年 7 月 8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20 號公約)

267.《就業政策公約》(1964 年 7 月 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22 號公約)

268.《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269.《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1976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4 號公約)

270.《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1977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8 號公約)

271.《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1978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0 號公約)

272.《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1981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公約)

273.《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1988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67 號公約)

274.《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十四）海事類

275.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76.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77.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 (1924 年 8 月 25 日於布魯塞爾)

278.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79.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

布魯塞爾)
280.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81.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 (1957 年 10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82. 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1965 年 4 月 9 日於倫敦)(FAL (amended) 1965)
283.《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FAL.8(32)
284.《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9 年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於倫敦)-FAL.10(35)
285.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66 年 4 月 5 日於倫敦)(LL 1966)
286.《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過)
287.《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 年修正案附則二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2(28)
288.《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 年修正案附則一及附則四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3(28)
289.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290.《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291.《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通過)
292.《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293.《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8 年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94.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
295.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296.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
297.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_MSC.375(93)
298.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1969 年 6 月 23 日於倫敦) (TONNAGE 1969)
299.《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4(28)
300.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1969 年 11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 (INTERVENTION 1969)
301.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1972 年 10 月 20 日於倫敦)(COLREG 1972)
302.《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19 日於倫敦)_A.464(XII)
303.《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87 年 11 月於倫敦)
304.《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第十條之修訂 (1989 年 10 月 19 日於倫敦)
305.《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93 年 11 月 4 日)
306.《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
307.《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

308.《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_A.1085(28)
309.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1972 年 12 月 2 日於日內瓦)(CSC 1972)
310.《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
311.《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
312.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一式四份，1972 年 12 月 29 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LDC 1972)
313. 締約國政府間第三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5(III) 號決議 (關於防止和控制海上焚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78 年 10 月 12 日)(1978 年 (焚燒) 修正案)
314. 締約國政府間第五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12(V) 號決議 (關於對公約附則一及附則二的物質名單的修正案)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80 年 9 月 24 日)(1980 年 (修訂物質名單) 修正案)
315. 經修正的 1973 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INTERVENTION PROT 1973 修正)
316. 經修正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4 年 11 月 1 日於倫敦)(SOLAS 1974)
31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1(XLV)
31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6(48)
31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21 日於倫敦)-MSC.11(55)
32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MSC.12(56)
32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3(57)
32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19(58)
32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2(59)
32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4(60)
32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6(60)
32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7(61)
32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1(63)
32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4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A.477(18))
32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4 年 12 月 09 日於倫敦)-MSC.42(64)
33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5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46(65)
33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5 年 11 月 29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3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7(66)
33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7(67)
33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65(68)
33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3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69(69)
33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9 年 5 月 27 日於倫敦)-MSC.87(71)
33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26 日於倫敦)-MSC.91(72)
33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9(73)
34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7(74)
34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3(75)
34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4(76)
34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1
34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42(77)
34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1(78)
34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2(78)
34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3(78)
34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70(79)
34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一
35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二
35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1(81)
35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9 日於倫敦)-MSC.202(81)
35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一
35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二
35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三
35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39(83)
35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6(84)
35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7(84)
35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一
36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二

36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282(86)
36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0(87)
36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1(87)
36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8(88)
36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17(89)
36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5(90)
36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8(91)
36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0(92)
36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5(93)
37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6(93)
37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0(94)
37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6(94)
37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2(95)
37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4(96)
37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6 日通過)-MSC.409(97)
37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1(98)
37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過)-MSC.436(99)
378.《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4(48)
379.《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87 年 4 月 29 日於倫敦)-MSC.10(54)
380.《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4(57)
381.《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6(58)
382.《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8(61)
383.《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_MSC.50(66)
384.《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8(67)
385.《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2(73)
386.《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6(79)

387.《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9(82)
388.《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0(91)
389.《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倫敦通過)-MSC.369(93)
390.《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倫敦通過)-MSC.440(99)
391.《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倫敦通過)-MSC.460(101)
392.《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GC 規則)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倫敦通過)-MSC.377(93)
393.《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5(48)
394.《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7(58)
395.《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30(61)
396.《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2(63)
397.《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9(67)
398.《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3(73)
399.《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7(79)
400.《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0(82)
401.《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0(93)
402.《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1(97)
403.《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1(99)
40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無線電通信的修正案》(1988 年 11 月 9 日於倫敦) - CCG to SOLAS Res.1

405.《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1971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 -A.212(VII)
406.《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6(93)
407.《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Grain Code) (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3(59)
408.《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CCS Code）(1991 年 11 月 6 日於倫敦)-A.714(17)
409.《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39(18)
410.《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8(81)
411.《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規則)(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1(18)
412.《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4(73)
413.《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9(79)
414.《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5(80)
415.《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3(85)
416.《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3(92)
417.《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4(18)
418.《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9(66)
419.《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2
420.《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5(73)
421.《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5(75)
422.《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44(77)
423.《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97(80)
424.《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61(84)
425.《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199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6(63)
426.《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9(74)
427.《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4(79)
428.《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1(82)
429.《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9(84)
430.《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1(92)

431.《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3(98)
432.《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8(99)
433.《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8(66)
434.《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7(81)
435.《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8(82)
436.《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2(85)
437.《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3(87)
438.《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20(89)
439.《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8(93)
440.《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5(98)
441.《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61(67)
442.《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1(73)
443.《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3(79)
444.《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1999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88(71)
445.《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8(74)
446.《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5(76)
447.《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8(79)
448.《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1(83)
449.《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7(73)
450.《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5(79)
451.《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2(82)
452.《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0(84)
453.《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1(85)
454.《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6(90)
455.《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2(92)

456.《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4(98)
457.《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9(99)
458.《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8(73)
459.《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6(81)
460.《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一
461.《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二
462.《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2(87)
463.《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11(88)
464.《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327(90)
465.《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9(91)
466.《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7(93)
467.《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3(96)
468.《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MSC.410(97)
469.《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2(75)
470.《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7(78)
471.《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5(81)
472.《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2(84)
473.《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4(87)
474.《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8(90)
475.《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2(93)
476.《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6(96)
477.《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過)-MSC.442(99)
478.《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2
479.《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6(80)
480.《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3(76)
481.《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8(78)
482.《單舷側結構散貨船的舷側結構標準和准則》(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8(79)
483.《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9(79)
484.《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5(82)

485.《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1(91)
486.《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5(84)
487.《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7(85)
488.《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3(97)
489.《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4(97)
490.《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3(99)
491.《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4(99)
492.《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8(85)
493.《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18(89)
494.《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4(92)
495.《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3(95)
496.《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於倫敦)-MSC.462(101)
497.《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2010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287(87)
498.《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10 年 5 月 14 日於倫敦)-MSC.288(87)
499.《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2(91)
500.《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2010 年 5 月 14 日於倫敦)-MSC.289(87)
501.《2010 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 FTP Code)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7(88)
502.《2010 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修正案 (2010 FTP Code)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7(99)
503.《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過）-A.1049(27)
504.《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1(93)
505.《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於倫敦)-MSC.381(94)
506.《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於倫敦)-MSC.405(96)
507.《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於倫敦)-MSC.461(101)
508.《船上噪音等級規則》(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7(91)
509.《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49(92)
510.《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A.1070(28)
511.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5(94)

512. 國際氣體或其它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 (氣體燃料規則)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1(95)
513.《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國際安全規則》(IGF 規則)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2(98)
514.《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裝置和釋放裝置的維護保養、徹底檢查、操作測試、大修和修理要求》(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2(96)
51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SOLAS PROT (amended) 1978)
51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2(XLV)
51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8 年 11 月 10 日於倫敦)
51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3(91)
51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4(95)
52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SOLAS PROT (HSSC) 1988)
52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26 日於倫敦)-MSC.92(72)
52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0(73)
52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4(75)
52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4(78)
52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71(79)
52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7(82)
52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0(83)
52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8(84)
52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283(86)
53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9(88)

53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4(91)
53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5(95)
533.《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53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MARPOL 73/78)
535.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 防止油污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36.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37.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I - 防止海運包裝或集裝箱、可移動罐櫃或公路及鐵路槽罐車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38.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39.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4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4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4 年 9 月 7 日通過)–MEPC.14(20)
54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5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6(22)
54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1(22)
54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7 年 12 月 1 日通過)–MEPC.29(25)
54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4(27)
54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89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36(28)
54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39(29)
54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V) (1990 年 11 月 16 日通過)– MEPC.42(30)
54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1 年 7 月 4 日通過)– MEPC.47(31)
54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

則 V) (1991 年 7 月 4 日通過)– MEPC.48(31)

55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通過)– MEPC.51(32)

55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52(32)

55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 MEPC.57(33)

55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8(33)

55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4 年修正案 (當事國會議第 1、2 和 3 號決議對附則 I、II、III 和 V 的修正案)(1994 年 11 月 2 日通過)

55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95 年 9 月 14 日通過)–MEPC.65(37)

55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6 年修正案 (議定書 I 的修正案)(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8(38)

55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7 年 9 月 25 日通過)–MEPC.75(40)

55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9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8(43)

55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00 年 3 月 13 日通過)–MEPC.84(44)

56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89(45)

56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1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MEPC.95(46)

56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MEPC.111(50)

56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04 年 4 月 1 日通過)–MEPC.115(51)

56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04 年 4 月 1 日通過)–MEPC.116(51)

56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7(52)

56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I)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8(52)

56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1(54)

56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3(54)

56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MEPC.154(55)

57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MEPC.156(55)

57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7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V)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4(56)

57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9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過)–MEPC.186(59)

57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9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過)–MEPC.187(59)

57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MEPC.189(60)

57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MEPC.193(61)

57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0(62)

57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1(62)

57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I、附則 II、附則 IV 和附則 V)–(2012 年 3 月 2 日通過)MEPC.216(63)

57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235(65)

58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238(65)

581.《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III、IV 和 V)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6(66)

582.《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8(66)

583.《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6(67)

584.《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7(67)

585.《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5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IV 和 V)(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MEPC.265 (68)

58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 2015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MEPC.266(68)

587.《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附則 II)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MEPC.270(69)

588.《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附則 IV)(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 MEPC.274(69)

58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6(70)

59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V)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7(70)

59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I 和 V)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4(74)

59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5(74)

593. 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MARPOL PROT 1997)

594.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 -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附於 1997 年議定書)

59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5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MEPC.132(53)

59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6(58)

597.《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控制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技術規則》(2008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 2008)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7(58)

598.《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MEPC.190(60)

59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MEPC.194(61)

60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2(62)

60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3(62)

60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

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201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217(63)

60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7(66)

604.《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1(66)

60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8(67)

60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MEPC.271(69)

607.《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MEPC.272(69)

608.《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8(70)

60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7 日通過)–MEPC.286(71)

61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MEPC.301(72)

61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過)–MEPC.305(73)

61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6(74)

61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7(74)

61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9(22)

61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2(27)

61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0(29)

61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5(33)

61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9(38)

61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通過)-MEPC.73(39)

62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9(43)

62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0(45)

62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9(52)

62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7 年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6(56)

62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2 年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225(64)

62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0(66)

62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8 年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MEPC.302(72)

62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9 年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8(74)

628.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0(22)

629.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3(27)

630.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1(29)

63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6(33)

632.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70(38)

633.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80(43)

634.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1(45)

635.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4(54)

636.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9(66)

637.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8 年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

通過)-MEPC.303(72)

638.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9 年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9(74)

639.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 -MEPC.94(46)

640.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 10 月 11 日通過) - MEPC.99(48)

641.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 MEPC.112(50)

642.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 - MEPC.131(53)

643.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 - MEPC.155(55)

644.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6(65)

645.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定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7(65) (另見 MSC.349(92))

646.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MEPC.264(68) (另見 MSC.385(94))

647. 經修正的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1978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STCW 1978)

648.《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1 年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649.《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4 年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

650.《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651.《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652.《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653.《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3(93)

654. 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 MSC.396(95)

655. 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 MSC.416(97)

656.《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657.《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658.《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
659.《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660.《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4(93)
661.《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A 部分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7(95)
662.《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A 部分的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MSC.417(97)
663.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 (1974 年 12 月 13 日於雅典)(PAL CONVENTION 1974)
664.《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6 年議定書 (1976 年 11 月 19 日於雅典)
665.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1979 年 4 月 27 日於漢堡) (SAR 1979)
666.《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
667.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 (1989 年 4 月 28 日於倫敦) (SALVAGE 1989)
668.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及附件)(1990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OPRC 1990)
669.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 (1992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LC PROT 1992)
670.《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中限額的修正案 (CLC PROT 1992) (2000 年 10 月 18 日於倫敦)
671.《2000 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2000 年 3 月 15 日於倫敦)
672.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2001 年 3 月 23 日於倫敦)
673.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2001 年 10 月 5 日於倫敦)
674.《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2004 年 2 月 13 日訂於倫敦)
675.《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6(72)
676.《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7(72)
677.《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9(72)

（十五）國際私法類

678.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 (1954 年 3 月 1 日於海牙)
679.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
680.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
681. 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 (1958 年 6 月 10 日於紐約)
682.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683.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684.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 (1965 年 11 月 15 日於海牙)
685.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 (1970 年 3 月 18 日於海牙)
686.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
687. 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

（十六）道路交通類

688. 道路交通公約 (1949 年 9 月 19 日於日內瓦)
689. 關於對輪式車輪、可安裝和 / 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 (199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
690.《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2006 年 4 月 12 日於雅加達)
691.《政府間陸港協定》(2013 年 11 月 7 至 8 日在泰國曼谷開放簽署，2016 年 4 月 23 日生效)
692.《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國際道路運輸便利化協定》(2017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十七）郵政電信類

693. 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1884 年 3 月 14 日於巴黎；經 1886 年 12 月 1 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 1887 年 7 月 7 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正)
694. 無線電規則及最後議定書 (包含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國際電訊聯盟最後文件中)(1979 年 12 月 6 日於日內瓦；2003 年 7 月 4 日修訂)(WRC-03)
695.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696. 國際電信規則 (1988 年 12 月 9 日於墨爾本)(WATTC-88)
697.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98.《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多哈簽訂)(由 2012 年多哈大會重新改編並通過)
699.《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第一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l2 日於日內瓦)
700. 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701.《萬國郵政公約》(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多哈簽訂)
702.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703.《萬國支付業務協定》(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多哈簽訂)
704.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705.《亞洲太平洋郵政聯盟總規則附加議定書》(1995 年 9 月 12 日在德黑蘭簽訂)

（十八）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706. (ILO) 經修正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 (1919 年 6 月 29 日於凡爾賽)
707. (IMF) 經修正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A)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708. (IBRD) 經修正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B)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709. (UNESCO) 經修正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 (1945 年 11 月 16 日於倫敦)
710. (WHO) 經修正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1946 年 7 月 22 日於紐約)
711.《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七十四條修正案》(1978 年 5 月 18 日於日內瓦)
712. (WMO) 經修正的世界氣象組織公約 (及有關西班牙之附件及議定書) (1947 年 10 月 11 日於華盛頓)
713. (IMO) 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1948 年 3 月 6 日於日內瓦)
714.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 (1950 年 12 月 15 日於布魯塞爾)
715. (HCCH/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 (1951 年 10 月 31 日於海牙)
716.《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30 日於海牙)
717. (INTERPOL) 經修正的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 (1956 年 6 月 13 日於維也納)
718.《泛美開發銀行成立協定》(1959 年 4 月 8 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制訂)
719.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 (1964 年 7 月 10 日於維也納)
720.《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一附加議定書 (1969 年 11 月 14 日於東京)
721.《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 (1974 年 7 月 5 日於洛桑)
722.《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三附加議定書 (1984 年 7 月 27 日於漢堡)
723.《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四附加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4 日於華盛頓)
724.《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五附加議定書 (1994 年 9 月 14 日於漢城)
725.《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六附加議定書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北京)
726.《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七附加議定書 (2004 年 10 月 5 日於布加勒斯特)
727.《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八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l2 日於日內瓦)
728.《非本地區國家加入泛美開發銀行總則》(1967 年 6 月 1 日由泛美開發銀行理事會通過)
729. (WIPO) 經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
730. (WTO) 經修正的《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 (1970 年 9 月 27 日於墨西哥城)
731.《世界旅遊組織章程》第 38 條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 (哥倫比亞) 卡塔赫納通過)
732. (前 INTELSAT，現為 ITSO) 經修正的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733. (APT) 經修正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 (1976 年 3 月 27 日於曼谷)
734. (前 INMARSAT，現為 IMSO)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76 年 9 月 3 日於倫敦)
735.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736.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 月 19 日於倫敦)

737.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24 日於倫敦)
738. (AIBD) 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協定 (1977 年 8 月 12 日於吉隆坡；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739. (APDC)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 (1982 年 4 月 1 日於曼谷通過，並於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983 年 4 月 30 日開放簽署)
740. (ICGEB)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 (1983 年 9 月 13 日於馬德里)
741.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 (1984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742.《泛美投資公司成立協定》(1984 年 11 月 19 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制訂)
743. (APPU)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 (1985 年 12 月 4 日於曼谷)
744.《亞洲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2000 年 9 月 18 日在德黑蘭簽訂)
745.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1990 年 5 月 29 日在巴黎簽署，經 2006 年 10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22 日及 2013 年 9 月 12 日修訂）
746. (ITU) 經修正的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 (1992 年 12 月 22 日於日內瓦)
747. (SCO)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得堡)
748.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市)
749.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750.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 (2007 年 10 月 24 日於的里雅斯特)
751.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拉喀什)
752. 包含《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2014 年 11 月 27 日於日內瓦)
753. 包含《漁業補貼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2022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
754.《修改〈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議定書》(2005 年 12 月 6 日於日內瓦)
755. (APSCO) 亞太空間合作組織公約 (2005 年 10 月 28 日於北京)
756. (ITER)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建立國際聚變能組織的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757.《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2010 年 9 月 2 日訂於維也納)
758. 設立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協議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美國華盛頓簽署)
759.《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2014 年 7 月 15 日於巴西福塔雷薩簽署）
760.《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2015 年 6 月 29 日於北京簽署）
761.《關於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的協定》(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蘭堡簽署)

資料來源：法務局
公約資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4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4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4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賀一誠向 32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金蓮花榮譽勳章

澳門仁慈堂

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

歐安利

林金城

陳澤武

銀蓮花榮譽勳章

澳門廠商聯合會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江朝暉

馬志毅

楊道匡

張宗真

周永豪

工商功績勳章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化藥廠有限公司

博維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旅遊功績勳章

澳門酒店協會

教育功績勳章

培正中學

同善堂中學

邱庭彪

麥沛然

文化功績勳章

飛文基

仁愛功績勳章

龔樹根

李從正

陳家良

體育功績勳章

澳門田徑總會

傑出服務獎章

勞績獎章

蔡兆源

社會服務獎章

許彩嫻

獎狀

功績獎狀

培道中學天文小組

徐子恒

梁博睎

吳文杰

王璨瑩

十三、二零二五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收入項目	2025 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5 年預算建議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21,088,967,9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113,384,454,6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7,704,513,300.00
總收入	$121,088,967,9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結餘	$121,088,967,900.00

詳細內容參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十四、二零二五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收入項目	2025 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5 年預算建議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33,395,328,4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9,076,187,400.00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347,804,900.00

詳細內容參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

十五、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進口	92 559 159	153 876 917	139 809 504	141 444 958	128 667 488
出口	10 812 924	12 964 296	13 520 454	13 338 767	13 487 499
進出口差額	-81 746 235	-140 912 621	-126 289 050	-128 106 191	-115 179 989
出進口比率（%）	12	8	10	9	10
暫時出口	856 859	926 707	540 841	1 025 339	804 906
再進口	1 045 854	1 051 499	991 692	1 086 234	1 005 246
轉運	19 731 074	23 062 328	43 633 668	39 735 208	23 777 072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數	**92 559 159**	**153 876 917**	**139 809 504**	**141 444 958**	**128 667 488**
歐洲聯盟	**28 536 420**	**49 804 976**	**45 854 615**	**44 612 919**	**37 613 803**
其中：法國	15 685 803	28 020 269	26 095 824	22 732 875	16 745 844
意大利	8 613 060	16 961 891	15 282 702	16 777 881	15 317 810
德國	1 662 673	1 750 455	1 667 766	1 700 943	1 742 259
荷蘭	584 637	615 748	444 846	563 994	832 706
西班牙	332 873	533 913	525 441	657 805	597 635
愛爾蘭	358 554	401 145	358 319	445 626	513 519
葡萄牙	262 501	278 155	277 755	311 722	301 410
英國 *	106 129	..	..	..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5 124 282**	**12 227 891**	**10 100 924**	**9 744 138**	**7 513 098**
歐洲其他國家	**1 680 110**	**3 178 684**	**2 780 431**	**2 795 944**	**2 321 439**
其中：英國 *	1 480 319	2 764 376	2 519 508	2 495 380	2 005 113
非洲	**121 285**	**189 716**	**581 348**	**1 030 730**	**606 657**
美洲	**9 322 626**	**11 727 612**	**11 489 198**	**10 973 973**	**10 245 184**
其中：美國	8 319 837	10 514 999	9 590 156	8 418 593	7 518 618
加拿大	284 927	344 108	343 497	416 545	475 117
亞洲	**46 748 431**	**75 340 912**	**66 594 489**	**68 620 751**	**67 242 068**
其中：中國內地	27 612 780	48 515 369	42 453 247	40 505 329	39 466 326
香港	2 912 328	5 689 080	5 092 826	7 194 988	6 445 732
台灣	1 568 801	1 288 893	1 452 569	1 548 970	1 398 683
日本	9 588 908	13 155 508	9 019 161	8 584 063	9 116 548
馬來西亞	575 206	741 338	998 900	846 276	2 248 286
越南	537 578	657 278	1 182 168	2 887 130	2 236 790
泰國	1 053 988	1 430 581	1 429 035	1 552 182	1 358 022
韓國	1 324 037	1 661 687	1 436 971	1 441 490	1 057 541
新加坡	570 743	624 979	642 467	980 209	973 119
大洋洲及其他	**1 026 006**	**1 407 126**	**2 408 500**	**3 344 075**	**2 826 517**
其中：澳大利亞	738 351	1 044 620	2 106 383	2 978 151	2 431 100

.. 不適用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數	**10 812 924**	**12 964 296**	**13 520 454**	**13 338 767**	**13 487 499**
歐洲聯盟	**177 558**	**188 406**	**165 635**	**151 052**	**215 924**
其中：荷蘭	58 121	96 328	53 052	53 793	54 056
法國	44 018	44 358	52 424	41 964	51 099
意大利	10 505	6 577	19 467	19 295	43 807
德國	23 794	23 994	24 949	17 531	43 092
比利時	11 679	9 470	6 883	10 585	11 202
匈牙利	8 892	2 438	6 085	5 776	8 003
葡萄牙	10 537	2 060	831	176	2 370
英國 *	1 733	..	..	..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20 756**	**5 949**	**7 585**	**3 203**	**3 483**
歐洲其他國家	**6 136**	**6 438**	**4 105**	**14 893**	**28 895**
其中：俄羅斯	1	463	345	1 028	27 088
英國 *	6 047	5 794	3 658	7 695	1 807
非洲	**9 960**	**14 727**	**14 486**	**13 736**	**16 752**
美洲	**595 469**	**729 986**	**638 960**	**468 632**	**341 657**
其中：美國	554 394	681 004	609 680	438 420	302 056
加拿大	25 742	28 625	20 556	19 470	17 599
亞洲	**9 505 050**	**11 440 214**	**12 277 266**	**11 409 774**	**11 044 454**
其中：中國內地	1 616 329	1 814 814	1 308 488	974 691	747 654
香港	7 464 027	9 155 675	10 301 888	9 534 220	9 599 584
台灣	20 834	42 641	45 481	78 042	23 06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79	1 389	1 267	327 601	307 654
印度	89 173	61 761	72 996	79 699	84 485
新加坡	50 403	104 496	258 446	151 685	72 693
越南	63 589	115 026	116 248	134 374	72 002
菲律賓	49 984	11 946	28 005	50 038	63 331
日本	55 224	86 946	64 732	10 420	14 746
大洋洲及其他	**19 826**	**5 621**	**7 113**	**13 357**	**7 169**
其中：澳大利亞	17 006	5 446	6 930	13 302	6 984

.. 不適用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八、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數	**1 563 428**	**2 002 450**	**2 016 248**	**1 548 403**	**1 486 917**
歐洲聯盟	**155 823**	**174 463**	**148 076**	**133 912**	**179 390**
其中：德國	23 009	23 117	24 068	17 356	42 152
荷蘭	54 637	96 033	52 953	50 198	41 506
意大利	1 573	2 572	13 812	15 333	40 645
法國	37 804	35 656	43 513	33 718	34 059
比利時	11 679	9 470	6 824	10 585	11 105
匈牙利	8 892	2 438	5 982	4 859	7 293
葡萄牙	9 996	2 060	24	87	2 014
英國 *	1 281	..	..	..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331**	**1 105**	**-**	**-**	**-**
歐洲其他國家	**5 531**	**4 942**	**1 677**	**1 069**	**725**
其中：英國 *	5 463	4 842	1 478	739	725
非洲	**9 256**	**12 497**	**13 506**	**13 179**	**16 712**
美洲	**558 071**	**707 717**	**613 532**	**446 512**	**315 140**
其中：美國	521 891	662 799	586 474	421 461	288 500
加拿大	24 970	27 804	20 240	18 022	17 581
亞洲	**823 715**	**1 097 174**	**1 233 994**	**941 334**	**972 623**
其中：中國內地	212 899	304 784	323 441	232 600	256 578
香港	461 079	530 351	525 717	477 765	512 153
台灣	2 477	10 617	7 783	2 103	3 035
印度	80 677	60 696	72 567	79 517	82 681
越南	8 694	93 221	77 287	94 817	51 693
新加坡	6 827	45 705	133 434	27 588	32 389
以色列	5 252	4 020	8 589	11 212	13 998
日本	11 864	27 480	30 333	1 327	2 607
菲律賓	20 286	261	825	890	1 290
大洋洲及其他	**10 701**	**4 552**	**5 462**	**12 397**	**2 328**
其中：澳大利亞	10 378	4 429	5 351	12 343	2 152

.. 不適用

- 絕對數值為零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九、每年旅遊統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入境旅客	**5 896 848**	**7 705 943**	**5 700 339**	**28 213 003**	**34 928 650**
經海路	426 298	200 821	166 045	3 699 014	4 094 585
經陸路	5 033 614	7 003 735	5 293 108	22 383 614	27 769 490
經空路	436 936	501 387	241 186	2 130 375	3 064 575
出境旅客	**5 943 772**	**7 686 444**	**5 690 066**	**28 069 499**	**34 942 384**
經海路	429 358	175 525	150 416	3 425 124	3 741 999
經陸路	5 063 707	7 010 508	5 263 187	22 498 396	28 081 919
經空路	450 707	500 411	276 463	2 145 979	3 118 466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日）	**1.4**	**1.6**	**1.5**	**1.3**	**1.2**
隨團入境旅客	**252 985**	**40 195**	**35 855**	**1 487 116[r]**	**2 341 919**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39 522**	**49 934**	**12**	**114 831[r]**	**219 139**
酒店入住率（%）	**28.58**	**50.05**	**38.36**	**81.49[r]**	**86.31**
五星級酒店	25.11	47.71	34.21	82.46[r]	88.49
四星級酒店	32.95	55.59	43.42	79.21	82.05
三星級酒店	37.32	56.68	45.65	80.79	83.76
二星級酒店	30.24	43.01	48.79	85.04	89.65
經濟型住宿場所	..	..	44.17	73.83	78.35
公寓	34.58	39.34	..	..	..
可供應用客房（間）	**35 132**	**38 737**	**37 698**	**46 664[r]**	**43 044**
酒店住客總數	**3 874 203**	**6 624 621**	**5 114 733**	**13 567 760**	**14 422 351**
酒店住客平均留宿時間（晚）	**1.70**	**1.80**	**1.85**	**1.69**	**1.71**
旅客總消費[a]（百萬澳門元）	**11 938**	**24 453**	**18 165**	**71 245**	**75 358**
旅客人均消費[a]（澳門元）	**2 025**	**3 173**	**3 187**	**2 525**	**2 157**
留宿旅客	3 468	5 767	6 004	4 230	3 884
不過夜旅客	700	782	1 011	791	691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r] 修訂數字

.. 不適用

註：根據 2022 年 1 月生效的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二星級及三星級公寓分別評為經濟型住宿場所及二星級酒店。

二十、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數	**5 896 848**	**7 705 943**	**5 700 339**	**28 213 003**	**34 928 650**
中國內地	4 754 239	7 045 058	5 105 935	19 049 147	24 491 424
香港	843 165	589 014	513 447	7 195 801	7 179 722
台灣	104 124	70 950	67 303	508 489	834 411
菲律賓	32 018	27	162	314 161	493 399
印度	5 049	2	115	58 806	103 817
印尼	12 883	9	65	142 944	183 062
日本	15 200	64	1 681	75 155	126 424
馬來西亞	9 455	40	855	99 851	181 941
韓國	44 457	22	1 749	204 604	492 184
新加坡	6 002	38	644	91 863	119 201
泰國	7 421	7	119	102 163	134 658
越南	494	5	31	1 818	2 453
亞洲其他	7 426	30	245	37 785	52 228
巴西	1 111	26	226	5 625	9 658
加拿大	6 181	125	1 200	40 763	59 939
美國	13 489	171	1 777	93 814	147 941
美洲其他	2 293	95	375	12 213	19 657
德國	1 880	21	422	11 400	20 173
西班牙	709	2	102	4 517	7 749
俄羅斯	4 112	12	339	13 937	31 664
法國	2 347	38	330	17 006	25 120
荷蘭	648	4	108	7 158	10 522
意大利	933	14	141	5 997	10 647
葡萄牙	1 141	9	203	6 013	9 985
英國	3 682	27	662	28 987	38 848
瑞士	428	3	25	2 560	4 259
歐洲其他	4 475	26	628	20 702	40 393

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續）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澳大利亞	7 915	72	946	39 638	61 247
新西蘭	1 443	8	165	6 990	11 051
大洋洲其他	140	10	10	764	1 128
南非	647	4	162	2 903	3 932
其他	1 341	10	167	9 429	19 813

二十一、每年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總數	**2 487**	**2 559**	**2 575**	**2 588**	**2 519**
中菜酒樓及西式餐廳	246	280	285	346	343
食肆	2 039	2 073	2 072	2 015	1 981
飲品店	202	206	218	227	195
酒店總數	**88**	**90**	**100**	**103**	**108**
五星級	36	37	38	40	42
四星級	19	20	20	20	21
三星級	17	17	19	19	20
二星級	16	16	23	24	25
經濟型住宿場所總數	**..**	**..**	**40**	**45**	**45**
公寓總數	**42**	**44**	**..**	**..**	**..**
旅行社總數	**260**	**242**	**213**	**213**	**221**
廣告業	**937**	**957**	**987**	**945**	**940**
會議展覽籌辦服務	**277**	**292**	**303**	**280**	**291**
地產中介	**1 890**	**1 898**	**1 903**	**1 874**	**1 804**
不動產管理	**348**	**345**	**348**	**349**	**353**

.. 不適用

註 1：場所數目來自行政登記資料。

註 2：根據 2022 年 1 月生效的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二星級及三星級公寓分別評為經濟型住宿場所及二星級酒店。

二十二、每年消費物價指數統計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100)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綜合	**98.12**	**98.15**	**99.17**	**100.10**	**100.84**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	94.92	95.14	96.81	99.24	100.33
煙酒類	98.24	97.81	99.63	100.45	100.85
衣履類	98.03	94.03	94.46	98.13	99.80
住屋及燃料類	103.56	103.45	102.30	100.82	101.28
家居設備及服務類	84.06	87.02	96.79	99.37	99.08
醫療類	93.19	94.62	95.59	97.82	100.12
交通類	96.37	99.81	105.64	103.49	100.12
通訊類	119.90	113.48	102.82	100.51	100.31
康樂及文化類	101.30	94.98	94.75	99.37	101.50
教育類	87.78	88.52	92.32	99.93	103.45
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96.45	97.16	97.73	99.63	102.18
甲類 [a]	**98.71**	**98.66**	**99.38**	**100.10**	**100.80**
乙類 [b]	**97.33**	**97.45**	**98.89**	**100.09**	**100.88**
通脹率					
綜合	0.81	0.03	1.04	0.94	0.74
甲類 [a]	0.90	-0.05	0.72	0.73	0.70
乙類 [b]	0.67	0.12	1.47	1.21	0.79

[a]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5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12 000 至 35 999 澳門元之間。*

[b]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3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36 000 至 71 999 澳門元之間。*

二十三、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r]	2024 年[P]
貨幣供應					
M1	**81 185.6**	**75 874.2**	**72 759.2**	**70 371.6**	**74 465.0**
澳門元	48 111.3	49 180.0	49 938.3	47 773.0	46 793.8
港元	30 672.7	24 713.7	20 669.5	21 080.2	25 762.1
人民幣	59.4	38.5	43.5	56.6	51.6
美元	1 924.3	1 403.5	1 629.1	964.0	1 504.9
其他貨幣	417.9	538.5	478.8	497.8	352.6
M2	**692 358.4**	**687 540.1**	**717 710.7**	**725 579.6**	**783 979.2**
澳門元	235 406.1	243 396.8	276 930.7	246 765.0	257 322.3
港元	338 238.5	344 175.7	298 862.3	330 169.1	357 919.3
人民幣	35 094.0	41 007.0	58 824.0	56 688.5	48 017.8
美元	71 390.8	47 452.9	71 199.6	78 968.6	110 286.0
其他貨幣	12 229.0	11 507.6	11 894.1	12 988.4	10 433.8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673 778.5**	**667 651.8**	**697 278.7**	**705 242.5**	**763 301.7**
定期存款	383 206.0	383 028.9	429 921.7	459 777.5	497 731.2
澳門元	86 483.2	87 732.9	117 284.0	106 953.9	119 000.7
港元	209 242.0	228 161.2	205 639.9	239 315.1	249 771.6
人民幣	28 894.6	33 308.2	47 010.6	42 813.3	35 920.2
美元	53 305.9	29 687.2	55 336.6	63 934.3	88 957.7
其他貨幣	5 280.4	4 139.3	4 650.7	6 760.9	4 081.1
非居民存款	**322 136.2**	**354 320.2**	**321 713.6**	**323 658.6**	**298 279.9**
本地私人部門信貸					
總數	**551 918.8**	**578 202.5**	**585 835.6**	**552 241.4**	**530 045.9**
貸款及墊款	530 125.8	560 711.8	570 125.3	535 636.9	511 159.6
澳門元	188 428.8	199 333.4	208 649.0	210 712.4	213 648.9
港元	320 869.1	327 430.5	341 408.7	309 017.7	279 680.3

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續）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r]	2024 年[P]
人民幣	7 970.0	9 911.9	8 756.8	9 755.0	11 953.1
美元	12 121.4	23 100.7	10 318.8	4 864.1	4 536.3
其他貨幣	736.6	935.3	992.0	1 287.6	1 340.9
按行業統計的本地信貸總數（千澳門元）	**534 227 119**	**563 495 523**	**572 171 745**	**538 257 310**	**516 298 957**
其中：製造工業	5 455 057	6 992 883	4 880 548	2 762 613	3 377 569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2 420 760	2 323 962	1 981 145	1 779 634	1 394 857
建築及公共工程	65 014 411	75 013 583	66 187 415	65 797 254	58 173 130
批發及零售貿易	28 567 745	35 155 734	28 727 807	23 372 002	21 578 353
酒店及飲食業	35 273 127	34 535 267	42 322 589	32 278 999	36 662 245
運輸、倉儲及通訊	1 327 326	1 519 000	2 566 125	1 897 998	2 287 839
私人貸款 / 居住用途	191 488 529	200 033 733	197 204 499	193 500 187	191 555 826

截至該年年終數據

[r] 修訂數字

[P] 臨時數字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r]**	**2023 年[r]**	**2024 年**
本地生產總值	202 471.2	247 925.6	201 622.6	369 327.7	403 314.4
增長率（%）	-54.5	22.4	-18.7	83.2	9.2
私人消費支出	94 379.6	103 736.9	98 346.1	111 062.9	116 774.1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52 363.9	52 446.1	55 235.8	50 864.6	49 230.0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3 653.7	55 201.7	45 044.2	53 918.4	55 483.5
庫存變化	- 833.0	1 365.8	1 586.0	3 140.5	2 823.4
貨物及服務出口	124 454.6	225 459.6	170 150.2	337 412.0	361 982.8
貨物及服務進口（-）	121 547.5	190 284.4	168 739.8	187 070.7	182 979.6
環比物量（二零二二年）- 百萬澳門元					
	2020 年[r]	**2021 年[r]**	**2022 年[r]**	**2023 年[r]**	**2024 年**
本地生產總值	203 021.4	250 803.8	201 622.6	352 964.4	384 054.8
增長率（%）	-54.3	23.5	-19.6	75.1	8.8
私人消費支出	95 415.0	104 358.4	98 346.1	111 439.8	116 902.6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53 388.7	52 965.5	55 235.8	50 671.4	48 100.4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8 087.8	56 339.2	45 044.2	54 021.7	56 509.9
庫存變化	- 845.5	1 375.3	1 586.0	3 091.8	2 721.2
貨物及服務出口	123 861.8	227 338.2	170 150.2	318 943.6	338 122.3
貨物及服務進口（-）	124 610.0	191 578.8	168 739.8	185 204.1	178 004.5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r]**	**2023 年[r]**	**2024 年**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 當年價格）	297 162	362 915	297 379	544 530	587 922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 當年價格）	37 197	45 332	36 868	67 529	73 154

[r] *修訂數字*

二十五、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r]	2023 年 [r]	2024 年 [p]
總收入	**101 670.4**	**94 810.6**	**109 139.9**	**100 445.2**	**110 023.1**
其中：直接稅	9 791.1	8 918.9	11 111.2	11 504.2	12 137.7
間接稅	3 586.2	3 729.7	2 607.8	3 558.5	4 041.6
總支出	**96 127.0**	**89 153.1**	**102 149.7**	**90 571.6**	**94 265.2**

註：由 2019 年開始，資料按第 63/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新分類結構編制，故不能與之前年份的資料作比較。

[p] *臨時資料*

[r] *修訂數字*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2019 年 r	2020 年 r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總計	**累計總額**	**350 759**	**302 300**	**346 584**	**367 577**	**383 122**
	流量	**53 782**	**- 50 397**	**41 525**	**30 516**	**13 074**
	收益	**80 495**	**- 16 936**	**14 772**	**- 10 486**	**51 043**
工業	累計總額	5 797	5 937	6 257	6 592	7 237
	流量	336	132	320	319	62
	收益	904	882	934	1 190	927
建築業	累計總額	11 079	11 990	13 301	11 890	12 242
	流量	582	845	1 435	- 1 022	567
	收益	1 469	1 942	2 204	1 337	899
批發及零售業	累計總額	31 307	27 625	32 234	37 063	42 437
	流量	1 521	- 3 722	4 857	4 714	6 429
	收益	8 200	2 717	11 043	7 572	11 141
酒店業及飲食業	累計總額	2 097	1 523	1 144	518	1 229
	流量	605	- 571	- 374	- 653	306
	收益	410	- 868	- 623	- 691	504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累計總額	5 464	4 283	4 328	4 661	4 453
	流量	149	- 1 217	26	287	- 230
	收益	1 393	- 738	92	- 35	1 124
博彩業	累計總額	181 374	126 771	145 755	143 410	142 524
	流量	43 307	- 55 065	18 110	3 249	- 2 424
	收益	45 190	- 32 195	- 19 669	- 35 279	20 176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19 年 r	2020 年 r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銀行業及證券業	累計總額	70 190	74 782	79 169	95 624	97 697
	流量	6 600	4 992	5 337	15 611	711
	收益	12 939	13 003	12 244	9 339	5 729
保險業	累計總額	12 746	11 946	24 582	26 695	33 409
	流量	1 729	- 2 388	9 528	6 656	7 062
	收益	1 393	- 4 869	3 895	5 403	8 280
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	累計總額	20 709	24 057	27 277	24 988	23 233
	流量	- 1 682	3 269	3 220	- 2 275	- 1 419
	收益	8 176	2 502	4 170	436	1 324
其他服務業	累計總額	9 997	13 386	12 537	16 135	18 660
	流量	635	3 328	- 934	3 629	2 010
	收益	423	688	483	242	941

r 修訂數字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9 年 r	2020 年 r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總數	**累計總額**	**350 759**	**302 300**	**346 584**	**367 577**	**383 122**
	流量	**53 782**	**- 50 397**	**41 525**	**30 516**	**13 074**
	收益	**80 495**	**- 16 936**	**14 772**	**- 10 486**	**51 043**
中國內地	累計總額	59 199	58 829	67 518	85 245	87 239
	流量	7 941	- 879	10 325	20 759	2 630
	收益	14 061	11 412	14 580	11 614	7 000
香港	累計總額	88 743	85 726	98 165	95 301	101 134
	流量	3 074	- 3 170	5 809	- 2 146	6 898
	收益	18 133	- 854	6 859	- 1 171	12 433
英屬維爾京群島	累計總額	91 324	48 254	68 071	71 814	84 942
	流量	10 516	- 43 192	19 545	5 662	10 915
	收益	21 116	- 2 738	2 474	- 3 689	9 978
開曼群島	累計總額	80 101	69 741	59 842	57 508	50 446
	流量	30 751	- 10 934	- 10 345	501	- 7 957
	收益	21 065	- 19 287	- 13 734	- 20 040	9 363
美國	累計總額	2 736	16 788	19 913	22 385	19 632
	流量	- 1 676	14 056	15 279	2 913	- 2 754
	收益	225	78	204	916	1 413
葡萄牙	累計總額	9 744	9 738	10 083	10 561	11 044
	流量	472	- 25	324	450	494
	收益	1 058	839	912	883	1 058
英國	累計總額	6 375	1 620	5 080	3 450	4 459
	流量	1 317	- 4 827	- 1 913	- 1 606	785
	收益	2 896	- 3 101	- 1 733	- 2 288	1 135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9 年 r	2020 年 r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其他	累計總額	12 537	11 604	17 913	21 311	24 226
	流量	1 387	- 1 425	2 502	3 982	2 062
	收益	1 942	- 3 284	5 210	3 288	8 662

r 修訂數字

二十八、每年人口統計

數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居住人口估計（期末數字）	683 100	683 200	672 800	683 700	688 300
男性	319 800	321 000	315 100	318 900	318 700
女性	363 300	362 200	357 700	364 800	369 600
年增長率（%）	0.5	0#	-1.5	1.6	0.7
年齡結構					
0 至 14 歲	96 300	99 400	94 700	90 100	85 900
15 歲至 64 歲	507 100	500 600	488 700	498 000	502 200
65 歲或以上	79 700	83 200	89 400	95 600	100 200
活嬰	5 545	5 026	4 344	3 712	3 607
男性	2 866	2 666	2 314	1 905	1 927
女性	2 679	2 360	2 030	1 807	1 680
死亡	2 230	2 320	3 004	2 981	2 477
男性	1 267	1 307	1 689	1 732	1 430
女性	963	1 013	1 315	1 249	1 047
結婚	2 754	3 277	2 727	3 168	3 187
離婚	1 319	1 315	1 106	1 299	1 361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數目	730	468	557	878	1 074
獲准進入之外地僱員數目	51 544	53 132	47 987	78 868	67 341
留澳外地僱員總數（期末）	177 663	171 098	154 912	17 661	182 542
來自中國大陸的合法移民	2 973	2 627	2 303	3 417 r	3 677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r 修訂數字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統計

數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罪案總數	**10 057**	**11 376**	**9 799**	**13 487**	**14 298**
侵犯財產罪	5 429	5 732	5 152	8 373	8 778
侵犯人身罪	2 102	2 318	2 157	2 262	2 303
妨害本地區罪	469	599	346	454	398
妨害社會生活罪	601	644	454	642	633
其他	1 456	2 083	1 690	1 756	2 186
囚犯總數（期末）	**1 548**	**1 520**	**1 323**	**1 355**	**1 326**
男性	1 337	1 306	1 130	1 133	1 094
女性	211	214	193	222	232

三十、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勞動力參與率（%）	**70.3**	**70.5**	**69.0**	**68.6**	**67.9**
男性	74.6	74.9	72.7	72.2	71.2
女性	66.7	66.8	65.7	65.6	65.2
失業率（%）	**1.7**	**2.5**	**2.9**	**3.7**	**2.7**
男性	2.1	2.9	3.4	4.0	2.9
女性	1.3	2.2	2.5	3.3	2.4
就業不足率（%）	**3.5**	**4.1**	**6.9**	**1.7**	**1.4**
勞動人口（千人）	**405.4**	**389.9**	**378.6**	**375.2**	**383.3**
男性	198.6	188.6	182.8	180.4	183.7
女性	206.8	201.3	195.8	194.7	199.6
按歲組統計：					
16-24 歲	**22.1**	**19.1**	**16.4**	**15.5**	**15.8**
男性	11.1	9.6	7.6	7.8	7.7
女性	11.0	9.6	8.8	7.7	8.1
25-34 歲	**114.7**	**104.3**	**104.9**	**100.7**	**97.1**
男性	57.2	52.7	50.6	48.2	47.1
女性	57.4	51.5	54.3	52.6	50.0
35-44 歲	**106.5**	**106.0**	**105.0**	**109.6**	**117.4**
男性	50.7	50.1	50.9	52.9	56.3
女性	55.8	56.0	54.1	56.7	61.0
45-54 歲	**86.1**	**84.0**	**81.0**	**81.4**	**85.7**
男性	37.3	35.4	35.3	36.5	39.5
女性	48.8	48.6	45.7	44.9	46.2
55-64 歲	**63.5**	**63.6**	**57.7**	**55.5**	**54.0**
男性	33.9	32.8	29.6	27.6	24.8
女性	29.6	30.8	28.2	27.9	29.2
65 歲或以上	**12.4**	**12.9**	**13.6**	**12.4**	**13.3**
男性	8.3	8.1	8.9	7.5	8.3
女性	4.2	4.8	4.7	5.0	5.0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就業人口（千人）	**395.1**	**378.4**	**364.7**	**365.2**	**376.3**
男性	192.8	182.2	175.5	175.2	180.2
女性	202.3	196.2	189.2	190.0	196.2
按歲組統計：					
16-24 歲	**20.3**	**17.4**	**14.8**	**14.3**	**14.8**
男性	10.0	8.6	6.7	7.1	7.1
女性	10.3	8.7	8.1	7.2	7.7
25-34 歲	**111.8**	**101.0**	**100.4**	**97.6**	**95.1**
男性	55.5	50.9	48.2	46.6	46.1
女性	56.2	50.1	52.2	51.0	49.0
35-44 歲	**104.4**	**104.0**	**102.2**	**107.9**	**115.7**
男性	50.1	49.2	49.6	52.1	55.6
女性	54.4	54.8	52.6	55.9	60.2
45-54 歲	**84.6**	**82.0**	**78.8**	**79.6**	**84.4**
男性	36.7	34.4	34.3	35.5	38.8
女性	48.0	47.6	44.5	44.0	45.6
55-64 歲	**61.7**	**61.3**	**55.4**	**53.7**	**53.1**
男性	32.4	31.1	28.2	26.6	24.4
女性	29.2	30.2	27.2	27.0	28.7
65 歲或以上	**12.2**	**12.8**	**13.1**	**12.2**	**13.2**
男性	8.1	8.0	8.4	7.3	8.1
女性	4.2	4.8	4.6	4.9	5.0
失業人口（千人）	**10.3**	**11.5**	**13.9**	**10.0**	**7.0**
男性	5.8	6.4	7.4	5.2	3.6
女性	4.5	5.1	6.5	4.7	3.4
按歲組統計：					
16-24 歲	**1.8**	**1.7**	**1.5**	**1.2**	**1.1**
男性	1.1	0.9	0.8	0.7	0.6
女性	0.7	0.8	0.7	0.5	0.5
25-34 歲	**2.9**	**3.2**	**4.5**	**3.1**	**2.0**
男性	1.7	1.8	2.5	1.6	1.0
女性	1.2	1.4	2.1	1.6	1.0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5-44 歲	**2.1**	**2.0**	**2.8**	**1.7**	**1.6**
男性	0.6	0.9	1.2	0.9	0.7
女性	1.5	1.2	1.5	0.8	0.9
45-54 歲	**1.5**	**2.0**	**2.2**	**1.8**	**1.2**
男性	0.7	1.0	1.0	0.9	0.7
女性	0.8	1.0	1.2	0.9	0.6
55-64 歲	**1.9**	**2.3**	**2.4**	**1.8**	**0.9**
男性	1.5	1.6	1.4	1.0	0.5
女性	0.4	0.6	1.0	0.8	0.5
65 歲或以上	**0.2**	**0.2**	**0.5**	**0.2**	**0.1**
男性	0.2	0.1	0.4	0.1	0.1
女性	$0^{\#}$	$0^{\#}$	0.1	0.1	$0^{\#}$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數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製造業	**1 002**	**984**	**984**	**974**	**977**
紡織	15	17	16	13	13
製衣	116	115	109	104	100
食品及飲品	449	450	457	448	447
建築業	**4 590**	**4 764**	**4 475**	**4 470**	**4 583**
地盤開拓	53	43	26	37	22
樓宇的建造(整棟或部分)、土木工程	447	386	331	325	262
專業安裝	1363	1 275	1 263	1 170	1 321
完工工程	2712	3 050	2 850	2 929	2 973
備有操作員之建築及拆卸機械的租賃	15	10	5	9	5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20 299**	**20 778**	**22 332**	**23 116**	**23 430**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1 244	1 251	1 304	1 347	1 343
批發業	7 642	7 881	8 355	8 619	8 808
零售業	11 413	11 646	12 673	13 150	13 279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 874**	**3 821**	**3 830**	**3 658**	3 338
運輸及倉儲業	3 789	3 740	3 749	3 588	3 273
陸路運輸	2 648	2 498	2 453	2 289	1 978
水路運輸	24	24	24	24	24
航空運輸	23	23	23	21	19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1094	1195	1 249	1 254	1 252
通訊業	85	81	81	70	65
金融業					
銀行總數	30	31	33	33	33
分行數目	205	206	213	211	211
保險公司總數	26	26	27	28	28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資料。

陸路運輸 - 包括以個人名義登記之的士、校車及貨車。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 包括旅行社。

分 / 支行 - 僅包括本地註冊銀行的分行及外地註冊銀行在澳門設立分行的支行（不包括本地註冊銀行在外地設立的分行，亦不包括僅提供保險箱服務的場所及自助服務中心）。

三十二、每年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數	**395.1**	**378.4**	**364.7**	**365.2**	**376.3**
製造業	6.4	6.6	5.9	6.1	6.5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2	0.9	1.2	1.7	1.6
建築業	37.6	32.6	30.2	27.8	26.0
批發及零售	46.2	43.4	46.3	46.6	44.1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54.4	50.3	45.2	46.0	51.3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8.0	17.6	18.0	19.2	19.8
金融業	12.8	13.6	12.3	13.6	15.1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35.6	32.8	32.9	32.3	31.8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27.4	28.6	28.4	29.2	30.7
教育	18.2	19.2	21.0	20.6	23.0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3.5	14.3	16.7	16.1	14.7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91.3	89.1	80.6	79.9	82.9
僱用傭人的家庭	31.5	28.5	25.1	24.9	27.6
其他	1.0	0.8	0.9	1.3	1.2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三、每年衛生統計

數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生數目	2.6	2.8	2.9	2.9	2.9
每千居住人口之護士數目	3.8	4.0	4.3	4.4	4.4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院病床數目	2.5	2.6	2.6	2.8	2.6
註冊診所數目					
西醫診所	111	109	103	99	94
中醫診所	95	89	83	79	70
牙醫診所	45	44	42	40	33
綜合診所	407	427	449	464	472
註冊護理服務人員 [1]					
西醫	1 789	1 888	1 965	1 980	2 030
中醫生 / 中醫師	700	709	724	728	732
牙科醫生 / 牙科醫師	283	307	306	306	304
護士	2 568	2 742	2 863	2 980	3 058
醫務化驗師	~	292	295	293	306
物理治療師	180	211	237	245	266
職業治療師	114	123	164	156	174
語言治療師	33	53	63	75	91
心理治療師	79	84	86	86	89
藥劑師	710	820	831	827	846
藥房技術助理	~	313	346	339	346
主要死亡原因（%）					
腫瘤	38.9	38.1	32.8	29.6	38.1
循環系統疾病	26.1	23.9	29.3	27.4	24.0
呼吸系統疾病	12.1	14.2	13.8	16.8	15.0
消化系統疾病	3.0	3.0	2.4	2.5	2.7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3.4	4.1	4.4	4.4	3.2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3.1	3.0	4.6	5.5	3.5

1) 2020 年及之前的醫護人員數目是按衛生局的行政資料編製。2021 年起，醫護人員數目是根據衛生局及藥物監督管理局，按照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註冊資料編製。

~ 沒有數字

三十四、正規教育

	2020/2021 學年	2021/2022 學年	2022/2023 學年	2023/2024 學年	2024/2025 學年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179**	**189**	**202**	**209**	**217**
學校					
高等教育	10	10	10	10	10
幼稚園	5	5	4	4	4
小學	1	2	2	2	2
中學	5	5	3	3	4
幼稚園及小學	21	19	17	18	17
中學及幼稚園	-	-	1	-	-
中學及小學	7	7	7	7	7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32	33	34	35	36
特殊教育	4	3	4	4	4
回歸教育	7	7	7	7	6
學生					
高等教育	39 093	44 052	49 594	55 611	62 463
中學教育	27 627	28 961	30 274	31 617	33 734
小學教育	35 450	36 791	37 854	38 349	37 403
幼兒教育	18 908	18 109	17 108	16 188	15 052
特殊教育	891	910	948	973	970
回歸教育	1 108	1 012	1 000	966	976
教學人員					
高等教育	2 653	2 784	2 813	3 008	3 718
中學教育	2 768	2 769	2 848	2 938	3 094
小學教育	2 642	2 752	2 836	2 896	2 940
幼兒教育	1 412	1 375	1 341	1 323	1 291
特殊教育	154	143	165	167	170
回歸教育	140	129	123	114	101
學生與教師比例					
高等教育	14.7	15.8	17.6	18.5	16.8
中學教育	10.0	10.5	10.6	10.8	10.9
小學教育	13.4	13.4	13.4	13.2	12.7
幼兒教育	13.4	13.2	12.8	12.2	11.7
特殊教育	5.8	6.4	5.8	5.8	5.7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五、每年建築統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私人工程之建成樓宇					
樓宇數目	57	103	52	58	28
單位數目	2 521	2 545	569	254	711
建築面積（平方米）	287 170	953 667	373 226	373 735	122 716
汽車停車位	1 396	2 610	1 168	1 173	325
電單車泊位	477	737	500	494	165
私人工程之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55	35	31	19	18
單位數目	233	1 407	458	464	136
建築面積（平方米）	881 296	556 595	66 755	48 508	12 288
汽車停車位	1 890	1 318	209	157	1
電單車泊位	618	281	82	32	-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	**9 002**	**8 802**	**4 544**	**4 416**	**5 197**
住宅	6 483	6 001	2 809	2 879	3 380
商業及寫字樓	497	538	457	319	475
工業	66	67	50	39	65
停車位	1 928	2 176	1 215	1 148	1 257
其他	28	20	13	31	20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價值（百萬澳門元）	**51 111**	**49 772**	**24 692**	**23 230**	**28 037**
住宅	42 957	40 800	17 972	18 301	20 333
商業及寫字樓	4 446	5 090	4 487	2 952	5 457
工業	944	989	690	540	818
停車位	2 432	2 584	1 363	1 170	1 086
其他	332	309	181	267	344

“獲發使用准照”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的項目。

“獲發動工批示”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建築、擴建及上蓋工程類別動工批示的項目。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六、每年運輸統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駛車輛數目					
汽車	118 632	120 334	121 313	123 254	126 457
工業機器車	72	72	72	71	69
電單車	125 406	127 197	128 196	128 542	126 656
行駛車輛密度					
每公里之汽車數目	262	260	259	262	258
每公里之電單車數目	277	275	273	273	259
交通意外					
宗數	10 194	12 776	11 169	13 563	15 510
傷亡人數	3 594	4 379	3 991	4 737	5 346
跨境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1 255 143	2 025 381	1 892 389	3 650 491	4 597 446
出境	1 261 909	2 028 112	1 894 060	3 657 748	4 597 540
關閘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499 780	699 537	564 132	1 293 050	1 530 520
出境	486 004	667 865	514 992	1 280 889	1 539 570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a]（架次）					
入境	338 085	530 394	612 041	962 222	1 193 918
出境	370 149	541 246	640 208	983 115	1 204 689
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12 238	14 834	12 349	16 662	18 323
出境	27 207	52 333	47 191	46 821	47 010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405 040	780 616	703 867	1 378 557	1 854 685
出境	378 549	766 668	691 669	1 346 923	1 806 271
客輪班次					
抵達	10 683	12 337	10 569	33 864	39 798
離開	10 691	12 338	10 568	33 863	39 801
國際機場商業航班					
抵達	6 836	6 961	5 097	19 589	28 295
離開	6 840	7 005	5 109	19 596	28 300
海路之貨櫃流量[b]（櫃次）					
進口	55 773	55 555	49 321	49 377	45 447
出口	27 551	29 534	36 700	47 405	39 468
轉口	80	282	169	192	135
海路貨櫃貨物（公噸）					
進口	104 177	121 735	117 481	157 381	151 941
出口	14 685	30 994	32 517	36 327	42 024
轉口	2 397	5 967	6 451	3 385	875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標準貨櫃單位）					
進口	83 365	82 695	73 954	74 393	68 133
出口	37 883	40 840	53 514	69 587	57 604
轉口	155	540	318	345	195
陸路之貨櫃流量[b]（櫃次）					
進口	2 202	1 375	1 169	4 703	2 154
出口	2 810	6 255	5 316	6 771	3 627
轉口	1 012	1 599	1 133	1 057	1 585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陸路貨櫃貨物（公噸）					
進口	12 908	10 492	16 543	14 369	23 508
出口	2 412	2 082	2 591	981	1 174
轉口	13 036	18 650	30 225	27 122	45 694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公噸）					
進口	3 694	4 863	4 796	5 269	5 304
出口	28 194	43 457	45 949	56 866	97 683
轉口	1 408	221	652	1 674	5 015

[a]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啟用，路氹城出入境事務站於同日停止運作。*

[b] *貨櫃流量指載貨貨櫃及空貨櫃進出澳門的總次數。*
標準貨櫃單位為 20 呎 x8 呎 x8 呎

三十七、每年通訊統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固定電話線總數	107 340	99 989	92 875	87 520	81 696
流動電話總數（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1 621 217	1 274 747	1 213 216	1 374 126	1 448 713
每千居民固定電話線數目	157	146	138	128	119
每千居民流動電話數目	2 373	1 866	1 803	2 010	2 105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632 192	671 821	700 582	721 539	774 678
互聯網使用時數（千小時）	1 654 276	1 661 016	1 686 507	1 702 414	1 769 965
郵遞					
普通信件（千件）	25 353	22 158	18 255	18 368	15 873
掛號信件（千件）	929	951	876	843	857

三十八、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水（千立方米）	85 515	86 308	83 254	89 164	94 123
電（百萬千瓦小時）	5 414.9	5 687.8	5 482.7	5 980.7	6 277.9
石油氣（公噸）	34 426	34 051	31 187	31 108	29 959
天然氣（千立方米）	73 900	85 884	120 336	121 747	161 022
液體燃料（千公升）*	209 041	205 436	186 430	205 801	198 463
水泥（公噸）	355 907	478 593	532 801	612 727	521 592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汽油（千公升）					
進口	88 612	103 298	90 818	98 147	82 467
消耗	92 664	101 969	90 806	96 622	86 408
普通火水（千公升）					
進口	1 506	1 440	1 228	1 258	1 178
消耗	1 529	1 431	1 229	1 271	1 151
輕柴油（油青）（千公升）					
進口	87 975	98 817	92 836	113 902	141 962
消耗	82 138	93 891	88 848	93 943	100 438
重油（黑渣）（千公升）					
進口	43 560	-	3 960	12 000	10 800
消耗	32 711	8 146	5 547	13 965	10 466
石油氣（公噸）					
進口	34 180	33 431	30 524	31 101	29 517
消耗	34 426	34 051	31 187	31 108	29 959
天然氣（千立方米）					
進口	72 371	85 325	117 084	121 716	160 284
消耗	73 900	85 884	120 336	121 747	161 022

* *不包括航空用火水*

\- *絕對數值為零*

2025《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黃樂宜

副 主 編：楊寶琴

編輯委員會：陳裕康、馬俊業、朱家聯、歐舜華、梁敏瑩

執 行 編 輯：梁敏瑩、李秀玉、黃威

撰　　稿：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

攝　　影：盧錦烈、Vitor Alves、何國威、張嘉寅、鄺振威、梁卓能、蕭日翀、周文來、趙昊翔、陳添傑、黃光耀、鄭佩儀

校　　對：新聞局

2025《澳門年鑑》

出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　　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　　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　　址：http://www.gcs.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gcs.gov.mo
年 鑑 網 址：http://yearbook.gcs.gov.mo
查　　詢：yearbook@gcs.gov.mo

設計、排版、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
地　　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　　話：(853) 2856 4225　傳真：(853) 2871 0445
網　　址：https://www.dsaj.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dsaj.gov.mo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9937-56-67-5（電子書）
版 次：2025 年 11 月
製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與 其 鄰 近 地 區



地 圖 繪 製 暨 地 籍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圖例： 特別行政區界 高速公路 (虛線為建築中) 國道 港珠澳大橋

版權所有

ISBN 978-99937-56-67-5

APP STORE GOOGLE PLAY

掃描下載**澳門年鑑**、**Macau - Livro do Ano**、**Macau Yearbook**